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日本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

期末報告

計畫主持人：黃銘傑

研究助理：林靜芳

蔡孟彥

巫昆霖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摘要

日本著作權法自 1995 年迄今，歷經二十三次修正，其法律修正腳步之迅速，令人矚目。雖然，其中不少係因配合其他法律修正所為之用語的修改，惟卻也有不少修正，乃係針對著作權法本身之實體規範條文所為之重大調整。特別是，因應數位化、網路化時代的來臨，以平面為基礎之舊有著作權法規範，有不少必須要調整，但確有更多乃是過去著作權法所未意識到之發展，而必須新增條文規範以因應之。日本政府為因應新興科技來臨，於兼顧著作人著作利用自由及照顧身心障礙人士著作利用可能性等理念下，所為之著作權法修正，其內容及方向或可提供我國未來著作權法修正時之參考。

另一方面，在著作權法條文規定愈趨複雜，而著作利用之廣度及深度愈來愈有擴大趨勢之際，有關著作利用或侵權之爭議，其發生頻率亦愈來愈為頻繁。面對愈來愈為複雜與尖銳的著作權侵權爭議，日本法院基於平衡著作權人保護與一般國民著作利用自由之理念，屢屢做出令人激賞之判決，嘗試於大陸法系之傳統下，引進英美法之思維，以符合著作權法保護著作權人利益、促進文化發展之終極目標。其理念思維及具體判決中所顯示之解釋方法論，值得我國法界參酌。

基於上述認知，本研究之研究目標設定為下列二項：(一) 針對 1995 年以後，日本歷次著作權法修正之內容及其相關行政命令及規則，進行翻譯，1995 年以後與著作權法有關之法律的新定或修正，亦在翻譯之列；(二) 以日本最高法院判決為主，選擇 1995 年以後與著作權法有關之重要判決，進行評析，討論其對我國法未來可資參考之處。在有關(一)之研究項目上，本研究計翻譯下列六部法令：(1) 著作權法、(2) 著作權法施行令、(3) 著作權法施行規則、(4) 電腦程式著作登記特例法、(5)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6) 電影側錄防止法。於有關(二)之研究項目下，本研究共選擇日本最高法院判決八則、高等法院層級判決三則、地方法院層級判決二則，共計十三則重要判決，進行評析。

Summary

One of the most characteristic events of the development of Japanese Copyright Act since 1995 is its frequency of revisions. Although some of these revisions are simply concerned with terminology or are revised pursuant to the revisions of other laws, most of the revisions do reflect the emergence of new technologies, especially those with respect to digital age or network age, and have caused substantive changes in Copyright Act. These changes have brought about significant challenges to the traditional thinking of Copyright Act. The result is that Japanese Copyright Act is now in its turning point or at its crossroad. However,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has been trying to balance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between copyright owners and users in each of the revisions. Particularly, physically handicapped people are granted broader fair use rights when the general trend of the revisions is toward enhancement of copyright owners' rights. All these ideas and principles behind these revisions should have important implications for Taiwanese Copyright Act when Taiwanese government also faces the challenge from new technologies and has to revise its Copyright Act to cope with the challenges they have caused.

At the same time, when Copyright Act becomes more and more complicated because new sections or paragraphs were added at each revision and the stipulations are more difficult to understand because new stipulations often contain more technological terms than before, the applic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Copyright Act becomes a formidable job for courts. Nonetheless, as its counterparts in administrative and legislative branches, Japanese courts have strived to balance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between copyright owners and users when applying or interpreting Copyright Act in concrete cases and therefore pushing forward legislative objectives of the Copyright Act. The ideas and interpretive methodology behind their decisions are good examples for Taiwanese courts when they face the tricky interpretive problems of Copyright Act.

For the reasons mentioned above, this research set up the following two topics as its objective:(1) Translations into Chinese of revisions of Japanese Copyright Act and its relate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since 1995; (2) Review of important judgments, especially those of Japanese Supreme Court, with respect to Japanese Copyright Act since 1995. As of (1), this research has translated six acts or regulations:(a)Copyright Act; (b)Cabinet Regulation of Copyright Act; (c)Minister Regulation of Copyright Act; (d)Special Act on Registration of Computer Programs; (e)Act on Collective Societies concerning Copyright Act; (f)Act on Prevention of Illegal Recording of Movies. With respect to (2), this research reviews 13 judgments, including 8 from Supreme Courts, 3 from high courts and 2 from district courts.

目 次

第一篇 日本著作權相關法令翻譯	1
壹、1995 年以後日本著作權法歷次修正內容概觀.....	1
一、歷次修正方向與內容概述.....	1
二、2006 年以後三次法律修正內容之簡介.....	14
貳、現行日本著作權法條文及 1995 年以後歷次修正內容.....	21
參、著作權法施行令.....	187
肆、著作權法施行規則.....	220
伍、電腦程式著作登記特例法.....	231
陸、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	238
柒、電影側錄防止法.....	249
第二篇 日本著作權法重要判決解析	250
壹、著作權法上連載漫畫的保護期間、重製權因準占有而時效取得— ポパイネクタイ事件.....	251
貳、印刷用鉛字體是否屬於著作權法保護客體—ゴ十字體事件.....	260
參、修改電腦遊戲資料參數侵害同一性保持權—ときめきメモリアル (大阪)事件.....	272
肆、卡拉 OK 設備租賃業者之著作權侵害行為.....	280
伍、語文著作之改作權侵害—江差追分事件.....	288
陸、衍生著作中原著作之著作權人得主張之權利範圍—キャンディ・	

キャンディ事件.....	294
柒、中古品之販售是否侵害頒布權—中古ゲームソフト販売事件...	304
捌、職務著作之判斷標準—RGB アドベンチャー事件.....	314
玖、著作權侵害之判斷基準—舞臺裝置事件.....	322
拾、音樂著作改作權侵害之「類似性」判斷基準—どこまでも行こう事件.....	328
拾壹、BBS 管理者責任範圍之界定—2ちゃんねる事件.....	335
拾貳、軟體所出現之畫面是否侵害著作權—サイボウズ事件.....	344
拾參、P2P 程式之撰寫人是否為侵害著作權行為人之幫助犯—Winny 事件.....	354

第一篇 日本著作權相關法令翻譯

壹、1995 年以後日本著作權法歷次修正內容概觀

一、歷次修正方向與內容概述

日本著作權法自 1995 年迄今，歷經二十二次修正，其法律修正腳步之迅速，令人矚目。雖然，其中不少係因配合其他法律修正所為之用語的修改，惟卻也有不少修正，乃係針對著作權法本身之實體規範條文所為之重大調整。特別是，因應數位化、網路化時代的來臨，以平面為基礎之舊有著作權法規範，有不少必須要調整，但確有更多乃是過去著作權法所謂意識到之發展，而必須新增條文規範以因應之。結果，使得日本著作權法的條文有與日俱增之趨勢，亦增加其規範之複雜度，而令人愈來愈難以有效理解其全體規範內容。

無論如何，透過下表之整理，吾人大略可以掌握日本著作權法 1995 年以後修正之趨勢與方向，其法律修正方向大致有四：(1) 因應數位化、網路化時代所為之修正，例如公開傳輸權、傳輸可能化權等之創設，以及善用網際網路以促進著作物利用所為相關權利限制範圍之擴充；(2) 擴大著作權人權利類型，例如散布權、表演人人格權的創設，對國內業者利益造成傷害之合法錄音物輸入的禁止、將明知為違法著作而為散布之要約視為侵害著作權等；(3) 為照顧弱勢族群，擴大有關其合法使用著作之權利限制的範圍，特別是屢次擴充身心障礙者合理使用著作之主體、客體範圍及重製方式等；(4) 為確保著作權法規範之實效性，對侵害行為之民事救濟及罰則的強化等，例如損害額的計算、推定、刑事責任的加重等。

修正年次	主要修正內容	修正條文
一、 平成 7(1995) 年	著作權法第 123 條第 1 項之文字「告訴乃論」，修正為「如無告訴不得提起公訴」。	第 123 條第 1 項
二、 平成 8(1996) 年（法律第 117 號）	<p>1.刪除有關著作權法施行前之表演等非著作鄰接權保護對象之原有附則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而溯及保護至五十年前為止之表演。</p> <p>2.修正前原附則第 2 條第 4 項所規定之表演、錄音物中，雖不該當於修正著作權法第 7、8 條之規定，但為能繼續就其著作鄰接權予以保護，故修正附則第 2 條第 4 項，並將原附則第 2 條第 3 項中所保護的部分納入。</p> <p>3.有關著作鄰接權之存續期間規定，舊著作權法中以著作權作為保護的表演、錄音物等，於現行法中以著作鄰接權予以繼續保護者，其有關著作鄰接權的存續期間之規定，以適用第 101 條為原則。舊法的著作權存續期間之終期較現行法第 101 條之終期為晚者，依舊法之期間就其著作鄰接權繼續予以保護。</p>	<p>附則第 2 條第 3 項 刪除</p> <p>附則第 2 條第 4 項</p> <p>原附則第 15 條第 2 項</p>
	<p>4.為使民事救濟規定能夠完備，新訂損害舉證書面之提出命令規定。</p> <p>5.於刑事方面，將罰金額度之上限予以提高（原為 100 萬圓以下者修正為 300 萬圓以下；30 萬圓以下者修正為</p>	<p>第 114 條之 2</p> <p>第 119 至 122 條</p>

	100 萬圓以下;10 萬圓以下者修正為 30 萬圓以下)。	
	6.刪除規範攝影著作保護期間的第 55 條,適用著作保護期間之原則規定的第 51 條規定。	第 55 條刪除
三、 平成 9(1997) 年(法律第 86 號)	1.將「播送」、「有線播送」統合在新的「公開傳輸」概念下。	第 2 條第 7 款之 2
	2.關於電腦程式著作,於同一建築物內的有線傳輸視為權利保護的對象。	第 2 條、第 23 條
	3.關於互動式傳輸的著作權人之權利擴充,在傳輸的前階段,亦即從終端機將著作置於可由公眾的接觸使用(Access)而自動傳輸的狀態之行為,於自動公開傳輸下,新創「傳輸可能化」的概念。並規定著作權人的公開傳輸權包含前述的傳輸可能化權在內。	第 2 條第 1 項第 9 之 5 款、第 23 條第 1 項
	4.賦予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傳輸可能化權。	第 92 條之 2
四、 平成 10(1998)年	第 33 條有關教科書權利限制之規定,其第 1 項的教科書對象學校包含中等教育學校、第 4 項的高等學校包含中等教育學校的後期課程等。	第 33 條第 1 項、 第 4 項
五、 平成 11(1999)年	1.為調和資訊公開與著作人格權及著作權而定之規定。	
	2.資訊公開的對象中,包含第三人未公開之著作時的公開發表權之調整規定,著作人本人向行政機關或地方公共團體提供其著作,至決定公開之時	第 18 條第 3 項

	止未作出不同意公開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依據資訊公開法所為之公開。	
	3.新定有關資訊公開法中所謂之義務公開、裁量公開及公務員遂行職務之資訊公開，不適用公開發表權之規定。但未公開著作適用第 18 條第 3、4 款而公開的情形，則解釋為不該當於第 4 條之公開。	第 18 條第 4 項
	4.有關姓名表示權之調整，遵行資訊公開法等之規定已於著作人表示處表示著作人名稱以及依據部分公開之規定省略著作人名稱之表示等情形，不適用有關姓名表示權之規定。	第 19 條第 4 項
	5.有關著作權之調整規定，依據資訊公開法等之公開利用，新增相關之權利限制。	第 42 條之 2
六、 平 11(1999) (法律第 77 號)	1.有關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之規範，主要係將「科技保護措施」之定義予以明文規定。	第 2 條第 20 款
	2.有關明知係屬以規避科技保護措施所為之重製情形，即使作為私人之利用，亦將之排除於權利限制範圍外。	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
	3.增定對將規避專用設備轉讓予一般公眾者，課以刑事罰之規定。	第 120 條之 2
	4.有關權利管理資訊之變更的規範中，增加有關「權利管理資訊」之定義規定。	第 2 條第 21 款

<p>5. 增定明知屬下述三種情形所為重製物之散布，視為著作人格權、著作權及著作鄰接權之侵害行為等規定，且以營利為目的之權利管理資訊的變更亦成為罰則之處罰對象。</p> <p>(1) 於權利管理資訊中故意加入虛偽不實資訊之行為</p> <p>(2) 權利管理資訊有故意去除或改變之行為</p> <p>(3) 有上述(1)或(2)之情形所為之著作</p>	<p>第 113 條第 3 項、第 120 條之 2 第 3 款</p>
<p>6. 新增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以散布之方式，提供予公眾之權利概念，為此而創設「散布權」。但有關電影著作自來均適用頒布權，故而不適用散布權規定。</p>	<p>第 26 條之 2 第 1 項</p>
<p>7. 就散布權採用第一次銷售理論，增定散布權之耗盡。</p>	<p>第 26 條之 2 第 2 項</p>
<p>8. 基於權利限制規定而製作之重製物，限制其散布權規定之適用。</p>	<p>第 47 條之 3</p>
<p>9. 刪除有關出版權消滅後之散布規定。</p>	<p>第 85 條刪除</p>
<p>10. 增定有關善意散布權之特別規定。</p>	<p>第 113 條之 2</p>
<p>11. 針對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增定散布權及權利耗盡等規定。</p>	<p>第 95 條之 2、第 97 條之 2</p>
<p>12. 向來僅就電影著作承認有上映權，本次修正將該權利擴及於所有著作。但對於公開傳達，由於利用接收裝置而向公眾進行傳達之權利，因另有規定，故排除於上映之定義外。</p>	<p>第 22 條之 2、第 23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1 項第 17 款</p>

	<p>13.著作權法上有關演出權並不僅止於現場演出而已，對於藉由錄音物播放者，亦有演出權的適用。在舊著作權法中對於利用錄音物播放之演出或播送，原採放任自由之態度，現行著作權法制定當時所定之過渡條款，則以該當於播送之行為而利用音樂之事業，除政令另有規定外，以自由利用為原則，本次修正，則將此一過渡條款予以廢止。</p>	<p>第 2 條第 7 項、附則第 14 條（刪除）</p>
<p>七、 平 12(2000) 年 (法律第 56 號)</p>	<p>視障及聽障人士有關著作利用的權利限制規定擴大包含下列四項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可利用電子技術處理點字之方式，記錄於記錄媒體上，或用以公開傳輸（播送或有線播送除外，自動公開傳輸之情形，包含傳輸可能化在內。）。 2.播送、有線播送之著作的聲音部分，可予以文字化，使之與播送、有線播送並行之方式透過電腦、網路進行自動傳輸（所謂的實時字幕）。 3.實時字幕得以摘錄重點的方式進行改編。 4.課以實時字幕負有標示出處之義務。 5.不論實際損害額之多寡，訂出保證最低損害賠償額之規定的第 114 條第 2 項之「通常應受之金額」中「通常」二字予以刪除。 	<p>第 37 條第 2 項 第 37 條之 2 第 43 條第 3 款 第 48 條第 2 款 第 114 條第 2 項</p>

	6.因侵權行為所受損害之計算，命提出必要書面之規定的第 114 之 2 條，關於侵害行為舉證之必要書面之提出亦適用之。	第 114 條之 2
	7.拒絕提出命令是否有合理事由的判斷程序，引進秘密審判程序。	第 114 條之 2 第 2 項
	8.對於有鑑定必要之事項，課以對於訴訟當事人之鑑定人的說明義務。	第 114 條之 3
	9.損害額之舉證應舉證必要之事實。如該事實之舉證有性質上難以舉證等情形時，得由法院認定相當之損害金額。	第 114 條之 4
	10.兩罰規定之罰金上限，對於法人之罰金從 300 萬圓提高至 1 億圓。	第 124 條第 1 項
	11.WIPO 著作權條約的締約國國民之著作視為本國之著作，有關其保護期間適用互惠主義。另有關依據 WIPO 著作權條約受保護之著作，排除實施萬國著作權條約之著作權法特別規定法第 10 條規定之適用。	第 58 條
八、 平成 12(2000)年	刪除有關著作權仲介業務之適用除外規定。	第 104 條之 10
九、 平成 13(2001)年 (法律第 140 號)	1.對公開發表權進行修正。 2.對姓名表示權進行修正。 3.與著作權權利限制規定之調整有關的第 42 條之 2 條規定，適用於依據本法所為之資訊公開。	第 18 條第 3、4 項 第 19 條第 4 項 第 42 條之 2
十、	1.播送事業、有線播送事業的傳輸可能	第 99 條之 2、第

平成 14(2002) 年 (法律第 72 號)	化權之賦予。 2.表演人人格權之創設。 3.錄音物保護期間起算點之變更。 4.配合加盟 WPPT 條約而進行修正。	100 條之 4 第 90 條之 2、第 90 條之 3 第 101 條
十一、 平成 15(2003) 年(法律第 61 號)	配合行政機關保有個人資訊保護法律 施行之相關法律整備法所為之修正。	
十二、 平成 15(2003) 年 (法律第 85 號)	1.電影著作之保護期間的延長。	第 57 條
	2.與教育相關之權利限制的擴大，包含 下列四項： (1)教育機關中兒童及學生之重製。 (2)有關於課程中實況轉播的教材等 之公開傳輸。 (3)考試題目的公開傳輸。 (4)放大本教科書之重製。	第 33 條之 2、第 35 條、第 36 條、 第 43 條、第 47 條 之 3
	3.有關著作權侵害之司法救濟的充 實，包含下列二項： (1)侵害行為舉證責任之減輕，引進積 極否認等特別規定。 (2)損害賠償額之舉證責任的減輕，引 進依據侵害者的散布數量作為損害 額計算之制度。	第 114 條之 2、第 114 條第 3 項
十二、 平成 15(2003) 年(法律第	配合行政機關保有個人資訊保護法律 施行之相關法律整備法所為之修正。	

61 號)		
十三、 平成 15(2003) 年(法律第 119 號)	配合地方獨立行政法人施行法之整備 法所為之修正。	
十四、 平成 16(2004) 年(法律第 84 號)	配合行政事件訴訟法修正所為之修 正。	
十五、 平成 16(2004) 年(法律第 92 號)	1.鑑於日本國內 CD 價格高於國外而屢 屢發生國外 CD 回流至日本國內之 情事，為避免日本國內音樂產業因此 發生重大損害，故而修正著作權法， 對於造成日本國內音樂著作權人損 害之 CD 輸入，賦予著作權人及鄰接 權人擁有禁止其輸入之權利。	新增第 113 條第 5 項
	2.為落實著作權法之保護，提高侵害著 作權之罰則。	第 119 條、第 120 條、第 120 條之 2 第 121 條、第 121 條之 2、第 122 條、 第 123 條、第 124 條
十六、 平成 16(2004) 年(法律第	配合法院組織法部分修正所為之修 正。	

120 號)		
十七、 平成 16(2004) 年(法律第 147 號)	配合民法部分條文修正之附則所為之修正。	
十八、 平成 17(2005) 年(法律第 75 號)	配合不公平競爭防止法部分條文修正所為之修正。	
十九、 平成 18(2006) 年(法律第 20 號)	配合一般社團法人暨一般財團法人法以及公益社團法人暨公益財團法人之認定法施行之相關法律整備法所為之修正。	
二十、 平成 18(2006) 年(法律第 121 號)	<p>1.促進播送之同時再傳輸</p> <p>(1) 為促進播送的同時再傳輸，限制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之權利，令於同一播送對象區域範圍內所為之再傳輸行為，無須其事先同意，但賦予渠等一定的補償金請求權。</p> <p>(2) 賦予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就有线播送的同時再傳輸行為報酬請求權。</p> <p>(3) 播送對象區域範圍內所為之同時再傳輸行為，成為權利限制之對象。</p>	<p>新增第102條第3項至第5項</p> <p>第 94 條之 2</p> <p>第 38 條第 2 項</p>

	<p>2.配合時代變化所為之權利限制的修正</p> <p>(1) 同一建築物內之無線網路的傳輸行為排除於公開傳輸之範圍外。</p> <p>(2) 點字圖書館等為視覺障礙者提供資訊之設施，於專為視覺障礙者之用所為之錄音著作的自動公開傳輸，追加為權利限制對象之一。</p> <p>(3) 為提出於專利、商標審查程序或藥物審查程序中所需文獻而為之重製行為，追加為權利限制對象之一。</p> <p>(4) 為維護、修理所為之短暫性的重製，以維護、修理後廢棄該當重製物為條件，追加為權利限制對象之一</p>	<p>第2條第1項第7款之2</p> <p>第37條第3項</p> <p>第42條第2項</p> <p>第47條之3</p>
	<p>3.確保著作權保護之實效性</p> <p>(1) 明知為違法著作物而為輸出或輸入之目的而持有該當著作物之行為，視為侵害著作權</p> <p>(2) 再度強化侵害著作權之罰則，並提高違反法院之秘密保持命令之法人罰金刑。</p>	<p>第113條第1項第2款</p> <p>第119條第1項、第124條</p>
<p>二十一、平成20(2008)年(法律第81號)</p>	<p>配合「身心障礙兒童及學生用教科書等之普及促進法」附則第4條所為之修正</p> <p>1.於有關教科書的權利限制中，擴大身心障礙者之主體範圍，並增加得為重製之方式，令為提供此等身心障礙兒童或學童使用之必要重製，皆成為權利限制對象。</p>	<p>第33條之2第1項</p>

	<p>2.以數位方式提供教科書等之資訊重製，亦成為權利限制對象之一。</p> <p>3.上開數位教科書資訊等之目的外散布行為，視為著作權侵害行為。</p>	<p>第 33 條之 2 第 4 項</p> <p>第 47 條之 4、第 49 條</p>
<p>二十二、平成 21(2009) 年(法律第 53 號)</p>	<p>1.善用網際網路等手段以促進著作物利用之相關措施</p> <p>(1) 資訊檢索服務提供業者，為提供其服務之必要範圍內所為之重製，於知悉該著作可能被違法傳輸時即不提供該當著作時，得為權利限制之對象。</p> <p>(2) 新增有關著作鄰接權人不明之裁定制度</p> <p>(3) 於著作權人不明之使用裁定申請過程中，以提供合理的擔保金為前提，得於裁定過程中利用著作</p> <p>(4) 國會圖書館為避免資料之滅失所為之(電子方式)重製行為，追加為權利限制之對象。</p> <p>(5) 為販賣美術或攝影著作而為著作之揭載行為(重製或公開傳輸)，於不致不當損及著作權人利益之前提下，追加為權利限制之對象。</p> <p>(6) 使用電腦等解析資訊時所為之重製行為，追加為權利限制之對象。</p> <p>(7) ISP 業者為 Mirroring、caching、back-up 等目的所為之重製行為，追加為權利限制之對象。</p> <p>(8) 於電腦等機器上利用著作時，</p>	<p>第 47 條之 6</p> <p>第 103 條</p> <p>第 67 條之 2、第 103 條</p> <p>第 31 條第 2 項</p> <p>第 47 條之 2</p> <p>第 47 條之 7</p> <p>第 47 條之 5</p> <p>第 47 條之 8</p>

	<p>利用該電腦等處理資訊過程中所為之重製行為，追加為權利限制之對象。</p>	
	<p>2.抑制違法著作流通之措施</p> <p>(1) 明知為違法著作而為散布之要約者，視為侵害著作權。</p> <p>(2) 明知為侵害著作權等之公開傳輸而加以接收並予以數位錄音或錄影時，排除於私人利用之權利限制範圍外。</p>	<p>第 113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p>
	<p>3.於利用主體、重製方式上，擴大身心障礙人士利用著作之權利限制範圍。</p>	<p>第 37 條第 3 項、第 37 條之 2</p>

二、2006 年以後三次法律修正內容之簡介

2006 年之後，日本著作權法又歷經三次修正，分別是 2006 年 12 月 12 日、2008 年 6 月 18 日以及 2009 年 6 月 19 日公布之法律修正，最後一次法律修正之內容，預定於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觀諸三次法律修正，其主軸有二：首先，乃係為因應資訊化、網路化時代發展，而分別從權利人保護與促進資訊流通之自由二個觀點出發，就相關條文進行修正；另一項主軸則是確保身心障礙等人士關於著作之合理使用權利，而擴大得進行合理使用主體之同時，亦配合上述資訊化、網路化時代的發展，適當增加合理使用之方法。

以下分別就三次修正內容，予以簡要的介紹。

(一) 2006 年 12 月 12 日之修正

鑑於新興科技不斷發展、通訊與播送之匯流等情勢變化，原有著作權法部份條文已不足因應此等時代變化，而有必要予以修正以強化權利人之保護；另一方面，因此技術、匯流等之發展，亦使得部份著作之必要且合理的使用行為，將因上述權利強化而被認定為侵權行為，結果顯不適當，從而乃有必要增加權利限制或合理使用類型，謀求權利人保護與促進著作流通、文化發展二者之平衡。與此同時，最近日本政府發現國內外仿冒品、盜版品問題日趨嚴重，故而當有必要強化取締及罰則之必要，以確保著作權法規範之時效性。於此思考下，日本政府遂於 2006 年 12 月 15 日通過著作權法之修正，並於同年 12 月 22 日公布。本次修正配合上開問題意識，而有下列三項主要修正方向與內容：(1) 促進播送之同時再傳輸；(2) 因應時代變化新增權利限制類型；(3) 強化取締及罰則以落實著作權法規範之實效性。

1. 促進播送之同時再傳輸

為促進經由自動公開傳輸方式將所播送之廣播電視節目同時再傳輸，對於原有並不在於有關於此之權利限制範圍內的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之權利，於本次修正中，加以修正。申言之，在播送對象區域

範圍內所為之同時再傳輸行為，無須取得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之同意，但為補償二者可能因此蒙受之損失，本次法律修正乃同時要求，從事此類同時再播送行為者，負有支付該當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合理補償金之義務（著作權法第 102 條第 3-5 項）。

另一方面，對於經由有線播送方式所為之同時再傳輸行為，相關之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其權利行使原本即已受到限制，而必須容忍他人於同一播送對象區域內之同時再傳輸行為，並不得要求任何權利金或報酬；但為求取與上開法律修正之平衡，本次法律修正亦賦予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關於利用有線播送方式所為之同時再播送行為，亦得擁有報酬請求權（著作權法第 94 條之 2、第 95 條第 1 項、第 97 條第 1 項）。

最後，對於倘非以營利為目的且未對收視聽戶收取對價時，不論是以自動公開傳輸之方式對播送對象區域範圍所為之同時再傳輸行為，抑或是藉由有線播送所為之再傳輸行為，著作權人、表演人、錄音物著作人以及播送事業，皆不得對其同時再播送行為行使權利。（著作權法第 38 條第 2 項）

2. 因應時代變化新增權利限制類型

(1) 公開傳輸定義之修正

於同一建築物內經由無線區域網路所為之播送行為，與有線區域網路之情形一樣，皆被排除於公開傳輸的定義範圍外（著作權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 2）。

(2) 視聽障人士關於錄音圖書之自動公開傳輸的權利限制規範

點字圖書館等為視聽障人士提供資訊之機構等，於專為提供視聽障人士之用所為之錄音圖書的自動公開傳輸行為，新增為權利限制類型之一（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3 項）。

(3) 專利審查程序或藥事行政程序中所為重製行為之權利限制

為辦理專利審查等之手續或是藥物上市申請等之手續，於有提出相關文獻之必要時，就此等文獻所為之重製行為，不得對之行使權利，而成為權利限制之一種類型（著作權法第 42 條第 2 項）。

（4）為維護或修理機器所為之短暫性的重製行為之權利限制

為維護或修理機器所為之短暫性的重製行為，以其於維護或修理結束後廢棄該當重製物為條件，而認定其為權利限制的一種類型（著作權法第 47 條之 3）。

3. 強化取締及罰則以落實著作權法規範之實效性

（1）對於輸出行為等之取締

對於明知為侵害著作權等所製成之物（盜版品），而以輸出該等盜版品為業或為輸出之目的而持有該等盜版品者，視為侵害著作權等（著作權法第 113 條第 1 項第 2 款）。

（2）罰則之強化

將侵害著作權等之犯罪行為的自由刑及罰金刑，以及違反秘密保持命令之罪的法人罰金刑上限，提升至專利法等之同等的處罰水平。亦即，侵害著作權等之罪的刑責，從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到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另一方面，在罰金方面，個人的罰金刑從科日幣五百萬以下罰金提高至科日幣一千萬以下罰金；法人的罰金刑則從科日幣一億五千萬以下罰金提高至科日幣三億以下罰金。

（二）2008 年 6 月 18 日之修正

本次修正之法律正式名稱為「配合『身心障礙兒童及學生用教科書等之普及促進法』之著作權法修正」，由此法律修正正式名稱亦可窺知，本次法律修正重心當在於修正或新增相關權利限制類型，以促進上述身心障礙兒童及學生用教科書之普及。「身心障礙兒童及學生用教科書等之普及促進法」之立法宗旨，乃係為貫徹教育機會均等之理念，促進書商發行身心障礙兒童及學生用之教科書，並配套以各種必要措

施以援助身心障礙兒童及學生得以有效利用該等教科書，令身心障礙兒童及學生亦得與一般正常兒童及學生一樣，享受應有的教育服務。職是，當亦有必要修正著作權法中相關規定，以有效實踐該法之立法理念，其具體內容概要如下：

1.教科書等之編製（著作權法第 33 條之 2 第 1 項）

上開「身心障礙兒童及學生用教科書等之普及促進法」除要求應就視障兒童及學生利用之便而應編製擴大字體教科書及點字教科書等外，並同時要求應有聲音教科書、為成長遲鈍兒童及學生用之教科書等之編製，並促進其普及利用。配合此一立法目的，著作權法遂有下列二項修正。

（1）擴大符合權利限制之主體範圍

原本，著作權法第 33 條之 2 第 1 項有關視障人士之權利限制主體範圍，僅限定於弱視兒童及學生，本次法律修正除擴大原有視障人士範圍而修正為「包含弱視在內之視障兒童及學生」外，並增加因成長遲鈍及其他身心障礙而難能使用一般教科書之兒童及學生。凡是為此類身心障礙兒童及學生而依本條規定所為之教科書重製行為，皆屬於權利限制範疇。

（2）重製方式的多元化

原本，著作權法第 33 條之 2 第 1 項所容許之教科書重製方式，僅限定於以放大文字或圖形等所為之重製行為，本次修正新增加了為身心障礙兒童及學生之利用而以必要方式所為之重製行為，皆屬於權利限制之範圍。因此，錄音圖書或多媒體圖書等，亦可能成為屬於本項權利限制範疇之重製方式。

2.教科書數位資料之提供（著作權法第 33 條之 2 第 4 項）

依據「身心障礙兒童及學生用教科書等之普及促進法」第 5 條設計出一項機制，令有意從事為身心障礙兒童及學生編製特殊教科書之人，得透過教育部或教育部指定之人，而從一般教科書發行者處取得

一般教科書之電子資料。配合該當規定，本次著作權法修正亦明文將符合該當規定於必要範圍內所為之著作的利用，新增為權利限制的一種類型。惟依據「身心障礙兒童及學生用教科書等之普及促進法」施行令規定，現行所謂的數位資料，限定於以光碟方式所提供之資料。

3.目的外使用相關規定之充實（著作權法第 47 條之 4、第 49 條）

依據上述第 33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所製成之教科書數位資料的重製物，在逾越該項所規定之目的外而為散布或其他行為時，因已超出原訂的權利限制範圍外，因此仍屬於著作權侵害行為。

（三）2009 年 6 月 19 日之修正

本次法律修正主要係為實現日本政府所揭櫫「文化藝術立國」、「智慧財產立國」等崇高目標，並配合資訊通訊技術的快數發展所帶來之著作權利用型態的變化，從而乃修正相關規定，以促進利用網際網路方式所為之著作流通，並確保身心障礙人士有效利用資訊的機會。具體而言，修正內容有下列三項主軸：（1）活用網際網路等工具以促進著作之利用；（2）抑制違法著作之流通；（3）確保身心障礙人士利用資訊之機會。

1. 活用網際網路等工具以促進著作之利用

（1）為從事提供網路資訊檢索服務所為重製等行為之權利限制

符合特定資格而以提供網路資訊檢索服務為業者，於為提供該當檢索服務之必要範圍內所為之重製等行為，在知悉相關著作乃係被違法公開傳輸之著作時即不使用該當著作等之條件下，得認其重製等行為屬於權利限制之範疇（著作權法第 47 條之 6）。

（2）權利人不明時之著作利用的促進

過去，僅限定於著作權人不明時，方得適用著作權法第 67 條之裁定利用制度，藉由本次法律修正將其適用範圍擴張於包括著作鄰接權人不明時，亦得適用上開條文之裁定利用制度（著作權法第 103 條）。

過去，依據著作權法第 67 條規定所為之著作的利用，僅限定於文化廳裁定後方得利用，本次修正容許申請人於申請後，以寄存文化廳所定一定擔保金為條件，得於文化廳正式裁定前，利用系爭著作（著作權法第 67 條之 2、第 103 條）。

(3) 國會圖書館典藏資料之電子化重製之權利限制

為避免國立國會圖書館所收藏資料原本之滅失等情形，容許該館得於資料進館後立即將之電子化，而認定依此所為之重製行為屬於權利限制之範疇（著作權法第 31 條第 2 項）。

(4) 於網路上以販賣等之方式從事美術品等之交易時，就該美術品等之掲載行為相關之權利限制

為進行美術或攝影著作之買賣等的要約而將該等著作予以掲載（含重製及自動公開傳輸），以介紹其商品內容時，於符合施行令所定無不當損及著作權人利益等之條件下，認定其屬於權利限制之一種類型（著作權法第 47 條之 2）。

(5) 為從事資訊解譯研究所為重製行為等之權利限制

為從事利用電腦等以進行資訊解譯等所為之重製等行為，將其新增為權利限制之類型（著作權法第 47 條之 7）。

(6) 為促進傳送效率等所為重製行為之權利限制

ISP 等業者為防止集中點閱所造成之傳輸延緩情事而為之 mirroring、為預防其伺服器發生故障時所為之備份、為促進著作傳送之效率所為之 caching，為上述目的所為之重製行為，新增為權利限制之類型（著作權法第 47 條之 5）。

(7) 利用電腦時所為必要重製行為之權利限制

於電腦等機器上利用著作時，在該當電腦等之資訊處理過程中所為之重製，新增為權利限制之類型（著作權法第 47 條之 8）。

2. 抑制違法著作之流通

(1) 為散布侵害著作權之物所為之要約行為視為侵害著作權

明知為侵害著作權所製成之物(海盜版),而為散布該當侵害品所為之要約行為,視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著作權法第113條第1項第2款)。

(2) 修正私人合理使用之權利限制的範圍

明知有侵害著作權情事之存在,而藉由自動公開傳輸方式予以接收後所為之電子方式的錄音或錄影行為,將之排除於私人合理使用的權利限制範疇外。惟就此類行為,僅有民事責任規範,而無刑事責任之科處(著作權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

3. 確保身心障礙人士利用資訊之機會

於2008年6月18日專為身心障礙兒童及學生而擴大其特殊教科書之權利限制適用的主體及類型後,本次修正再度擴大視聽障礙人士的權利限制適用之主體及類型(著作權法第37條第3項、第37條之2)。具體而言,主要有下列三項修正:(1)不再限定身心障礙的類型,任何因視覺或聽覺障礙之故而於著作的表達認識上有障礙者,皆可適用相關權利限制規定;(2)數位錄音圖書的製作、電影、電視節目的字幕之嵌入、手語翻譯等身心障礙人士為利用相關著作所必要之方式,皆可納入權利限制之利用方式;(3)從事促進身心障礙者福利事業之人,可進行上開權利限制範圍內的著作利用行為。惟須注意者,倘若著作權人或經其授權之人,已對於身心障礙人士廣泛地提供上述類型之著作時,其他人於此即不得主張權利限制,而進行相關著作之重製。

貳、現行日本著作權法條文及 1995 年以後

歷次修正內容

最終改正：2009 年 6 月 19 日法律第 53 号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第一條—第五條）	
第二節 適用範圍（第六條—第九條之二）	
第二章 著作人之權利	
第一節 著作（第十條—第十三條）	
第二節 著作人（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第三節 權利之內容	
第一款 總則（第十七條）	
第二款 著作人格權（第十八條—第二十条）	
第三款 著作權所含權利之種類（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	
第四款 電影著作著作權之歸屬（第二十九條）	
第五款 著作權之制限（第三十條—第五十條）	
第四節 保護期間（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八條）	
第五節 著作人格權之專屬	

性等（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	
第六節 著作權之讓與及消滅（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	
第七節 權利之行使（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	
第八節 依裁定所為之著作利用（第六十七條—第七十條）	
第九節 補償金等（第七十一條—第七十四條）	目次中「第九節 補償金」修正為「第九節 補償金等」。(2009 法 53 號)
第十節 登記（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之二）	
第三章 出版權（第七十九條—第八十八條）	
第四章 著作隣接權	
第一節 總則（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	
第二節 表演人之權利（第九十條之二—第九十五條之三）	目次中「第九十五條之二」修正為「第九十五條之三」、「第九十七條之二」修正為「第九十七條之三」。(1999 法 77 號) 目次中「第九十一條」修正為「第九十條之二」、「第一百條之四」修正為「第一百條之五」、「第七節 權利之限制、讓與及行使暨登記（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四條）」修正為「第七節 表演人人格權之專屬性等（第一百零一條之二—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八節 權利之限制、讓與及行使暨登記（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四條）」。(2002 法 72 號)
第三節 錄音物製作人之權利（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之	目次中「第九十五條之二」修正為「第九十五條之三」、「第九十七條之二」

三)	修正為「第九十七條之三」。(1999法77號)
第四節 播送事業之權利 (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	
第五節 有線播送事業之權利 (第一百條之二—第一百條之五)	<p>目次中「第九十五條之二」修正為「第九十五條之三」、「第九十七條之二」修正為「第九十七條之三」。(1999法77號)</p> <p>目次中「第九十一條」修正為「第九十條之二」、「第一百條之四」修正為「第一百條之五」、「第七節 權利之限制、讓與及行使暨登記(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四條)」修正為「第七節 表演人人格權之專屬性等(第一百零一條之二—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八節 權利之限制、讓與及行使暨登記(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四條)」。(2002法72號)。</p>
第六節 保護期間(第一百零一條)	
第七節 表演人人格權之專屬性等(第一百零一條之二、第一百零一條之三)	<p>目次中「第九十五條之二」修正為「第九十五條之三」、「第九十七條之二」修正為「第九十七條之三」。(1999法77號)</p> <p>目次中「第九十一條」修正為「第九十條之二」、「第一百條之四」修正為「第一百條之五」、「第七節 權利之限制、讓與及行使暨登記(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四條)」修正為「第七節 表演人人格權之專屬性等(第一百零一條之二—第一百零一條之</p>

	三)」、「第八節 權利之限制、讓與及行使暨登記(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四條)」。(2002 法 72 號)
第八節 權利之限制、讓與及行使暨登記(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四條)	目次中「第九十五條之二」修正為「第九十五條之三」、「第九十七條之二」修正為「第九十七條之三」。(1999 法 77 號) 目次中「第九十一條」修正為「第九十條之二」、「第一百條之四」修正為「第一百條之五」、「第七節 權利之限制、讓與及行使暨登記(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四條)」修正為「第七節 表演人人格權之專屬性等(第一百零一條之二—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八節 權利之限制、讓與及行使暨登記(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四條)」。(2002 法 72 號)
第五章 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第一百零四條之二—第一百零四條之十)	目次中「第一百零四條之十一」修正為「第一百零四條之十」。刪除第一百零四條之十、第一百零四條之十一移列第一百四條之十。(2000 法 131 號)
第六章 紛爭處理(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七章 權利侵害(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一十八條)	
第八章 罰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百二十四條)	
附則	

條文內容	歷年修正內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目的)	
為規範就著作及表演、錄音物、播送、有線播送等，著作人擁有之權利及與此權利相關之鄰接權利，以促進文化產物之公平利用，並謀求著作人等之權利保護，進而貢獻於文化之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定義)	
①本法中所揭下列各款用語之意義，依據各該款之規定：	
一 著作：指表達思想或感情之創作，而屬於文藝、學術、美術或音樂之範圍者。	
二 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三 表演：將著作以演劇方式加以表演、舞蹈、演奏、歌唱、口述、朗詠或以其他方法所為之表演（包含雖不演出著作但具有演藝性質之類似行為。）	
四 表演人：指演員、舞蹈家、演奏家、歌手或其他擔任表演之人及指揮表演或導演之人。	
五 錄音物：指電唱機用唱片、錄音機用錄音帶或其他將聲音固著於特定物者（專以與影像同時播放	

為目的者除外)。	
六 錄音物製作人：指首次將被固著於錄音物之聲音加以固著之人。	
七 商業用錄音物：指以為販賣目的所製成之錄音物的重製物。	
七之二 公開傳輸：指基於使公眾直接接受之目的所為之無線通訊或有線通訊的傳輸行為（但由其電子通訊設備一部分之設置場所與其他部分之設置場所位於同一建築物內（該建築物為二人以上所占有時，指為同一人所占有之建築物內）之人所為之傳輸行為（但電腦程式著作之傳輸，除外），除外）。	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之後新增本款。(1997法86號) 第二條第一項第七之二款中「有線通訊設備」修正為「電子通訊設備」(2006法121號)
八 播送：指公開傳輸中，基於使公眾同時接收同一內容之傳輸為目的所為之無線通訊的傳輸。	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修正全款文字。(1997法86號)
九 播送事業：指以從事播送為業之人。	
九之二 有線播送：指公開傳輸中，基於使公眾同時接收同一內容之傳輸為目的所為之有線通訊的傳輸。	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之二中「有線傳輸」修正為「公開傳輸」、「物」修正為「有線通訊」、同項第九款之三之後新增二款。(1997法86號)
九之三 有線播送事業：指以	

<p>從事有線播送為業之人。</p>	
<p>九之四 自動公開傳輸：指公開傳輸中，應公眾之要求而自動進行傳輸者（但該當於播送及有線播送者，除外）。</p>	<p>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之二中「有線傳輸」修正為「公開傳輸」、「物」修正為「有線通訊」、同項第九款之三之後新增本款及次款。（1997 法 86 號）</p>
<p>九之五 傳輸可能化：指利用下列各目行為之一，而使自動公開傳輸成為可能者。</p>	<p>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之二中「有線傳輸」修正為「公開傳輸」、「物」修正為「有線通訊」、同項第九款之三之後新增前款及本款。（1997 法 86 號）</p>
<p>（一）於連接至為供公眾使用之電信線路的自動公開傳輸裝置（指藉由連接至為供公眾使用之電信線路，而具有將被紀錄於其記錄媒體中供自動公開傳輸用的部份（以下本款及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稱此為「公開傳輸用記錄媒體」）之資訊，或是將輸入於該當裝置之資訊，加以自動公開傳輸之功能者。）之公開傳輸用記錄媒體上，將資訊加以記錄，並將該資訊被記錄之媒體增加至該當自動公開傳輸裝置之公開傳輸用記錄媒體中，或將該資訊被記錄之媒體轉換成該當自動公開傳輸裝置之公開傳</p>	<p>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之五第一目中「本款」修正為「以下本目及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2009法 53號）</p>

<p>輸用記錄媒體，或者是將資訊輸入於該當自動公開傳輸裝置中。</p>	
<p>(二) 將資訊已被紀錄於其公開傳輸用記錄媒體中之自動公開傳輸裝置或資訊已被輸入於其裝置中之自動公開傳輸裝置，連接至為供公眾使用之電信線路上（於此連接行為係由配線、自動公開傳輸裝置的啟動、傳輸接受用電腦程式的啟動及其他一連串的行為所構成時，指該一連串行為之最後一個步驟的行為。）。</p>	
<p>十 電影製作人：指起意製作電影著作並就其製作負有責任之人。</p>	
<p>十之二 電腦程式著作：指為使電腦發揮功能而得到一定結果所為之指令的組合之表達。</p>	
<p>十之三 資料庫：指論文、數據、圖形及其他資訊之集合物，並將此等資訊有系統性地加以構成而能藉由電腦檢索者。</p>	
<p>十一 衍生著作：指就著作以翻譯、編曲或轉換型態、腳本、拍攝電影或其他改</p>	

編方式所為創作之著作。	
十二 共同著作：指二人以上共同創作之著作，其各人之貢獻不能分離而個別利用者。	
十三 錄音：指將聲音固著於物體，或增製該聲音固著物。	
十四 錄影：指將影像連續固著於物體，或增製該影像固著物。	
十五 重製：指以印刷、攝影、複印、錄音、錄影或其他方法有形複製之行為；包含下列二目著作中，各目中所揭示之行為。	
(一) 腳本及其他類似之演劇用著作：將該當著作之公開演出、播送或有線播送予以錄音或錄影者。	
(二) 建築著作：依據建築設計圖完成建築物。	
十六 演出：指以演奏（包含歌唱。以下同）之外之方法演出著作。	
十七 上映：指將著作（被公開傳輸之著作除外）公開投影於螢幕或其他物體者，包含隨上映而播放固著於電影著作之聲音者。	第二條第一項刪除第十七款、第十八款移列為第十七款，另第十九款起至第二十一款止，順序往前各移列一款；同條第七項中「播放、有線傳輸」修正為「公開傳輸」、「播放或有線傳輸」修正為「公開傳輸」；同條第九項中「第一項第八款」修正為「第一

	<p>項第七款之二、第八款」、「第九款之二」之下增加「、第九款之四、第九款之五」等文字、「第二十款」修正為「第十九款」。(1997法86號)</p> <p>刪除第二條第一項第十八款，並將第十七款改列為第十八款，另於第十六款之後新增本款。(1999法77號)</p>
<p>十八 口述：指以朗誦或其他方法而口頭傳達（屬表演者除外）著作。</p>	<p>第二條第一項刪除第十七款、第十八款移列為本款，另第十九款起至第二十一款止，順序往前各移列一款；同條第七項中「播放、有線傳輸」修正為「公開傳輸」、「播放或有線傳輸」修正為「公開傳輸」；同條第九項中「第一項第八款」修正為「第一項第七款之二、第八款」、「第九款之二」之下增加「、第九款之四、第九款之五」等文字、「第二十款」修正為「第十九款」。(1997法86號)</p> <p>刪除第二條第一項第十八款，並將第十七款改列為本款，另於第十六款之後新增一款。(1999法77號)</p>
<p>十九 頒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重製物讓與或出租予公眾；於電影著作或被重製於電影之著作之情形，以將該等著作提示給公眾為目的，讓與或出租該電影著作之重製物者，亦屬之。</p>	<p>第二條第一項刪除第十七款、第十八款移列為第十七款，另第十九款起至第二十一款止，順序往前各移列一款；同條第七項中「播放、有線傳輸」修正為「公開傳輸」、「播放或有線傳輸」修正為「公開傳輸」；同條第九項中「第一項第八款」修正為「第一項第七款之二、第八款」、「第九款之二」之下增加「、第九款之四、第九款之五」等文字、「第二十款」修正為「第十九款」。(1997法86號)</p>
<p>二十 科技保護措施：指對於欲藉由電子方式、磁氣方式或其他依人類知覺所無法認知之方法（於次款中，稱此為「電磁方式」）侵害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著作人格權或著作</p>	<p>第二條第一項刪除第十七款、第十八款移列為第十七款，另第十九款起至第二十一款止，順序往前各移列一款；同條第七項中「播放、有線傳輸」修正為「公開傳輸」、「播放或有線傳輸」修正為「公開傳輸」；同條第九項中「第一項第八款」修正為「第一項第七款之二、第八款」、「第九款之二」之下增加「、第九款之四、第九款之五」等文字、「第二十款」修正</p>

<p>權、或是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表演人人格權或同條第六項規定之著作鄰接權（本款以下稱「著作權等」）之行為，予以防止或抑制（可顯著妨礙侵害著作權等之行為的結果發生者，稱為抑制。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同。）之手段（但未取得擁有著作權人同意所使用之手段，除外），而使得於利用（包含若未取得著作人或表演人之同意，將構成對著作人格權或表演人人格權侵害之行為）著作、表演、錄音物、播送或有線播送（次款中，稱為「著作等」）之際，該當著作等所使用之機器發出特定反應之信號而與著作、表演、錄音物、或播送及有線播送中之聲音或影像同時記錄於記錄媒體上，或者是將該信號加以傳送。</p>	<p>為「第十九款」。(1997 法 86 號)</p> <p>第二條第一項中第二十九款移列為第二十二款、第十九款之後新增本款及第二十一款。(1999 法 77 號)</p> <p>第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款中「第八十九條第六項」修正為「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表演人人格權或同條第六項」、「(著作人」之下新增「或表演人」、「如……著作人人格權」之下新增「或表演人人格權」文字。(2002 法 72 號)</p>
<p>二十一 權利管理資訊：於有關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著作人格權或著作權、或是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權利（以下於本款稱「著作權</p>	<p>第二條第一項中第二十九款移列為第二十二款、第十九款之後新增第二十九款及本款。(1999 法 77 號)</p>

<p>等」)之資訊中，藉由電磁方式將下列各目之一之資訊與著作、表演、錄音物、或播送及有線播送中之聲音或影像同時記錄於記錄媒體上，或者是將該當資訊加以傳送者（但並非用於著作等之使用狀況的掌握、著作等之使用授權相關事務處理及其他有關著作權等之管理（限於依據電腦所為者）者，除外。）。</p>	
<p>(一) 關於擁有著作等、著作權等之人及其他依政令所特定事項之資訊</p>	
<p>(二) 關於著作等之授權利用時之利用方法及條件等資訊</p>	
<p>(三) 藉由與其他資訊之比較，而得以特定出第一目或第二目所列事項+之資訊</p>	
<p>二十二 國內：指本法之施行地。</p>	<p>第二條第一項中，第二十款移列為本款，第十九款之後增加二款。(1999法77號)</p>
<p>二十三 國外：指本法施行地以外之地。</p>	<p>於第二條第一項新增本款。(2004法92號)</p>
<p>②本法稱「美術著作」者，包含美術工藝品。</p>	
<p>③本法稱「電影著作」者，包含能產生類似電影效果之視覺或視聽覺效果之方法所為之</p>	

<p>表達，且已固著於物體之著作。</p>	
<p>④本法稱「攝影著作」者，包含使用類似於照片之製作方法所為表達之著作。</p>	
<p>⑤本法稱「公眾」者，包含特定且多數之人。</p>	
<p>⑥本法稱「法人」者，包含不具法人格之社團或財團而定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p>	
<p>⑦本法中之「演出」、「演奏」或「口述」，包含將著作之演出、演奏或口述予以錄音或錄影後，加以播放之行為（但該當公開傳輸或上映者，除外），以及利用電子通訊設備將著作之演出、演奏或口述予以傳達之行為（但該當於公開傳輸者，除外）。</p>	<p>第二條第一項刪除第十七款、第十八款移列為第十七款，另第十九款起至第二十一款止，順序往前各移列一款；同條本項中「播放、有線傳輸」修正為「公開傳輸」、「播放或有線傳輸」修正為「公開傳輸」；同條第九項中「第一項第八款」修正為「第一項第七款之二、第八款」、「第九款之二」之下增加「、第九款之四、第九款之五」等文字、「第二十款」修正為「第十九款」。(1997法86號)</p> <p>第二條第七項中「含「演出」、「演奏」、「口述」或「上映」」修正為「及」、「、口述或上映」修正為「或口述」。(1999法77號)</p>
<p>⑧本法稱「出租」者，包含以任何名義或方法，令其取得相同使用權限之行為。</p>	
<p>⑨本法中，本條第一項第七款之二、第八款、第九款之二、第九款之四、第九款之五或第十三款至第十九款，或是前二項所使用之用語，包含將各該用語作為動詞語幹使用之情形。</p>	<p>第二條第一項刪除第十七款、第十八款移列為第十七款，另第十九款起至第二十一款止，順序往前各移列一款；同條第七項中「播放、有線傳輸」修正為「公開傳輸」、「播放或有線傳輸」修正為「公開傳輸」；同條本項中「第一項第八款」修正為「第一項第七款之二、第八款」、「第九款之二」之下增加「、第九款之四、第九款之五」等文字、「第二十款」修正為「第十九款」。(1997法86號)</p>

<p>第三條（著作之發行）</p>	
<p>①著作按其性質，由擁有第二十一條所定權利之人或經其授權（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利用授權。除第四條之二及第六十三條外，以下本章及次章同。）之人或受第九十七條出版權設定之人製成、散布（以不損害擁有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之權利之人之權利者為限）能滿足公眾需要之相當份數之重製物時，認其已為發行。</p>	<p>第三條本項及第二項中「或第二十六條之二」修正為「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之三」（1999法77號）</p> <p>第三條第一項中「同條」修正為「第四條之二及第六十三條」。（2002法72號）</p>
<p>②衍生著作之翻譯物有前項所定份數之重製物，依第二十八條規定擁有與第二十一條所定權利同一權利之人或經其授權者製成、散布時（以不損害依第二十八條規定擁有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之三所定權利同一權利之人之權利者為限。），其原著作視為已發行。</p>	<p>第三條第一項及本項中「或第二十六條之二」修正為「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之三」（1999法77號）</p>
<p>③著作若依本法應受保護，則擁有前二項權利之人或取得其授權之人，各視為擁有前二項權利之人或經其授權之人，而適用前二項之規定。</p>	
<p>第四條（著作之公開發表）</p>	

<p>①著作若被發行、或者是由擁有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所定權利之人或經其授權之人以演出、演奏、上映、公開傳輸、口述或展示之方法被提示於公眾時（於建築著作之情形，經擁有第二十一條所定權利之人或經其授權之人建造時），認其已為公開發表。</p>	<p>第四條本項中「播放、有線傳輸」修正為「公開傳輸」、刪除同條第四項、同條第三項中「行」之日語寫法修正、同項改列為同條第四項、同條第二項中、「第二十八條」修正為「、第二十八條」、「或者」修正為「或」、「播放、有線傳輸」修正為「公開傳輸」、「提示」修正為「提示、或者擁有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權利為同一之權利之人或取得授權者所為之傳輸可能化」、同項移列為同條第三項、同條第一項之後新增一項。（1997 法 86 號）</p>
<p>②著作，經擁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權利之人或經其授權之人予以傳輸可能化者，視為已公開發表。</p>	<p>第四條本項中「第二十六條」修正為「第二十五條」、「演奏」之下新增「、上映」、「、展示或上映」修正為「或展示」、同條第三項中刪除「或第二十六條」文字「公開傳輸、口述或上映」修正為「上映、公開傳輸或口述」。（1999 法 77 號）</p>
<p>③衍生著作之翻譯物，依第二十八條規定擁有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所定權利同一權利之人或經其授權之人以演出、演奏、上映、公開傳輸或口述之方法提示於公眾時，或是經依</p>	<p>第四條第一項中「播放、有線傳輸」修正為「公開傳輸」、刪除同條第四項、同條第三項中「行」之日語寫法修正、同項改列為同條第四項、同條第二項中、「第二十八條」修正為「、第二十八條」、「或者」修正為「或」、「播放、有線傳輸」修正為「公開傳輸」、「提示」修正為「提示、或者擁有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權利為同一之權利之人或取得授權者所為之傳輸可能化」、同項移列為同條第三項、同條第一項之後新增本項。（1997 法 86 號）</p>
<p>③衍生著作之翻譯物，依第二十八條規定擁有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所定權利同一權利之人或經其授權之人以演出、演奏、上映、公開傳輸或口述之方法提示於公眾時，或是經依</p>	<p>第四條第一項中「播放、有線傳輸」修正為「公開傳輸」、刪除同條第四項、同條第三項中「行」之日語寫法修正、同項改列為同條第四項、同條第二項中「第二十八條」修正為「、第二十八條」、「或者」修正為「或」、「播放、有線傳輸」修正為「公開傳輸」、「提示」修正為「提示、或者擁</p>

<p>第二十八條規定擁有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權利同一權利之人或經其授權之人予以傳輸可能化時，其原著作視為已公開發表。</p>	<p>有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權利為同一之權利之人或取得授權者所為之傳輸可能化」、同項移列為同條本項、同條第一項之後新增一項。(1997 法 86 號)</p> <p>第四條第一項中「第二十六條」修正為「第二十五條」、「演奏」之下新增「、上映」、「、展示或上映」修正為「或展示」、同條第本項中刪除「或第二十六條」文字「公開傳輸、口述或上映」修正為「上映、公開傳輸或口述」。(1999 法 77 號)</p>
<p>④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經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人為同項之展示時，視為其已公開發表。</p>	<p>第四條第一項中「播放、有線傳輸」修正為「公開傳輸」、刪除同條第四項、同條第三項中「行」之日語寫法修正、同項改列為同條本項、同條第二項中「第二十八條」修正為「、第二十八條」、「或者」修正為「或」、「播放、有線傳輸」修正為「公開傳輸」、「提示」修正為「提示、或者擁有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權利為同一之權利之人或取得授權者所為之傳輸可能化」、同項移列為同條第三項、同條第一項之後新增一項。(1997 法 86 號)</p>
<p>⑤著作若依本法應受保護，則擁有第一項至第三項權利之人或取得其授權之人，各視為擁有前第一項至第三項權利之人或經其授權之人，而適用各該規定。</p>	<p>第四條本項中「、第二項或前項」修正為「至第三項」。(1997 法 86 號)</p>
<p>第四條之二（錄音物之發行）</p>	
<p>錄音物由第九十六條所定權利之人或經其授權（指依第一百零三條準用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利用授權。於第四章第二節及第三節，亦同。）之人，依該錄音物之性質而製成或散布（以無害</p>	<p>第四條之後新增本條。（2002 法 72 號）</p>

於擁有第九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一項所定權利之人之權利者為限。)能滿足公眾需要之相當份數之重製物者，認其已為發行。	
第五條（條約之效力）	
關於著作人之權利及其鄰接權利，條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節 適用範圍	
第六條（受保護之著作）	
著作以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為限，受本法之保護。	
一 日本國民（包含基於我國法令設立之法人以及在國內有主事務所之法人。以下同）之著作	
二 最先於國內發行之著作（包含雖最先於國外發行，但自其發行日起三十日內在國內發行者）	第六條本款、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項第四款、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九十七條之二第二項第三款中「本法施行地以外」改為「國外」。（2004 法 92 號）
三 除前二款所列者外，依據條約我國負有保護義務之著作	
第七條（受保護之表演）	
表演以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為限，受本法之保護。	
一 於國內所為之表演	
二 固著於次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錄音物之表演	
三 於第九條第一款或第二款	

<p>所列之播送中，被加以傳輸之表演（但經表演人同意而於傳輸前已被錄音或錄影者，除外。）</p>	
<p>四 於第九條之二各款所列之有線播送中，被加以傳輸之表演（但經表演人同意而於傳輸前已被錄音或錄影者，除外。）</p>	
<p>五 前述各款外，下列各目之一之表演</p>	
<p>（一）於「保護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及播送機構之國際條約」（以下稱「羅馬公約」。）之締約國所為之表演</p>	
<p>（二）固著於次條第三款所列錄音物之表演</p>	
<p>（三）於第九條第三款所列之播送中，被加以傳輸之表演（但經表演人同意而於傳輸前已被錄音或錄影者，除外。）</p>	
<p>六 前述各款外，下列各目之一之表演</p>	<p>第七條第六款第二目中「次條第四款」修正為「次條第五款」、同款移列為同條第七款、同條第五款之後新增本款。（2002 法 72 號）</p>
<p>（一）於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與錄音物條約（以下稱「表演與錄音物條約」。）之締約國所為之表演。</p>	
<p>（二）固著於次條第四款所列</p>	

錄音物之表演	
七 前述各款外，下列各目之一之表演	第七條第六款第二目中「次條第四款」修正為「次條第五款」、同款移列為同條本款、同條第五款之後新增一款。 (2002 法 72 號)
(一) 於世界貿易組織加盟國所為之表演	
(二) 固著於次條第五款所列錄音物之表演	第七條第六款本目中「次條第四款」修正為「次條第五款」、同款移列為同條第七款、同條第五款之後新增本款。 (2002 法 72 號)
(三) 於第九條第四款所列之播送中，被加以傳輸之表演(但經表演人同意而於傳輸前已被錄音或錄影者，除外。)	
第八條 (受保護之錄音物)	
錄音物以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為限，受本法之保護。	
一 日本國民為錄音物製作人之錄音物	
二 固著於錄音物之聲音，係最先於國內加以固著者	
三 前二款所列者外，下列各目之一之錄音物	
(一) 「羅馬公約」締約國之國民(包含依據該締約國之法令設立之法人及於該締約國設有主事務所之法人。以下同。)為製作人之錄音物	
(二) 固著於錄音物之聲音，係最先於「羅馬公約」締約國內加以固著者	

<p>四 前三款所列者外，下列各目之一之錄音物</p>	<p>第八條第五款移列為在同條第六款、同條第四款中「前三款」修正為「前各款」、同款移列為同條第五款、同條第三款之後新增本款。 (2002 法 72 號)</p>
<p>(一) 表演與錄音物條約之締約國之國民 (包含依據該締約國法令設立之法人及於該締約國設有主事務所之法人。以下同。) 為錄音物之製作人之錄音物</p>	
<p>(二) 錄音物所固著之聲音，係最先於表演與錄音物條約之締約國內加以固著者</p>	
<p>五 前列各款之外，下列各目之一之錄音物</p>	<p>第八條第五款移列為在同條第六款、同條第四款中「前三款」修正為「前各款」、同款移列為同條本款、同條第三款之後新增一款。(2002 法 72 號)</p>
<p>(一) 世界貿易組織加盟國之國民 (包含依據該加盟國之法令設立之法人及於該加盟國設有主事務所之法人。以下同。) 為製作人之錄音物</p>	
<p>(二) 固著於錄音物之聲音，係最先於世界貿易機關加盟國內加以固著者</p>	
<p>六 前列各款之外，依據「保護錄音物製作人防止非法重製公約」(於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二第二款稱「錄音物保護條約」。) 我國</p>	<p>第八條第五款移列為在同條本款、同條第四款中「前三款」修正為「前各款」、同款移列為同條第五款、同條第三款之後新增一款。(2002 法 72 號)</p>

負有保護錄音物之義務者	
第九條（受保護之播送）	
播送以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為限，受本法之保護。	
一 屬日本國民之播送事業所為之播送	
二 由位於國內之播送設備所為之播送	
三 前二款所列者外，下列各目之一之播送	
（一）播送事業為「羅馬公約」締約國國民之播送	
（二）由位於「羅馬公約」締約國之播送設備所為之播送	
四 前三款所列者外，下列各目之一之播送	
（一）播送事業為世界貿易組織加盟國國民之播送	
（二）由位於世界貿易組織加盟國之播送設備所為之播送	
第九條之二（受保護之有線播放）	
有線播放以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為限，受本法之保護。	
一 屬日本國民之有線播送事業之有線播送（接收播送而予以有線播送者除外。次款同。）	
二 由位於國內之有線播放設備所為之有線播放	

第二章 著作人之權利	
第一節 著作	
第十條（著作之例示）	
①若例示本法所稱之著作，其種類大致如下。	
一 小說、劇本、論文、演講及其他語文之著作	
二 音樂著作	
三 舞蹈或默劇之著作	
四 繪畫、版畫、雕刻及其他美術之著作	
五 建築著作	
六 地圖或具有學術性質之圖面、圖表、模型及其他圖形之著作	
七 電影著作	
八 攝影著作	
九 電腦程式著作	
②僅屬傳達事實之雜誌及時事之報導，並不該當於前項第一款所列之著作。	
③依據本法規定對第一項第九款所列著作之保護，不及於為製作該著作所使用之電腦程式語言、規章及解法。於此情形，各該用語之意義，依據下列各款規定。	
一 電腦程式語言：指作為表達電腦程式之手段而使用之文字、其他記號及其	

體系。	
二 規章：指於特定之電腦程式中關於前款電腦程式語言之用法的特別約定。	
三 解法：指於電腦程式中對電腦所下指令之組合方法。	
第十一條（衍生著作）	
本法對衍生著作之保護，不影響原著作之著作人的權利。	
第十二條（編輯著作）	
①編輯物（該當於資料庫者除外。以下同。）因其素材之選擇或編排而具有創作性者，以著作加以保護。	
②前項規定不影響構成同項編輯物之一部分的著作之著作人的權利。	
第十二條之二（資料庫著作）	
①資料庫因其資訊之選擇或體系構成而具有創作性者，以其為著作加以保護。	
②前項規定不影響構成同項資料庫之一部分的著作之著作人的權利。	
第十三條（不得為權利標的之著作）	
該當於下列各款著作人，不得成為本章所定權利之標的。	
一 憲法及其他法令。	
二 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之機	第十三條本款中「或者地方公共團體

<p>關、獨立行政法人（指獨立行政法人通則法（平成十一（1999）年法律第一百零三號）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獨立行政法人。以下同。），或地方獨立行政法人（地方獨立行政法人法（平成十五年法律第一百十八號）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獨立行政法人。以下同。）所頒布之告示、訓令、通達及其他類似文書。</p>	<p>之機關」修正為「或地方公共團體之機關或者獨立行政法人（指獨立行政法人通則法（平成十一（1999）年法律第一百零三號）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獨立行政法人。以下同。）」、同條第三款中日文漢字「行」寫法修正、同條第四款中「或者地方公共團體之機關」修正為「或地方公共團體之機關或者獨立行政法人」。(1999 法 220 號)</p>
<p>三 法院判決、裁定、命令及審判以及行政機關所為之準於裁判程序之裁決及決定。</p>	<p>第十三條本款中「機關或」改為「機關、」、「同。）」之下增加「或地方獨立行政法人（地方獨立行政法人法（平成十五年法律第一百十八號）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獨立行政法人。以下同。）」文字、同條第四款中「或獨立行政法人」修正為「、獨立行政法人或地方獨立行政法人」。(2003 法 85 號)</p>
<p>四 前三款所列著作之翻譯物或編輯物，而由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之機關、獨立行政法人或地方獨立行政法人所製成者。</p>	<p>第十三條第二款中「或者地方公共團體之機關」修正為「或地方公共團體之機關或者獨立行政法人（指獨立行政法人通則法（平成十一（1999）年法律第一百零三號）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獨立行政法人。以下同。）」、同條本款中日文漢字「行」寫法修正、同條第四款中「或者地方公共團體之機關」修正為「或地方公共團體之機關或者獨立行政法人」。(1999 法 220 號)</p> <p>第十三條第二款中「機關或」改為「機關、」、「同。）」之下增加「或地</p>

	方獨立行政法人（地方獨立行政法人法（平成十五年法律第一百一十八號）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獨立行政法人。以下同。）」文字、同條本款中「或獨立行政法人」修正為「、獨立行政法人或地方獨立行政法人」。（2003 法 85 號）
第二節 著作人	
第十四條（著作人之推定）	
於著作原件或於向公眾提供或提示著作之際，以普通之方法標示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以下稱「本名」。）或其雅號、筆名、簡稱或其他替代本名而已為周知之名號（以下稱「別名」。）者，推定其為該著作之著作人。	
第十五條（職務上製作著作之著作人）	
①基於法人及其他雇用人（以下於本條稱「法人等」。）之企畫，而由從事於該法人等之業務之人於職務上所製成之著作（電腦程式著作除外。），且由該法人等以本身著作之名義而公開發表者，除其製成當時之契約、服務規則等另有規定者外，以該法人等為著作人。	
②基於法人等之企畫，而由從事於該法人等之業務之人於職務上所製成之電腦程式著作，除其製成當時之契約、服務規則等另有規定者外，以該法人等	

為著作人。	
第十六條（電影著作之著作人）	
電影著作除於其電影著作中被改編或被重製之小說、劇本、音樂及其他著作之著作人外，以擔任其製作、導演、導播、攝影、美術等職務而對該電影著作之全體形成有創作性之貢獻者，為其著作人。但有前條規定之適用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權利之內容	
第一款 總則	
第十七條（著作人之權利）	
①著作人擁有次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權利（以下稱「著作人格權」），以及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權利（以下稱「著作權」）。	
②著作人格權及著作權之擁有，不需履行任何方式。	
第二款 著作人格權	
第十八條（公開發表權）	
① 著作人就其尚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包含未經其同意而公開發表之著作。本條以下同。）擁有向公眾提供或提示之權利。以該著作為原著作之衍生	第十八條本項中「次項」修正為「以下於本條」、同條新增二項。（1999法43號）

著作者，亦同。	
②著作人於下列各款之情形，推定其已同意各該款所列之行為。	第十八條第一項中「次項」修正為「以下於本條」、同條新增本項及次項。(1999 法 43 號)
一 讓與尚未公開發表之著作之著作權者：依其著作權之行使，向公眾提供或提示該當著作。	
二 讓與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者：以展示該著作原件之方法向公眾提示該當著作。	
三 電影著作之著作權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歸屬於電影著作之製作人者：依其著作權之行使，向公眾提供或提示該當著作。	
③著作人於下列各款之情形，視為其已同意各該款所列之行為。	第十八條第一項中「次項」修正為「以下於本條」、同條新增前項及本項。(1999 法 43 號)
一 將尚未公開發表之著作提供行政機關（指依行政機關保有資訊公開法律（1999 年法律第四十二號。以下稱「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行政機關。以下同。）者（但依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至決定公開之時止	第十八條第三項本款中「資訊公開法」修正為「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同項中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第一款之後新增一款。(2001 法 140 號)

<p>另有特別意思表示者，除外。): 行政機關首長依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將該當著作提供或提示給公眾。</p>	
<p>二 將尚未公開發表之著作提供給獨立行政法人等（指依獨立行政法人等保有資訊之公開法律（2001 年法律第一百四十號。以下稱「獨立行政法人等資訊公開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獨立行政法人等。以下同。）者（但依獨立行政法人等資訊公開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至決定公開時止另有特別意思表示者，除外。): 獨立行政法人等依獨立行政法人等資訊公開法之規定將該著作公開提供或提示給公眾。</p>	<p>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一款中「資訊公開法」修正為「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同項中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第一款之後新增本款。(2001 法 140 號)</p>
<p>三 將尚未公開發表之著作提供地方公共團體或地方獨立行政法人者（但至決定公開時止另有特別意思表示者，除外。): 依資訊公開條例（指該當地方公共團體之條例而規範居民等得請求公開地方公共團體或地方獨立行政法人保有之資訊之權利者。以下同。）之規定由該當地方</p>	<p>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一款中「資訊公開法」修正為「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同項中第二款移列為本款、第一款之後新增一款。(2001 法 140 號)</p> <p>第十八條第三項本款中「地方公共團體」、「(地方公共團體)及「機關」之下增加「或地方獨立行政法人」文字、同條第四項第三款起至第五款止之規定中「之機關」之下增加「或地方獨立行政法人」文字。(2003 法 85 號)</p>

<p>公共團體或地方獨立行政法人將該當著作提供或提示給公眾。</p>	
<p>④第一項規定，於該當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之。</p>	
<p>一 依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第五條之規定，行政機關首長對同條第一款第二目或第三目或同條第二款但書規定之資訊所被記載之著作而尚未公開發表者，將其提供或提示給公眾；依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行政機關首長將尚未公開發表之著作，提供或提示給公眾。</p>	<p>第十八條第四項本款中「資訊公開法」修正為「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同項第四款中「資訊公開法」修正為「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同款移列同項第五款、同項第三款中「資訊公開法」修正為「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同款移列同項第四款、同項第二號中「資訊公開法」修正為「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第四款」修正為「第五款」、同款移列同項第三款、同項第一款之後新增一款。(2001 法 140 號)</p>
<p>二 依獨立行政法人等資訊公開法第五條規定，獨立行政法人等對同條第一款第二目或第三目或同條第二款但書規定之資訊所被記載之著作而尚未公開發表者，將其提供或提示給公眾；依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獨立行政法人等將尚未公開發表之著作，提供或提示給公眾。</p>	<p>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一款中「資訊公開法」修正為「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同項第四款中「資訊公開法」修正為「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同款移列同項第五款、同項第三款中「資訊公開法」修正為「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同款移列同項第四款、同項第二款中「資訊公開法」修正為「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第四款」修正為「第五款」、同款移列同項第三款、同項第一款之後新增本款。(2001 法 140 號)</p>
<p>三 依資訊公開條例（以規定有相當於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等規定者為限。第五款同。）之規定，</p>	<p>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一款中「資訊公開法」修正為「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同項第四款中「資訊公開法」修正為「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同款移列同項第五款、同項第三款中「資訊公開法」修正為「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同款移列同項第四款、同項第</p>

<p>地方公共團體之機關或地方獨立行政法人對尚未公開發表之著作(以記載有相當於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第五條第一款第二目或同條第二款但書所定資訊者為限。),將其提供或提示給公眾。</p>	<p>二款中「資訊公開法」修正為「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第四款」修正為「第五款」、同款移列同項本款、同項第一款之後新增一款。(2001 法 140 號)</p> <p>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三款中「地方公共團體」、「(地方公共團體)及「機關」之下增加「或地方獨立行政法人」文字、同條第四項本款起至第五款止之規定中「之機關」之下增加「或地方獨立行政法人」文字。(2003 法 85 號)</p>
<p>四 依資訊公開條例之規定,地方公共團體之機關或地方獨立行政法人對尚未公開發表之著作(以記載相當於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第五條第一款第三目所定資訊者為限。),將其提供或提示給公眾。</p>	<p>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一款中「資訊公開法」修正為「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同項第四款中「資訊公開法」修正為「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同款移列同項第五款、同項第三款中「資訊公開法」修正為「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同款移列同項本款、同項第二款中「資訊公開法」修正為「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第四款」修正為「第五款」、同款移列同項第三款、同項第一款之後新增一款。(2001 法 140 號)</p> <p>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三款中「地方公共團體」、「(地方公共團體)及「機關」之下增加「或地方獨立行政法人」文字、同條第四項第三款起至第五款止之規定中「之機關」之下增加「或地方獨立行政法人」文字。(2003 法 85 號)</p>
<p>三 依資訊公開條例規定中相當於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之規定,地方公共團體之機關或地方獨立行政法人,將尚未公開發表之著作提供或提示給公眾。</p>	<p>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一款中「資訊公開法」修正為「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同項第四款中「資訊公開法」修正為「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同款移列同項本款、同項第三款中「資訊公開法」修正為「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同款移列同項第四款、同項第二款中「資訊公開法」修正為「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第四款」修正為「第五款」、同款移列同項第三款、同項第一款之後新增一款。(2001 法 140 號)</p> <p>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三款中「地方公共</p>

	團體」、「(地方公共團體)及「機關」之下增加「或地方獨立行政法人」文字、同條第四項第三款起至本款止之規定中「之機關」之下增加「或地方獨立行政法人」文字。(2003 法 85 號)
第十九條 (姓名表示權)	
① 著作人有在其著作之原件或於向公眾提供或提示其著作之際，表示其本名或別名作為著作人姓名，或不表示著作人姓名之權利。於以該著作為原著作之衍生著作向公眾提供或提示之際，關於原著作之著作人姓名的表示，亦同。	
② 利用著作之人，於其著作人無特別意思表示時，得依照著作人就其著作已為之表示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	
③ 著作人姓名之表示，若對照該著作之利用目的及態樣而無有害於著作人主張其為創作人之利益之虞時，於不違反公平慣行情形下，得省略其表示。	
④ 第一項規定，於該當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於第十九條新增一項。(1999 法 43 號)
一 依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獨立行政法人等資訊公開法或資訊公開條例之規定，行政機關首長、獨立行政法人等或地方公共團體之機關地方獨立行政法人將著作提供	第十九條第四項本款中「資訊公開法」修正為「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獨立行政法人等資訊公開法」、「之長」之下增加「、獨立行政法人等」文字、同項第二款中「資訊公開法」修正為「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獨立行政法人等資訊公開法」、「同項」修正為「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第六條第二項」、「之長」之下增加「、獨立行政法人等」文字。

<p>或提示給公眾時，依照該當已有之著作人表示方式，表示其著作人姓名。</p>	<p>(2001 法 140 號) 第十九條第四項各款中「之機關」之下增加「或地方獨立行政法人」文字。(2003 法 85 號)</p>
<p>二 依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獨立行政法人等資訊公開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或資訊公開條例規定中相當於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行政機關首長、獨立行政法人等、或地方公共團體之機關、地方獨立行政法人將著作提供或提示給公眾時，而可省略該當著作之著作人姓名之表示之情形。</p>	<p>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一款中「資訊公開法」修正為「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獨立行政法人等資訊公開法」、「之長」之下增加「、獨立行政法人等」文字、同項本款中「資訊公開法」修正為「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獨立行政法人等資訊公開法」、「同項」修正為「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第六條第二項」、「之長」之下增加「、獨立行政法人等」文字。(2001 法 140 號) 第十九條第四項各款中「之機關」之下增加「或地方獨立行政法人」文字。(2003 法 85 號)</p>
<p>第二十條（同一性保持權）</p>	
<p>①著作人擁有維持其著作及標題之同一性之權利，且不得違反其意而對該著作及其標題予以變更、切割及其他改變。</p>	
<p>②前項規定，於該當於下列各款之一之改變時，不適用之。</p>	
<p>一 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包含準用同條第四項之情形）、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等規定利用著作時，為遂行學校教育之目的而不得不就其用字、用語予以變更或為其他改變。</p>	<p>第二十條第二項本款中「含……）」之下增加「、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文字。(2003 法 85 號)</p>

二 因建築物之增建、改建、修繕或改裝而生之改變。	
三 為使在特定電腦無法利用之電腦程式著作可得利用於該電腦利用，或為使電腦程式著作可更有效率利用於電腦，而就該電腦程式著作所為之必要改變。	
四 除前三款所列者外，對照於著作之性質及其利用目的、利用型態，可認係屬不得已之改變。	
第三款 著作權所包含之權利種類	
第二十一條（重製權）	
著作人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演出權及演奏權）	
著作人專有以供公眾直接觀看或聽聞之目的（以下稱「公開」。）而演出或演奏其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之二（上映權）	
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公開上映之權利。 （1999 法 77 號新增）	第二十二條之後新增本條。（1999 法 77 號）
第二十三條（公開傳輸權等）	第二十三條之標題修正為「（公開傳輸權等）」、同條第一項中「播送、或有線播送」修正為「於公開傳輸（於自動公開傳輸之情形，包含傳輸可能化。）」、同條第二項中「播送、或有

	線播送」修正為「公開傳輸」。(1997法86號)
①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公開傳輸（於自動公開傳輸之情形，包含傳輸可能化）之權利。	第二十三條之標題修正為「(公開傳輸權等)」、同條本項中「播送、或有線播送」修正為「於公開傳輸(於自動公開傳輸之情形，包含傳輸可能化。）」、同條第二項中「播送、或有線播送」修正為「公開向公眾傳輸」。(1997法86號)
②著作人專有使用接受裝置將被公開傳輸之著作予以公開傳達之權利。	第二十三條之標題修正為「(公開傳輸權等)」、同條第一項中「播送、或有線播送」修正為「於公開傳輸(於自動公開傳輸之情形，包含傳輸可能化。）」、同條本項中「播送、或有線播送」修正為「公開向公眾傳輸」。(1997法86號)
第二十四條（口述權）	
著作人專有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五條（展示權）	
著作人專有將其美術著作或未發行攝影著作之原件公開展示之權利。	
第二十六條（頒布權）	第二十六條之標題中刪除「上映權及」、同條中刪除「上映、或」。(1999法77號)
①著作人專有將其電影著作藉由其重製物予以頒布之權利。	第二十六條之標題中刪除「上映權及」、同條中刪除「上映、或」。(1999法77號)
②著作人專有將於其電影著作中被重製之著作，經由電影著作之重製物，予以頒布之權利。	
第二十六條之二（散布權）	
①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電影著作除外。本條以下同。）藉由讓與其原件或重製物（於被重	第二十六條之二移列為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二十六條之後新增本條。(1999法77號)

<p>製於電影著作之著作之情形，該當電影著作之重製物除外。本條以下同。)之方式，提供給公眾之權利。</p>	
<p>②前項規定，於該當於下列各款之一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的散布時，不適用之。</p>	
<p>一 由擁有前項規定之權利之人或經其授權之人向公眾散布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p>	
<p>二 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九條規定所為之裁定、實施萬國著作權條約之著作權法特例法（1956年法律第八十六號）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許可而向公眾散布之著作重製物</p>	
<p>三 適用第六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而向公眾散布之著作重製物</p>	<p>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項中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第二款之後新增本款。（2009 法 53 號）</p>
<p>四 擁有前項規定權利之人或經其授權之人散布給特定且少數之人之著作原件及重製物</p>	<p>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項中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第三款移列為本款、第二款之後新增一款。（2009 法 53 號）</p>
<p>五 於國外，在無害於相當於前項規定之權利而散布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或是擁有相當於前項規定權利之人或經其授權之人所散布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p>	<p>第六條第一款、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項本款、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九十七條之二第二項第三款中「本法施行地以外」改為「國外」。（2004 法 92 號）</p> <p>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項中第四款移列為本款、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第二款之後新增一款。（2009 法 53 號）</p>

第二十六條之三（出租權）	
<p>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電影著作除外）以出租其重製物（於電影著作中被重製之著作之情形，該電影著作之重製物除外。）之方式提供給公眾之權利。</p>	<p>第二十六條之二移列為本條、第二十六條之後新增一條。（1999 法 77 號）</p>
第二十七條（翻譯權、改編權）	
<p>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翻譯、編曲或變形、腳本化、拍攝成電影及其他改編之權利。</p>	
第二十八條（原著作人關於衍生著作利用之權利）	
<p>衍生著作之原著作之著作人，就該衍生著作之利用，專有與衍生著作之著作人所擁有之本節所定權利相同種類之權利。</p>	
<p>第四款 電影著作著作權之歸屬</p>	
<p>第二十九條 ① 電影著作之著作人與電影製作人約定由後者參加該當電影著作之製作時，該當電影著作（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次項或第三項規定者除外。）之著作權歸屬於該電影製作人。</p>	<p>刪除本條之標題、同條第二項中日文修正為漢字「專」、同項第一款中「為有線播送」修正為「有線播送、自動公開傳輸（含傳輸可能化中，於連接供公眾使用之電子通訊回路所連接之自動公開傳輸裝置輸入資訊者。）。（2006 法 121 號）</p>
<p>② 專為播送事業作為其播送之技術手段而製作之電影著作（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除外。）的著作權中，下列各款所揭權利，歸屬於身為電影製</p>	<p>刪除第二十九條之標題、同條本項中日文修正為漢字「專」、同項第一款中「為有線播送」修正為「有線播送、自動公開傳輸（含傳輸可能化中，於連接供公眾使用之電子通訊回路所連接之自動公開傳輸裝置輸入資訊者。）。（2006 法 121 號）</p>

<p>作人之該當播送事業。</p>	
<p>一 就其播送著作之權利及所播送之著作，予以有線播送、自動公開傳輸（包含傳輸可能化中，藉由輸入資訊於連接至供公眾使用之電子通訊線路之自動公開傳輸裝置之情形。）、或是使用接受裝置將其公開傳達之權利</p>	<p>刪除第二十九條之標題、同條第二項中日文修正為漢字「專」、同項本款中「為有線播送」修正為「有線播送、自動公開傳輸（含傳輸可能化中，於連接供公眾使用之電子通訊回路所連接之自動公開傳輸裝置輸入資訊者。）。（2006法121號）</p>
<p>二 重製該著作或以其重製物頒布予給播送事業之權利</p>	
<p>③專為有線播送事業作為其有線播送之技術手段而製作之電影著作（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除外。）的著作權中，下列各款所揭權利，歸屬於身為電影製作人之該當有線播送事業。</p>	
<p>一 有線播送該當著作之權利及利用收訊裝置公開傳達該著作之權利。</p>	
<p>二 重製該當著作或以其重製物頒布給有線播送事業之權利</p>	
<p>第五款 著作權之限制</p>	
<p>第三十條（私人使用之重製）</p>	
<p>① 著作權標的之著作（本款以下簡稱「著作」。），於為個人或家庭或其他準此之有限範圍</p>	<p>第三十條本項中「時，以供公眾使用為目的所設置之自動重機器（具有重製功能，有關此功能之裝置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已自動化之機器稱之。」修</p>

<p>內之使用為目的者（以下稱「私人使用」。），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其使用之人得重製之。</p>	<p>正為「下列各款情形」、同項增加下列各款。(1999 法 77 號修正)</p>
<p>一 利用為供公眾使用為目的而設置之自動重製機器（具有重製機能、其裝置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已自動化之機器。）加以重製之情形</p>	<p>第三十條本項中「時，以供公眾使用為目的所設置之自動重機器（具有重製功能，有關此功能之裝置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已自動化之機器稱之。」修正為「下列各款情形」、同項增加下列各款。(1999 法 77 號修正)</p>
<p>二 明知須規避（藉由去除或改變（但紀錄或傳輸方式之變更所伴隨之技術制約的去除或改變，除外。）科技保護措施而使得該當科技保護措施所欲防止之行為變成可能，或是該當科技保護措施所欲抑制之行為結果其發生不生阻礙。於第一百二十條之二第一款及第二款亦同。）科技保護措施方能重製、或使其重製結果發生不生阻礙之重製之情形</p>	<p>第三十條本項中「時，以供公眾使用為目的所設置之自動重機器（具有重製功能，有關此功能之裝置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已自動化之機器稱之。」修正為「下列各款情形」、同項增加下列各款。(1999 法 77 號修正)</p>
<p>三 明知其以數位方式錄音或錄影之著作乃係接收侵害著作權之自動公開傳輸（包含雖係於國外所為之自動公開傳輸，如於國內為之即屬著作權侵害者在內。）所為者之情形</p>	<p>第三十條第一項新增一款。(2009 法 53)</p>
<p>②為私人使用之目的，而以政令</p>	

<p>所訂具有數為方式錄音或錄影功能之機器（但具有為播送業務之特別性能或其他通常不供私人使用之特別性能之機器，以及附帶錄音功能之電話機或其他附屬於其原有功能而具有錄音或錄影功能者，除外。）在政令所訂供該機器以數位方式錄音或錄影之用之記錄媒體上加以錄音或錄影者，應支付著作權人相當金額之補償金。</p>	
<p>第三十一條(於圖書館等之重製)</p>	
<p>國立國會圖書館及政令所訂以圖書、記錄及其他資料供公眾使用為目的之圖書館及其他設施（本項以下稱「圖書館等」），於下列各款之情形，得於非從事營利目的事業活動下，就圖書館等之圖書、紀錄及其他資料（本條以下稱「圖書館資料」。）之著作予以重製。</p>	<p>本條中「圖書、記錄及其他資料」修正為「國立國會圖書館及政令所訂以圖書、記錄及其他資料」、「設施（以下於本條」修正為「設施（以下於本項」、同條第一款中「個個」之日文寫法修正、同條新增一項。（2009法53號）</p>
<p>一 應圖書館等利用人之要求，為供其調查研究之用，提供每人一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之一部分（於掲載於發行後已經經過相當期間之定期刊物上之單篇著作時，其著作之全部。）的重製物。</p>	<p>第三十一條中「圖書、記錄及其他資料」修正為「國立國會圖書館及政令所訂以圖書、記錄及其他資料」、「設施（以下於本條」修正為「設施（以下於本項」、同條本款中「個個」之日文寫法修正、同條新增一項。（2009法53號）</p>
<p>二 基於保存圖書館資料之必要。</p>	

<p>三 應其他圖書館等之要求，提供絕版或其他準此理由而一般情形難以取得之圖書館資料之重製物。</p>	
<p>②前項各款所列情形外，國立國會圖書館為避免因提供圖書館資料之原件予公眾而發生滅失、損傷或污損，而替代該當原件製成為供公眾利用之電磁記錄（指以電子方式、磁器方式或其他人類知覺無法辨識之方式所製成之記錄，供電腦進行資訊處理之用者。第三十三條之二第四項亦同。）時，得於必要範圍內，記錄該當圖書館資料中之著作於記錄媒體上。</p>	<p>第三十一條中「圖書、記錄及其他資料」修正為「國立國會圖書館及政令所訂以圖書、記錄及其他資料」、「設施（以下於本條」修正為「設施（以下於本項」、「同條第一款中「個個」之日文寫法修正、同條新增本項。 (2009 法 53 號)</p>
<p>第三十二條（引用）</p>	
<p>①對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以引用方式加以利用。惟其引用應合於公正之慣例，且應於報導、評論、研究或其他引用目的之正當範圍內為之。</p>	
<p>②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之機關、獨立行政法人或地方獨立行政法人為供一般大眾周知之目的所製成，並於其著作之名義下所公開發表之宣導資料、調查統計資料、報告書或其他類似之著作，得作為說明材料而轉載於報紙、雜誌或其他刊物。但有禁止轉載之表示者，不在</p>	<p>第三十二條本項中「或地方公共團體之機關」修正為「或地方公共團體之機關、獨立行政法人」。(1999 法 220 號) 第三十二條本項及第四十條第二項中「或獨立行政法人」修正為「、獨立行政法人或地方獨立行政法人」。 (2003 法 85)</p>

此限。	
第三十三條（教科書等之掲載）	
①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於學校教育目的上之必要範圍內，得掲載於教科書（指為供小學、初中、高中或中等教育學校及其他準此之學校教育之用之兒童用或學生用之圖書，經文部大臣檢定或文部科學省擁有其著作之名義者。次條亦同。）。	第三十三條本項中「或高中」修正為「、高級中學或中等教育學校」、同條第四項中「高級中學」之下增加「(含中等教育學校後期課程。)」。(1998法101號)
	第三十三條本項中「文部大臣」修正為「文部科學大臣」、「文部省」修正為「文部科學省」。(1999法160號)
	第三十三條本項中「稱之」之下增加「。於次條同」、同條之下增加一條。(2003法85號)
	第三十三條本項中「於次條」修正為「以下」、同條第四項中刪除「第一項之」。(2009法53號)
② 依前項規定欲掲載著作於教科書之人，於將掲載之旨通知著作人的同時，並應支付文化廳長官於考量該項規定意旨、著作種類及用途、通常之使用報酬及其他情事後每年所訂之金額之補償金予著作權人。	
③ 文化廳長官為前項之訂定時，應掲載於公報。	
④ 前三項之規定，於掲載著作於高等學校（包含中等學校之後期課程。）之通信教育用學習圖書及教科書之教師用指導書（但以由該教科書發行人發行者為限。）時，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中「或高中」修正為「、高級中學或中等教育學校」、同條本項中「高級中學」之下增加「(含中等教育學校後期課程。)」。(1998法101號)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中「於下一條」修正為「以下」、刪除同條第四項中「第一項之」。(1999法160號)
第三十三條之二（為製作教科用放大圖書所為之重製等）	本條標題中「重製」修正為「重製等」、同條第一項中「視覺障礙、發育障礙及其他障礙致教科用圖書所掲載之著作有使用上困難」、「予以放大」修正為「予以放大及其他供該兒童或學生使用該著作之必要方式」、

	同條第二項中刪除「將文字、圖形等予以放大」、「圖書（」修正為「圖書及其他重製物（除以點字方式重製者外、」、「教科用放大圖書」修正為「教科用放大圖書等」、同條之後新增一項。(2008 法 81 號)
①為供因視覺障礙、成長障礙及其他身心障礙而教科書揭載之著作利用上有困難之兒童或學生學習之用，得將揭載於教科書之著作，以放大其文字、圖形等之方式，或其他為供該等兒童或學生使用該當著作之必要方式，加以重製。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中「稱之」之下增加「。於次條同」、同條之下新增本條。(2003 法 85 號) 第三十三條之二標題中「重製」修正為「重製等」、同條本項中「視覺障礙、發育障礙及其他障礙致教科用圖書所揭載之著作有使用上困難」、「予以放大」修正為「予以放大及其他供該兒童或學生使用該著作之必要方式」、同條第二項中刪除「將文字、圖形等予以放大」、「圖書（」修正為「圖書及其他重製物（除以點字方式重製者外、」、「教科用放大圖書」修正為「教科用放大圖書等」、同條之後新增一項。(2008 法 81 號)
②欲依前項規定重製教科書及其他重製物（除以點字方式重製者外，限於以重製揭載於該當教科書之著作之全部或相當部分。本項以下稱「教科用擴大圖書等」。）者，應事先通知發行該當教科書之人，同時並應於以營利為目的而散布該當教科用放大圖書等之情形，支付準於前條第二項所定補償金之金額而由文化廳廳長每年訂定金額之補償金給該當著作之著作權人。	第三十三條之二標題中「重製」修正為「重製等」、同條第一項中「視覺障礙、發育障礙及其他障礙致教科用圖書所揭載之著作有使用上困難」、「予以放大」修正為「予以放大及其他供該兒童或學生使用該著作之必要方式」、同條本項中刪除「將文字、圖形等予以放大」、「圖書（」修正為「圖書及其他重製物（除以點字方式重製者外、」、「教科用放大圖書」修正為「教科用放大圖書等」、同條之後新增一項。(2008 法 81 號)
③文化廳廳長，於訂定前項之補償金金額時，應公告於公報。	
④依「身心障礙兒童及學生用教	第三十三條之二之標題中「重製」修正為「重製等」、同條第一項中「視

<p>科書等之普及促進法」(2008年法律第八十一號)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提供揭載於教科書之著作之電磁記錄者，於遂行其提供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該當著作。</p>	<p>覺障礙、發育障礙及其他障礙致教科用圖書所揭載之著作有使用上困難」、「予以放大」修正為「予以放大及其他供該兒童或學生使用該著作之必要方式」、同條第二項中刪除「將文字、圖形等予以放大」、「圖書(」修正為「圖書及其他重製物(除以點字方式重製者外、」、「教科用放大圖書」修正為「教科用放大圖書等」、同條之後新增本項。(2008法81號)</p> <p>第三十三條之二本項中刪除「(同法第二條第五項所定電磁方式儲存稱之。)」。(2009法53)</p>
<p>第三十四條(學校教育節目之播送等)</p>	
<p>ⓓ對於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於學校教育目的遂行之必要範圍內，得於符合學校教育相關法令所定教育課程基準而向學校所播送之節目或有線播送之節目中，予以播送、有線播送、或是於接收該當放送後專為於該當播送所欲播送之對象區域內(指播送法(1950年法律第一百三十二號)第二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播送對象區域，於未有此規定之播送時，則指電波法(1950年法律第一百三十一號)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之播送對象區域。以下同。)之接收為目的進行自動公開傳輸(包含傳輸可能化中，藉由輸入資訊於連接至供公眾使用之電子通訊線路之自動公開傳輸裝置之情形。)，</p>	<p>第三十四條本項中「或有線播放」修正為「或有線播送，或者接收該播送之同時係專以撥放至該播送對象區域(播送法(1950年法律第一百三十二號)第二條之二第二項第二號規定之播送對象區域稱之。未規定播送對象區域之播送則稱為電波法(1950年法律第一百三十一號)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款所定之播送區域。以下同。)之接收為目的所為之自動公開傳輸(含傳輸可能化之中，依輸入資訊至連接供公眾使用之電子通訊回路之自動公開傳輸裝置者在內。)」。</p>

<p>以及將該當著作揭載於該當播送或有線播送之節目用教材。</p>	
<p>②依前項規定利用著作之人，於將其使用意旨通知著作人的同時，並應支付相當金額之補償金予著作權人。</p>	
<p>第三十五條（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之重製等）</p>	<p>本條標題中「重製」修正為「複製等」、同條中「担任……之人」之下增加「授受課程之人」、同條之後新增一項。（2003法85號）</p>
<p>①於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以營利為目的而設置者除外。）擔任教育之人及授受課程之人，以供其於教學過程使用為目的，於必要範圍內，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對照於該當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份數、形態等，而有不當損及著作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p>	
<p>②前項教育機關之教學過程中，於對直接受教之人提供或提示該當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或是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以演出、演奏、上映或口述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時，得向位於該教學場所以外之場所同時受教該課程之人，以公開傳輸之方式（於自動公開傳輸之情形，包含傳輸可能化在內。）為之。但對照於該當著作之種類、用途及該當公開傳輸之型態等，而有不當損及著作權人</p>	<p>第三十五條標題中「重製」修正為「複製等」、同條中「担任……之人」之下增加「授受課程之人」、同條之後新增本項。（2003法85號）</p>

<p>之利益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六條（作為考試題目而重製等）</p>	<p>本條標題中「重製」修改為「重製等」、同條第一項中「著作」之下に增加「有關」、「為重製」修改為「予以重製、或公開傳輸（播送或有線播送除外，自動公開傳輸之情形，包含傳輸可能化在內。於次項同。）」、「同項新增但書規定。（2003 法 85 號）</p>
<p>①於為遂行入學考試及其他學識技能相關考試或檢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將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作為該當考試或檢定之題目而加以重製或公開傳輸之（播送或有線播送除外，自動公開傳輸之情形，包含傳輸可能化在內。次項亦同。）。但對照於該當著作之種類、用途及該當公開傳輸之型態等，而有不當損及著作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p>	
<p>②以營利為目的而為前項之重製或為公開傳輸者，應支付相當於合理授權金之補償金予著作權人。</p>	<p>第三十六條本項中「為」修正為「或為公開傳輸」。（2003 法 85 號修正）</p>
<p>第三十七條（為視覺障礙者等所為之重製）</p>	<p>本條標題中「依點字」修正為「為視覺障礙者等」、同條第三項全文修改。（2009 法 53 號）</p>
<p>①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以點字方式重製之。</p>	<p>第三十七條本項中刪除「盲人用之」、同條第二項中「盲人」修正為「視覺障礙者」、日文修正為漢字「專」、同項移列同條第三項、同條第一項之後新增一項。（2000 法 56 號）</p>
<p>②就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以電腦點字處理方式記錄於記錄媒體中，或予以公開傳輸（播送或有線播送除外，自動公開傳輸之情形，包含傳輸可能化在內。）。</p>	<p>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中刪除「盲人用之」、同條第二項中「盲人」修正為「視覺障礙者」、日文修正為漢字「專」、同項移列同條第三項、同條第一項之後新增本項。（2000 法 56 號）</p>

<p>③政令所定從事促進視覺障礙者及其他視覺表現認知障礙者（以下本項及第一百零二條第四項稱「視覺障礙者等」。）福利事業之人，對於以視覺方式方能認知其表達（包含以視覺及其他知覺而得認知者。）而向公眾提供或提示之已公開發表著作（包含該當著作以外之著作，而被重製於該當著作中或其他與該當著作形成一體而向公眾提供或提示者。以下本項及同條第四項稱「視覺著作」。），得專為供以視覺方式利用該當視覺著作物有困難之視覺障礙者之用，而於必要範圍內將該當視覺著作中之文字藉由聲音或其他為視覺障礙者利用之必要方式，重製或自動公開傳輸（包含傳輸可能化）該當視覺著作。但該當視覺著作之著作權人或經其授權之人、或依據第七十九條取得出版權設定之人，已以該等方式向公眾提供或提示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中刪除「盲人用之」、同條第二項中「盲人」修正為「視覺障礙者」、日文修正為漢字「專」、同項移列同條本項、同條第一項之後新增一項。（2000法56號）</p>
<p>第三十七條之二（為聽覺障礙者等之重製）</p>	<p>第三十七條本項中「於」之下新增「、有關公開發表之著作」、「出租之用」之下新增「或自動公開傳輸（含傳輸可能化。本項以下同。）之用」、「、已公開發表著作予以錄音」修正為「錄音、或為專為供視覺障礙者之用、而以該錄音為自動公開傳輸」。（2006法121）</p>
<p>①從事促進聽覺障礙者及其他聽覺表現認知障礙者（本條以下及次條第五項稱「聽覺障礙者等」。）之福利事業而依據下列</p>	<p>第三十七條標題中「依點字」修正為「為視覺障礙者等」、同條本項全文修改。（2009法53號）</p> <p>第三十七條之後新增本條。（2000法565號）</p> <p>本條中「有線播送之著作」之下增加「（含所播放之著作係以自動公開傳輸所播送之著作。本條以下同）」、「該」之下新增「播送、或有線播送」</p>

<p>各款之區分由政令所定之人，對於以聽覺方式方能認知其表達（包含以聽覺及其他知覺而得認知者。）而向公眾提供或提示之已公開發表著作（包含該當著作以外之著作，而被重製於該當著作中或其他與該當著作形成一體而向公眾提供或提示者。以下本項及同條第四項稱「聽覺著作」。），得專為供以聽覺方式利用該當聽覺著作物有困難之聽覺障礙者之用，而於必要範圍內實施下列各款之利用行為。但該當聽覺著作之著作權人或經其授權之人、或依據第七十九條取得出版權設定之人，已為該當聽覺障礙者利用之便而以必要方式提供或提示給公眾者，不在此限。</p>	<p>文字。(2006 法 121 號) 第三十七條之二全文修正。(2009 法 53 號)</p>
<p>一 將該當聽覺著作中之聲音藉由文字或其他為聽覺障礙者利用之必要方式，加以重製或自動公開傳輸（包含傳輸可能化）</p>	
<p>二 專供聽覺障礙者租賃之用所為之重製（限於將該當聽覺著作中之聲音藉由文字或其他為聽覺障礙者利用之必要方式而將其與聲音一併重製者）。</p>	
<p>第三十八條(非營利目的之演出)</p>	

<p>① 對於已公開發表之著作，非以營利為目的且未向聽眾或觀眾收取費用（指利用任何名義而於著作物之提供或提示時所收受之對價。本條以下同。）者，得公開演出、演奏、上映，或口述之。但就該等演出、演奏、上映或口述，支付表演人或口述之人報酬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八條本項中「口述、或上映」修正為「上映、或口述」、「口述或上映」修改為「上映或口述」に改める。（1999 法 77 號）</p>
<p>② 非以營利為目的且未向聽眾或觀眾收取費用者，得就被播送之著作予以有線播送、或是於接收該當放送後專為於該當播送所欲播送之對象區域內之接收為目的進行自動公開傳輸（包含傳輸可能化中，藉由輸入資訊於連接至供公眾使用之電子通訊線路之自動公開傳輸裝置之情形。）</p>	<p>第三十八條本項中「為有線播放」修改為「有線播送，或專以播送對象區域之接收為目的為自動公開傳輸（含傳輸可能化中，輸入資訊至連接以供公眾使用之電子通訊回路之自動公開傳輸裝置在內。）」、「同條第三項中「著作」之下增加「（所播送之著作係以自動公開傳輸為之者，含該傳輸之著作。）」文字。（2006 法 121 號）</p>
<p>③ 非以營利為目的且未向聽眾或觀眾收取費用者，得就被播送或被有線播送之著作（包含將被播送之著作予以自動公眾傳輸時之著作。），利用接受裝置將之公開傳達。使用一般家庭用接受裝置者，亦同。</p>	<p>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中「為有線播放」修改為「有線播送，或專以播送對象區域之接收為目的為自動公開傳輸（含傳輸可能化中，輸入資訊至連接以供公眾使用之電子通訊回路之自動公開傳輸裝置在內。）」、「同條本項中「著作」之下增加「（所播送之著作係以自動公開傳輸為之者，含該傳輸之著作。）」文字。（2006 法 121 號）</p>
<p>④ 非以營利為目的且未向聽眾或觀眾收取費用者，得以出租其重製物（於被重製於電影著作中之著作之情形，該當電影著作之重製物除外。）之方式向</p>	

<p>公眾提供已公開發表之著作（電影著作除外。）。</p>	
<p>⑤以電影膠卷及其他視聽資料提供公眾使用為目的之視聽教育設施及其他設施（以營利為目的設置者除外。）而為政令所定者及依前條政令所定（以同條第二款者為限，但以營利為目的從事該事業者除外。）從事聽覺障礙者之福利事業者，就已公開發表之電影著作及其重製物予以出借，而未對借用人收取費用者，得以出借該當重製物之方式予以散布。於此情形，從事該當散布者，應支合理金額的補償金給擁有該當電影著作權利之人或依二十六條規定擁有被重製於該當電影著作之著作之權利之人（包含依第二十八條規定擁有與第二十六條所定權利同一權利之人。）。</p>	<p>第三十八條本項中「所定者」之下新增「及依前條行政命令所定（以有關同條第二款為限，以營利為目的從事該事業者除外。）從事聽覺障礙者之福利事業者，」文字。（2009 法 53 號修正）</p>
<p>第三十九條（時事問題之論述之轉載等）</p>	
<p>①揭載報紙或雜誌上而發行針對政治、經濟或社會之時事問題的論述（具有學術性質者除外。），得轉載於其他報紙或雜誌，或就之加以播送、有線播送、或是於接收該當放送後專為於該當播送所欲播送之對象區域內之接收為目的進</p>	<p>第三十九條本項中「有線播送」修正為「有線播送、或接收播放之同時專以該播送對象區域之接收為目的之自動公開傳輸（含傳輸可能化中，輸入資訊至連接以供公眾使用之電子通訊回路之自動公開傳輸裝置在內）。」、同條第二項中「或有線播送」修正為「或有線播送、或者自動公開傳輸」。（2006 法 121 號）</p>

<p>行自動公開傳輸（包含傳輸可能化中，藉由輸入資訊於連接至供公眾使用之電子通訊線路之自動公開傳輸裝置之情形。）。但標示有禁止利用之意旨者，不在此限。</p>	
<p>②依前項規定而被播送、有線播送或自動公開傳輸之論述，得利用接受裝置予以公開傳達。</p>	<p>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中「有線播送」修正為「有線播送、或接收播放之同時專以該播送對象區域之接收為目的之自動公開傳輸（含傳輸可能化中，輸入資訊至連接以供公眾使用之電子通訊回路之自動公開傳輸裝置在內）。」、同條本項中「或有線播送」修正為「或有線播送、或者自動公開傳輸」。（2006法121號）</p>
<p>第四十條（政治上演說等之利用）</p>	
<p>①對於公開之政治演說或陳述及裁判程序（包含行政機關所為之審判及其他相當於裁判之程序。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同。）中之公開陳述，除針對同一著作人之著作予以編集而利用者外，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之。</p>	<p>第四十條本項中日文「行なわれた」寫法修正為「行われた」、日文「行なう」寫法修正為「行う」、「第四十二條」修正為「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同條第二項中「有線播送」修正為「有線播送、或接收播放之同時專以該播送對象區域之接收為目的之自動公開傳輸（含傳輸可能化中，輸入資訊至連接以供公眾使用之電子通訊回路之自動公開傳輸裝置在內）」、同條第三項中「或有線播送」修正為「或有線播送、或者自動公開傳輸」。（2006法121號）</p>
<p>②於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之機關、獨立行政法人或地方獨立行政法人中所為之公開演說或陳述，除依前項規定者外，在符合報導目的之正當情形，得揭載於報紙或雜誌、或就之加以播送、有線播送、或是於接收該當放送後專為於該當播送所欲播送之對象區域內之接收</p>	<p>第四十條本項中「或地方公共團體之機關」修正為「或地方公共團體之機關、或獨立行政法人」、日文「行なわれた」寫法修正為「行われた」。（1999法220號）</p> <p>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十條本項中「或獨立行政法人」修正為「、獨立行政法人或地方獨立行政法人」。（2003法85）</p> <p>第四十條第一項中日文「行なわれた」寫法修正為「行われた」、日文「行なう」寫法修正為「行う」、「第</p>

<p>為目的進行自動公開傳輸（包含傳輸可能化中，藉由輸入資訊於連接至供公眾使用之電子通訊線路之自動公開傳輸裝置之情形。）。</p>	<p>四十二條」修正為「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同條本項中「有線播送」修正為「有線播送、或接收播放之同時專以該播送對象區域之接收為目的之自動公開傳輸（含傳輸可能化中，輸入資訊至連接以供公眾使用之電子通訊回路之自動公開傳輸裝置在內）」、同條第三項中「或有線播送」修正為「或有線播送、或者自動公開傳輸」。（2006法121號）</p>
<p>③依前項規定而被播送、有線播送或自動公開傳輸之演說或陳述，得利用接受裝置予以公開傳達。</p>	<p>第四十條第一項中日文「行われた」寫法修正為「行われた」、日文「行なう」寫法修正為「行う」、「第四十二條」修正為「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同條第二項中「有線播送」修正為「有線播送、或接收播放之同時專以該播送對象區域之接收為目的之自動公開傳輸（含傳輸可能化中，輸入資訊至連接以供公眾使用之電子通訊回路之自動公開傳輸裝置在內）」、同條本項中「或有線播送」修正為「或有線播送、或者自動公開傳輸」。（2006法121號）</p>
<p>第四十一條（為報導時事事件之使用）</p>	
<p>以照片、電影、廣播或其他方法報導時事事件時，構成該事件或於該事件過程所見聞之著作，於報導目的之正當範圍內，得重製之並得伴隨該事件之報導而利用之。</p>	
<p>第四十二條(裁判程序中之重製)</p>	
<p>①為遂行裁判程序所必要之情形以及為立法或行政目的作為內部資料而有必要之情形，得於必要範圍內，重製著作。但對照於該當著作之種類、用途及重製之份數、形態將不當損害</p>	

<p>著作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p>	
<p>②為遂行下各款之程序而有必要者，亦同於前項規定。</p>	<p>第四十二條之後新增本項。(2006法121號)</p>
<p>一 行政機關所為有關發明、新式樣或商標之審查、新型專利之技術評估、或有關國際申請(指「基於專利合作條約之國際申請法」(1978法律第三十號)第二條規定之國際申請。)之國際調查或國際預審程序</p>	
<p>二 行政機關或獨立行政法人所為有關藥物(包含醫療器材(指藥事法(1978年法律第一百四十五號)第二條第四項規定之醫療器材。))之有關事項。本款以下同。)之審查或調查、或者是對行政機關或獨立行政法人所為有關藥事之報告程序</p>	
<p>第四十二條之二(依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之公開之利用)</p>	<p>本條標題中「資訊公開法」修正為「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同條中「之首長」之下增加「、獨立行政法人等」文字、「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獨立行政法人資訊公開法或」、「依情形、資訊公開法」修正為「之情形，各別依據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刪除「本條以下同。」、「方法或」修正為「方法、獨立行政法人資訊公開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方法(含基於同項之規定該獨立行政法人所定之方法(基於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由政令所定之方法以外者除外。))或」、「(資訊公開法第</p>

	十四條第一項」修正為「(基於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含基於同項之規定由政令所定者。))」。(2001 法 140 號)
行政機關首長、獨立行政法人等或地方公共團體之機關或地方獨立行政法人，依據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獨立行政法人資訊公開法或資訊公開條例相關規定，為提供或提示著作予公眾之目的時，得於依據各該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方法、獨立行政法人資訊公開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方法(含基於同項規定由該獨立行政法人所定之方法(但基於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由政令所定之方法以外者，除外。))或資訊公開條例所定之方法(但基於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包含基於同項規定由政令所定者。))所定方法以外者，除外。)於資訊揭露之必要範圍內，利用該當著作。	第四十二條之後新增本條。(1999 法 43 號) 第四十二條之二標題中「資訊公開法」修正為「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本條中「之首長」之下增加「、獨立行政法人等」文字、「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獨立行政法人資訊公開法或」、「依情形、資訊公開法」修正為「之情形，各別依據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刪除「本條以下同。」、「方法或」修正為「方法、獨立行政法人資訊公開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方法(含基於同項之規定該獨立行政法人所定之方法(基於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由政令所定之方法以外者除外。))或」、「(資訊公開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修正為「(基於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含基於同項之規定由政令所定者。))」。(2001 法 140 號)
第四十三條(翻譯、改編等之利用)	
依據下列各款規定得利用著作者，得以各款所揭示之方法依照各該款規定利用該當著作。	
一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包含準用同	第四十三條本款中「或第三十三條起至第三十五條止」修正為「、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含準用同條第四項之情

<p>條第四項之情形。)、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翻譯、編曲、變形或改編</p>	<p>形。)、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 (2003 法 85 號修正)</p>
<p>二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二項、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翻譯</p>	<p>第四十三條本款中「或前二條」修正為「、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 (1999 法 43 號)</p> <p>第四十三條本款中「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修正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七條」修正為「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同條第三款中「翻案 (以摘要為限。)」修正為「翻譯或改編」、同款移列為同條第五款、同條第二款之後新增二款。 (2009 法 53 號)</p>
<p>三 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變形或改編</p>	<p>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中「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修正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七條」修正為「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同條第三款中「翻案 (以摘要為限。)」修正為「翻譯或改編」、同款移列為同條第五款、同條第二款之後新增本款及次款。(2009 法 53 號)</p>
<p>四 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翻譯、變形或改編</p>	<p>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中「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修正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七條」修正為「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同條第三款中「翻案 (以摘要為限。)」修正為「翻譯或改編」、同款移列為同條第五款、同條第二款之後新增前款及本款。(2009 法 53 號)</p>
<p>五 第三十七條之二：翻譯或改編</p>	<p>第四十三條之後新增本款。(2000 法 56 號)</p> <p>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中「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修正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七條」修正為「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同條第三款中「翻案 (以摘要為限。)」修正為「翻譯或改編」、同款移列為同條本款、同條第二款之後新增二款。(2009 法 53 號)</p>

第四十四條（播送事業等之暫時固著）	
①播送事業得於不損害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權利下，為自己播送之目的，將其得播送之著作由自己或同樣能播送該當著作之其他播送事業，暫時性地予以錄音或錄影。	
②有線播送事業得於不損害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權利下，為自己有線播送之目的，將其得有線播送之著作由自己暫時性地予以錄音或錄影。	
③依前二項規定所製成之錄音物或錄影物，不得保存超過錄音或錄影後六個月（於該當期間內使用該當錄音物或錄影物進行播送或有線播送時，自其播送或有線播送後六個月）。但依政令所定保存於公共記錄保存所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美術著作之原件所有人之展示）	
①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原件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就該當著作原件公開展示該等著作。	
②前項規定，於將美術著作之原件長期設置於街道、公園、其他開放予一般民眾之戶外場所、建築物外牆或其他一般民眾容易看見之戶外場所之情	

形，不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美術著作等之公開利用）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其原件於戶外場所長期設置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各款規定者外，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之。	
一 以增製雕刻或讓與該當雕刻之增製物之方式，提供予公眾者。	第四十六條本款中「增製」修正為「以增．．．、或讓與該雕刻之增製物提供予公眾」、同條第二款中「重製」修正為「重製建築著作或讓與該重製物提供與公眾」、同條第四款中日文「もつぱら」寫法修正為「専ら」、「重製」修正為「所為之重製及販賣重製物」。(1999法77號修正)
二 以建築方法重製建築著作或讓與該當重製物之方式，提供予公眾者。	第四十六條第一款中「增製」修正為「以增．．．、或讓與該雕刻之增製物提供予公眾」、同條本款中「重製」修正為「重製建築著作或讓與該重製物提供與公眾」、同條第四款中日文「もつぱら」寫法修正為「専ら」、「重製」修正為「所為之重製及販賣重製物」。(1999法77號修正)
三 為長期設置於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戶外場所為之重製者。	
四 專以販賣美術著作之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或販賣其重製物者。	第四十六條第一款中「增製」修正為「以增．．．、或讓與該雕刻之增製物提供予公眾」、同條第二款中「重製」修正為「重製建築著作或讓與該重製物提供與公眾」、同條本款中日文「もつぱら」寫法修正為「専ら」、「重製」修正為「所為之重製或販賣重製物」。(1999法77號修正)
第四十七條（美術著作等之展示所附隨之重製）	
於不損害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權利下，而藉由將美術著作或	

<p>攝影著作之原件將該等著作予以公開展示者，得為參觀人之便而將該等著作揭載於解說或介紹該等著作之小冊子。</p>	
<p>第四十七條之二（美術著作等之讓與要約所伴隨之重製等）</p>	
<p>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之所有人及其他擁有讓與或出租權利之人，於無害於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之權利下，於意欲讓與或出租其著作原件或重製物時，得由擁有該當權限之人或受其委託之人為要約之用而重製或公開傳輸（於自動公開傳輸之情形，包含傳輸可能化。）該等著作。（以有採取得防止或抑制利用該當重製製成之重製物所為之著作重製行為或接收該當公開傳輸後而為之著作重製行為之措施，或其他無害於著作權人利益之措施而由政令所定者為限。）。</p>	<p>第四十七條之二移列為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十七條之後新增本條。（2009 法 53）</p>
<p>第四十七條之三（電腦程式著作之重製物所有人之重製等）</p>	
<p>① 電腦程式著作之重製物所有人，為自己之利用而欲將該當著作使用於電腦時，得於必要範圍內重製或改編（包含因此而創作出之衍生著作的重製。）該當著作。但於經由該當利用</p>	<p>第四十七條之二移列為本條、第四十七條之後新增一條。（2009 法 53）</p>

<p>所生之重製物的使用而有適用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p>	
<p>②前項重製物所有人，就其任何一個重製物（包含依同項規定製成之重製物。）因滅失以外之事由而喪失其所有權後，除著作權人另有特別意思表示者外，不得繼續保有其他重製物。</p>	
<p>第四十七條之四（為保養、修理等之短暫性重製）</p>	
<p>①於維護或修理內藏有錄媒體之重製機器（指具有重製功能之機器，其重製乃是以記錄於內藏在機器中之記錄媒體而為者（本條以下稱「內藏之記錄媒體」。）。次項同。）時，就記錄於內藏之記錄媒體之著作，得於必要範圍內將其短暫性地記錄於該當內藏之記錄媒體以外之記錄媒體，並於該當維護或修理後，記錄於該當內藏之記錄媒體。</p>	<p>第四十七條之三移列為第四十七條之四、第四十七條之二之後新增本條。（2006法121號）</p> <p>第四十七條之四本文中「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十二條」修正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以有關第一款之部分為限。本條以下同。）、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修正為「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二款除外。本條以下同。）」、「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二條之二、第四十六條或第四十七條」修正為「第四十一條起至第四十二條之二止或第四十六條起至第四十七條之二止」、「（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修正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同條但書中「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修正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二條之二」修正為「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七條之二、第四十一條起至第四十二條之二止或第四十七條之二」、同條移列為第四十七條之九、第四十七條之三移列本、同條之後新增四條。（2009法53號）</p>
<p>②因內藏之記錄媒體製造上之缺陷或因其販賣過程中所發生之</p>	

<p>故障，而需更換同種之機器時，就記錄於內藏之記錄媒體之著作，得於必要範圍內將其短暫性地記錄於該當內藏之記錄媒體以外之記錄媒體，並於其後，記錄於該當該當同種機器之內藏之記錄媒體。</p>	
<p>③依前二項規定而將著作紀錄於內藏之記錄媒體以外之記錄媒體者，於維護、修理或更換後，不得繼續保存記錄於該當記錄媒體之該當著作的重製物。</p>	
<p>第四十七條之五（防止傳輸障礙所為之重製）</p>	
<p>①以將自動公開傳輸裝置等（指自動公開傳輸裝置及特定傳輸裝置（指經由電信線路而具有將可記錄於該記錄媒體中供特定傳輸（指自動公開傳輸以外之無線通訊或有線通訊之傳輸而由政令所定者。本項以下同。）所用之部分（於第1款中稱為「特定傳輸用記錄媒體」）之資訊或輸入該當裝置之資訊予以特定傳輸之功能之裝置）提供給他人使用以進行自動公開傳輸等（指自動公開傳輸及特定傳輸。本條以下同。）為業者，於下列各款所揭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將利用該當自動公開傳輸裝置等而成為傳輸可能化等（指使令其</p>	<p>第四十七條之四本文中「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十二條」修正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以有關第一款之部分為限。本條以下同。）、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修正為「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二款除外。本條以下同。）」、「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二條之二、第四十六條或第四十七條」修正為「第四十一條起至第四十二條之二止或第四十六條起至第四十七條之二止」、「（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修正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同條但書中「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修正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二條之二」修正為「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七條之二、第四十一條起至第四十二條之二止或第四十七條之二」、同條移列為第四十七條之九、第四十七條之三移列第四十七條之四、同條之後新增本條及次三條。（2009法53號）</p>

<p>得為傳輸可能化及特定傳輸之行為而由政令所定者。本條以下同。)之著作，記錄於各款所定之記錄媒體。</p>	
<p>一 為防止因自動公開傳輸等之要求集中於該當自動公開傳輸裝置等而造成傳輸之遲延或因該當自動公開傳輸裝置等之故障造成傳輸之障礙：該當傳輸可能化之公開傳輸用記錄媒體等（指公開傳輸用記錄媒體及特定傳輸用記錄媒體。次款同。）以外之記錄媒體而可供該當傳輸可能化等之自動公開傳輸之用者</p>	
<p>二 為供修復記錄於該當傳輸可能化等之公開傳輸用記錄媒體等之該當著作重製物之滅失或損毀之用者：該當公開傳輸用記錄媒體等以外之記錄媒體（屬公開傳輸用記錄媒體者除外。）</p>	
<p>②以將自動公開傳輸裝置等提供他人使用以進行自動公開傳輸等為業者，於為中繼傳輸已被傳輸可能化之著作（經由該當自動公開傳輸裝置而有傳輸可能化等者除外。）之自動公開傳輸等所為之傳輸時，得為有</p>	

<p>效進行該當傳輸後所為之該當著作的自動公開傳輸等之中繼傳輸，而於必要範圍內將該當著作紀錄於該當自動公開傳輸裝置等之記錄媒體中工該當傳輸使用之部分。</p>	
<p>③下列各款所列之人，於各款規定之時點後，不得繼續保存因適用各款規定而製成之著作重製物。</p>	
<p>一 依第一項（以第一款為限。）或前項規定記錄著作於記錄媒體者：於依據各該規定已無繼續保存該當重製物之必要時，或知悉該當著作之傳輸可能化等已屬侵害著作權之行為（於國外所為之傳輸可能化等之情形，其於國內為之者將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者。）時。</p>	
<p>二 依第一項（以第二款為限。）規定記錄著作於記錄媒體者：依同款規定之目的已無繼續保存該當重製物之必要時。</p>	
<p>第四十七條之六（為傳輸可能化之資訊之傳輸源識別符號之檢索所為之重製）</p>	
<p>以應公眾要求而檢索被傳輸可能化後之資訊之傳輸源識別符號（指能為自動公開傳輸之傳</p>	<p>第四十七條之四本文中「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十二條」修正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以有關第一款之部分為限。本條以下同。）、第三十二條」</p>

輸源所識別之文字、號碼、記號及其他符號。本條以下同。)，並提供其檢索結果為業者（包含實施該當事業之一部分之人在內，以依據政令所定基準為送信可能化之資訊之蒐集、整理及提供者為限。），於提供該檢索及檢索結果之必要範圍內，就被傳輸可能化之著作（於就該當著作之自動公開傳輸要求須輸入識別接受者之資訊或採取其他限制接受之措施時，限於已取得採取該當措施者之同意為限。）得將之記錄至記錄媒體為改編（包含依此所創作之衍生著作之記錄。），並得應公眾要求於提供被傳輸可能化後之資訊之傳輸源識別符號的同時，亦利用被記錄於該當記錄媒體中之該當著作重製物（包含該當著作之衍生著作的重製物，本條以下稱「提供檢索結果用記錄」）爭之該當傳輸源識別符號而進行自動公開傳輸（包含傳輸可能化）。但於知悉該當提供檢索結果用記錄之著作之傳輸可能化係侵害著作權時（於國外實施傳輸可能化之情形，若其於國內實施者將構成侵害著作權者。），其後不得利用該當提供檢索結果用記錄進行自動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修正為「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二款除外。本條以下同。）」、「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二條之二、第四十六條或第四十七條」修正為「第四十一條起至第四十二條之二止或第四十六條起至第四十七條之二止」、「（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修正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同條但書中「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修正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二條之二」修正為「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七條之二、第四十一條起至第四十二條之二止或第四十七條之二」、同條移列為第四十七條之九、第四十七條之三移列第四十七條之四、同條之後新增前條及本條及次二條。（2009法53號）

<p>公開傳輸(包含傳輸可能化)。</p>	
<p>第四十七條之七(為解析資訊所為之重製)</p>	
<p>以電腦從事資訊解析(指自數量眾多之著作及大量資訊中,就構成該當資訊之語言、聲音、影像及其他要素之資訊加以抽出、比較、分類及其他統計性之解析。本條以下同。)為目的時,得於必要範圍內將著作記錄於記錄媒體或加以改編(包含因此所創作之衍生著作之記錄)。但為提供從事為資訊解析之人所用而製成之資料庫著作,不在此限。</p>	<p>第四十七條之四本文中「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十二條」修正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以有關第一款之部分為限。本條以下同。)、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修正為「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二款除外。本條以下同。）」、「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二條之二、第四十六條或第四十七條」修正為「第四十一條起至第四十二條之二止或第四十六條起至第四十七條之二止」、「(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修正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同條但書中「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修正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二條之二」修正為「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七條之二、第四十一條起至第四十二條之二止或第四十七條之二」、同條移列為第四十七條之九、第四十七條之三移列第四十七條之四、同條之後新增前二條及本條及次條。(2009法53號)</p>
<p>第四十八條之八(伴隨電腦著作利用所為之重製)</p>	
<p>於電腦中以利用著作重製物之方式而利用該當著作或針對經由無線通訊或有線通訊而被傳輸之著作藉由接收該當傳輸而利用著作時(以該等利用或重製物之利用,無著作權侵害者為限。),得為利用之便而於該當電腦處理資訊過程中,基於促進該當資訊處理順暢及校路之理由而於必要範圍內,將該當著作記錄於</p>	<p>第四十七條之四本文中「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十二條」修正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以有關第一款之部分為限。本條以下同。)、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修正為「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二款除外。本條以下同。）」、「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二條之二、第四十六條或第四十七條」修正為「第四十一條起至第四十二條之二止或第四十六條起至第四十七條之二止」、「(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修正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同條但書中「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修正為「第</p>

<p>記錄媒體。</p>	<p>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二條之二」修正為「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七條之二、第四十一條起至第四十二條之二止或第四十七條之二」、同條移列為第四十七條之九、第四十七條之三移列第四十七條之四、同條之後新增前三條及本條。(2009 法 53 號)</p>
<p>第四十七條之九（依重製權之限制做成之重製物之讓與）</p>	
<p>依據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以第一款為限。本條以下同。）、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包含同條第四項之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二款除外。本條以下同。）、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二條之二或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七條之二等規定而得加以重製之著作，得藉由散布方式將適用該等規定所製成之重製物（但於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規定之情形，電影著作之重製物（於電影著作中被重製之著作，包含該當電影著作之重製物。本條以下同。）除外。）提供給公眾。但依據第三十一</p>	<p>第四十七條之二之後新增本條。(1999 法 77 號)</p>
	<p>本條中「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下增加「或第二項」文字。(2000 法 56)</p>
	<p>本條中「含。）」之下增加「、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修正為「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同條但書中「、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十五條」修正為「、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或」修正為「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2003 法 85)</p>
	<p>第四十七條之三移列為本條、第四十七條之二之後新增一條。(2006 法 121 號)</p>
	<p>第本條及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中「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修正為「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四項」。(2008 法 81 號)</p>
<p>第四十七條之四本文中「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十二條」修正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以有關第一款之部分為限。本條以下同。）、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修正為「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二款除外。本條以下同。）」、「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二條之二、第四十六條或第四十七條」修正為「第四十一條起至第四十二條之二止或第四十六條起至第四十七條之</p>	

<p>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七條之二、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二條之二或第四十七條之二等規定所製成之著作重製物（於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規定相關之情形，電影著作之重製物除外），愉悅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二條之二規定之目的而散布予公眾者，不在此限。</p>	<p>二止」、「(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修正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同條但書中「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修正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二條之二」修正為「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七條之二、第四十一條起至第四十二條之二止或第四十七條之二」、同條移列為本條、第四十七條之三移列第四十七條之四、同條之後新增四條。(2009法53號)</p>
<p>第四十八條（出處之明示）</p>	
<p>①於以下各款規定之情形，應按其重製或利用之形態而可認係屬合理之方法及程度，明示各款所定著作之出處。</p>	
<p>一 依據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含準用同條第四項之情形）、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七條等規定重製著作。</p>	<p>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本款中「第三十七條」修正為「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同項第二款中「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下增加「、第三十七條之二」文字。(2000法56號)</p> <p>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本款中「含。）」之下增加「、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文字。(2003法85號)</p> <p>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本款中刪除「或第三項」、同項第二款中「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下增加「、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文字。(2006法121號)</p>
<p>二 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p>	<p>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中「第三十七條」修正為「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同項本款中「第三十四條</p>

<p>七條之二、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二等規定利用著作。</p>	<p>第一項」之下增加「、第三十七條之二」文字。(2000 法 56 號)</p> <p>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中刪除「或第三項」、同項本款中「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下增加「、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文字。(2006 法 121 號)</p> <p>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本款中「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修正為「、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或者第四十七條之二」。(2009 法 53 號)</p>
<p>三 於依據第三十二條規定以重製以外之方法利用著作、或是依據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六條等規定利用著作，有明示其出處之慣例存在時。</p>	
<p>②於前項明示出處之規定，除著作人姓名明顯可知及該當著作係無名著作外，應明示該著作中所表示之著作人姓名。</p>	
<p>③於依第四十三條規定以翻譯、編曲、變形或改編等方式利用著作，應依前二項規定之例，明示該當著作之出處。</p>	
<p>第四十九條（重製物之目的外之使用等）</p>	
<p>①下列各款規定之人，視為實施第二十一條重製行為之人。</p>	
<p>一 為於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四項、第三十五條</p>	<p>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本款中「、第四十二條」修正為「起至第四十二條之二止」。(1999 法 43 號)</p> <p>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本款中「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修正為「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同條第二項第一款中「第三十</p>

<p>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七條之二本文（同條第二款情形，同款。次項第一款同。）、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二條之二、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七條之二或第四十七條之六等規定所定目的以外之目的，將適用該等規定所製成之著作重製物（該當於次項第四款之重製物者除外。）予以散布或以該當重製物將該當著作提示給公眾者</p>	<p>七條第二項」修正為「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同條各款」修正為「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2000 法 56 號)</p> <p>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中「第三十五條」修正為「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2003 法 85 號)</p> <p>第四十七條之四及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本款中「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修正為「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四項」。(2008 法 81 號)</p> <p>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本款中「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修正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之下增加「、第三十七條之二本文（於有關該條第二款之情形，同款。次項第一款，亦同。）」文字、「或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修正為「、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七條之二或第四十七條之六」、「之重製物」之下增加「（該當於次項第四款之重製物除外。）」文字、同項第三款中「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同項第四款中「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二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三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三項」、同項之後新增三款。(2009 法 53 號)</p>
<p>二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而保存同項之錄音物或錄影物之播送事業或有線播送事業。</p>	
<p>三 將依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製成之著作重製物（該當於次項第二款之重製物者除外。）、或是將依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p>	<p>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本款中「除外。）」之下新增「或……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將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規定之內藏記錄媒體以外之記錄媒體暫時儲存之著作之重製物」文字、「該」修正為「此等」、同項第四款中「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二</p>

<p>或第二項規定被短暫性地記錄於內藏之記錄媒體以外之記錄媒體之著作重製物，予以散布或藉由該等重製物而提示該當著作給公眾者。</p>	<p>項」之下增加「或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文字、「同項」修正為「此等規定」。(2006法121號)</p> <p>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中「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修正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之下增加「、第三十七條之二本文(、第三十七條之二本文(於有關該條第二款之情形，同款。次項第一款，亦同。))」文字、「或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修正為「、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七條之二或第四十七條之六」、「之重製物」之下增加「(該當於次項第四款之重製物除外。))」文字、同項本款中「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同項第四款中「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二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三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三項」、同項之後新增三款。(2009法53號)</p>
<p>四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三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三項等規定而保存該等規定之重製物(該當於次項第二款之重製物者除外。)者</p>	<p>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中「除外。))」之下新增「或...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將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規定內藏記錄媒體以外之記錄媒體暫時儲存之著作之重製物」文字、「該」修正為「此等」、同項本款中「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二項」之下增加「或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文字、「同項」修正為「此等規定」。(2006法121號)</p> <p>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中「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修正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之下增加「、第三十七條之二本文(於有關該條第二款之情形，同款。次項第一款，亦同。))」文字、「或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修正為「、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七</p>

	<p>條之二或第四十七條之六」、「之重製物」之下增加「(該當於次項第四款之重製物除外。)」文字、同項第三款中「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同項本款中「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二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三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三項」、同項之後新增三款。(2009法53號)</p>
<p>五 逾越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一項或第二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七規定之目的，而利用依該等規定製成之重製物（該當於次項第六款之重製物者除外。）利用該當著作者。</p>	<p>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中「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修正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之下增加「、第三十七條之二本文(於有關該條第二款之情形，同款。次項第一款，亦同。)」文字、「或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修正為「、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七條之二或第四十七條之六」、「之重製物」之下增加「(該當於次項第四款之重製物除外。)」文字、同項第三款中「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同項第四款中「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二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三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三項」、同項之後增加本款及次二款。(2009法53號)</p>
<p>六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六但書規定而利用依同條本文規定製成之著作重製物（該當於次項第五款之重製物者除外。）進行自動公開傳輸（含傳輸可能化。）該當著作者。</p>	<p>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中「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修正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之下增加「、第三十七條之二本文(於有關該條第二款之情形，同款。次項第一款，亦同。)」文字、「或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修正為「、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七條之二或第四十七條之六」、「之重製物」之下增加「(該當於次項第四款之重製物除外。)」文字、同項第三</p>

	<p>款中「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同項第四款中「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二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三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三項」、同項之後增加前款、本及次款。(2009 法 53 號)</p>
<p>七 不以第四十七條之八規定之著作重製物的使用方式加以使用，或是以不同條接收該當著作之傳輸之方式而加以使用，進而利用依該條規定所製成之著作重製物者。</p>	<p>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中「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修正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之下增加「、第三十七條之二本文(於有關該條第二款之情形，同項第一款，亦同。)」文字、「或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修正為「、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七條之二或第四十七條之六」、「之重製物」之下增加「(該當於次項第四款之重製物除外。)」文字、同項第三款中「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同項第四款中「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二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三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三項」、同項之後增加前二款及本款。(2009 法 53 號)</p>
<p>②下列各款規定之人，視為就該衍生著作之原著作進行第二十七條之翻譯、編曲、變形或改編之行為者。</p>	
<p>一 逾越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七條之二本</p>	<p>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中「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修正為「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同條第二項本款中「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修正為「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同條各款」修正為「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2000 法 56 號)</p> <p>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本款中「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十五條」修正為「第</p>

<p>文、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等規定所定目的而散布依第四十三條及其各款規定所製成之衍生著作的重製物，或是藉由該當重製物提供該當衍生著作給公眾者。</p>	<p>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之下增加「、第三十七條之二本文」文字、「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修正為「同條各款」、同項第二款中「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同項第三款中「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二項」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同項之後增加三款。 (2009 法 53)</p>
<p>二 散布依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製成之衍生著作之重製物，或是藉由該當重製物提供該當衍生著作給公眾者。</p>	<p>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中「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十五條」修正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之下增加「、第三十七條之二本文」文字、「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修正為「同條各款」、同項本款中「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同項第三款中「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二項」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同項之後增加三款。 (2009 法 53)</p>
<p>三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保存前款之重製物者。</p>	<p>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中「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十五條」修正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之下增加「、第三十七條之二本文」文字、「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修正為「同條各款」、同項第二款中「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同項本款中「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二項」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同項之後增加三款。 (2009 法 53)</p>
<p>四 逾越第四十七條之六所定目的，散布依同條規定製成之衍生著作之重製物，或是藉由該當重製物</p>	<p>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中「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十五條」修正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之下增加「、第三十七條之二本文」文字、「同條</p>

<p>提供該當衍生著作給公眾者。</p>	<p>第一款或第二款」修正為「同條各款」、同項第二款中「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同項第三款中「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二項」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同項之後增加本款及次二款。(2009法53)</p>
<p>五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六但書規定，而藉由依同條本文規定製成之衍生著作的重製物，就該當衍生著作進行自動公開傳輸（包含傳輸可能化。）者。</p>	<p>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中「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十五條」修正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之下增加「、第三十七條之二本文」文字、「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修正為「同條各款」、同項第二款中「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同項第三款中「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二項」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同項之後增加前款、本款及次款。(2009法53)</p>
<p>六 逾越第四十七條之七所定目的，而藉由依同條規定製成之衍生著作之重製物利用該當衍生著作者。</p>	<p>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中「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十五條」修正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之下增加「、第三十七條之二本文」文字、「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修正為「同條各款」、同項第二款中「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同項第三款中「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二項」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同項之後增加前二款及本款。(2009法53)</p>
<p>第五十條(與著作人格權之關係)</p>	
<p>本款規定，不得解釋為其對著作人格權有造成影響。</p>	
<p>第四節 保護期間</p>	
<p>第五十一條(保護期間之原則)</p>	
<p>①著作權之存續期間，始於著作</p>	

創作之時。	
②除本節另有規定者外，著作權存續至著作人死亡後（於共同著作之情形，為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次條第一項同。）五十年止。	
第五十二條（無名或別名著作之保護期間）	
①無名或別名著作之著作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止。但可認定於其存續期間屆滿前其著作人死亡後已逾五十年之無名或別名著作之著作權，於認定該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之時消滅。	
②前項規定，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不適用之。	
一 別名著作之著作人，其別名為眾所周知者。	
二 於前項期間內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本名之登記者。	
三 著作人於前項期間內以其本名或周知之別名表示著作人姓名而公開發表其著作。	
第五十三條（團體名義之著作之保護期間）	
①法人或其他團體擁有著作名義之著作其著作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其著作在創作後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	

者，至其創作後五十年)止。	
②前項規定，法人或其他團體擁有著作名義之著作的著作人其個人於同項之期間內以其本名或周知之別名表示著作人姓名而公開發表其著作，不適用之。	
③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法人或其他團體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權存續期間，對於該當於第一項著作以外之著作，視為其乃該當團體擁有著作名義之著作而適用同項規定。	
第五十四條（電影著作之保護期間）	
① 電影著作之著作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七十年（其著作於創作後七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至其創作後七十年）止。	第五十四條本項中「五十年」修正為「七十年」。（2003 法 85 號修正）
②電影著作之著作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時，該當電影著作所利用之原著作的著作權，與該當電影著作之著作權同時消滅。	
③前二條規定，於電影著作之著作權，不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 刪除	第五十五條刪除。（1996 法 117 號）
第五十六條（繼續性刊物等之公開發表時間）	

<p>① 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公開發表時間，於以冊、號或逐次公開發表之著作，依其每冊、每號或每次公開發表之時間；而於以一部分逐次公開發表而完成之著作，則依其最終部分公開發表之時間。</p>	<p>第五十六條本項中「、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修正為「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1996法117號修正)</p>
<p>② 以一部分逐次公開發表而完成之著作，其應繼續發表之部分自最近公開發表之時起已逾三年仍未公開發表者，以已公開發表者中之最終部分視為前項之最終部分。</p>	
<p>第五十七條（保護期間之計算方法）</p>	
<p>於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情形，著作人死後五十年、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創作後五十年、著作公開發表後七十年或創作後七十年之期間其終期之計算，自著作人死亡之日或著作公開發表或創作之日所屬各年之次年起算。</p>	<p>本條中「、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修正為「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1996法117號)</p> <p>本條中「或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或創作後五十年」修正為「、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或創作後五十年，或著作公開發表後七十年或創作後七十年」。(2003法85號)</p>
<p>第五十八條（保護期間之特例）</p>	
<p>因伯恩公約所創設之國際同盟之加盟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條約之締約國或世界貿易機關之加盟國之外國，依據各該伯恩公約、世界智慧財產權組</p>	<p>本條中「第五十五條」修正為「第五十四條」。(H8法117號)</p> <p>本條中「國際同盟之加盟國」之下增加「、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條約之締約國」文字、「同條約」修正為「依據各該伯恩公約、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條約」。(H12法56)</p>

<p>織條約、或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規定而視同本國之著作（該當於第六條第一款者除外。）者，該本國所定著作權之存續期間較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所定著作權之存續期間為短者，依其本國所定著作權之存續期間為其存續期間。</p>	
<p>第五節 著作人格權之專屬性等</p>	
<p>第五十九條（著作人格權之專屬性）</p>	
<p>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p>	
<p>第六十條（著作人不存在後之人格利益保護）</p>	
<p>提供或提示著作給公眾之人，於其著作之著作人不存在後，仍不得為如著作人尚存即構成侵害其著作人格權之行為。但依其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情勢變動及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當著作人之意思者，不在此限。</p>	
<p>第六節 著作權之讓與及消滅</p>	
<p>第六十一條（著作權之讓與）</p>	
<p>①著作權，得讓與其全部或一部。</p>	
<p>②著作權讓與契約未特別記載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權利為其讓與標的時，此等權</p>	

利推定為保留給讓與人。	
第六十二條（繼承人不存在之情形等之著作權的消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著作權消滅。	
一 著作權人死亡時，其著作權依民法（1896 年法律第八十九號）第九百五十九條（剩餘財產歸屬於國庫）規定應歸屬於國庫者。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本款中「（繼承財產之歸屬於國庫）」修正為「（賸餘財產歸屬於國庫）」、同項第二款中「（賸餘財產之國庫歸屬）」修正為「（賸餘財產之歸屬於國庫）」。（2004 法 147 號修正）
二 著作權人為法人而該法人解散時，其著作權依一般社團法人及一般財團法人法律（2006 年法律第四十八號）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三項（剩餘財產歸屬於國庫）及其他準此法律規定應歸屬於國庫者。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中「（繼承財產之歸屬於國庫）」修正為「（賸餘財產歸屬於國庫）」、同項本款中「（賸餘財產之國庫歸屬）」修正為「（賸餘財產之歸屬於國庫）」。（2004 法 147 號修正）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本款中「民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修正為「一般社團法人及一般財團法人法律（2006 年法律第四十八號）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三項」。（2006 法 50 號）
②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電影著作之著作權依前項規定而消滅時，準用之。	
第七節 權利之行使	
第六十三條（著作利用之授權）	
①著作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其著作。	
②前項被授權之人，得於其授權之利用方法及利用條件之範圍內利用被授權之著作。	
③依第一項授權而得利用著作之權利，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	

得讓與之。	
④就著作之播送或有線播送為第一項之授權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不包括該當著作之錄音或錄影之授權。	
⑤就著作之傳輸可能化取得第一項之授權之人，於該當授權之利用方法及利用條件（但傳輸可能化之次數或使用於傳輸可能化之自動公開傳輸裝置者，除外。）之範圍內反覆或利用其他自動公開傳輸裝置進行該著作之傳輸可能化時，不適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第六十三條新增本項。（1997 法 86 號）
第六十四條（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之行使）	
①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人全體之合意，不得行使之。	
②共同著作之各該著作人，不得反於誠信而妨礙前項合意之成立。	
③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其中選定代表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④對代表行使前項權利之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六十五條（共有著作權之行使）	
①共同著作之著作權或其他共有之著作權（本條以下稱「共有著作權」。），各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同意，不得以其持	

分讓與或作為質權之標的。	
②共有著作權，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合意，不得行使之。	
③於前二項之情形，各共有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第一項之同意或阻礙前項合意之成立。	
④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於共有著作權之行使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成為質權標的物之著作權）	
①以著作權為標的而設定質權者，除設定行為另有約定者外，其著作權仍由著作權人行使之。	
②以著作權為標的之質權，就該當著作權之讓與或與著作權之著作利用著作權人所得收受之金錢及其他物品（含出版權設定之對價。），亦得行使之。但應於此等金錢或物品支付或交付前，扣押其可得收受之權利。	
第八節 依裁定所為之著作利用	
第六十七條（著作權人不明等情形之著作利用）	
①公開發表之著作或有明顯事實證明已長期向公眾提供或提示之著作，因著作權人不明或其他理由而經相當之努力	第六十七條本項中「無法時」修正為「無法．．．政令所定．．．時」、同條第二項中「前項」修正為「第一項」、同項移列同條第三項、同條第一項之後新增一項。（2009法53號）

<p>仍無法與著作權人取得政令所定之連絡時，得經文化廳廳長之裁定，且為著作權人提存文化廳廳長所定相當於合理報酬之補償金後，依其所裁定之利用方法利用該等著作。</p>	
<p>②欲取得前項裁定之人，應將記載有著作之利用方法及其他政令所定事項之申請書，連同闡明無法聯絡著作權人之資料及其他政令所定資料，向文化廳廳長提出。</p>	<p>第六十七條第一項中「無法時」修正為「無法……政令所定……時」、同條第二項中「前項」修正為「第一項」、同項移列同條第三項、同條第一項之後新增本項。(2009法53號)</p>
<p>③依第一項規定製成之著作重製物，應標示係依同項裁定所為之重製物及裁定日期。</p>	<p>第六十七條第一項中「無法時」修正為「無法……政令所定……時」、同條第二項中「前項」修正為「第一項」、同項移列同條本項、同條第一項之後新增一項。(2009法53號)</p>
<p>第六十七條之二（申請裁定中之著作利用）</p>	<p>第六十七條之後新增本條。(2009法53號)</p>
<p>①已依前條第一項申請裁定（本條以下簡稱「裁定」。）者，於寄存文化廳廳長在考量其所申請之著作利用方法而訂定之金額之擔保金時，得迨至裁定處分或不裁定處分之期間（於迨至裁定處分或不裁定處分之期間內，得與著作權人取得聯繫時，則為取得該聯繫之時為止之期間），以與其申請之利用方法同一方法，利用其申請之著作。但該當著作之著作人已明示斷絕該當著作之出版及其他利用方式者，不在此限。</p>	

<p>②依前項規定製成之著作重製物，應標示係依同項規定製成之重製物及申請裁定之日期。</p>	
<p>③依第一項規定利用著作之人（以下稱「申請中之利用人」。）於受正式裁定處分時，雖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就同項補償金中已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提存之擔保金之金額（該當擔保金之金額超過該當補償金之金額時，為該當擔保金金額），無須依同條第一項規定提存之。</p>	
<p>④申請中之利用人，於受不裁定處分時（迄至受處分止之期間內得與著作權人取得聯繫者除外。），應將迄至該處分時止之期間內由文化廳廳長所定而相當於依第一項規定利用著作之合理使用報酬的補償金，為著作權人提存之。此時，已依同項規定提存之擔保金中，相當於該當補償金之金額（該當擔保金之金額超過該當補償金之金額時，為該當擔保金金額）者，視為已提存之補償金。</p>	
<p>⑤申請中之利用人，於迄至裁定處分或不裁定處分之期間內，得與著作權人取得聯繫時，應支付著作權人迄至得與著作權人取得聯繫時止之相當於依第一項規定利用著作所應支付之報酬之補償金。</p>	

<p>⑥於前三項規定之情形，著作權人就其得受領前條第一項或前二項之補償金之權利，得從依第一項規定提存之擔保金中受償。</p>	
<p>⑦依第一項規定提存擔保金之人，於所提存之擔保金金額超過前項規定著作權人得受領之補償金額時，得依政令所定取回其全部或一部之金額。</p>	
<p>第六十八條（著作之播送）</p>	
<p>①欲播送已公開發表著作之播送事業，雖對其著作權人請求授權協議而協議不成或無法進行協議時，得經文化廳廳長之裁定且支付著作權人文化廳廳長所訂相當於合理報酬之補償金後，播送該當著作。</p>	
<p>②依前項規定播送之著作，得予以有線播送、或是於接收該當放送後專為於該當播送所欲播送之對象區域內之接收為目的進行自動公開傳輸（包含傳輸可能化中，藉由輸入資訊於連接至供公眾使用之電子通訊線路之自動公開傳輸裝置之情形。）、或是利用接受裝置予以公開傳達。此時，為有線播送、自動公開傳輸或公開傳達之人，除有適用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者外，應支付著作權人相當於合理使用報</p>	<p>第六十八條第二項中「有線播送」之下增加「、為專以有關該播放之播放對象區域之接收為目的之自動公開傳輸（含傳輸可能化中，輸入資訊至連接電子通訊回路供公眾之用之自動公開傳輸裝置自動發送信裝置者。）」文字、「該有線播放」之下增加「、自動公開傳輸」文字。（2006法 121 號）</p>

<p>酬之補償金。</p>	
<p>第六十九條（錄音於商業用錄音物等）</p>	<p>本條標題中「錄音」之下增加文字「等」、同條中「錄音之」修正為「錄音或以讓與之方式提供與公眾之」、「該協議」修正為「、該協議」、「該錄音」之下增加「或以讓與之方式提供予公眾」文字。（1999 法 77 號）</p>
<p>商業用錄音物係於國內最先進行販賣且自最初販賣日起已逾三年者，欲以該當商業用錄音物中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而錄音之音樂著作製成其他商業用錄音物者，雖對其著作權人請求錄音或依散布方式而提供給公眾之授權協議而協議不成或無法進行協議時，得經文化廳廳長之裁定且支付著作權人文化廳廳長所訂相當於合理報酬之補償金後，錄音該當著作或依散布方式提供給公眾。</p>	
<p>第七十條（裁定之程序及基準）</p>	
<p>①申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或前條之裁定者，應繳納於斟酌實際費用後由政令所定金額之手續費。</p>	
<p>②前項規定，於依同項規定而應繳納手續費者為國家或獨立行政法人中參酌其業務及其他情事而由政令所定之人者（於第七十八條第六項及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稱「國家等」。），不適用之。</p>	<p>第七十條中第六項移列第七項、第五項移列第六項、同條第四項中日文「附した」漢字修正為「付した」、同項移列同條第五項、同條中第三項移列第四項、第二項移列第三項、第一項之後新增本項。（1999 法 220 號）</p> <p>第七十條本項中「第七十八條第五項」修正為「第七十八條第六項」、同條第五項中「為・・・時」之下增加「（依第七項規定為不裁定處分之情形除外。）」文字、同條第七項移列同條第八項、同條第六項之後新增一項。（2009 法 53 號）</p>

<p>③文化廳廳長於有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或前條裁定之申請時，應通知與該申請有關之著作權人，並指定相當期間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p>	<p>第七十條中第六項移列第七項、第五項移列第六項、同條第四項中日文「附した」漢字修正為「付した」、同項移列同條第五項、同條中第三項移列第四項、第二項移列本項、第一項之後新增一項。(1999法220號)</p>
<p>④文化廳廳長於有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或前條裁定之申請時，認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為裁定。</p>	<p>第七十條中第六項移列第七項、第五項移列第六項、同條第四項中日文「附した」漢字修正為「付した」、同項移列同條第五項、同條中第三項移列本項、第二項移列第三項、第一項之後新增一項。(1999法220號)</p>
<p>一 著作人顯然欲斷絕該著作之出版及其他利用者。</p>	
<p>二 與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裁定申請有關之著作權人，有不授權播送其著作之不得已情事者。</p>	
<p>⑤文化廳廳長於擬不為前項裁定之處分時（依第七項規定為不裁定處分者除外。），應事先將其理由通知申請人，並給予說明及提出有利證據之機會；於作出不裁定之處分時，應以附具理由之書面通知申請人。</p>	<p>第七十條中第六項移列第七項、第五項移列第六項、同條第四項中日文「附した」漢字修正為「付した」、同項移列同條本項、同條中第三項移列第四項、第二項移列第三項、第一項之後新增一項。(1999法220號) 第七十條第二項中「第七十八條第五項」修正為「第七十八條第六項」、同條本項中「為・・・時」之下增加「(依第七項規定為不裁定處分之情形除外。)」文字、同條第七項移列同條第八項、同條第六項之後新增一項。(2009法53號)</p>
<p>⑥文化廳廳長為第六十七條第一項之裁定時，應於政府公報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於為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或前條之裁定時，應通知當事人。</p>	<p>第七十條中第六項移列第七項、第五項移列本項、同條第四項中日文「附した」漢字修正為「付した」、同項移列同條第五項、同條中第三項移列第四項、第二項移列第三項、第一項之後新增一項。(1999法220號)</p>

<p>⑦申請中之利用人撤回第六十七條第一項之裁定申請時，應認係文化廳廳長就該申請為不裁定之處分。</p>	<p>第七十條第二項中「第七十八條第五項」修正為「第七十八條第六項」、同條第五項中「為．．．時」之下增加「(依第七項規定為不裁定處分之情形除外。)」文字、同條第七項移列同條第八項、同條第六項之後新增本項。(2009法53號)</p>
<p>⑧除前述項規定外，就本節所定裁定相關必要事項，以政令定之。</p>	<p>第七十條中第六項移列本項、第五項移列第六項、同條第四項中日文「附した」漢字修正為「付した」、同項移列同條第五項、同條中第三項移列第四項、第二項移列第三項、第一項之後新增一項。(1999法220號)</p> <p>第七十條第二項中「第七十八條第五項」修正為「第七十八條第六項」、同條第五項中「為．．．時」之下增加「(依第七項規定為不裁定處分之情形除外。)」文字、同條第七項移列同條本項、同條第六項之後新增一項。(2009法53號)</p>
<p>第九節 補償金等</p>	<p>第二章本節節名修改如條文。(2009法53號)</p>
<p>第七十一條（對文化審議會之諮詢）</p> <p>文化廳廳長於訂定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包含準用同條第四項之情形。）、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之二第四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九條之補償金金額時，應向文化審議會諮詢。</p>	<p>本條標題修正為「(諮詢文化審議會)」、同條中「依政令所定審議會」修正為「文化審議會」。(1999法160號)</p> <p>本條及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中「含。)」之下增加「、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二項」文字。(2003法85號)</p> <p>第七十一條中「第六十七條第一項」之下增加「、第六十七條之二第四項」文字。(2009法53號)</p>
<p>第七十二條（補償金金額之訴）</p>	
<p>①不服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之二第四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九條等規定所定補償金金額之當事</p>	<p>第七十二條第一項中「三月」修正為「六月」。(2004法84號)</p> <p>第七十二條本項中「第六十七條第一項」之下增加「、第六十七條之二第四項」文字、「裁定」之下增加「(在</p>

<p>人，自知悉依該等裁定（於第六十七條之二第四項之情形，指第六十七條第一項之不裁定處分。）之日起六個月內，得提起增減補償金金額之訴。</p>	<p>第六十七條之二第四項之情形，乃第六十七條第一項之不裁定處分。」文字。（2009 法 53 號修正）</p>
<p>②於前項訴訟中，起訴人為利用著作之人時，應以著作權人為被告；起訴人為著作權人時，應以利用著作之人為被告。</p>	
<p>第七十三條（補償金金額之不服的限制）</p>	
<p>於依行政不服審查法（1962 年法律第一百六十號）對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九條規定之裁定或不裁定處分提起異議時，不得以對裁定或不裁定處分中之補償金金額之不服，作為不服該等裁定或不裁定之理由。但受第六十七條第一項之裁定或不裁定處分之人，因著作權人不明或其他準此之理由而不能提起前條第一項之訴者，不在此限。</p>	<p>第七十三條中「依規定所為之裁定」修正為「裁定及不裁定處分」、「該裁定」之下增加「或不裁定處分」文字、同條但書中「裁定」之下「或不裁定處分」文字。（2009 法 53 修正）</p>
<p>第七十四條（補償金等之提存）</p>	<p>本條標題中「補償金」修正為「補償金等」、同條第三項中「或前二項」修正為「、第六十七條之二第四項或前二項」、「補償金……之」之下增加「提存，或依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費之」文字、日文「もより」修正為日文漢字「最寄り」。（2009 法 53）</p>
<p>① 應支付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包含準用同條第四項之情形。）、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二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九條之補償金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存其補償金</p>	<p>第七十一條及本條第一項中「含。）」之下增加「、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二項」</p>

以替代補償金之支付。	文字。(2003 法 85 號)
一 著作權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補償金者	
二 無過失而不能確知著作權人者	
三 就其補償費金之金額提起第七十二條第一項之訴者	
四 以該著作權為標的設定質權者(經該質權人同意者除外。)	
②於前項第三款之情形，經著作權人請求時，應支付該當補償金之人，應支付自己估計之金額並應提存與裁定補償金金額之差額。	
③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之二第四項或前二項規定提存補償金，或是依同條第一項規定提存擔保金時，於得知悉著作權人國內住所或居所之情形，應向離該當住所或居最近之提存所為提存；於其他情形，應向離提存人最近之住所或居所最近之提存所為提存。	第七十四條標題中「補償金」修正為「補償金等」、同條本項中「或前二項」修正為「、第六十七條之二第四項或前二項」、「補償金……之」之下增加「提存，或依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費之」文字、日文「もより」修正為日文漢字「最寄り」。(2009 法 53)
④為前項提存之人，應立即通知著作權人。但因著作權人不明或其他理由無法通知著作權人者，不在此限。	
第十節 登記	
第七十五條 (本名之登記)	

①以無名或別名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人，不問現時是否擁有著作權，得就其著作登記其本名。	
②著作人得由其遺囑指定之人，於其死亡後為前項登記。	
③已為本名登記之人，推定為該登記有關之著作之著作人。	
第七十六條（首次發行日期等之登記）	
①著作權人或無名或別名著作之發行人，得就該當著作登記首次發行之日期或首次公開發表之日期。	
②有首次發行日期之登記或首次公開發表日期之登記之著作，推定於各該登記之日期首次發行或公開發表。	
第七十六條之二（創作日期之登記）	
①電腦程式著作之著作人，得就其著作登記創作日期。但已逾該當著作創作後六個月者，不在此限。	
②前項登記之著作，推定創作於其登記之日期。	
第七十七條（著作權之登記）	
下列各款情事，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一 著作權之移轉（因繼承或其他一般繼受者除外。次款同。）、信託變更或處分之限制	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中「同。」之下增加「或因信託之變更」文字。（2009法 53 號修正）

<p>二 以著作權為標的之質權設定、移轉、變更、消滅(因混同或著作權或擔保債權之消滅者除外。)或處分之限制</p>	
<p>第七十八條(登記手續等)</p>	
<p>① 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或前條之登記，應由文化廳廳長記載或記錄於著作權登記簿為之。</p>	<p>第七十八條本項中「記載」修正為「記載、或記錄」、同條第九項移列同條第十項、同條第四項起至第八項止各往後移列一項、同條第三項中「交付或」修正為「交付、」、「閱覽」之下增加「或者請求交付著作權登記簿中儲存於磁碟製成之部分所記載之事項之文件」文字、同項移列同條第四項、同條第二項中日文「行なつた」寫法修正為「行つた」、同項を同條第三項、同條第一項之後新增一項。(2009法53號修正)</p>
<p>② 著作權登記簿，得依據政令規定以磁碟方式(包含準此方法而得確實記錄一定事項之物。第四項同。)製成其全部或一部。</p>	<p>第七十八條第一項中「記載」修正為「記載、或記錄」、同條第九項移列同條第十項、同條第四項起至第八項止各往後移列一項、同條第三項中「交付或」修正為「交付、」、「閱覽」之下增加「或者請求交付著作權登記簿中儲存於磁碟製成之部分所記載之事項之文件」文字、同項移列同條第四項、同條第二項中日文「行なつた」寫法修正為「行つた」、同項を同條第三項、同條第一項之後新增本項。(2009法53號修正)</p>
<p>③ 文化廳廳長於為第七十五條第一項之登記時，應公告於公報。</p>	<p>第七十八條第一項中「記載」修正為「記載、或記錄」、同條第九項移列同條第十項、同條第四項起至第八項止各往後移列一項、同條第三項中「交付或」修正為「交付、」、「閱覽」之下增加「或者請求交付著作權登記簿中儲存於磁碟製成之部分所記載之事項之文件」文字、同項移列同條第四項、同條第二項中日文「行なつた」寫法修正為「行つた」、同項を同條本項、同條第一項之後新增</p>

	一項。(2009 法 53 號修正)
④ 任何人均得向文化廳廳長請求交付著作權登記簿之謄本、抄本或其附件文件之影本、或請求閱覽著作權登記簿或其附件文件、或是請求交付著作權登記簿中被記錄於以磁碟製成之部分所記載之事項之文件。	第七十八條本項中「抄本」之下增加「或其附件文件之影印本」文字、同條中第六項移列第七項、第五項之後新增一項。(1999 法 43 號)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中「記載」修正為「記載、或記錄」、同條第九項移列同條第十項、同條第四項起至第八項止各往後移列一項、同條第三項中「交付或」修正為「交付、」、「閱覽」之下增加「或者請求交付著作權登記簿中儲存於磁碟製成之部分所記載之事項之文件」文字、同項移列同條本項、同條第二項中日文「行なつた」寫法修正為「行つた」、同項を同條第三項、同條第一項之後新增一項。(2009 法 53 號修正)
⑤ 為前項請求之人，應繳納於斟酌實際費用後由政令所定金額之手續費。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中「記載」修正為「記載、或記錄」、同條第九項移列同條第十項、同條第四項起至第八項止各往後移列一項、同條第三項中「交付或」修正為「交付、」、「閱覽」之下增加「或者請求交付著作權登記簿中儲存於磁碟製成之部分所記載之事項之文件」文字、同項移列同條第四項、同條第二項中日文「行なつた」寫法修正為「行つた」、同項を同條第三項、同條第一項之後新增一項。(2009 法 53 號修正)
⑥ 前項規定，於依同項規定應繳納手續費者係國家等時，不適用之。	第七十八條中第六項移列第七項、第五項移列第六項、第四項之後新增本項。(1999 法 220 號)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中「記載」修正為「記載、或記錄」、同條第九項移列同條第十項、同條第四項起至第八項止各往後移列一項、同條第三項中「交付或」修正為「交付、」、「閱覽」之下增加「或者請求交付著作權登記簿中儲存於磁碟製成之部分所記載之事項之文件」文字、同項移列同條第四項、同條第二項中日文「行なつた」寫法修正為「行つた」、同項を同條第三項、同條第一項之後新

	增一項。(2009 法 53 號修正)
⑦第一項有關登記之處分，不適用行政程序法(1993 年法律第八十八號)第二章及第三章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中第六項移列第七項、第五項移列本項、第四項之後新增一項。(1999 法 220 號)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中「記載」修正為「記載、或記錄」、同條第九項移列同條第十項、同條第四項起至第八項止各往後移列一項、同條第三項中「交付或」修正為「交付、」、「閱覽」之下增加「或者請求交付著作權登記簿中儲存於磁碟製成之部分所記載之事項之文件」文字、同項移列同條第四項、同條第二項中日文「行なつた」寫法修正為「行つた」、同項を同條第三項、同條第一項之後新增一項。(2009 法 53 號修正)
⑧著作權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不適用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第三項中「抄本」之下增加「或其附件文件之影印本」文字、同條中第六項移列第七項、第五項之後新增本項。(1999 法 43 號) 第七十八條中第六項移列本項、第五項移列第六項、第四項之後新增一項。(1999 法 220 號) 第七十八條第七項中「資訊公開法」修正為「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2001 法 140 號)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中「記載」修正為「記載、或記錄」、同條第九項移列同條第十項、同條第四項起至第八項止各往後移列一項、同條第三項中「交付或」修正為「交付、」、「閱覽」之下增加「或者請求交付著作權登記簿中儲存於磁碟製成之部分所記載之事項之文件」文字、同項移列同條第四項、同條第二項中日文「行なつた」寫法修正為「行つた」、同項を同條第三項、同條第一項之後新增一項。(2009 法 53 號修正)
⑨被記錄於著作權登記簿及其附件文件之保有個人資訊(指行政機關保有個人資訊保護法律	第七十八條第三項中「抄本」之下增加「或其附件文件之影印本」文字、同條中第六項移列本項、第五項之後新增一項。(1999 法 43 號) 第七十八條中第八項移列第九項、第

<p>(2003 年法律第五十八號) 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保有個人資訊。) , 不適用於同法第四章之規定。</p>	<p>七項之後新增本項。(2003 法 61 號)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中「記載」修正為「記載、或記錄」、同條第九項移列同條第十項、同條第四項起至第八項止各往後移列一項、同條第三項中「交付或」修正為「交付、」、「閱覽」之下增加「或者請求交付著作權登記簿中儲存於磁碟製成之部分所記載之事項之文件」文字、同項移列同條第四項、同條第二項中日文「行なつた」寫法修正為「行つた」、同項を同條第三項、同條第一項之後新增一項。(2009 法 53 號修正)</p>
<p>⑩除本節規定者外，有關第一項規定之登記之相關必要事項，由政令定之。</p>	<p>第七十八條中第八項移列本項、第七項之後新增一項。(2003 法 61 號)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中「記載」修正為「記載、或記錄」、同條第九項移列同條本項、同條第四項起至第八項止各往後移列一項、同條第三項中「交付或」修正為「交付、」、「閱覽」之下增加「或者請求交付著作權登記簿中儲存於磁碟製成之部分所記載之事項之文件」文字、同項移列同條第四項、同條第二項中日文「行なつた」寫法修正為「行つた」、同項を同條第三項、同條第一項之後新增一項。(2009 法 53 號修正)</p>
<p>第七十八條之二 (電腦程式著作登記之特例)</p>	
<p>有關電腦程式著作之登記，除本節規定者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p>	
<p>第三章 出版權</p>	
<p>第七十九條 (出版權之設定)</p>	
<p>①擁有第二十一條所定權利之人 (本章以下稱「重製權人」。) , 得對承諾將其著作以文書或圖畫方式出版之人，設定出版權。</p>	

<p>②重製權人，以其重製權為標的設定質權時，以經該質權人之同意者為限，得設定出版權。</p>	
<p>第八十條（出版權內容）</p>	
<p>①出版權人依設定行為之約定，專有以散布之目的而將其出版權標的之著作照原作印刷或以其他機械或化學方法重製為文書或圖畫之權利。</p>	
<p>②出版權之存續期間該著作之著作人死亡時，或是除設定行為另有約定者外於出版權設定後逾首次出版日起三年時，雖有前項規定，重製權人仍得將該著作收錄於全集或其他編輯（但以僅編輯該著作人之著作者為限。）而加以重製。</p>	
<p>③出版權人，不得授權他人重製該出版權標的之著作。</p>	
<p>第八十一條（出版之義務）</p>	
<p>出版權人就其出版權標的之著作負有下列各款之義務。但設定行為另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一 為重製著作而從重製權人取得必要之原稿、其他原件或相當於此之物起六個月內，出版該當著作之義務。</p>	
<p>二 依據慣習而繼續出版該當著作之義務</p>	
<p>第八十二條（著作之修正增刪）</p>	

① 著作人於出版權人重新重製其著作時，得於正當範圍內修正或增刪其著作。	
② 出版權人欲重新重製出版權標的之著作時，每次均應通知著作人。	
第八十三條(出版權之存續期間)	
① 出版權之存續期間，依設定行為之約定。	
② 出版權之存續期間於設定行為無約定者，自其設定後首次出版日起至屆滿三年之日消滅。	
第八十四條(出版權消滅之請求)	
① 出版權人違反第八十一條第一款之義務時，重製權人得通知出版權人而消滅其出版權。	
② 出版權人違反第八十一條第二款之義務時，重製權人雖已訂三個月以上期間催告其履行義務，但出版權人於該期間內仍未履行者，重製權人得通知出版權人而消滅其出版權。	
③ 為重製權人之著作人，於其著作內容已不符合自己之信念時，得為斷絕其著作之出版，而通知出版權人消滅其出版權。但未事先賠償因斷絕出版致出版權人所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刪除	本條刪除。(1999 法 77 號)
第八十六條(出版權之限制)	
①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除	第八十六條本項中「、第四十二條」

<p>外。次項同。)、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包含準用同條第四項之情形。)、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二條之二及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七條之二等規定,於出版權標的之著作之重製,準用之。於此情形,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七條之二中之「著作權人」,置換為「出版權人」。</p>	<p>修正為「起至第四十二條之二止」、同條第二項中「或第四十二條」修正為「、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二條之二」。(1999 法 43 號)</p>
	<p>第八十六條本項中「含。)」之下增加「、第三十三條の二第一項」文字、「第三十五條」修正為「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同條第二項中「第三十五條」修正為「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2003 法 85 號)</p>
	<p>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後段中「第四十二條」修正為「第四十二條第一項」。(2006 法 121 號)</p>
	<p>第八十六條本項中「第三十條第一項」之下增加「(第三款除外。於次項同。)」文字、「第三十一條」修正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下增加「及第三項、第三十七條之二」文字、「、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修正為「及自第四十六條起至第四十七條之二止」、「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修正為「、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七條之二」、同條第二項中「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修正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二條之二」修正為「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七條之二本文(有關同條第二款之情形、同款)、自第四十一條起至第四十二條之二止、或第四十七條之二」。(2009 法 53)</p>
<p>②逾越前項準用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七條之二本文(於同條第二款之情形、同款)、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二條之二或第四十七條之二等規定</p>	<p>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中「、第四十二條」修正為「起至第四十二條之二止」、同條本項中「或第四十二條」修正為「、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二條の二」。(1999 法 43 號)</p>
	<p>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中「含。)」之下增加「、第三十三條の二第一項」文字、「第三十五條」修正為「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同條本項中「第三十五條」修正為「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2003 法</p>

<p>所定之目的，而散布依該等規定製成之著作重製物、或藉由該當重製物將該當著作提示給公眾者，視為第八十條第一項之重製。</p>	<p>85 號) 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中「第三十條第一項」之下增加「(第三款除外。於次項同。)」文字、「第三十一條」修正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下增加「及第三項、第三十七條之二」文字、「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修正為「及自第四十六條起至第四十七條之二止」、「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修正為「、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七條之二」、同條本項中「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修正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二條之二」修正為「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七條之二本文(有關同條第二款之情形、同款)、自第四十一條起至第四十二條之二止、或第四十七條之二」。(2009 法 53)</p>
<p>第八十七條 (出版權之讓與等)</p>	
<p>出版權以經重製權人之同意者為限，得將之讓與或作為質權之標的</p>	
<p>第八十八條 (出版權之登記)</p>	
<p>①下列各款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p>	
<p>一 出版權之設定、移轉 (因繼承或其他一般繼受者除外。次款同。)、變更、消滅 (因混同或重製權消滅者除外。) 或處分之限制</p>	
<p>二 以出版權為標的之質權之設定、移轉、變更、消滅 (因混同、出版權或所擔保之債權之消滅者除外。) 或處分之限制</p>	

<p>② 第七十八條規定（除第三項外。），於前項之登記，準用之。於此情形，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八項及第九項中之「著作權登記簿」置換為「出版權登記簿」。</p>	<p>第八十八條本項中「及第三項」修正為「、第三項及第六項」。(1999 法 43 號)</p> <p>第八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一百零四條中「及第七項」修正為「、第七項及第八項」。(2003 法 61 號)</p> <p>第八十八條本項中「第二項」修正為「第三項」、「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修正為「第二項、第四項、第八項及第九項」。(2009 法 53 號)</p>
<p>第四章 著作隣接權</p>	
<p>第一節 總則</p>	
<p>第八十九條（著作隣接權）</p>	
<p>① 表演人擁有第九十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九十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之權利（以下稱「表演人人格權」。）、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九十五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之權利、以及受領第九十四條之二、第九十五條之三第三項規定之報酬及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二次使用費之權利。</p>	<p>第八十九條本項中「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之下增加「、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一項」文字、同條第二項中「第九十六條」之下增加「、第九十六條之二」文字。(1997 法 86 號)</p> <p>第八十九條本項中「及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一項」修正為「、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九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三項」修正為「第九十五條之三第三項」、同條第二項中「及第九十七條之二第一項」修正為「、第九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一項」、「第九十七條之二第三項」修正為「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1999 法 77 號)</p> <p>第八十九條本項中「表演人、」之下增加「第九十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九十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之權利（以下稱「表演人人格權」。），與」文字、同條第四項中「第一百條之四」修正為「第一百條之五」、同條第六項中「權利（」之下增加「表演人人格權、併同」文字。(2002 法 72 號)</p> <p>第八十九條本項中「權利與」之下增加「第九十四條之二及第九十五條之三第三項規定之報酬，與」文字、刪</p>

	除「及第九十五條之三第三項に規定する報酬」、同條第六項中「二次使用費及報酬」修正為「報酬及二次使用費」。(2006法121號)
②錄音物製作人擁有第九十六條、第九十六條之二、第九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之權利，以及受領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二次使用費及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之報酬之權利。	第八十九條第一項中「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之下增加「、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一項」文字、同條本項中「第九十六條」之下增加「、第九十六條之二」文字。(1997法86號)
	第八十九條第一項中「及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一項」修正為「、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九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三項」修正為「第九十五條之三第三項」に、同條本項中「及第九十七條之二第一項」修正為「、第九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一項」、「第九十七條之二第三項」修正為「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1999法77號)
③播送事業擁有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條規定之權利。	
④有線播送事業擁有第一百條之二至第一百條之五規定之權利。	第八十九條第一項中「表演人、」之下增加「第九十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九十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之權利(以下稱「表演人格權」。)，與」文字、同條本項中「第一百條之四」修正為「第一百條之五」、同條第六項中「權利(」之下增加「表演人人格權、併同」文字。(2002法72號)
⑤前述各項權利之擁有，不以履行任何方式為必要。	
⑥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權利(但表演人人格權及受領第一項、第二項之報酬、二次使用費之權利除外。)，稱著作隣接權。	第八十九條第一項中「表演人、」之下增加「第九十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九十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之權利(以下稱「表演人格權」。)，與」文字、同條第四項中「第一百條之四」修正為「第一百條之五」、同條本項中「權利(」之下增加「表演人人格權、併同」文字。(2002法72號)
	第八十九條第一項中「權利與」之下增加「第九十四條之二及第九十五條

	之三第三項規定之報酬，與」文字、刪除「及第九十五條之三第三項に規定する報酬」、同條本項中「二次使用費及報酬」修正為「報酬及二次使用費」。(2006 法 121 號)
第九十條（著作人權利與著作鄰接權之關係）	
本章規定，不得解釋為其對著作人之權利有造成影響。	
第二節 表演人之權利	
第九十條之二（姓名表示權）	
①表演人擁有於對公眾提供或提示其表演時，表示其姓名、藝名或其他替代姓名而被使用之名號作為表演人姓名，或不表示表演人姓名之權利。	第四章第二節中第九十一條之前新增本條及次條。(2002 法 72 號)
②利用表演之人，以該表演人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者為限，得依就其表演表演人已有之表示方式，表示表演人姓名。	
③對照利用表演之目的及型態而無損及表演人主張其為該當表演之表演人之利益之虞時，或未違反公平慣習時，得省略表演人姓名之表示。	
④第一項規定，於該當於下列各款之一時，不適用之。	
一 依據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獨立行政法人資訊公開法或資訊公開條例規定，而由行政機關首長、獨立行政法人或者地	

<p>方公共團體之機關或地方獨立行政法人提供或提示表演給公眾時，依循就該當表演其表演人已為之表示方式，表示表演人姓名者。</p>	
<p>二 依據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第六條第二項、獨立行政法人資訊公開法第六條第二項或資訊公開條例之規定中相當於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而由行政機關首長、獨立行政法人、或者地方公共團體之機關或地方獨立行政法人提供或提示表演給公眾時，省略該當表演之表演人姓名者。</p>	
<p>第九十條之三（同一性保持權）</p>	
<p>①表演人擁有就其表演保持同一性之權利，第三人不得變更、刪除及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表演致損害表演人之名譽或聲望。</p>	<p>第四章第二節中第九十一條之前新增前條及本條。（2002法72號）</p>
<p>②前項規定於對照於表演之性質及其利用之目的、型態，而屬不得已之改變或未違反公平慣習之改變者，不適用之。</p>	
<p>第九十一條（錄音權及錄影權）</p>	
<p>①表演人，專有錄音或錄影其表演之權利。</p>	
<p>②前項規定，於經擁有同項規定</p>	<p>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中刪除「（依第一百零三條準用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p>

所定權利之人之授權而錄音或錄影於電影著作之表演，除將此表演錄音於錄音物（專以聲音與影像同時播放為目的者除外。）者外，不適用之。	規定利用之授權稱之。以下於本節及次節同じ。）、日文「もつぱら」寫法修正為「専ら」。(2002法72號)
第九十二條（播送權及有線播送權）	本條標題中「有線傳輸權」修正為「有線播送權」、同條中「有線傳輸」修正為「有線播送」、同條之後新增一條。(1997法86號)
①表演人專有播送或有線播送其表演之權利。	第九十二條標題中「有線傳輸權」修正為「有線播送權」、本條中「有線傳輸」修正為「有線播送」、同條之後新增一條。(1997法86號)
②前項規定，於下列各款情形，不適用之。	
一 將被播送之表演予以有線播送者。	第九十二條標題中「有線傳輸權」修正為「有線播送權」、本條中「有線傳輸」修正為「有線播送」、同條之後新增一條。(1997法86號)
二 播送或有線播送下列各目之表演者。	第九十二條標題中「有線傳輸權」修正為「有線播送權」、本條中「有線傳輸」修正為「有線播送」、同條之後新增一條。(1997法86號)
(一) 經擁有前條第一項所定權利之人之授權而被錄音或錄影之表演者	
(二) 屬前條第二項之表演而被錄音或錄影於同項錄音物以外之物者	
第九十二條之二(傳輸可能化權)	
①表演人專有將該表演予以傳輸可能化之權利。	第九十二條標題中「有線傳輸權」修正為「有線播送權」、同條中「有線傳輸」修正為「有線播送」、同條之後新增本條。(1997法86號)
②前項規定，於下列各款之表演，不適用之。	
一 經第九十一條第一項所	

定權利之人之授權而被錄影之表演者	
二 屬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表演而被錄音或錄影於同項錄音物以外之物者	
第九十三條（為播送之固著）	
①就表演之播送，經第九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權利之人授權之廣播業者，得為播送其表演而將之錄音或錄影。但契約令有約定及為使用於與該授權之播送節目不同內容之播送節目之目的而錄音或錄影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三條本項中「前條第一項」修正為「第九十二條第一項」。(1997法86號)
②下列各款之人，視為實施第九十一條第一項之錄音或錄影之人。	
一 逾越前項規定之播送目的或為同項但書規定之目的，而使用或提供依前項規定製成之錄音物或錄影物之人。	
二 收受依前項規定製成之錄音物或錄影物之提供之播送事業，將該等錄音物或錄影物再提供給其他播送事業以行播送者。	
第九十四條（利用為播送所為之固著物等而行之播放）	
①經擁有第九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權利之人授權播送其表演時，以契約無特別約定者為限，除	

<p>與該當授權有關之播送外，得於下列各款之播送中予以播送。</p>	
<p>一 取得該當授權之播送事業藉由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製成之錄音物或錄影物所為之播送</p>	
<p>二 從取得該當授權之播送事業受領其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製成之錄音物或錄影物所為之播放。</p>	
<p>三 從取得該當授權之播送事業受領與該當授權有關播送節目所為之播送（前款之播送除外。）</p>	
<p>②於前項情形，於同項各款之播送中播送表演時，各款規定之播送事業，應支付合理金額之報酬給第九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就該當表演擁有權利之人。</p>	
<p>第九十四條之二（已播送之表演之有線播送）</p>	
<p>有線播送事業，於將已播送之表演予以有線播送時（非以營利為目的且未向聽眾或觀眾收取費用（指以何名義就表演之提示受領對價者。次條第一項同。）者除外。）就該表演（以於著作隣接權之存續期間內者為限。第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者除外。）應支付該當表演人合理金額之報</p>	<p>第九十四條之後新增本條。（2006法 121 號）</p>

<p>酬。</p>	
<p>第九十五條（商業用錄音物之衍生使用）</p>	
<p>①播送事業及有線播送事業（本條及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以下稱「播送事業」。），經擁有第九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權利之人之授權而利用將表演錄音於商業用之錄音物進行播送或有線播送時（但非以營利為目的且未向聽眾或觀眾收取費用，而於接收播送之同時為有線播送者，除外。），應支付二次使用費給與該當表演（以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之表演且其於著作隣接權存續期間內者為限。次項至第四項亦同。）有關之表演人。</p>	<p>第九十五條本項中「第五款」修正為「第六款」、「及第三項」修正為「起至第四項止」、同條第二項中「締約國」之下增加「於……該締約國」文字、「羅馬公約之規定」修正為「羅馬公約第十條1(a)(i)之規定」、「所為」之下增加「國家以外之」文字、「有關、不適用之」修正為「有關適用」、同條第十三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十四項、同條第十二項中「第九項」修正為「第十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十三項、同條第十一項中「同條第四項」修正為「同條第五項」、「第九十五條第四項」修正為「第九十五條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十二項、同條第十項移列同條第十一項、同條第九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十項、同條第八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九項、同條第七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八項、同條第六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七項、同條中第五項移列第六項、第四項移列第五項、第三項之後新增一項。 （2002法72號）</p> <p>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中「該播送或接收有線播送之播送或」修正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且未向聽眾或觀眾收取費用，而於接收播送之同時」。（2006法121號）</p>
<p>②前項規定，於「羅馬公約」之締約國中，對被固著於屬該當締約國且基於羅馬公約第十條1(a)(i)之規定不適用羅馬公</p>	<p>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中「第五款」修正為「第六款」、「及第三項」修正為「起至第四項止」、同條本項中「締約國」之下增加「於……該締約國」文字、「羅馬公約之規</p>

<p>約第十二條規定之國家以外的國家之國民為錄音物製作人之錄音物之表演之表演人，適用之。</p>	<p>定」修正為「羅馬公約第十條 1 (a) (i)之規定」、「所為」之下增加「國家以外之」文字、「有關、不適用之」修正為「有關適用」、同條第十三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十四項、同條第十二項中「第九項」修正為「第十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十三項、同條第十一項中「同條第四項」修正為「同條第五項」、「第九十五條第四項」修正為「第九十五條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十二項、同條第十項移列同條第十一項、同條第九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十項、同條第八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九項、同條第七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八項、同條第六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七項、同條中第五項移列第六項、第四項移列第五項、第三項之後新增一項。 (2002 法 72 號)</p>
<p>③於第八條第一款所列錄音物之情形，於其表演人所受保護期間因「羅馬公約」締約國依「羅馬公約」第十二條規定所賦予之保護期間較第一項所規定之保護期間更短時，固著於以該締約國之國民為錄音物製作人之表演之表演人，其第八條第一款所列錄音物之保護期間，依該當締約國基於「羅馬公約」第十二條規定所賦予之保護期間。</p>	
<p>④第一項規定，於屬表演與錄音物條約之締約國（羅馬公約締</p>	<p>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中「第五款」修正為「第六款」、「及第三項」修正為「起至第四項止」、同條第二</p>

約國除外。)而依該條約第十五條(3)之規定,附有保留條件之國家之國民為錄音物製作人時,其固著該當錄音物之表演之表演人,限於其保留條件範圍內,適用之。

項中「締約國」之下增加「於...該締約國」文字、「羅馬公約之規定」修正為「羅馬公約第十條1(a)(i)之規定」、「所為」之下增加「國家以外之」文字、「有關、不適用之」修正為「有關適用」、同條第十三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十四項、同條第十二項中「第九項」修正為「第十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十三項、同條第十一項中「同條第四項」修正為「同條第五項」、「第九十五條第四項」修正為「第九十五條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十二項、同條第十項移列同條第十一項、同條第九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十項、同條第八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九項、同條第七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八項、同條第六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七項、同條中第五項移列第六項、第四項移列第五項、第三項之後新增本項。
(2002法72號)

⑤受領第一項二次使用費之權利,於以在國內以表演為業之相當多數人為其成員之團體(含聯合體。)而經其同意且由文化廳廳長所指定者,得僅由該當團體行使之。

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中「第五款」修正為「第六款」、「及第三項」修正為「起至第四項止」、同條第二項中「締約國」之下增加「於...該締約國」文字、「羅馬公約之規定」修正為「羅馬公約第十條1(a)(i)之規定」、「所為」之下增加「國家以外之」文字、「有關、不適用之」修正為「有關適用」、同條第十三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十四項、同條第十二項中「第九項」修正為「第十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十三項、同條第十一項中「同條第四項」修正為「同條第五項」、「第九十五條第四項」修正為「第九十五條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十二項、

	<p>同條第十項移列同條第十一項、同條第九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十項、同條第八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九項、同條第七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八項、同條第六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七項、同條中第五項移列第六項、第四項移列本項、第三項之後新增一項。 (2002法72號)</p>
<p>⑥文化廳廳長，對不具有下列各款要件者，不得為前項之指定。</p>	<p>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中「第五款」修正為「第六款」、「及第三項」修正為「起至第四項止」、同條第二項中「締約國」之下增加「於……該締約國」文字、「羅馬公約之規定」修正為「羅馬公約第十條1(a)(i)之規定」、「所為」之下增加「國家以外之」文字、「有關、不適用之」修正為「有關適用」、同條第十三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十四項、同條第十二項中「第九項」修正為「第十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十三項、同條第十一項中「同條第四項」修正為「同條第五項」、「第九十五條第四項」修正為「第九十五條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十二項、同條第十項移列同條第十一項、同條第九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十項、同條第八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九項、同條第七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八項、同條第六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七項、同條中第五項移列本項、第四項移列第五項、第三項之後新增一項。 (2002法72號)</p>
<p>一 不以營利為目的。</p>	

<p>二 其成員得自由加入或退出。</p>	
<p>三 其成員之表決權及選舉權須平等。</p>	
<p>四 為擁有受領第一項之二次使用費之權利之人(本條以下稱「權利人」)之利益,而有足以親自確實遂行行使其權利之義務之能力。</p>	
<p>⑦第五項之團體,於權利人有請求時,不得拒絕為其行使權利。</p>	<p>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中「第五款」修正為「第六款」、「及第三項」修正為「起至第四項止」、同條第二項中「締約國」之下增加「於...該締約國」文字、「羅馬公約之規定」修正為「羅馬公約第十條1(a)(i)之規定」、「所為」之下增加「國家以外之」文字、「有關、不適用之」修正為「有關適用」、同條第十三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十四項、同條第十二項中「第九項」修正為「第十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十三項、同條第十一項中「同條第四項」修正為「同條第五項」、「第九十五條第四項」修正為「第九十五條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十二項、同條第十項移列同條第十一項、同條第九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十項、同條第八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九項、同條第七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八項、同條第六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本項、同條中第五項移列第六項、第四項移列第五項、第三項之後新增一項。(2002法72號)</p>

⑧第五項之團體，於有前項之請求時，擁有為權利人利益而以自己名義為有關其權利之裁判內或裁判外行為之權限。

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中「第五款」修正為「第六款」、「及第三項」修正為「起至第四項止」、同條第二項中「締約國」之下增加「於……該締約國」文字、「羅馬公約之規定」修正為「羅馬公約第十條1(a)(i)之規定」、「所為」之下增加「國家以外之」文字、「有關、不適用之」修正為「有關適用」、同條第十三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十四項、同條第十二項中「第九項」修正為「第十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十三項、同條第十一項中「同條第四項」修正為「同條第五項」、「第九十五條第四項」修正為「第九十五條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十二項、同條第十項移列同條第十一項、同條第九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十項、同條第八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九項、同條第七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本項、同條第六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七項、同條中第五項移列第六項、第四項移列第五項、第三項之後新增一項。
(2002法72號)

⑨文化廳廳長得依政令之規定，令第五項之團體就第一項之二次使用費相關業務提出報告、要求其提出帳簿、文件及其他資料、或是就為其業務執行方法之改善為必要之勸告。

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中「第五款」修正為「第六款」、「及第三項」修正為「起至第四項止」、同條第二項中「締約國」之下增加「於……該締約國」文字、「羅馬公約之規定」修正為「羅馬公約第十條1(a)(i)之規定」、「所為」之下增加「國家以外之」文字、「有關、不適用之」修正為「有關適用」、同條第十三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十四項、同條第十二項中「第九項」修正為「第十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十三項、同條第十一項中「同條第四項」修

	<p>正為「同條第五項」、「第九十五條第四項」修正為「第九十五條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十二項、同條第十項移列同條第十一項、同條第九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十項、同條第八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本項、同條第七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八項、同條第六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七項、同條中第五項移列第六項、第四項移列第五項、第三項之後新增一項。 (2002 法 72 號)</p>
<p>⑩第五項之團體依同項規定得為權利人請求之二次使用費金額，由該團體與播送事業或其團體間之協議於每年訂之。</p>	<p>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中「第五款」修正為「第六款」、「及第三項」修正為「起至第四項止」、同條第二項中「締約國」之下增加「於...該締約國」文字、「羅馬公約之規定」修正為「羅馬公約第十條 1 (a) (i)之規定」、「所為」之下增加「國家以外之」文字、「有關、不適用之」修正為「有關適用」、同條第十三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十四項、同條第十二項中「第九項」修正為「第十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十三項、同條第十一項中「同條第四項」修正為「同條第五項」、「第九十五條第四項」修正為「第九十五條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十二項、同條第十項移列同條第十一項、同條第九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本項、同條第八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九項、同條第七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八項、同條第六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七項、同條中第五項移列第六項、第四項移列第五項、第三項之後新增一項。</p>

<p>⑪前項協議不成立時，當事人得依政令規定就同項二次使用費之金額，請求文化廳廳長裁定。</p>	<p>(2002 法 72 號)</p> <p>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中「第五款」修正為「第六款」、「及第三項」修正為「起至第四項止」、同條第二項中「締約國」之下增加「於……該締約國」文字、「羅馬公約之規定」修正為「羅馬公約第十條 1 (a) (i)之規定」、「所為」之下增加「國家以外之」文字、「有關、不適用之」修正為「有關適用」、同條第十三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十四項、同條第十二項中「第九項」修正為「第十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十三項、同條第十一項中「同條第四項」修正為「同條第五項」、「第九十五條第四項」修正為「第九十五條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十二項、同條第十項移列同條本項、同條第九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十項、同條第八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九項、同條第七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八項、同條第六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七項、同條中第五項移列第六項、第四項移列第五項、第三項之後新增一項。(2002 法 72 號)</p>
<p>⑫第七十條第三項、第六項及第八項、第七十一條至七十四條等規定，準用前項裁定及二次使用費之規定。此時，第七十條第三項中之「著作權人」置換為「當事人」、第七十二條第二項中之「利用著作之人」置換為「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之播送事業等」、「著作權人」置換為「同條第五</p>	<p>第九十五條第十一項中「第七十條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修正為「第七十條第三項、第六項及第七項」、「第七十條第二項」修正為「第七十條第三項」。(2001 法 220 號)</p> <p>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中「第五款」修正為「第六款」、「及第三項」修正為「起至第四項止」、同條第二項中「締約國」之下增加「於……該締約國」文字、「羅馬公約之規定」修正為「羅馬公約第十條 1 (a) (i)之規定」、「所為」之下增加「國</p>

<p>項之團體」、第七十四條中之「著作權人」置換為「第九十五條第五項之團體」。</p>	<p>家以外之」文字、「有關、不適用之」修正為「有關適用」、同條第十三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十四項、同條第十二項中「第九項」修正為「第十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十三項、同條第十一項中「同條第四項」修正為「同條第五項」、「第九十五條第四項」修正為「第九十五條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本項、同條第十項移列同條第十一項、同條第九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十項、同條第八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九項、同條第七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八項、同條第六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七項、同條中第五項移列第六項、第四項移列第五項、第三項之後新增一項。(2002法72號)</p> <p>第九十五條本項中「第七項」修正為「第八項」。(2009法53號)</p>
<p>⑬禁止私的獨占及確保公平交易法律(1947年法律第五十四號)之規定，於依第十項協議所為之約定及基此之行為，不適用之。但於實施不公平交易方法及不當損害相關事業之利益之情形，不在此限。</p>	<p>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中「第五款」修正為「第六款」、「及第三項」修正為「起至第四項止」、同條第二項中「締約國」之下增加「於...該締約國」文字、「羅馬公約之規定」修正為「羅馬公約第十條1(a)(i)之規定」、「所為」之下增加「國家以外之」文字、「有關、不適用之」修正為「有關適用」、同條第十三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十四項、同條第十二項中「第九項」修正為「第十項」、同項移列同條本項、同條第十一項中「同條第四項」修正為「同條第五項」、「第九十五條第四項」修正為「第九十五條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十二項、同條第十項移列同條第十一項、同條第九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p>

	<p>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十項、同條第八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九項、同條第七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八項、同條第六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七項、同條中第五項移列第六項、第四項移列第五項、第三項之後新增一項。 (2002 法 72 號)</p>
<p>⑭除第五項至前項之規定外，有關第一項之二次使用費之支付及第五項之團體之必要事項，由政令定之。</p>	<p>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中「第五款」修正為「第六款」、「及第三項」修正為「起至第四項止」、同條第二項中「締約國」之下增加「於……該締約國」文字、「羅馬公約之規定」修正為「羅馬公約第十條 1 (a) (i)之規定」、「所為」之下增加「國家以外之」文字、「有關、不適用之」修正為「有關適用」、同條第十三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本項、同條第十二項中「第九項」修正為「第十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十三項、同條第十一項中「同條第四項」修正為「同條第五項」、「第九十五條第四項」修正為「第九十五條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十二項、同條第十項移列同條第十一項、同條第九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十項、同條第八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九項、同條第七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八項、同條第六項中「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同項移列同條第七項、同條中第五項移列第六項、第四項移列第五項、第三項之後新增一項。 (2002 法 72 號)</p>
<p>第九十五條之二（讓與權）</p>	
<p>①表演人專有以散布其錄音物或錄影物之方式，提供其表演給</p>	<p>第九十五條之後新增本條。(1999 法 77 號)</p>

公眾之權利。	
②前項規定，於下列各款之表演，不適用之。	
一 經擁有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權利之人授權為錄影之表演者	
二 為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表演且被錄音或錄影於同項之錄音物以外之物者	
③第一項規定，於屬表演（前項各款之表演除外。本條以下同。）之錄音物或錄影物且該當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之物的散布上，不適用之。	
一 由擁有第一項規定權利之人或經其授權之人散布給公眾之表演的錄音物或錄影物	
二 依第一百零三條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裁定，散布給公眾之表演的錄音物或錄影物	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三項中第三款移列第五款、第二款移列第四款、第一款之後新增本款及次款。（2009 法 53 號）
三 依第一百零三條準用第六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散布給公眾之表演的錄音物或錄影物	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三項中第三款移列第五款、第二款移列第四款、第一款之後新增前款及本款。（2009 法 53 號）
四 由擁有第一項規定權利之人或經其授權之人，散布給特定且少數之人之表演之錄音物或錄影物	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三項中第三款移列第五款、第二款移列本款、第一款之後新增二款。（2009 法 53 號）
五 於國外，無損於相當於第	第六條第一款、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

<p>一項規定之權利、或由擁有相當於同項規定權利之人或經其授權之人，散布之表演之錄音物或錄影物</p>	<p>項第四款、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三項本款及第九十七條之二第二項第三款中「本法施行地以外」改為「國外」。(2004 法 92 號)</p> <p>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三項中第三款移列本款、第二款移列第四款、第一款之後新增二款。(2009 法 53 號)</p>
<p>第九十五條之三（出租權等）</p>	
<p>①表演人專有以出租錄音其表演之商業用錄音物之方式，提供其表演給公眾之權利。</p>	<p>第九十五條之二第四項中「前條第四項」修正為「第九十五條第四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三項」修正為「第九十五條之三第三項」、同條第五項中「前條第四項」修正為「第九十五條第四項」、同條第六項中「前條第六項」修正為「第九十五條第六項」、第四章第二節中同條移列本條。(1999 法 77 號)</p>
<p>②前項規定，於已逾首次販賣日起一個月以上不超過十二個月之期間內而由政令所定期間之商業用錄音物（包含與該當商業用錄音物完全相同重製之錄音物。以下稱「逾期商業用錄音物」。）出租之情形，不適用之。</p>	
<p>③以出租商業用錄音物給公眾為業之人（以下稱「錄音物出租事業」。），於藉由出租逾期商業用錄音物之方式提供表演給公眾時，應支付合理金額之報酬給與該當表演（以著作鄰接權存續期間內者為限。）有關之表演人。</p>	
<p>④第九十五條第五項至第十四項之規定，於受領前項報酬之權</p>	<p>第九十五條之二本項中「前條第四項」修正為「第九十五條第四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三項」修正為「第九</p>

<p>利，準用之。於此情形，同條第十項中「播送事業等」及同條第十二項中「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之播送事業等」、置換為「第九十五條之三第三項之出租錄音物事業」。</p>	<p>十五條之三第三項」、同條第五項中「前條第四項」修正為「第九十五條第四項」、同條第六項中「前條第六項」修正為「第九十五條第六項」、第四章第二節中同條移列第九十五條之三。(1999法77號)</p> <p>第九十五條之三本項中「第九十五條第四項起至第十三項止」修正為「第九十五條第五項起至第十四項止」、「同條第九項」修正為「同條第十項」、「同條第十一項」修正為「同條第十二項」、同條第五項中「第九十五條第四項」修正為「第九十五條第五項」、同條第六項中「第九十五條第六項起至第十三項止」修正為「第九十五條第七項起至第十四項止」。(2002法72號)</p>
<p>⑤經擁有第一項規定權利之人之授權而得受領與其授權相關之報酬之權利，得由前項規定準用第九十五條第五項之團體行使之。</p>	<p>第九十五條之二第四項中「前條第四項」修正為「第九十五條第四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三項」修正為「第九十五條之三第三項」、同條本項中「前條第四項」修正為「第九十五條第四項」、同條第六項中「前條第六項」修正為「第九十五條第六項」、第四章第二節中同條移列第九十五條之三。(1999法77號)</p> <p>第九十五條之三第四項中「第九十五條第四項起至第十三項止」修正為「第九十五條第五項起至第十四項止」、「同條第九項」修正為「同條第十項」、「同條第十一項」修正為「同條第十二項」、同條本項中「第九十五條第四項」修正為「第九十五條第五項」、同條第六項中「第九十五條第六項起至第十三項止」修正為「第九十五條第七項起至第十四項止」。(2002法72號)</p>
<p>⑥第九十五條第七項至第十四項之規定，於前項規定之情形，準用之。於此情形，準用第四項後段之規定。</p>	<p>第九十五條之二第四項中「前條第四項」修正為「第九十五條第四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三項」修正為「第九十五條之三第三項」、同條第五項中「前條第四項」修正為「第九十五條第四項」、同條本項中「前條第六項」</p>

	修正為「第九十五條第六項」、第四章第二節中同條移列第九十五條之三。(1999法77號)
	第九十五條之三第四項中「第九十五條第四項起至第十三項止」修正為「第九十五條第五項起至第十四項止」、「同條第九項」修正為「同條第十項」、「同條第十一項」修正為「同條第十二項」、同條第五項中「第九十五條第四項」修正為「第九十五條第五項」、同條本項中「第九十五條第六項起至第十三項止」修正為「第九十五條第七項起至第十四項止」。(2002法72號)
第三節 錄音物製作人之權利	
第九十六條（重製權）	
錄音物製作人，專有重製其錄音物之權利。	
第九十六條之二（傳輸可能化權利）	第九十六條之後新增本條。(1997法86號)
錄音物製作人，專有將其錄音物予以傳輸可能化之權利。	
第九十七條（商業用錄音物之衍生使用）	
①播送事業等利用商業用錄音物為播送或有線播送時（非以營利為目的且未向聽眾或觀眾收取費用（指以任何名義就錄音物聲音之提示受領對價。）而於接收該當播送之同時為有線播送者除外。），應支付二次使用費給該當錄音物（以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所列錄音物且其於著作隣接權存續期	第九十七條本項中「第三款」修正為「第四款」、同條第二項中「第九十五條第二項」之下增加「及び第四項文字」、「及第三項」修正為「起至第四項止之規定」、「同項」修正為「同條第三項」、同條第四項中「第九十五條第五項起至第十三項止」修正為「第九十五條第六項起至第十四項止」。(2002法72號)

<p>間內者為限。)之錄音物製作人。</p>	
<p>②第九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規定之錄音物製作人，準用之；同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規定之受保護期間，準用之。於此情形，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中「被固著於以其國民為錄音物製作人之錄音物之表演之表演人」置換為「為其國民之錄音物製作人」、同條第三項中「表演人受保護之期間」置換為「錄音物製作人受保護之期間」。</p>	<p>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中「第三款」修正為「第四款」、同條本項中「第九十五條第二項」之下增加「及び第四項」文字、「及第三項」修正為「起至第四項止之規定」、「同項」修正為「同條第三項」、同條第四項中「第九十五條第五項起至第十三項止」修正為「第九十五條第六項起至第十四項止」。(2002法72號)</p>
<p>③受領第一項二次使用費之權利，於以在國內以製作商業用錄音物為業之相當多數人為其成員之團體（包含聯合體。）而經其同意且由文化廳廳長所指定者，得僅由該當團體行使之。</p>	
<p>④第九十五條第六項至第十四項等規定，於第一項之二次使用費及前項之團體，準用之。</p>	<p>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中「第三款」修正為「第四款」、同條第二項中「第九十五條第二項」之下增加「及び第四項」文字、「及第三項」修正為「起至第四項止之規定」、「同項」修正為「同條第三項」、同條本項中「第九十五條第五項起至第十三項止」修正為「第九十五條第六項起至第十四項止」。(2002法72號)</p>
<p>第九十七條之二</p>	
<p>①錄音物製作人，專有以散布其錄音物之重製物之方式，提供其錄音物給公眾之權利。</p>	<p>第九十七條之後新增本條。(1999法77號)</p>

<p>②前項規定，於散布該當於下列各款之一之錄音物之重製物時，不適用之。</p>	
<p>一 由擁有前項規定權利之人或經其授權之人散布給公眾之錄音物之重製物</p>	
<p>二 依第一百零三條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裁定，散布給公眾之錄音物之重製物</p>	<p>第九十七條之二第二項中第三款移列第五款、第二款移列第四款、第一款之後新增本款及次款。（2009 法 53 號）</p>
<p>三 依第一百零三條準用第六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散布給公眾之錄音物之重製物</p>	<p>第九十七條之二第二項中第三款移列第五款、第二款移列第四款、第一款之後新增前款及本款。（2009 法 53 號）</p>
<p>四 由擁有前項規定權利之人或經其授權之人，散布給特定且少數之人之錄音物之重製物</p>	<p>第九十七條之二第二項中第三款移列第五款、第二款移列本款、第一款之後新增二款。（2009 法 53 號）</p>
<p>五 於國外，無損於相當於前項規定之權利、或由擁有相當於同項規定權利之人或經其授權之人，散布之錄音物之重製物</p>	<p>第六條第一款、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項第四款、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九十七條之二第二項本款中「本法施行地以外」改為「國外」。（2004 法 92 號）</p>
	<p>第九十七條之二第二項中第三款移列本款、第二款移列第四款、第一款之後新增二款。（2009 法 53 號）</p>
<p>第九十七條之三（出租權）</p>	
<p>錄音物製作人專有以出租商業用錄音物之方式，提供其錄音物給公眾之權利。</p>	<p>第九十七條之二第四項中「前條第三項」修正為「第九十七條第三項」、同條第五項中「前條第三項」修正為「第九十七條第三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第四項後段」修正為「第九十五條之三第四項後段」、同條第六項中「前條第三項」修正為「第九十七條第三項」、第四章第三節中同條移列</p>

	為本條。(1999 法 77 號)
②前項規定，於以逾期商業用錄音物出租之情形，不適用之。	
③錄音物出租事業，於以出租逾期商業用錄音物之方式提供錄音物給公眾之情形，應支付合理報酬給該當錄音物（以尚於著作鄰接權存續期間內者為限。）之製作人。	
④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報酬收受權利之行使，準用之。	第九十七條之二本項中「前條第三項」修正為「第九十七條第三項」、同條第五項中「前條第三項」修正為「第九十七條第三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第四項後段」修正為「第九十五條之三第四項後段」、同條第六項中「前條第三項」修正為「第九十七條第三項」、第四章第三節中同條移列為第九十七條之三。(1999 法 77 號)
⑤第九十五條第六項至第十四項之規定，準用第三項之報酬及前項準用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團體之規定。於此情形，準用第九十五條之三第四項後段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之二第四項中「前條第三項」修正為「第九十七條第三項」、同條本項中「前條第三項」修正為「第九十七條第三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第四項後段」修正為「第九十五條之三第四項後段」、同條第六項中「前條第三項」修正為「第九十七條第三項」、第四章第三節中同條移列為第九十七條之三。(1999 法 77 號)
	第九十七條之三本項中「第九十五條第五項起至第十三項止」修正為「第九十五條第六項起至第十四項止」、同條第七項中「第九十五條第五項」修正為「第九十五條第六項」、「第九十五條第六項」修正為「第九十五條第七項」。(2002 法 72 號)
⑥就經擁有第一項規定權利之人之授權而得收受其授權金之權利，得由準用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團體行使之。	第九十七條之二第四項中「前條第三項」修正為「第九十七條第三項」、同條第五項中「前條第三項」修正為「第九十七條第三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第四項後段」修正為「第九十五條之三第四項後段」、同條本項中「前

	條第三項」修正為「第九十七條第三項」、第四章第三節中同條移列為第九十七條之三。(1999 法 77 號)
⑦第五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於此情形，第五項中「第九十五條第六項」置換為「第九十五條第七項」。	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五項中「第九十五條第五項起至第十三項止」修正為「第九十五條第六項起至第十四項止」、同條本項中「第九十五條第五項」修正為「第九十五條第六項」、「第九十五條第六項」修正為「第九十五條第七項」。(2002 法 72 號)
第四節 播送事業之權利	
第九十八條（重製權）	
播送事業專有接收其播送或接收該播送再為有線播送後，將其播送之聲音或影像以錄音、錄影、照片或其他類似方法加以重製之權利。	
第九十九條（再播放權及有線播放權）	
①播送事業專有接收其播送後予以再播送或有線播送之權利。	
②前項規定，於接收播送再予有線播送之人係依法令規定負有線播送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九十九條之二（傳輸可能化權利）	
播送事業專有接收其播送或接收該播送再為有線播送後，就其播送予以傳輸可能化之權利。	第九十九條之後新增本條。(2002 法 72 號)
第一百條（電視播送之傳達權）	
播送事業專有接收電視播送或接收該當播送再為有線播送	

後，利用擴大影像之特別裝置，將其播送予以公開傳達之權利。	
第五節 有線播送事業之權利	
第一百條之二（重製權）	
有線播送事業專有接收其有線播送後，將其有線播送之聲音或影像以錄音、錄影或照片或其他類似方法加以重製之權利。	
第一百條之三（播送權及再有線播送權）	
有線播送事業專有接收其有線播送後，予以播送或再有線播送之權利。	
第一百條之四（傳輸可能化權利）	
有線播送事業，專有接收其有線播送後，將之予以傳輸可能化之權利。	第四章第五節中第一百條之四移列第一百條之五、第一百條之三之後新增本條。（2002法72）
第一百條之五（有線電視播送之傳達權）	
有線播送事業專有接收其有線電視播送後，利用擴大影像之特別裝置，將其有線播送予以公開傳達之權利。	第四章第五節中第一百條之四移列本條、第一百條之三之後新增一條。（2002法72）
第六節 保護期間	
第一百零一條（表演、錄音物、播送或有線播送之保護期間）	
著作隣接權之存續期間，始於下列各款規定之時間。	本條中刪除「之各款」、「開始、各款所列行為所為之日所屬年之翌年

	起算經過五十年之時為期滿」修正為「開始」、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中日文「行なつた」寫法修正為「行つた」、同條之後新增一項。(2002法72號)
一 於表演，為從事該表演之時	第一百零一條中刪除「之各款」、「開始、各款所列行為所為之日所屬年之翌年起算經過五十年之時為期滿」修正為「開始」、同條本款及第三款中日文「行なつた」寫法修正為「行つた」、同條之後新增一項。(2002法72號)
二 於錄音物，為將其聲音首次固著之時	
三 於播送，為實施該播送之時	第一百零一條中刪除「之各款」、「開始、各款所列行為所為之日所屬年之翌年起算經過五十年之時為期滿」修正為「開始」、同條第一款及本款中日文「行なつた」寫法修正為「行つた」、同條之後新增一項。(2002法72號)
四 於有線播送，為實施該有線播送之時	
②著作隣接權之存續期間，於下列各款規定之時間屆滿。	第一百零一條中刪除「之各款」、「開始、各款所列行為所為之日所屬年之翌年起算經過五十年之時為期滿」修正為「開始」、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中日文「行なつた」寫法修正為「行つた」、同條之後新增本項。(2002法72號)
一 於表演，為該表演之日所屬之年之翌年起五十年	
二 於錄音物，為其發行之日所屬之年之翌年五十年 (於該聲音首次固著之日所屬之年之翌年起五十年內未發行者，為該聲音首次固著之日所屬之年之翌年起五十年)	

三 於播送，為該播送之日所屬年之翌年起算經過五十年之時	
四 於有線播送，為該有線播送之日所屬之年之翌年起五十年	
第七節 表演人人格權之專屬性	第四章中第七節移列第八節、第六節之後新增本節。(2002 法 72 號)
第一百零一條之二 (表演人人格權之專屬性)	
表演人人格權專屬於表演人，不得讓與。	
第一百零一條之三 (表演人死後之人格利益的保護)	
提供或提示表演給公眾之人，於該表演之表演人死亡後，如於該表演人生存時屬侵害表演人人格權之行為，不得為之。但依該當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情事變動或其他無損於表演人意思之行為，不在此限。	
第八節 權利之限制、讓與及行使等與登錄	第四章中第七節移列本節、第六節之後新增一節。(2002 法 72 號)
第一百零二條 (著作鄰接權之限制)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七條之二 (第一款除外。次項同。)、第三	第一百零二條本項及第四項第一款中「、第四十二條」修正為「起至第四十二條之二止」。(1999 法 43 號)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中「第三十條第二項」之下新增「及第四十七條之三」。(1999 法 77 號)
	第一百零二條本項、第二項及第四項

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二條之二、第四十四條（第二項除外。）及第四十七條之四至第四十七條之八等規定，於著作隣接權標的之表演、錄音物、播送或有線播送之利用，準用之；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七條之九之規定，於著作隣接權標的之表演或錄音物之利用，準用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著作隣接權標的之表演、錄音物或有線播送之利用，準用之。於此情形，同條第一項中「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置換為「第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一百條之三」、同條第二項中「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置換為「第九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條之三」。

第一款中「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修正為「第三十七條第三項」。(2000 法 56 號)

第一百零二條本項中「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除外。）」修正為「、第四十四條（第二項除外。）與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十七條之三」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四」、同條第三項中刪除「（放送法（1950 年法律第一百三十二號）第二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播送對象區域稱之、並未將此規定訂入之播送、電波法（1950 年法律第一百三十一號）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款所定之播送區域稱之。）」、同條第四項中「非以營利為目的、且未自聽眾或觀眾收取費用（不問採用何名義、以表演之提示所受領之對價稱之。）」修正為「有適用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同條第六項中「放送又は有線放送」修正為「著作之播放或有線播放」、刪除「將此」、「或影像」修正為「若しくは像」、「傳達」修正為「傳達、或者播放該著作於接收之同時就專以該播送之播送對象區域接收為目的時，得予以傳輸可能化（輸入資訊至連接電子回路以供公眾之用之自動公開傳輸裝置自動公眾送信裝置為限。）」、同條第七項之後新增二款。(2006 法 121 號)

第一百零二條本項中「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之下增加「、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一款除外。於次項同。）」、「第四十七條之三」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四起至第四十七條之八止」に、「第四十七條之四」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中」修正為「同條第二項中」、同條第二項中「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或」修正為「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七條之二或」、「規定」之下增加「或者次項或第四項之規定」文字、同條第七項第一款中「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修正為

	<p>「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之下增加「、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二款」文字、「或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修正為「、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或者第四十七條之六」、同項第三款中「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同項第四款中「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三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三項」、「同項」修正為「此等規定」、同項之後新增四款。(2009 法 53 號)</p>
<p>②依前項規定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七條之二或第四十二條、或是次項或第四項等規定而重製表演、錄音物、播送或有線播送之聲音或影像（以下總稱「表演等」。）者，於有明示出處之慣習時，應依照該等重製形態以合理之方法及程度，明示其出處。</p>	<p>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本項及第四項第一款中「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修正為「第三十七條第三項」。(2000 法 56 號)</p> <p>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中「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之下增加「、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一款除外。於次項同。）」、「第四十七條之三」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四起至第四十七條之八止」に、「第四十七條之四」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中」修正為「同條第二項中」、同條本項中「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或」修正為「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七條之二或」、「規定」之下增加「或者次項或第四項之規定」文字、同條第七項第一款中「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修正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之下增加「、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二款」文字、「或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修正為「、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或者第四十七條之六」、同項第三款中「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同項第四款中「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三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三項」、「同項」修正為「此等規定」、同項之後新增四款。(2009 法 53 號)</p>

<p>③依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得就揭載於教科書之著作物為重製時，得重製被錄音於依同項規定所製成之錄音物中之表演，或重製與該當錄音物有關之錄音物，或是為同項規定之目的以散布其重製物之方式提供給公眾。</p>	<p>第一百零二條第七項移列同條第九項、同條第三項起至第六項止各往後移列二項、同條第二項之後新增本項及次項。（2009法53）</p>
<p>④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政令所定之從事視覺障礙者福利之事業，於依同項規定得重製視覺著作時，得重製被錄音於依同項規定所製成之錄音物中之表演，或重製與該當錄音物有關之錄音物，或是為同項規定之目的而予以傳輸可能化或以散布其重製物之方式提供給公眾。</p>	<p>第一百零二條第七項移列同條第九項、同條第三項起至第六項止各往後移列二項、同條第二項之後新增前項及本項。（2009法53）</p>
<p>5 屬著作隣接權標的之表演而被播送者，得為專以該播送之播送對象區域接收為目的而予以傳輸可能化（但以輸入資訊於連接至供公眾使用之電子通訊線路之自動公開傳輸裝置者為限。）。但無損於就該當播送擁有第九十九條之二規定之權利之人之權利者，不在此限。</p>	<p>第一百零二條中第四項移列第七項、第三項移列第六項、第二項之後新增三項。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中「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除外。）」修正為「、第四十四條（第二項除外。）」與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十七條之三」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四」、同條本項中刪除「（放送法（1950年法律第一百三十二號）第二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播送對象區域稱之、並未將此規定訂入之播送、電波法（1950年法律第一百三十一號）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款所定之播送區域稱之。）」、同條第四項中「非以營利為目的、且未自聽眾或觀眾收取費用（不問採用何名義、以表演之提示所受領之對價稱之。）」修正為「有適用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同條第</p>

	<p>六項中「放送又は有線放送」修正為「著作之播放或有線播放」、刪除「將此」、「或影像」修正為「若しくは像」、「傳達」修正為「傳達、或者播放該著作於接收之同時就專以該播送之播送對象區域接收為目的時，得予以傳輸可能化（輸入資訊至連接電子回路以供公眾之用之自動公開傳輸裝置自動公眾送信裝置為限。）」、同條第七項之後新增二款。（2006 法 121 號）</p>
	<p>第一百零二條第七項移列同條第九項、同條第三項起至第六項止各往後移列二項、同條第二項之後新增二項。（2009 法 53）</p>
	<p>第一百零二條第七項移列同條第九項、同條第三項起至第六項止各往後移列二項、同條第二項之後新增二項。（2009 法 53）</p>
<p>⑥依前項規定就表演為傳輸可能化之人，除有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應支付合理報酬給就該當表演擁有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權利之人。</p>	<p>第一百零二條中第四項移列第七項、第三項移列第六項、第二項之後新增三項。</p> <p>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中「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除外。）」修正為「、第四十四條（第二項除外。）與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十七條之三」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四」、同條第三項中刪除「（放送法（1950 年法律第一百三十二號）第二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播送對象區域稱之、並未將此規定訂入之播送、電波法（1950 年法律第一百三十一號）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款所定之播送區域稱之。）」、同條本項中「非以營利為目的、且未自聽眾或觀眾收取費用（不問採用何名義、以表演之提示所受領之對價稱之。）」修正為「有適用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同條第六項中「放送又は有線放送」修正為「著作之播放或有線播放」、刪除「將此」、「或影像」修正為「若しくは像」、「傳達」修正為「傳達、或者播放該著作於接收之同時就專以該播</p>

	<p>送之播送對象區域接收為目的時，得予以傳輸可能化（輸入資訊至連接電子回路以供公眾之用之自動公開傳輸裝置自動公眾送信裝置為限。）」、同條第七項之後新增二款。（2006 法 121 號）</p>
	<p>第一百零二條第七項移列同條第九項、同條第三項起至第六項止各往後移列二項、同條第二項之後新增二項。（2009 法 53）</p>
<p>⑦前二項規定，於利用著作隣接權標的之錄音物之情形，準用之。此時，前項規定中「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置換為「第九十六條之二」。</p>	<p>第一百零二條中第四項移列第七項、第三項移列第六項、第二項之後新增三項。</p>
	<p>第一百零二條第七項移列同條第九項、同條第三項起至第六項止各往後移列二項、同條第二項之後新增二項。（2009 法 53）</p>
<p>⑧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等規定而得播送或有線播送著作時，得就該當著作之播送或有線播送，於接收後再為有線播送、或是得利用擴大影像之特別裝置予以公開傳達，或者是就該當著作之播送，得於接收之同時為專以該播送之播送對象區域接收為目的而予以傳輸可能化（但以輸入資訊於連接至供公眾使用之電子通訊線路之自動公開傳輸裝置者為限。）</p>	<p>第一百零二條中第四項移列第七項、第三項移列第六項、第二項之後新增三項。</p>
	<p>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中「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除外。）」修正為「、第四十四條（第二項除外。）」與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十七條之三」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四」、同條第三項中刪除「（放送法（1950 年法律第一百三十二號）第二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播送對象區域稱之、並未將此規定訂入之播送、電波法（1950 年法律第一百三十一號）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款所定之播送區域稱之。）」、同條第四項中「非以營利為目的、且未自聽眾或觀眾收取費用（不問採用何名義、以表演之提示所受領之對價稱之。）」修正為「有適用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同條本項中「放送又は有線放送」修正為「著作之播放或有線播放」、刪除「將此」、「或影像」修正為「若しくは影像」、「傳達」修正為「傳達、或者播放該著作於接收之同時就專以該播送之播送對象區域接收為目的時，得予以傳輸可能化（輸入資訊至連接電子回</p>

	<p>路以供公眾之用之自動公開傳輸裝置自動公眾送信裝置為限。)、同條第七項之後新增二款。(2006 法 121 號)</p>
	<p>第一百零二條第七項移列同條第九項、同條第三項起至第六項止各往後移列二項、同條第二項之後新增二項。(2009 法 53)</p>
<p>⑨下列各款規定之人，視為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九十八條或第一百條之二從事錄音、錄影或重製之人。</p>	<p>第一百零二條中第四項移列第七項、第三項移列第六項、第二項之後新增三項。</p>
	<p>第一百零二條第七項移列同條本項、同條第三項起至第六項止各往後移列二項、同條第二項之後新增二項。(2009 法 53)</p>
<p>一 逾越第一項準用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二款、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二條之二、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或第四十七條之六規定之目的，散布依該等規定製成之表演等之重製物，或是以該當重製物提示給公眾該當表演、該當錄音物之聲音，或該當播送或有線播送之聲音或影像之人</p>	<p>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本款中「、第四十二條」修正為「起至第四十二條之二止」。(1999 法 43 號)</p>
	<p>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第一本款中「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修正為「第三十七條第三項」。(2000 法 56 號)</p>
	<p>第一百零二條第四項本款中「第三十五條」修正為「第三十五條第一項」。(2003 法 85 號)</p>
	<p>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中「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之下增加「、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一款除外。於次項同。))」、「第四十七條之三」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四起至第四十七條之八止」に、「第四十七條之四」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中」修正為「同條第二項中」、同條第二項中「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或」修正為「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七條之二或」、「規定」之下增加「或者次項或第四項之規定」文字、同條第七項本款中「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修正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之下增加「、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二款」文字、「或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修正為「、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或者第四十七</p>

	<p>條之六」、同項第三款中「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同項第四款中「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三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三項」、「同項」修正為「此等規定」、同項之後新增四款。(2009 法 53 號)</p>
<p>二 違反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保存同項之錄音物或錄影物之播送事業或有線播送事業</p>	
<p>三 散布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將表演等記錄於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內藏記錄媒體以外之記錄媒體之重製物之人，或是以該當重製物提示給公眾該當表演、該當錄音物之聲音，或該當播送或有線播送之聲音或影像之人</p>	<p>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中「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除外。）」修正為「、第四十四條（第二項除外。）與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十七條之三」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四」、同條第三項中刪除「（放送法（1950 年法律第一百三十二號）第二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播送對象區域稱之、並未將此規定訂入之播送、電波法（1950 年法律第一百三十一號）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款所定之播送區域稱之。）」、同條第四項中「非以營利為目的、且未自聽眾或觀眾收取費用（不問採用何名義、以表演之提示所受領之對價稱之。）」修正為「有適用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同條第六項中「放送又は有線放送」修正為「著作之播放或有線播放」、刪除「將此」、「或影像」修正為「若しくは像」、「傳達」修正為「傳達、或者播放該著作於接收之同時就專以該播送之播送對象區域接收為目的時，得予以傳輸可能化（輸入資訊至連接電子回路以供公眾之用之自動公開傳輸裝置自動公眾送信裝置為限。）」、同條第七項之後新增本款及次款。 (2006 法 121 號)</p>
	<p>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中「第三十七條</p>

	<p>第三項」之下增加「、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一款除外。於次項同。）」、「第四十七條之三」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四起至第四十七條之八止」に、「第四十七條之四」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中」修正為「同條第二項中」、同條第二項中「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或」修正為「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七條之二或」、「規定」之下增加「或者次項或第四項之規定」文字、同條第七項第一款中「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修正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之下增加「、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二款」文字、「或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修正為「、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或者第四十七條之六」、同項本款中「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同項第四款中「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三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三項」、「同項」修正為「此等規定」、同項之後新增四款。(2009 法 53 號)</p>
<p>四 違反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三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三項規定保存重製物之人</p>	<p>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中「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除外。）」修正為「、第四十四條（第二項除外。）」與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十七條之三」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四」、同條第三項中刪除「(放送法(1950年法律第一百三十二號)第二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播送對象區域稱之、並未將此規定訂入之播送、電波法(1950年法律第一百三十一號)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款所定之播送區域稱之。）」、同條第四項中「非以營利為目的、且未自聽眾或觀眾收取費用(不問採用何名義、以表演之提示所受領之對價稱之。）」修正為「有適用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同條第六項中「放送又は有線放送」修正為「著作之播放或有線播放」、刪除「將</p>

	<p>此」、「或影像」修正為「若しくは像」、「傳達」修正為「傳達、或者播放該著作於接收之同時就專以該播送之播送對象區域接收為目的時，得予以傳輸可能化（輸入資訊至連接電子回路以供公眾之用之自動公開傳輸裝置自動公眾送信裝置為限。）」、同條第七項之後新增前款及本款。（2006 法 121 號）</p>
	<p>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中「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之下增加「、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一款除外。於次項同。）」、「第四十七條之三」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四起至第四十七條之八止」に、「第四十七條之四」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中」修正為「同條第二項中」、同條第二項中「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或」修正為「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七條之二或」、「規定」之下增加「或者次項或第四項之規定」文字、同條第七項第一款中「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修正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之下增加「、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二款」文字、「或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修正為「、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或者第四十七條之六」、同項第三款中「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同項本款中「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三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三項」、「同項」修正為「此等規定」、同項之後新增四款。（2009 法 53 號）</p>
<p>五 逾越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七規定之目的，藉由依該等規定製成之表演等之重製物而利用該當表演等之人</p>	<p>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中「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之下增加「、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一款除外。於次項同。）」、「第四十七條之三」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四起至第四十七條之八止」に、「第四十七條之四」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中」修正為「同條第二項中」、同條第二項中</p>

	<p>「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或」修正為「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七條之二或」、「規定」之下增加「或者次項或第四項之規定」文字、同條第七項第一款中「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修正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之下增加「、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二款」文字、「或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修正為「、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或者第四十七條之六」、同項第三款中「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同項第四款中「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三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三項」、「同項」修正為「此等規定」、同項之後新增本款及次三款。 (2009 法 53 號)</p>
<p>六 違反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七條之六但書規定，藉由依同條本文規定製成之表演等之重製物而實施該當表演等之傳輸可能化之人</p>	<p>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中「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之下增加「、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一款除外。於次項同。）」、「第四十七條之三」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四起至第四十七條之八止」に、「第四十七條之四」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中」修正為「同條第二項中」、同條第二項中「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或」修正為「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七條之二或」、「規定」之下增加「或者次項或第四項之規定」文字、同條第七項第一款中「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修正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之下增加「、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二款」文字、「或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修正為「、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或者第四十七條之六」、同項第三款中「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同項第四款中「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三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三項」、「同項」修正為「此等規定」、同項之後新增前款、本款及次</p>

<p>七 以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七條之八製成之表演等之重製物，作為替代同條規定之該當表演等之重製物而加以使用，而利用該當表演等之人，或是不以接收同條所規定該當表演等之傳輸之方式（於該當傳輸係應接收者之要求而自動為之之情形，該當傳輸之接收或準此行為而由政令所定者。）而藉由使用該當重製物，利用該當表演等之人</p>	<p>二款。(2009法53號)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中「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之下增加「、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一款除外。於次項同。）」、「第四十七條之三」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四起至第四十七條之八止」に、「第四十七條之四」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中」修正為「同條第二項中」、同條第二項中「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或」修正為「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七條之二或」、「規定」之下增加「或者次項或第四項之規定」文字、同條第七項第一款中「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修正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之下增加「、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二款」文字、「或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六」、同項第三款中「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同項第四款中「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三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三項」、「同項」修正為「此等規定」、同項之後新增前二款、本款及次款。(2009法53號)</p>
<p>八 逾越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之目的，散布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製成之表演或錄音物之重製物，或是以該當重製物提示給公眾該當表演或錄音物之聲音之人</p>	<p>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中「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之下增加「、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一款除外。於次項同。）」、「第四十七條之三」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四起至第四十七條之八止」に、「第四十七條之四」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中」修正為「同條第二項中」、同條第二項中「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或」修正為「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七條之二或」、「規定」之下增加「或者次項或第四項之規定」文字、同條第七項第一款中「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修正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之下增加「、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二款」文字、「或第四十</p>

	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修正為「、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或者第四十七條之六」、同項第三款中「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同項第四款中「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三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三項」、「同項」修正為「此等規定」、同項之後新增前三款及本款。 (2009 法 53 號)
第一百零二條之二 (與表演人人格權間之關係)	
前條著作隣接權之限制規定 (同條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除外。), 不得解釋為有對表演人人格權有造成影響。	第一百零二條之後新增本條。(2002 法 72 號)
	第一百零二條之二中「同條第三項」修正為「同條第五項及第六項」。(2006 法 121 號)
	第一百零二條之二中「同條第五項及第六項」修正為「同條第七項及第八項」(2009 法 53 號)
第一百零三條 (著作隣接權之讓與、行使等)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著作隣接權之讓與、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就著作隣接權之消滅、第六十三條規定就表演、錄音物、播送或有線播送之授權利用、第六十五條規定就著作隣接權之共有、第六十六條規定就以著作隣接權為標的之質權設定、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七條之二 (第一項但書除外。)、第七十條 (第三項及第四項除外。)、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等規定就無法與著作隣接權人取得	本條後段新增文字。(1997 法 86 號)
	本條中「或第九十六條之二」修正為「、第九十六條之二、第九十九條之二或第一百條之四」。(2002 法 72 號)
	本條中「所為之質權設定」之下增加「、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七條之二 (第一項但書除外。)、第七十條 (第三項及第四項除外。)、第七十一條起至第七十三條止、併同第七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之與著作隣接權人無法取得聯絡之情形, 所為之表演、錄音物、播送或有線播送之利用」文字、「あるのは、」刪除逗點、「第一百條之四」與「」之下新增「、與第七十條第五項中「前項」置換為「第一百零三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一項」」。(2009 法 53)

<p>聯絡時之表演、錄音物、播送或有線播送之利用，各自準用之。此時，第六十三條第五項中「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置換為「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九十六條之二、第九十九條之二、或第一百條之四」、第七十條第五項中「前項」置換為「第一百零三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一項」。</p>	
<p>第一百零四條（著作鄰接權之登記）</p>	
<p>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第三項除外。）規定，於著作鄰接權之登記，準用之。於此情形，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八項及第九項中「著作權登記簿」置換為「著作鄰接權登記簿」。</p>	<p>本條中「及第三項」修正為「、第三項及第六項」。(1999 法 43 號) 第八十八條第二項及本條中「及第七項」修正為「、第七項及第八項」。(2003 法 61 號) 本中「第二項」修正為「第三項」、「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修正為「第二項、第四項、第八項及第九項」。(2009 法 53 號)</p>
<p>第五章 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p>	
<p>第一百零四條之二（收取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權利之行使）</p>	
<p>①受領第三十條第二項（包含於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準用之情形。本章以下同。）之補償費（本章以下稱「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之權利，於存有為受領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之權利人（本章以下稱「權利人」。）而行使其權利為目的之團體，且該團體係依下列私</p>	

<p>人錄音錄影補償金之區分全國僅限一個而經其同意由文化廳廳長指定者（本章以下稱「指定管理團體」。）時，僅得分別由該當指定管理團體行使之。</p>	
<p>一 為私人使用目的所為之錄音（專為與錄影同時所為之錄音除外。本章以下稱「私人錄音」。）之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p>	
<p>二 為私人使用目的所為錄影（包含與專為錄音同時所為之錄影。本章以下稱「私人錄影」。）之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p>	
<p>②指定管理團體，依前項規定而被指定時，擁有為權利人而以自己名義受領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權利相關之裁判上或裁判外行為之權限。</p>	
<p>第一百零四條之三（指定之基準）</p>	
<p>①文化廳廳長對不具備下列各款要件之團體，不得為前條第一項之指定。</p>	
<p>一 為一般社團法人者。</p>	<p>第一百零四條之三本款中「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所設立之法人」修正為「一般社團法人」。（2006法50號）</p>
<p>二 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之情形，以第一目、第三目及第四目所列之團體為其成員；於同項第二款之</p>	

<p>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之情形，以第二日起至第四目所列之團體為其成員者。</p>	
<p>(一) 於私人錄音之相關著作上，以擁有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權利之人為其成員之團體（包含其聯合體。），且該團體於國內可認其可代表就私人錄音之著作擁有同條規定權利之人之利益者。</p>	
<p>(二) 於私人錄影之相關著作上，以擁有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權利之人為其成員之團體（含其聯合體。），且該團體於國內可認其可代表就私人錄影之著作擁有同條規定權利之人之利益者。</p>	
<p>(三) 由於國內以表演為業之相當多數人為其成員之團體（包含其聯合體。）。</p>	
<p>(四) 由於國內以商業用錄音物製作為業之相當多數數為其成員之團體（包含其聯合體。）。</p>	
<p>三 前款第一日至第四目之團體應各自具備下列各目之要件。</p>	
<p>(一) 非以營利為目的者。</p>	
<p>(二) 其成員得自由加入或退</p>	

出者。	
(三) 其成員之表決權與選舉權平等者。	
四 具有足以為權利人利益而得確實履行其行使受領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之權利之業務（包含與第一百零四條之八第一項之事業有關之業務。本章以下稱「補償金相關業務」）之能力者。	
第一百零四條之四（支付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之特例）	
① 購入第三十條第二項之政令所定機器（本章以下稱「特定機器」。）或記錄媒體（本章以下稱「特定記錄媒體」。）之人，於其購入時，在指定管理團體就作為使用該當特定機器或特定記錄媒體從事私人錄音或私人錄影之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之概括支付，而依第一百零四條之六第一項針對該當特定機器或特定記錄媒體所定金額之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之支付有所請求時，應支付該當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	
② 依前項規定已支付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之人，於證明其所支付之特定機器或特定記錄媒體係屬專供私人錄音及私人錄影以外之用者，得向指定管理團	

<p>體請求返還其所支付之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p>	
<p>③利用依第一項規定而已支付過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之特定機器，而對依同項規定已支付過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之特定記錄媒體進行私人錄音或私人錄影之人，雖有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但於進行該當私人錄音或私人錄影時，無須支付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但該當特定機器或特定記錄媒體係依前項規定受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之返還者，不在此限。</p>	
<p>第一百零四條之五（製造業者等之協助義務）</p>	
<p>指定管理團體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請求支付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時，以製造或輸入特定機器或特定記錄媒體為業者（次條第三項稱「製造業者等」。），應就該當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之支付之請求及其受領給予協助。</p>	
<p>第一百零四條之六（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之金額）</p>	
<p>①指定管理團體依第一百零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行使受領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之權利時，應訂定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之金額，並經文化廳廳長之認可。其變更時亦同。</p>	

<p>②於有前項認可後，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之金額，雖有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但仍從該被認可之金額。</p>	
<p>③指定管理團體，於申請得依第一百零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請求支付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之第一項認可時，應事先聽取製造業者等團體而得認可代表製造業者等之意見者之意見。</p>	
<p>④文化廳廳長非認為第一項申請認可之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額，為於考慮第三十條第一項（包含於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準用之情形。）及第一百零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之意旨、錄音或錄影之合理報酬或其他情事後屬適當之金額時，不得認可之。</p>	
<p>⑤文化廳廳長為第一項之認可時，應向文化審議會諮詢。</p>	<p>第一百零四條之六本項及第一百零四條之八第二項中「第七十一條政令所定之審議會」修正為「文化審議會」。(1999法160號)</p>
<p>第一百零四條之七（補償金有關業務之執行規章）</p>	
<p>①指定管理團體欲開始補償金相關業務時，應訂定補償金相關業務執行規章，向文化廳廳長報備。變更時亦同。</p>	
<p>②前項之規程，應包括有關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以依第一百零四條之四第一項受領支付者為限。）之分配事項；指定管</p>	

理團體應考量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意旨，訂定有關分配之事項。	
第一百零四條之八（為保護著作權等之事業等之支出）	
①指定管理團體應以相當於佔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以依第一百零四條之四第一項受領支付者為限。）金額二成內而由政令所定比例之金額，作為保護著作權及著作鄰接權相關事業，以及促進及普及著作的創事業之支出。	
②文化廳廳長於研擬前項政令之訂定或修正時，應向文化審議會諮詢。	第一百零四條之六第五項及第一百零四條之八本項中「第七十一條政令所定之審議會」修正為「文化審議會」。(1999法160號)
③文化廳廳長為確保第一項事業相關業務之適當營運，於必要時得對指定管理團體就其業務為監督上之必要命令。	
第一百零四條之九（命為報告等之提出）	
文化廳廳長為確保指定管理團體之補償金相關業務之適當營運，於必要時得令指定管理團體就其補償金相關業務進行報告、或提出帳簿、文件及其他資料、或是針對補償金相關業務執行方法之改善為必要之勸告。	
第一百零四條之十（委由政令訂定）	

<p>有關指定管理團體及補償金相關業務之必要事項，除本章之規定外，由政令定之。</p>	<p>目次「第一百零四條之十一」修正為「第一百零四條之十」。刪除第一百零四條之十、第一百零四條之十一移列第一百四條之十。(2000 法 131 號)</p>
<p>第六章 紛爭處理</p>	
<p>第一百零五條（著作權紛爭解決斡旋委員）</p>	
<p>①為求能以斡旋解決有關本法所定權利之紛爭，文化廳下設著作權紛爭解決斡旋委員（以下於本章稱「委員」。）</p>	
<p>②委員，由文化廳廳長自對著作權或著作鄰接權事項具學識經驗之人，就各該案件囑託三人以內為之。</p>	
<p>第一百零六條（斡旋之申請）</p>	
<p>發生本法所定權利之紛爭時，當事人得向文化廳廳長申請斡旋。</p>	
<p>第一百零七條（手續費）</p>	
<p>①申請斡旋之人，應繳納由政令考量實際費用後所定金額之手續費。</p>	
<p>②前項規定，於依同項規定應繳納手續費者係國家等時，不適用之。</p>	<p>第一百零七條之後新增本項。(1999 法 220 號)</p>
<p>第一百零八條（斡旋之交付）</p>	
<p>①文化廳廳長依第一百零六條規定由當事人雙方申請斡旋時、或當事人一方申請斡旋而他方當事人同意時，交付委員進行斡旋。</p>	

<p>②文化廳廳長於有前項申請時，認事件之性質不適用於斡旋時、或認當事人為不當目的而濫行斡旋之申請時，得不交付斡旋。</p>	
<p>第一百零九條（斡旋）</p>	
<p>①委員應於當事人間進行斡旋，確認雙方主張之要點、致力於使案件能契合實際情形而被解決。</p>	
<p>②委員預見案件無解決之可能時，得終止斡旋。</p>	
<p>第一百一十條（報告等）</p>	
<p>①委員於斡旋終了時，應將結果向文化廳廳長報告。</p>	
<p>②委員依前條規定終止斡旋時，應將結果及終止斡旋之理由通知當事人，同時向文化廳廳長報告。</p>	
<p>第一百一十一條(由政令定之)</p>	
<p>除本章規定者外，關於調解之手續及委員之必要事項，由政令定之。</p>	
<p>第七章 權利侵害</p>	
<p>第一百一十二條（侵害停止及侵害預防請求權）</p>	
<p>①著作人、著作權人、出版權人、表演人或著作鄰接權人，對侵害其著作人格權、著作權、出版權、表演人人格權或著作鄰接權之人或有侵害之虞之人，得請求其停止侵害或預防其侵</p>	<p>第一百一十二條本項中「出版權人」之下增加「、表演人」、「出版權或」修正為「出版權、表演人人格權或」、同條第二項中「出版權人」之下新增「、表演人」、日文「もつばら」寫法修正為「専ら」。(2002法72號)</p>

害。	
<p>② 著作人、著作權人、出版權人、表演人或著作鄰接權人，依前項規定為請求時，得請求廢棄構成侵害行為之物、因侵害行為製成之物或專供侵害行為所用機械或器具，或是其他為停止或防止侵害之必要措施。</p>	<p>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項中「出版權人」之下增加「、表演人」、「出版權或」修正為「出版權、表演人人格權或」、同條本項中「出版權人」之下新增「、表演人」、日文「もつぱら」寫法修正為「専ら」。(2002 法 72 號)</p>
<p>第一百一十三條（視為侵害之行為）</p>	
<p>① 下列各款之行為，視為侵害該著作人格權、著作權、出版權、表演人人格權或著作鄰接權之行為。</p>	<p>第一百一十三條本項中「出版權」之下增加「、表演人人格權」、同條第三項中「著作權」之下修正為「、表演人人格權」。(2002 法 72 號)</p>
<p>一 為於國內散布之目的，而於輸入之際假設該著作物若於國內製作乃係以侵害著作人格權、著作權、出版權、表演人人格權或著作鄰接權之行為為之者，輸入該物之行為</p>	
<p>二 明知為侵害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出版權、表演人格權或著作鄰接權而作成之物(包含依前款輸入之物)，而加以散布、或以散布為目的而持有、或為散布之要約、或是以輸出該物為業或為此目的而持有之行為。</p>	<p>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項本款中「知情予以散布、或」修正為「、明知而予以散布、或」、「以」之下增加「持有、...或者以其輸出為業、或以其輸出為目的為業而」文字、同條第四項中「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二次使用費或」修正為「第九十四條之二、」、「報酬」之下增加「、或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二次使用費」文字。(2006 法 121 號)</p> <p>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項本款中「或頒布」修正為「頒布」、「持有」下增加「、以散布為目的而持有、或提出散布之意旨、」文字、同條第二項中</p>

	「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2009法53號)
②將侵害電腦程式著作之著作權所製成之重製物(包含由該重製物所有人依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製成之重製物、前項第一款所輸入之電腦程式著作之重製物以及由該重製物所有人依同條第一項規定製成之重製物。),於業務上使用於電腦之行為,以取得使用該等重製物之權原時明知者為限,視為侵害該著作權之行為。	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中「或頒布」修正為「頒布」、「持有」之下增加「、以散布為目的而持有、或提出散布之意旨、」文字、同條本項中「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修正為「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2009法53號)
③下列各款行為,視為侵害該當權利管理資訊之著作人格權、著作權、表演人人格權或著作隣接權之行為。	第一百一十三條中第三項移列第五項、第二項之後新增本項及次項。(1999法77號)
一 故意附加不實資訊作為權利管理資訊之行為	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項中「出版權」之下增加「、表演人人格權」、同條本項中「著作權」之下修正為「、表演人人格權」。(2002法72號)
二 故意刪除或變更權利管理資訊之行為(但因伴隨記錄或傳輸方式的變更等技術性制約之情形或其他對照著作或表演之利用目的及型態屬不得已之情形者,除外。)	
三 明知係為依前二款行為所製成之著作或表演之重製物而予以散布、為散布之目的而輸入或持有、或是明知而將該當著	

<p>作或表演予以公開傳輸或傳輸可能化之行為</p>	
<p>④擁有受領第九十四條之二、第九十五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所定報酬、或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二次使用費之權利，於有關前項規定之適用上，視為著作隣接權。此時，前條中「著作隣接權人」置換為「著作隣接權人（包含依次條第四項規定視為擁有著作隣接權之人。）」、同條第一項中「著作隣接權」置換為「著作隣接權（包含依同項規定視為著作隣接權之權利。）」。</p>	<p>第一百一十三條中第三項移列第五項、第二項之後新增前項及本項。（1999 法 77 號）</p> <p>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中「知情予以散布、或」修正為「、明知而予以散布、或」、「以」之下增加「持有、...或者以其輸出為業、或以其輸出為目的為業而」文字、同條本項中「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二次使用費或」修正為「第九十四條之二、」、「報酬」之下增加「、或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二次使用費」文字。（2006 法 121 號）</p>
<p>⑤為於國散布之目的而自行發行或令他人發行商業用錄音物（本項以下稱「國內散布目的商業用錄音物」。）之著作權人或著作隣接權人，為專於國外散布之目的而於國外自己發行或令他人發行與該當國內散布目的商業用錄音物同一商業用錄音物（本項以下稱「國外散布目的商業用錄音物」。）時，以明知為於國內散布之目的而將該當國外散布目的商業用錄音物予以輸入、或於國內予以散布、或為於國內散布目的而持有者，將不當危害該當國內散布目的商業用錄音物之</p>	<p>第一百一十三條中第三項移列第五項、第二項之後新增二項。（1999 法 77 號）</p> <p>第一百一十三條中第五項移列第六項、第四項之後新增本項。（2004 法 92 號）</p>

<p>著作權人或著作鄰接權人預估得獲得之利益者為限，視為侵害該等著作權或著作鄰接權之行為。但若與所輸入、或於國內散布、或為於國內散布目的而持有之國外散布目的商業用錄音物同一之國內散布目的商業用錄音物，已超過其首次發行日起七年內而由政令所定之期間時，不在此限。</p>	
<p>⑥以損害著作人之名譽或聲望之方法利用其著作之行為，視為侵害其著作人格權之行為。</p>	<p>第一百一十三條中第五項移列本項、第四項之後新增一項。(2004法92號)</p>
<p>第一百一十三條之二(善意第三人讓與權之特例)</p>	
<p>受讓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電影著作之重製物(於重製於電影著作之著作之情形，包含該當電影著作之重製物。))除外。本條以下同。)、表演之錄音物或錄影物、或是錄音物之重製物時，就該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表演之錄音物或錄影物、或是錄音物之重製物，不知其並未該當於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項各款、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三項各款或第九十七條之二第二項各款之一且其不知並無過失者，其散布該當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表演之錄音物或錄影物、或是錄音物之重製物給公眾之行為，視</p>	<p>第一百一十三條之後新增本條。(1999法77號)</p>

<p>為非屬侵害第二十条條之二第一項、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九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所定權利之行為。</p>	
<p>第一百十四條(損害金額之推定)</p>	
<p>①著作權人、出版權人或著作隣接權人(本項以下稱「著作權人等」。)對因故意或過失侵害自己之著作權、出版權或著作隣接權之人,請求賠償因該侵害所造成自己之損害時,於該侵害人以侵害行為製成之物為讓與或以構成侵害行為方式而進行公開傳輸(於自動公開傳輸之情形,包含傳輸可能化。)時,得以其所讓與之物之數量、或是以公開傳輸後公眾因接受所製成之著作物或表演物的重製物(本項以下稱「接收重製物」。)之數量(本項以下稱「讓與等數量」。),乘以若無該侵權行為著作權人等就其得販賣之物(包含接收重製物)每單位可獲得之利益所得之金額,作為著作權人等受損害之金額,惟該當金額不得超過依其販賣該當物及他行為能力可得獲得之金額。但於著作權人有無法販賣相當於讓與等數量之全部或一部份數量之情事時,得扣除對應於相當該情事之數量之金額。</p>	<p>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三項中日文「こえる」寫法修正為「超える」、同項移列同條第四項、同條中第二項移列第三項、第一項移列第二項、同項之前新增本項。(2003法85號)</p>

<p>② 著作權人、出版權人或著作隣接權人對因故意或過失侵害自己之著作權、出版權或著作隣接權之人，請求賠償因其侵害所造成自己之損害時，該侵害人因侵害行為而受有利益者，以該利益之金額，推定為該當著作權人、出版權人或著作隣接權人所受損害之金額。</p>	<p>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二項中刪除「通常」文字。(2000 法 56 號) 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三項中日文「こえる」寫法修正為「超える」、同項移列同條第四項、同條中第二項移列第三項、第一項移列本項、同項之前新增一項。(2003 法 85 號)</p>
<p>③ 著作權人或著作隣接權人，對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著作權或著作隣接權之人，得以相當於行使其著作權或著作隣接權可得受領之金額，請求賠償。</p>	<p>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三項中日文「こえる」寫法修正為「超える」、同項移列同條第四項、同條中第二項移列本項、第一項移列第二項、同項之前新增一項。(2003 法 85 號)</p>
<p>④ 前項規定，不影響超過同項規定金額之損害賠償之請求。於此情形，侵害著作權或著作隣接權之人無故意或重大過失時，法院得斟酌該當情事酌定損害額。</p>	<p>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三項中日文「こえる」寫法修正為「超える」、同項移列同條本項、同條中第二項移列第三項、第一項移列第二項、同項之前新增一項。(2003 法 85 號)</p>
<p>第一百一十四條之二（明示具體型態之義務）</p>	
<p>於侵害著作人格權、著作權、出版權、表演人人格權或著作隣接權之訴訟中，他方當事人如對著作人、著作權人、出版權人、表演人或著作隣接權人所主張組成侵害行為之物、或因侵害行為製成之物其具體型態，予以否認時，應明示自己行為之具體型態。但相對人有無法明示之相當理由存在</p>	<p>第一百一十四條之四移列第一百一十四條之五、第一百一十四條之三移列第一百一十四條之四、第一百一十四條之二移列第一百一十四條之三、第一百一十四條之後新增本條。(2003 法 85 號)</p>

時，不在此限。	
第百十四條之三(文件之提出等)	第一百十四條之後新增本條。(1996法 117 號)
<p>①於侵害著作人格權、著作權、出版權、表演人人格權或著作隣接權之訴訟中，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為舉證該當侵害行為或為計算該當侵害行為所造成損害之計算，命當事人提出必要之文件。但持有該文件之人有拒絕提出之正當理由時，不在此限。</p>	<p>本條標題修正為「(文件之提出等)」、同條中「對、」之下增加「為舉證該侵害行為、或」文字、同條之後新增二項。(2000法 56)</p> <p>第一百一十四條之四移列第一百一十四條之五、第一百一十四條之三移列第一百一十四條之四、第一百一十四條之二移列本條、第一百一十四條之後新增一條。(2003法 85 號)</p> <p>第一百一十四條之三本項中「裁判所」之下增加「、著作人人格權」、「出版權」之下增加「、表演、同條第三項中「前二項」修正為「前三項」、「規定」之下增加「、著作人人格權」文字、「出版權」之下增加「、表演人人格權」文字、同項移列同條第四項、同條第二項之後新增一項。(2004法 120 號)</p>
<p>②裁判所為判斷有無前項但書規定之正當理由存在，於必要時得命該文件之持有人提示之。此時，任何人均不得請求該提示文件之揭露。</p>	<p>第一百一十四條之二標題修正為「(文件之提出等)」、同條中「對、」之下增加「為舉證該侵害行為、或」文字、同條之後新增本項及次項。(2000法 56)</p>
<p>③於前項情形，法院為判斷有無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正當理由時而認有揭露前項後段之文件、聽取其意見之必要時，得命當事人等(指當事人(其為法人者，其代表人)或當事人之代理人(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除外。)、受雇人及其他員工。第一百一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同。)、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p>	<p>第一百一十四條之三第一項中「裁判所」之下增加「、著作人人格權」、「出版權」之下增加「、表演、同條第三項中「前二項」修正為「前三項」、「規定」之下增加「、著作人人格權」文字、「出版權」之下增加「、表演人人格權」文字、同項移列同條第四項、同條第二項之後新增本項。(2004法 120 號)</p>

揭露該當文件。	
④前三項規定，於有關著作人格權、著作權、出版權、表演人人格權或著作隣接權之侵害訴訟中，為舉證該當侵害行為所須之檢證目的而為之揭露，準之。	<p>第一百一十四條之二標題修正為「(文件之提出等)」、同條中「對、」之下增加「為舉證該侵害行為、或」文字、同條之後新增前項及本項。(2000 法 56)</p> <p>第一百一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裁判所」下增加「、著作人人格權」、「出版權」下增加「、表演、同條第三項中「前二項」修正為「前三項」、「規定」下增加「、著作人人格權」文字、「出版權」下增加「、表演人人格權」文字、同項移列同條本項、同條第二項之後新增一項。(2004 法 120 號)</p>
第一百十四條之四（當事人對鑑定人之說明義務）	
於著作權、出版權或著作隣接權之侵害訴訟中，法院於依當事人聲請而命就計算侵害行為造成之損害之必要事項進行鑑定時，當事人就該鑑定之必要事項，應向鑑定人說明。	<p>第一百一十四條之二之後新增本條及次條。(2000 法 56)</p> <p>第一百一十四條之四移列第一百一十四條之五、第一百一十四條之三移列本條、第一百一十四條之二移列第一百一十四條之三、第一百一十四條之後新增一條。(2003 法 85 號)</p>
第一百一十四條之五（相當損害額之認定）	
於著作權、出版權或著作隣接權之侵害訴訟中，有認發生損害時，為舉證損害金額所為必要事實之舉證，就其事實之性質而言實屬極端困難時，法院得基於言詞辯論之全部意旨及證據調查之結果，認定相當之損害額。	<p>第一百一十四條之二之後新增前條及本條。(2000 法 56)</p> <p>第一百一十四條之四移列本條、第一百一十四條之三移列第一百一十四條之四、第一百一十四條之二移列第一百一十四條之三、第一百一十四條之後新增一條。(2003 法 85 號)</p>
第一百十四條之六（秘密保持命令）	
①於著作人格權、著作權、出版	第一百一十四條之五之後新增本條及次二條。(2004 法 120 號)

<p>權、表演人人格權或著作隣接權之侵害訴訟中，就其當事人所持有之營業秘密（指不正競爭防止法（1993年法律第四十七號）第二條第六項規定之營業秘密。以下同。）因該當於下列各款事由之一而予闡明時，得依當事人之聲請而以裁定命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不得逾越該當訴訟進行之目使用該當營業秘密、或是對依本項規定受有命令者以外之人揭露該當營業秘密。但至其聲請之時止，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已因第一款規定之準備書面的閱覽、同款規定之證據調查、或揭露以外之方法而取得或持有該當營業秘密時，不在此限。</p>	<p>第一百一十四條之六本項中「第二條第四項」修正為「第二條第六項」。（2005法75號）</p>
<p>一 既已提出或應提出之準備書面中記載有當事人所保有之營業秘密、或是於已經調查或應為調查之證據（包含依第一百一十四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而揭露之文件。）內容中包含當事人所持有之營業秘密者。</p>	
<p>二 前款之營業秘密，若因為於訴訟進行目的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因揭露該當營業秘密而導致對當</p>	

<p>事人事業活動造成妨礙之虞者，為防止上開情形而對於該當營業秘密之使用或揭露有予以限制之必要者。</p>	
<p>②聲請前項規定之命令（以下稱「秘密保持命令」。）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各款事項為之。</p>	
<p>一 應接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p>	
<p>二 足以特定出應為秘密保持命令標的之營業秘密之事實</p>	
<p>三 該當於前項各款所列事由之事實</p>	
<p>③發秘密保持命令時，應將其裁定書送達接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p>	
<p>④秘密保持命令於裁定書送達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起，發生效力。</p>	
<p>⑤對駁回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之裁判，得提出抗告。</p>	
<p>第一百一十四條之七（秘密保持命令之取消）</p>	
<p>①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之人或受有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得以前條第一項所定要件欠缺或現已欠缺為理由，向保存訴訟紀錄之法院（無保存訴訟紀錄之法院時，為發布秘密保持命令之法</p>	<p>第一百一十四條之五之後新增前條、本條及次條。（2004 法 120 號）</p>

院)，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	
②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判存在時，應將其裁定書向聲請人及相對人為送達。	
③對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判，得提出抗告。	
④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判，於未確定前不生效力。	
⑤於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判，有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之人或相對人以外之人，亦因於該當秘密保持命令之訴訟中受有該當營業秘密之秘密保持命令時，法院應立即將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判之要旨，通知該人。	
第一百一十四條之八（請求閱覽訴訟紀錄之通知等）	
①就曾發秘密保持命令之訴訟（已撤銷全部之秘密保持命令之訴訟除外。）之訴訟紀錄，有民事訴訟法（1996年法律第一百零九號）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之裁定發生之情形，當事人請求閱覽同項規定之秘密記載部分且為該請求者於該當訴訟並未受有秘密保持命令時，法院書記官應於其請求後，立即將該當請求要旨通知為同項聲請之當事人（請求人除外。第三項同。）。	第一百一十四條之五之後新增前二條及本條。（2004法120號）
②於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自同	

<p>項請求之日起二週內（於該當期間內就該請求人為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時，至該聲請之裁判確定時止），不得令請求人閱覽同項之記載秘密部分。</p>	
<p>③前二項規定，於就令第一項請求人閱覽同項之記載秘密部分獲聲請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之全部當事人之同意時，不適用之。</p>	
<p>第一百一十五條（回復名譽等措施）</p>	
<p>著作人或表演人，得對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著作人格權或表演人人格權者，作為替代損害賠償或與損害賠償同時，請求採取確保其為著作人或表演人、更正或其他為恢復著作人或表演人之名譽或聲望之適當措施。</p>	<p>第一百一十五條中「著作人」修正為「著作人或表演人」、「著作人人格權」之下增加「或表演人人格權」文字、「、著作人」之下增加「或表演人」文字、「其他著作人」之下增加「或表演人」文字。（2002法72條）</p>
<p>第一百一十六條（著作人或表演人死亡後人格利益之保護措施）</p>	<p>本條標題中「著作人」之下增加「或表演人」文字、同條第一項中「著作人之」修正為「著作人或表演人之」、「該著作人」之下增加「或表演人」文字、「關於第六十條」之下增加「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三」文字、「著作人人格權」之下增加「或表演人人格權」文字、「或第六十條」之下增加「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三」文字、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中「著作人」之下增加「或表演人」文字。</p>
<p>①著作人或表演人死亡後，其遺族（指死亡之著作人之配偶、子女、父母、孫、祖父母或兄弟姊妹。本條以下同。）得對就該著作人或表演人為違反第六十條或第一百條之三規定之行為人或有違反行為之虞者，進行第一百一百一十二條之請求；對因故意或過失侵害著作人格權或表演人人格權之行</p>	

<p>為或違反第六十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三規定之行為人，亦得為前條之請求。</p>	
<p>①得為前項請求之遺族之順位，依同項所定之順序。但著作人或表演人以遺囑另定其順位者，依其順序。</p>	<p>第一百一十六條標題中「著作人」之下增加「或表演人」文字、同條第一項中「著作人之」修正為「著作人或表演人之」、「該著作人」之下增加「或表演人」文字、「關於第六十條」之下增加「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三」文字、「著作人人格權」之下增加「或表演人人格權」文字、「或第六十條」之下增加「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三」文字、同條本項及第三項中「著作人」之下增加「或表演人」文字。</p>
<p>③著作人或表演人得以遺囑指定替代遺族而得為第一項情求之人。於此情形，受其指定之人，於該著作人或表演人死亡之日所屬之年翌年起五十年後（於其該時間後尚有遺族存在時，自該遺族死亡後），不得為請求。</p>	<p>第一百一十六條標題中「著作人」之下增加「或表演人」文字、同條第一項中「著作人之」修正為「著作人或表演人之」、「該著作人」之下增加「或表演人」文字、「關於第六十條」之下增加「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三」文字、「著作人人格權」之下增加「或表演人人格權」文字、「或第六十條」之下增加「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三」文字、同條第二項及本項中「著作人」之下增加「或表演人」文字。</p>
<p>第一百一十七條（共同著作等之權利侵害）</p>	
<p>①共同著作之各著作人或各著作權人，得未經其他著作人或其他著作權人之同意，為依第一百一十二條規定之請求，或是請求就該著作權侵害自己應有部份之損害賠償或自己應有部份之不當得利返還。</p>	
<p>②前項規定，於共有之著作權或著作鄰接權之侵害，準用之。</p>	
<p>第一百一十八條（無名或別名著作之權利之保全）</p>	

<p>①無名或別名著作之發行人，得為其著作之著作人或著作權人之利益，以自己之名義為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五條或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項之請求、或是請求侵害其著作之著作人格權或著作權之損害賠償或不當得利之返還。但著作人之別名為眾所周知者或有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本名之登記者，不在此限。</p>	
<p>②在無名或別名著作之重製物以其本名或周知之別名作為發行人姓名而依通常方法表示者，推定為其著作之發行人。</p>	
<p>第八章 罰則</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侵害著作權、出版權或著作隣接權之人（但第三十條第一項（包含準用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情形。）所定為私人使用目的而自行重製著作或表演等之人、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三項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著作隣接權（包含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視為著作隣接權之權利。第一百二十條之二第三款同。）之行為之人、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著作隣接權之行為人或次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之人，除外。），</p>	<p>本條及第一百二十條中「一百萬圓」修正為「三百萬圓」。(1996法117) 本條中「三年」修正為「五年」、「或者三百萬圓」修正為「或五百萬圓」、「處」修正為「處、或科或併科」、同條第一款中「或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三項」修正為「、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三項」、「視為為...行為之人」之下增加「或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視為為侵害著作權或著作隣接權之行為之人」文字。(2004法92號) 本條全文修正如條文。(2006法121號)</p>

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一千萬圓以下罰金。	
②該當於下列各款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五百萬圓以下罰金。	
<p>一 侵害著作人格權或表演人人格權者（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視為為侵害著作人格權或表演人人格權之行為人除外。）</p>	<p>第一百一十九條本款中「或者表演等」修正為「或表演等」、「為...之人」之下增加「或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為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著作隣接權（含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視為著作隣接權之權利。於第一百二十條之二第三款同。）之行為之人」文字、同條第二款中「第三十條第一項」修正為「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1999法 77 號)</p> <p>第一百一十九條本款中「出版權」之下增加「、表演人人格權」、「著作權或」修正為「著作權、表演人人格權或」。(2002 法 72 號)</p> <p>本條中「三年」修正為「五年」、「或者三百萬圓」修正為「或五百萬圓」、「處」修正為「處、或併科」、同條本款中「或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三項」修正為「、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三項」、「視為為...行為之人」之下增加「或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視為為侵害著作權或著作隣接權之行為之人」文字。(2004 法 92 號)</p>
<p>二 以營利為目的而令他人使用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自動重製機器重製侵害著作權、出版權或著作隣接權之著作或表演者</p>	<p>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款中「或者表演等」修正為「或表演等」、「為...之人」之下增加「或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為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著作隣接權（含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視為著作隣接權之權利。於第一百二十條之二第三款同。）之行為之人」文字、同條本款中「第三十條第一項」修正為「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1999法 77 號)</p>
<p>三 為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視為侵害著作</p>	

權、出版權或著作隣接權之行為者	
四 為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視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者	
第一百二十條 違反第六十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三規定者，處五百萬圓以下罰金。	<p>第一百十九條及本條中「一百萬圓」修正為「三百萬圓」。(1996 法 117)</p> <p>本條中「第六十條」之下增加「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三」文字。(2002 法 72 號)</p> <p>本條中「三百萬圓」修正為「五百萬圓」。(2004 法 92)</p>
第一百二十條之二 該當於下列各款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百萬圓以下罰金。	<p>第一百二十條之後新增本條。(1999 法 77 號)</p> <p>本條中「一年」修正為「三年」、「或者一百萬圓」修正為「或三百萬圓」、「處」修正為「處、或併科」、同條之後新增一款。(2004 法 92 號)</p>
一 將專以規避科技保護措施為其功能之裝置（包含該當裝置之一套零件且易於組裝者。）或專以規避科技保護措施為其功能之電腦程式之重製物，散布或出租給公眾、或是為散布或出租給公眾之目的而製造、輸入或持有、或是為供公眾使用而將該當電腦程式予以公開傳輸或傳輸可能化	
二 以應公眾之要求而行規避科技保護措施為業者	
三 以營利為目的而為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視為侵害著作人格	第一百二十條之二本款中「著作權」之下增加「、表演人人格權」文字。(2002 法 72 號)

<p>權、著作權、表演人人格權或著作隣接權之行為之者</p>	
<p>四 以營利為目的為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著作隣接權之行為者</p>	<p>第一百二十條之二中「一年」修正為「三年」、「或者一百萬圓」修正為「或三百萬圓」、「處」修正為「處、或併科」、同條之後新增本款。(2004 法 92 號)</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散布以非著作人之本名或周知別名作為表示著作人姓名之著作重製物（包含以非原著作之著作人本名或周知別名作為表示原著作人之衍生著作重製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一百萬圓以下罰金。</p>	<p>本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二中「三十萬圓」修正為「一百萬圓」。(1996 法 117)</p>
<p>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二 將下各款規定之商業用錄音物（包含該當商業用錄音物之重製物（含二個階段以上之重製之重製物。）。）重製為商業用錄音物而散布該重製物、為散布目的而持有該重製物、或為散布該重製物而為要約者（但於聲音首次被固著於各款之原版錄音物之日所屬之年翌年起五十年後所為之重製、散布、持有或要約者，除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一百萬圓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二十一條及本條中「三十萬圓」修正為「一百萬圓」。(1996 法 117) 本條中「或者一百萬圓」修正為「或一百萬圓」、「處」修正為「處、或併科」、同條第二款中「本法之施行地外」修正為「國外」。(2004 法 92 號) 本條中「或其」修正為「其」、「持有」修正為「持有或提出散布該重製物之意思之人」、「或持有」修正為「、持有或提議」。(2009 法 53)</p>
<p>一 於國內以製作商業用錄音物為業者，由錄音物製</p>	

<p>作人所提供之錄音物（該當於第八條各款之一者除外。）之原聲帶所製成之商業用錄音物</p>	
<p>二 於國外以製作商業用錄音物為業者，由羅馬公約締約國之國民、世界貿易組織加盟國之國民或錄音物保護條約締約國之國民（含依據該締約國之法令所設立之法人及於該締約國設有主事務所之法人。）為錄音物製作人所提供之錄音物（該當於第八條各款之一者除外。）之原聲帶所製成之商業用錄音物</p>	<p>第一百二十條之二中「或者一百萬圓」修正為「或一百萬圓」、「處」修正為「處、或併科」、同條本款中「本法之施行地外」修正為「國外」。（2004 法 92 號）</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八條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十萬圓以下罰金。</p>	<p>本條中「十萬圓」修改為「三十萬圓」。（1996 法 117 號） 本條中「三十萬圓」修正為「五十萬圓」。</p>
<p>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二 ①違反秘密保持命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五百萬圓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二十二條之後新增本條。（2004 法 120 號） 本條中「三年」修正為「五年」、「或三百萬圓」修正為「或五百萬圓」、「處」修正為「處、或併科」、同條之後新增一項。（2005 法 75 號）</p>
<p>②前項之罪，對於國外犯同項之罪者，亦適用之。</p>	<p>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二中「三年」修正為「五年」、「或三百萬圓」修正為「或五百萬圓」、「處」修正為「處、或併科」、同條之後新增本項。（2005 法 75 號）</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①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之二第三款及第四款、第一</p>	<p>第一百二十三條本項中「告訴乃論」修正為「非經告訴不得提起公訴」。（1995 法 91 號） 第一百二十三條本項中「第一百一十</p>

百二十一條之二及前條第一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九條」之下增加「、第一百二十條之二第三款」。(1999 法 77 號)
	第一百二十三條本項中「及」之下增加「第四款及」文字。(2004 法 92 號)
	第一百二十三條本項中「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二」修正為「、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二及前條」。(2004 法 120 號)
	第一百二十三條本項中「前條」修正為「前條第一項」。(2005 法 75 號)
②無名或別名著作之發行人，對其著作有關前項之罪，得為告訴。但於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及該當告訴違反著作人之明示意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法人之代表人（包含不具法人格之社團或財團之管理人。）或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員工，於執行該當法人或自然人之業務，而為下列各款規定之違法行為時，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處各款所定之罰金刑，對自然人則處各該本條之罰金刑。	第一百二十四條本項中「第一百十九條起至第一百二十二條止」修正為「為下列各款所定」、「或對自然人、」修正為「處以各該款所定之罰金刑、對自然人」、同項之後新增以下各款。(2000 法 56 號)
一 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等規定：三億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中「第一百十九條起至第一百二十二條止」修正為「為下列各款所定」、「或對自然人、」修正為「處以各該款所定之罰金刑、對自然人」、同項之後新增以下各款。(2000 法 56 號)
	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款及第二款中「著作人人格權」之下增加「或表演人人格權」文字。(2002 法 72 號)
	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款中「一億圓」修正為「一億五千萬圓」。(2004 法 92 號)

	<p>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款中「除外。」之下新增「或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文字、刪除同項第二款、同項第三款移列同項第二款。 (2005 法 75 號)</p>
	<p>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款中「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款(有關著作人人格權或表演人人格權部分除外。)」修正為「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一億五千萬圓」修正為「三億圓」、同項第二款中「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款(以有關著作人人格權或表演人人格權為限。)」修正為「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同條新增次一項。 (2006 法 121)</p>
	<p>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一項中「第一百十九條起至第一百二十二條止」修正為「為下列各款所定」、「或對自然人、」修正為「處以各該款所定之罰金刑、對自然人」、同項之後新增以下各款。 (2000 法 56 號)</p>
	<p>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本款中「著作人人格權」之下增加「或表演人人格權」文字。 (2002 法 72 號)</p>
	<p>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一項中「第一百十九條起至第一百二十二條止」修正為「為下列各款所定」、「或對自然人、」修正為「處以各該款所定之罰金刑、對自然人」、同項之後新增以下各款。 (2000 法 56 號)</p>
	<p>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一項中第二款移列第三款、第一款之後新本款。 (2004 法 120)</p>
	<p>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中「除外。」之下新增「或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文字、刪除同項本款、同項第三款移列同項第二款。 (2005 法 75 號)</p>
<p>二 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一百</p>	<p>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一項中第二款移列本款、第一款之後新增一款。 (2004 法 120)</p>

<p>二十條至第一百二十二：各該本條之罰金</p>	<p>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中「除外。」之下新增「或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文字、刪除同項第二款、同項第三款移列同項本款。(2005法75號)</p> <p>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中「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款(有關著作人人格權或表演人人格權部分除外。)」修正為「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一億五千萬圓」修正為「三億圓」、同項本款中「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款(以有關著作人人格權或表演人人格權為限。)」修正為「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同條新增一項。(2006法121)</p>
<p>②不具法人格之社團及財團而有前項規定之適用者，除其代表人或管理人於其訴訟行為代表該社團或財團外，準用以法人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之刑事訴訟相關法律規定。</p>	
<p>③於第一項情形，對該當行為人所為之告訴或撤銷告訴，對其法人或自然人亦生效力；對該法人或自然人所為之告訴或撤銷告訴，對該行為人亦生效力。</p>	
<p>④依第一項規定就為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違反行為者，科以法人或自然人罰金刑時，其時効期間依各該規定之罪之時効期間。</p>	<p>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中「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款(有關著作人人格權或表演人人格權部分除外。)」修正為「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一億五千萬圓」修正為「三億圓」、同項第二款中「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款(以有關著作人人格權或表演人人格權為限。)」修正為「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同條新增本項。(2006法121)</p>

參、著作權法施行令

2009年5月15日政令第137號

- 第一章 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相關之特定機器及特定記錄裝置（第一條—第一條之二）
- 第一章之二 著作物等之重製等被認許之設施等（第一條之三—第二條之三）
- 第二章 記錄保存所（第三條—第七條）
- 第三章 有關著作物利用之裁定程序（第八條—第十二條）
- 第四章 登記
 - 第一節 著作權登記簿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 第二節 登記程序等
 - 第一款 通則（第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 第二款 真名及首次發行年月日等之登記（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
 - 第三款 著作權等之登記（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之六）
 - 第四款 信託登記（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五條）
- 第五章 二次使用費之指定團體
 - 第一節 指定團體（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二條）
 - 第二節 二次使用費數額之裁定程序（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七條）
- 第六章 出租權之適用期間及出租報酬之指定團體（第五十七條之二—第五十七條之四）
- 第七章 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之指定管理團體（第五十七條之五—第五十七條之九）
- 第八章 斡旋之程序（第五十八條—第六十四條）

第九章 無須繳納手續費之獨立行政法人（第六十五條）

第十章 以國外散布為目的之商用錄音物之輸入等視為侵害著作權等之期間（第六十六條）

附則

附表

第一章 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相關之特定機器及特定記錄裝置

第一條（特定機器）

著作權法（以下稱「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包含準用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情形。以下於本條及次條同。）以政令規定之機器中具錄音功能者，係指以下各款所列主要供錄音之用（除第二項規定外。）之機器（與其他機器間以音訊連接方法使用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所定具有特別功能之機器者，使用文部科學省令所定之機器者除外。）。

- 一 具有採用迴轉頭技術之磁氣的方法，將三十二千赫、四十四·一千赫或四十八千赫之標準化周波數（稱一秒間將類比（analog）訊號變換為數位（digital）訊號之次數。以下於本條同。）施行類比數位轉換（稱將類比訊號轉換為數位訊號。以下於本條同。）後之聲音固定於幅寬三·八一毫米磁帶之功能之機器。
- 二 具有採用固定頭技術之磁氣的方法，將三十二千赫、四十四·一千赫或四十八千赫之標準化周波數，施行類比數位轉換後之聲音固定於幅寬三·七八毫米磁帶之功能之機器。
- 三 具有以磁氣的且是光學的方法，將四十四·一千赫之標準化周波數，施行類比數位轉換後之聲音固定於直徑六十四毫米光碟片之功能之機器。
- 四 具有採用光學的方法以四十四·一千赫之標準化周波數將類比數位轉換後之聲音固定於直徑八十毫米或一百二十毫米光碟（以由一片基版作成者為限。）之功能之機器

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以政令規定之機器中具有錄影功能者，係指下列各款之機器（除同時具有攝影功能者外。）主要供錄影之用者（含同時具有數位式錄音功能者。）。

- 一 以採用迴轉頭技術之磁氣的方法，以光度十三·五兆赫之標準化周波數，或以色相及彩度為三·三七五兆赫之標準化周波數將類比數位轉換後之影像連續固定於幅寬六·三五毫米之磁帶（以能

納入幅寬、深度及高度各為一百二十五毫米、七十八毫米及十四·六毫米之卡帶匣者為限。)之功能之機器

- 二 採用迴轉頭技術之磁氣的方法，不問以何種標準化周波數為類比數位轉換，具有將幅寬十二·六五毫米之磁帶予以連續固定之功能之機器
- 三 採光學的方法，以特定之標準化周波數為類比數位轉換後之影像，或不問以何種標準化周波數進行類比數位轉換之影像，具有以直徑一百二十毫米之光碟片（以自雷射光照射面起至記錄層止之距離為〇·六毫米者為限。）將該當於下列各目一具連續固定功能之機器
 - (一) 不連續的非曲線漩渦狀溝槽之記錄層
 - (二) 連續的曲線漩渦狀溝槽之記錄層
 - (三) 不連續的曲線漩渦狀溝槽之記錄層
- 四 採用光學的方法（以採用波長四百零五奈米之雷射光及其他依文部科學省令規定之基準者為限。），將以特定標準化周波數進行類比數位轉換之影像或不問以何種標準化周波數進行類比數位轉換之影像，以直徑一百二十毫米之光碟（以自雷射光照射之面起至記錄層止之距離為〇·一毫米者為限。）該當於前款第二目者予以連續固定之功能之機器

第一條之二（特定記錄裝置）

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以政令規定之記錄裝置中供錄音之用者，係指以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機器供數位錄音用之同項各款所定之磁帶、光磁片或光碟（以供零售後於最初買入時未錄音者為限。）。

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以政令規定之記錄裝置中供錄影之用者，係指以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機器供數位錄影（含數位式錄音及錄影。）之用之同項各款所定之磁帶或光碟（以供零售後於最初買入時未錄影者為限。）。

第一章之二 著作物等之重製等被認許之設施等

第一條之三（被認許重製圖書館資料之圖書館等）

法第三十一條（含準用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情形。）以政令規定之圖書館或其他設備，係指國立國會圖書館及以下各款所列設施置有圖書館法（一九五〇（昭和二十五）年法律第一百一十八號）第四條第一項之司書或文部科學省令所定與前述司書相當之職員者稱之。

一 圖書館法第二條第一項之圖書館

二 於學校教育法（一九四七（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二十六號）第一條之大學或高等專科學校（於下款稱「大學等」。）所設之圖書館及與之類似之設施

三 於施行類似大學等教育之教育機關所施行之教育係學校教育法以外之法有特別規定者，由其所設之圖書館

四 以執行收集、整理、保存圖書、記錄或其他著作物之原作或重製物，供一般公眾利用為主要業務之設施，係依法令規定設置者

五 在以學術研究為目的之研究所、試驗所或其他設施，係依法令規定設置者中，以提供保存圖書、記錄及其他資料供一般公眾利用為業者

六 前列各款外，在國家、地方公共團體或民法（一八九六（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八十九號）第三十四條之法人或其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次條至第三條止稱「公益法人」）設置之設施而與前二款所列同類之設施中由文化廳長所指定者

文化廳長為前項第六款之指定時，應將其意旨於公報上公告。

第二條（著作物等錄音被認許之設施）

依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包含準用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情形）以政令規定之設施，係指以下各款所列者。

一 兒童福祉法（一九四七（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一百六十四號）第七條第一項之智能障礙兒童設施（專以一併收容視覺障礙兒童者為限。）及盲聾啞兒童設施（專以收容同法第四十三條之二之盲童者為限。），係由國家、地方公共團體或一般社團法人等所設置者

- 二 提供身體障礙者福祉法（一九四九（昭和二十四）年法律第二百八十三號）第五條第一項之視覺聽覺障礙者資訊之設施（以供視覺障礙者利用之點字出版物及視覺障礙者用之錄音物，以及出版點字出版物者為限）係由國家、地方公共團體或一般社團法人等所設者
- 三 係由學校圖書館法（一九五三（昭和二十八）年法律第一百八十五號）第二條所定之學校圖書館而依學校教育法第一條所定之特別支援學校（以對視覺障礙兒童或學童施行教育者為限）所設置者
- 四 係依老人福祉法（一九六三（昭和三十八）年法律第一百三十三號）第五條之三所設之老人安養院及特別老人安養院（專以收容視覺障礙者為限。）
- 五 殘障者自立支援法（日文原文為「障害者自立支援法」（2005（平成十七）年法律第一百二十三號）第五條第十二項規定之殘障者支援設施（專以收容視覺障礙者為限。）及同條第一項規定之殘障福利服務事業（以從事同條第六項規定之生活照護、同條第十三項規定之自立訓練、同條第十四項規定之工作轉介或同條第十五項規定之工作繼續之支援事業為限。）之設施（專以收容視覺障礙者為限。），係由國家、地方公共團體或一般社團法人等所設置者
- 六 為學校教育法第一條規定之大學（以設有專收視覺障礙者之學系或學科者為限。）所設之圖書館及類似設施之全部或一部份，錄音著作係專供該學系或學科之學生利用，係文化廳長所指定者
文化廳長於為前項第六款之指定時，應將其意旨於公報上公告。

第二條之二（可向聽覺障礙者為自動公開傳輸者）

法第三十七條之二之政令之規定如以下各款所列者。

- 一 設置身障者福利法（日文原文為「身体障害者福祉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視覺聽覺障礙者資訊提供設施（以製作聽覺障礙者用之錄影物、或將之供聽覺障礙者利用者為限。）者（以國家、地方公共團體或一般社團法人等為限。）

- 二 前款所列者外，從事提供聽覺障礙者資訊之事業之一般社團法人等之中，考量為聽覺障礙者所為之自動公開傳輸技術能力及會計基礎、及其他情事，具有正確且順利為聽覺障礙者為自動公開傳輸者，且由文化廳長所指定者

文化廳長為前項第二款之指定時，應將其意旨於公報上公告。

第二條之三（可出租電影著作物之重製物之設施）

法第三十八條第五項之政令所定之設施，如以下各款所列者。

- 一 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所設之視聽教育設施
- 二 圖書館法第二條第一項之圖書館
- 三 前二款所列者外，係國家、地方公共團體或一般社團法人等設置之設施、以收集、整理、保存電影膠卷及其他視聽資料供公眾利用為業者中文化廳長所指定者

文化廳長為前項第三款之指定時，應將其意旨於公報上公告。

第二章 記錄保存所

第三條（記錄保存所）

依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含準用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情形。）規定作成之錄音物或錄影物（以下於本章稱「暫時性固定物」。）依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但書（含準用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次條第一項同。）規定得為保存之公立記錄保存所（以下於本章稱「記錄保存所」。），係指以下各款所列設施、經該設施之設置者同意且由文化廳長為指定者。

- 一 獨立行政法人國立美術館所設之設施，係以收集、保管電影作品及其他資料為目的者
- 二 以收集、保存廣播或有線播送之用而為之錄音物或錄影物之記錄為目的之設施（以一般社團法人等設置者為限。）

文化廳長為前項之指定時，應將其意旨公告於公報上。

第四條（暫時性固定物之保存）

依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於記錄保存所保存之暫時性固定物,應係有特別予以保存之必要之記錄。

為使記錄保存所所保存之暫時性固定物有良好之保存狀態,應採行適當之措施。

記錄保存所對於其所保存之記錄,必要時得就其保存之暫時性固定物之錄音或錄影之聲音或影像為錄音或錄影,而將該錄音物或錄影物代替暫時性固定物予以保存。

前項之錄音物或錄影物視為暫時性固定物。

第五條（報告等）

記錄保存所之設置者（以下於本章稱「記錄保存所設置者」），應依文部省令規定，就該記錄保存所保存之暫時性固定物之保存狀況，向文化廳長報告。

記錄保存所之設置者，應依文化廳長規定之方法，保存該記錄保存所之暫時性固定物。

記錄保存所設置者，應就該記錄保存所所保存之暫時性固定物作成目錄，並公開之。

第六條（業務之廢止）

記錄保存所設置者欲廢止該記錄保存所保存暫時性固定物業務，而向文化廳長提出文部省令所規定應記載事項之書面時，文化廳長應將該旨意於公報公告之。

第三條第一項之指定，於前項公報公告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日，失其效力。

第七條（指定之撤銷）

文化廳長於記錄保存所設置者有以下各款所列情形之一時，得撤銷第三條第一項之指定。

- 一 利用保存於該記錄保存所之暫時性固定物，圖取不當之收益，或有害於該暫時性固定物之相關權利人之權利時。
- 二 違反第五條規定時。

文化廳長為前項指定之撤銷時，應事先於公報公告之。

第三章 有關著作物利用之裁定程序

第八條（著作權人不明時之著作物利用裁定之申請）

申請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之裁定者，應向文化廳長提出記載下列各款所定事項之申請書。

- 一 申請人之姓名、名稱以及住所或居所，以及如為法人（法第二條第六項之法人稱之。以下同。）者其代表人（含不具法人格之社團或財團之管理人。以下同。）之姓名
- 二 著作物之標題（無標題或標題不明時，其意旨）及著作人名（無著作人名之標示或著作人名不明時，其意旨）
- 三 著作物之種類及內容或態樣
- 四 著作物之利用方法
- 五 應成為補償金金額計算基礎之事項
- 六 無法與著作權人取得聯絡之理由

前項申請書應附下列各款所定之資料。

- 一 為明瞭與申請有關之著作物態樣之必要時，其圖面、相片或其他得以明瞭該著作物態樣之資料
- 二 闡明無法與著作權人取得聯絡之資料
- 三 闡明所申請之著作物，已公開發表或已向公眾提供經相當期間，或經提示之明確事實之資料

第九條（有關廣播著作物之裁定申請）

欲受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之裁定者，應向文化廳長提出記載下列各款所定事項之申請書。

- 一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起至第三款止及第五款所列事項
 - 二 著作權人之姓名或名稱，以及住所或居所；如為法人，其代表人之姓名
 - 三 與著作權人協議不成或無法協議之理由
- 前項之申請書，應附下列各款所定之資料。
- 一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之資料
 - 二 闡明與著作權人協議不成或無法協議之資料

三 闡明申請之著作物已公開發表之資料

第十條（商業用錄音著作之錄音之裁定申請）

欲受法第六十九條之裁定者，應向文化廳長提出記載下列各款所定事項之申請書。

一 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起至第三款止及第五款，以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事項

二 申請之音樂著作物，其經錄音之商業用錄音著作之名稱（無名稱或名稱不明時，其意旨）

前項申請書應附以下各款所定之資料。

一 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資料

二 闡明前項第二款之商業用錄音著作，最初於國內販賣之資料

三 闡明前項第二款之商業用錄音著作，自販賣日起已經過三年之資料

四 闡明申請之音樂著作物錄音於前項第二款之商業用錄音著作，係獲著作權人同意之資料

第十一條（手續費）

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以政令規定之手續費數額為一件一萬三千日圓。

第十二條（補償金數額之通知）

文化廳長為法第七十條第六項之裁定意旨之通知時，應同時通知有關利用該受裁定之著作物之補償金數額。

第四章 登記

第一節 著作權登記簿等

第十三條（著作權登記簿之製作等）

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著作權登記簿、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出版權登記簿及法第一百零四條所定之著作隣接權登記簿（以

下總稱為「著作權登記簿等」。)，該總簿之製作、樣式及記載之方法，以文部科學省令訂定之。

著作權登記簿等之附屬書類，以文部科學省令訂定之。

第十四條（手續費）

法第七十八條第四項（含準用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一百零四條之情形。）以政令規定之手續費之數額，依下列各款所定之區分，該當於各款所定之數額。

- 一 著作權登記簿等謄本或抄錄本之交付 一份一千八百日圓
- 二 著作權登記簿等附屬書類之影本之交付 一份七百八十日圓
- 三 著作權登記簿等或其附屬書類之閱覽 一件七百三十日圓

第二節 登記程序等

第一款 通則

第十五條（為登記之情形）

依法律規定之登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無申請或囑託不得為之。

關於申請登記之規定，準用囑託登記之程序。

第十六條（登記之申請）

登記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提出申請。

第十七條

申請書附登記義務人同意書者，得僅由登記權利人申請登記。

第十八條

依判決之登記，得僅由登記權利人申請登記。

第十九條

登記名義人之標示變更登記或更正登記，得僅由登記名義人申請登記。

第二十條（申請書）

欲為登記之申請者，應向文化廳長提出記載下列各款所定事項之申請書。

- 一 申請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如為法人，其代表人之姓名
- 二 由代理人為登記之申請時，其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如為法人，其代表人之姓名
- 三 著作物之標題（無標題或標題不明時，其意旨）或表演、錄音著作、播送節目或有線播送節目之名稱（無名稱或名稱不明時，其意旨）
- 四 登記之目的係有關著作權、出版權或著作隣接權或以此等權利為目的之質權（以下與本章稱「著作權等」。）時，該權利之標示（有關此等權利之部分時、含該部分之標示。）
- 五 登記之原因及其發生年月日
- 六 登記之目的
- 七 關於與登記申請之著作物、表演、錄音著作、播送或有線播送已有登記時，該登記年月日及登記號碼（登記年月日及登記號碼不明時，其意旨）

第二十一條（附加資料）

前條之申請書應附以下各款所列資料。

- 一 申請人為登記權利人或登記義務人之繼承人或其他一般繼受人時，或為登記名義人之標示之變更或更正之登記時，戶籍謄本或抄錄本、登記事項證明書、居民卡影本或其他得證明該事實之書面
- 二 由代理人為登記之申請時，證明其權限之書面
- 三 登記之目的之著作權等係繼承自登記名義人而成為登記義務人，或其他因一般繼受而移轉時，戶籍之謄本或抄錄本、登記事項證明書或其他得證明該事實之書面
- 四 登記之目的係有關著作權等時，證明其登記原因之書面
- 五 登記之原因須第三人之許可、認可、同意或承諾時，證明已得許可、認可、同意或承諾之資料
- 六 於申請變更、更正或塗銷之登記或塗銷登記之回復時，有登記上之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時，該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對得抗該第三人之判決謄本或抄錄本

欲為下列各款所定之申請時，前條之申請書應附加該當於各款所列之書面。但，申請之著作物、表演、錄音著作、播送或有線播送已為登記之情形，該申請書已記載登記年月日及登記號碼時，不在此限。

一 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第七十七條或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登記，應附記載以下各目所列事項（各該事項中有不明者，其意旨。以下於本項同。）之書面

- （一）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以及著作人係日本國民以外之人（以下於本項稱「外國人」。）時，其國籍（如為法人時，訂定其設立依據之法令之國家及該法人之主事務所所在國家之國名。於第三款第二目、第四款第二目及第五款第二目之規定亦同。）
- （二）申請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物之登記時，著作物最初公開發表時所標示之著作人之姓名（如為不具名公開發表之著作物，其意旨）
- （三）著作物最初公開發表之年月日（如為未公開發表之著作物，其意旨）
- （四）申請已發行之外國人之著作物之登記時，該著作物最初發行國之國名
- （五）著作物之種類及內容或態樣

二 法第一百零四條之表演人權利之登記，應附記載以下各目所列事項之書面

- （一）表演人之姓名及有替代表演人之姓名之常用藝名時，其藝名；如表演人為外國人時，其國籍
- （二）表演之年月日及表演國之國名
- （三）如係固定於錄音著作之表演，該錄音著作之名稱（無名稱時，其意旨）及下款第一目所列之事項；如係於國外之表演之情形，則為同款第二目所列之事項
- （四）於國外演出，且在播送或有線播送傳輸之表演（得表演人之承諾於傳輸前錄音或錄影者除外。）而固定於法第八條各款之一之錄音著作以外者，該播送節目或有線播送節目之名稱（無名

稱時，其意旨)以及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或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列之事項

- (五) 於電影著作所錄音、錄影之表演，該電影著作之標題(無標題時，其意旨)及電影製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 (六) 表演之種類及內容

三 關於錄音著作製作人權利之法第一百零四條之登記，應附記載以下各目所列事項之書面

- (一) 錄音著作製作人姓名或名稱
- (二) 錄音著作製作人為外國人時，其國籍及最初固定該錄音著作之聲音之國家之國名
- (三) 固定於錄音著作之聲音最初固定之年月日
- (四) 商業用錄音著作係已販賣之錄音著作，最初販賣之商業用錄音著作之名稱(無名稱時，其意旨)、態樣及製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 (五) 錄音著作之內容

四 有關廣播事業之權利之法第一百零四條之登記，應附記載以下各目所列事項之書面

- (一) 廣播事業者之姓名或名稱
- (二) 廣播事業者為外國人時，其國籍及為廣播之廣播設備之國家之國名
- (三) 為傳輸之年月日
- (四) 傳輸之種類及廣播節目之內容

五 有關有線廣播事業之權利之法第一百零四條之登記，應附記載以下各目所列事項之書面

- (一) 有線廣播事業者之姓名或名稱
- (二) 有線廣播事業為外國人時，其國籍及為有線播送之有線播送設備之國家之國名
- (三) 為有線播送之年月日
- (四) 有線播送之種類及有線播送節目之內容

有明瞭前項第一款第五目所列著作物之態樣之必要時，應附加之圖片、照片或其他明瞭該著作物態樣之資料。

第二十二條（登記之順序）

因申請之登記，依收文之順序為之。

因職權之登記，依登記原因發生之順序為之。

第二十三條（駁回）

文化廳長，於有下列各款所定情形時，應駁回登記之申請。

- 一 申請登記之事項為不應登記者時。
- 二 申請書格式不符時。
- 三 申請登記之著作物、表演、錄音著作、播送或有線播送已登記，且有以下各目所列事由時。
 - （一）申請書所記載之登記義務人之標示與著作權登記簿等不相符者（該登記義務人係登記名義人之繼承人或其他一般繼受人之情形除外。）。
 - （二）於申請人係登記名義人之情形，其標示（該申請係登記名義人之標示變更或更正之登記之情形，有關其登記之目的之事項之標示除外。）與著作權登記簿等不相符者。
 - （三）申請書所記載之著作物之標題或表演、錄音著作、廣播節目或有線廣播節目之名稱、有關登記之目的之權利標示或登記號碼與著作權登記簿等不相符者。
- 四 申請書未添附必要之資料時。
- 五 於申請書附加證明登記原因之書面之情形，其與申請書之記載事項不相符時。
- 六 未繳納登記許可稅時。

依前項規定之駁回，應以附理由之書面為之。

第二十四條（對申請人之通知）

文化廳長於登記完畢時，應將記載登記年月日及登記號碼之通知書寄交申請人。

第二十四條之二（行政區劃等之變更）

有行政區劃或土地等名稱之變更時，著作權登記簿等所記載之行政區劃或土地之名稱，視為已變更。

第二十五條（更正）

文化廳長於登記完畢後，發現該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立即將其意旨通知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

文化廳長於依第二十九條規定之申請為登記時，對債權人亦須為前項之通知。

前二項之通知，於登記權利人、登記義務人或債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以對其中一人為通知為已足。

第二十六條

文化廳長於登記完畢後，發現該登記有錯誤或遺漏之情形，該錯誤或遺漏係文化廳長之過失時，除有登記上之利害關係第三人之外，應立即更正該登記，且將其意旨通知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二款 真名及首次發行年月日等之登記

第二十七條（真名登記之申請書）

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之登記申請書，應記載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以及住所或居所，並附加戶籍謄本或抄錄本、登記事項證明書、居民卡之影本或其他得證明真名之書面。

第二十八條（首次發行年月日等登記之申請書）

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登記之申請書，應附加記載申請人係屬著作權人或發行人，及證明首次發行年月日或首次公開發表年月日之資料。

第三款 著作權等之登記

第二十九條（債權人之代位）

債權人依民法（1896（明治 29）年法律第 89 號）第四百二十三條之規定代位債務人為著作權等之登記申請時，申請書上應記載以下各款所列事項，並附加證明代位之原因之書面。

- 一 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姓名或名稱，以及住所或居所
- 二 代位之原因

第三十條（有關權利消滅事項之記載）

登記之原因有關於登記目的之權利消滅事項之約定時，應於申請書記載該事項。

第三十一條（持分等之記載）

登記權利人有二人以上之情形，於登記之原因有持分之約定時，應於申請書記載其持分。為著作權等之部份移轉登記申請時，亦同。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有民法第二百六十四條準用同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契約時，應於申請書中載明。

第三十二條（出版權登記之申請書）

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登記之申請書，應記載以下各款所列事項。但有關出版權登記之申請係已為登記之情形，於申請書已記載該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號碼時，不在此限。

- 一 已設定之出版權之範圍
- 二 於設定行為有對價數額或其支付之方法或支付時期之約定時，該約定
- 三 設定行為所約定之存續期間（無設定行為之約定時，其意旨）
- 四 於設定行為有法第八十條第二項、第八十一條但書及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特別約定時，其約定

第三十三條（質權登記之申請書）

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含準用法第一百零四條之情形。）或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項之登記申請書，應記載以下各款所列事項。但該質權登記之申請，如申請書已記載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號碼時，不在此限。

- 一 質權之目的之權利標示
- 二 債權金額（無一定之債權金額時，債權之價格）

三 登記之原因有關於存續期間、利息、違約金或賠償數額之約定時、有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含準用法第一百零三條之情形。）之約定時、有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但書之約定時，或該債權附有條件時，其約定或條件

四 債務人之姓名或名稱，以及住所或居所

依債權之部分讓與或代位清償為質權移轉登記之申請時之申請書，除前項各款所列事項外，應記載該讓與或代位清償之目的債權之數額。

第三十四條（登記權利之順位）

同一著作權等登記之權利之順位，係依登記之先後順序定之。

第三十四條之二（基於保全假登記之正式登記之順位）

依民事保全法（1989（平成元）年法律第91號）第五十四條準用同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假處分為假登記（以下稱「保全假登記」。）之情形，基於依同法第六十一條準用同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保全假登記之正式登記之順位，依保全假登記之順位定之。

第三十四條之三（假處分登記後登記等之塗銷）

有關著作權或著作隣接權依民事保全法第五十四條準用同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假處分登記（與保全假登記同時為之者除外。本條以下及次條同。）後，該假處分之債權人以該假處分之債務人為登記義務人申請著作權或著作隣接權之登記之情形，僅該債權人得於假處分登記之後，得申請該假處分登記之塗銷。

依前項規定申請登記之塗銷時，應於申請書附加證明已依民事保全法第六十一條準用同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通知之書面。

文化廳長，依第一項規定於假處分登記後為塗銷登記時，應依職權塗銷該假處分之登記。

第三十四條之四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就出版權或著作權或著作隣接權為目的之質權依民事保全法第五十四條準用同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假處分登記後，於該假處分之債權人以該假處分之債務人為登記義務人申請權利之移轉或消滅之登記之情形準用之。

前條第三項之規定，依前項準用同條第一項規定為假處分登記後之塗銷登記之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之五

就出版權為保全假登記後，於申請正式登記之情形，僅該保全假登記之假處分債權人得申請出版權或以出版權為目的之質權之登記，並於該假處分登記後之塗銷該假處分之登記。

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二項之規定，於依前項規定為塗銷之申請者，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之六

文化廳長，於保全假登記後為正式登記時，依職權塗銷與該保全假登記同為之禁止處分登記。

第四款 信託登記

第三十五條（信託登記之申請方法等）

信託登記之申請，應與該信託之著作權等之移轉、變更或設定登記之申請同時為之。

信託登記，得僅由受託人為申請。

依信託法（2006（平成18）年法律第一百零八號）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之方法所為信託之著作權等變更之登記，得僅由受託人為申請。

第三十六條（信託登記之申請書）

信託登記之申請書應記載下列各款所定之事項。

- 一 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以及住所或居所
- 二 有指定受益人之條件或決定受益人之方法之約定時，該約定
- 三 有信託管理人時，其姓名或名稱，以及住所或居所
- 四 有受益人代理人時，其姓名或名稱，以及住所或居所
- 五 有信託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受益證券發行之信託時，其意旨
- 六 有信託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無受益人約定之信託時，其意旨

- 七 有公益信託法（1922（大正 11）年法律第 62 號）第一條規定之公益信託時，其意旨
- 八 信託之目的
- 九 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
- 十 信託終了之理由
- 十一 其他信託之條項

前項申請書中有記載自同項第二款起至第六款止所列事項之一時，則無須記載同項第一款受益人（有同項第四款所列事項之記載者，以該受益人之代理人代理受益人為限。）之姓名或名稱，以及住所或居所。

為使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明確，文化廳長得依文部科學省令規定製作信託目錄。

第三十七條（代位信託登記）

受益人或委託人，得代位受託人為信託登記之申請。

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依前項規定之申請準用之。於此情形，應附書面證明，證明其係與登記目的之著作權等之信託財產相關。

第三十八條（信託登記之塗銷）

因原屬信託財產之著作權等之移轉、變更或消滅，而不屬於信託財產之情形，塗銷信託登記之申請，應與該著作權等之移轉或變更之登記或著作權等之塗銷登記之申請，同時為之。

信託登記之塗銷抹消，得僅由受託人為申請。

第三十九條（受託人之變更）

受託人如有變更，於申請著作權等之移轉登記時，應於申請書附書面證明受託人之變更。

前項規定，於依信託法第八十六條第四項所定之著作權等之變更登記之申請準用之。

第四十條

受託人之任務因死亡、破產程序開始之裁決、監護宣告或輔佐宣告之審判、法人合因併以外理由之解散或法院，以及主管機關（含受權限委託之國家行政機關及處理該權限所屬事物之都道府縣之執行機

關。於第四十二條同。)之解任命令而終了、選任新受託人時，前條第一項之登記，得僅由新選任之受託人為申請。

受託人為二人以上之情形，其中一部份受託人之任務因前項所定之事由而終了者，則前條第二項之登記，得僅由其他受託人為申請。

第四十一條（依囑託為信託之變更登記）

法院書記官於有解任受託人之判決、有信託管理人或受益人代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之判決、或有命為變更信託之裁判時，應依職權立即囑託文化廳長為信託變更之登記。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於解任受託人、選任或解任信託管理人或受益人之代理人、或命為信託之變更時，應立即囑託文化廳長為信託變更之登記。

第四十三條（依職權為信託變更之登記）

文化廳長，於屬信託財產之著作權等有下列各款所定之登記時，應依職權為信託變更之登記。

- 一 依信託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為著作權等移轉之登記
- 二 依信託法第八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為著作權等變更之登記
- 三 為受託人之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名稱、以及住所或居所之變更登記或更正登記

第四十四條（信託變更登記之申請）

前三條所定者外，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之變更時，受託人應立即為信託變更登記之申請。

受益人或委託人，得由受託人代位為前項登記之申請。

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依前項規定所為之申請，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著作權等變更登記等之特別規定）

因信託之合併或分割致著作權等自屬於某信託之信託財產改變為屬於其他信託之信託財產時，該著作權等於為該信託為信託登記之塗銷及為該其他信託之信託登記之申請之同時，應依信託之併合或分割而為著作權等變更登記之申請。因信託之合併或分割以外事由，致著作權等自屬某信託之信託財產改變為屬於同一受託人之其他信託之信託財產時，亦同。

信託財產之著作權等，有下表第一欄所列著作權等之變更登記(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登記除外。)者，以同表第二欄所列之人為登記權利人，並以同表第三欄所列之人為登記義務人。

一 著作權等自屬於固有財產之財產轉為屬於信託財產之財產時	受益人（有信託管理人時，為該信託管理人。以下於本表同。）	受託人
二 著作權等自屬於信託財產之財產轉為屬於固有財產之財產時	受託人	受益人
三 著作權等自屬於某一信託之信託財產之財產，轉變為屬於其他信託之信託財產之財產時	其他信託之受益人及受託人	該一信託之受益人及受託人

第五章 關於二次使用費之指定團體等

第一節 指定團體

第四十六條（指定之公告）

文化廳長為法第九十五條第四項或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之指定時，將其意旨於公報上公告。

第四十七條（業務規程）

依法第九十五條第四項或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之指定團體（以下稱「指定團體」。），於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二次使用費相關業務（以下稱「二次使用費關係業務」。）開始之際，應訂定二次使用費相關業務之執行規程（於次項及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稱「業務規程」。），並向文化廳長為申報。於變更時，亦同。

前項業務規程應訂定之事項，以文部科學省令定之。

第四十八條（二次使用費相關業務之會計）

指定團體應將關於二次使用費相關業務之會計應與其他業務之會計予以區分，以特別會計為管理。

第四十九條（事業計畫等之提出）

指定團體應於每一事業年度製作二次使用費相關業務之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並於該事業年度開始前向文化廳長提出該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變更時，亦同。

指定團體應於每一事業年度製作二次使用費相關業務之事業報告書及收支決算書，並於決算後一個月內向文化廳長提出該事業報告書及收支決算書。

第四十九條之二（二次使用費數額之申報等）

指定團體依法第九十五條第九項（含準用法第九十七條第四項之情形。於第五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五條亦同。）成立協議時，應立即將協議所約定之二次使用費金額向文化廳長申報。

文化廳長於受理依前項規定之申報時，應立即將該意旨通知公平交易委員會。

第五十條（報告之繳交等）

文化廳長為確保指定團體二次使用費業務之正確營運，必要時得向指定團體要求提出有關二次使用費之業務報告、或帳簿、書類及其他相關資料，或得就二次使用費業務執行之方法為命其進行改善之勸告。

第五十一條（業務之停止、廢止）

指定團體欲停止或廢止二次使用費業務時，應事先以記載下列各款所定事項之書面，及停止或廢止之意旨，向文化廳長申報。

- 一 有停止或廢止必要之理由
- 二 欲停止之日及停止期間，或欲廢止之日（於第三項稱「廢止之日」。）
- 三 對有收受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二次使用費之權利人（次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十七條稱「權利人」。）應採行之措施

有前項廢止之申報時，文化廳長應將其意旨於公報上公告。

法第九十五條第四項或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指定，依前項規定於公報上公告之日即廢止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五十二條（指定之撤銷）

指定團體有該當於以下各款所列情形之一時，文化廳長得撤銷法第九十五條第四項或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指定。

- 一 不具備法第九十五條第五項各款（含準用法第九十七條第四項之情形。）所列要件之一時。
 - 二 違反法第九十五條第六項（含準用法第九十七條第四項之情形。）規定時。
 - 三 不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向文化廳長申報業務規程即執行二次使用費業務，及未適當營運其他二次使用費業務時。
 - 四 停止二次使用費業務經相當期間，且該停止對權利人之利益顯有損害之虞時。
 - 五 違反第四十九條或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五十條規定未提出報告、或拒不提出帳簿、書類及其他資料時。
- 於撤銷前項指定時，文化廳長須於公報上公告其意旨。

第二節 二次使用費數額之裁定程序

第五十三條（二次使用費數額裁定之申請）

欲申請法第九十五條第十項（含準用法第九十七條第四項之情形。）之裁定（以下於本節稱「裁定」。）者，應向文化廳長提出記載下列各款所定事項之申請書。

- 一 申請者之姓名或名稱，以及住所或居所；如為法人者其代表人之姓名
- 二 由當事人單方申請裁定時，其他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以及住所或居所；如為法人者其代表人之姓名
- 三 當事人之一方為以廣播事業或有線傳播事業為成員之團體（以下於本節稱「廣播事業等團體」。）者，欲申請相關二次使用費數

額之裁定時，該廣播事業或有線傳播事業之姓名或名稱，以及住所或居所

四 申請裁定之二次使用費數額計算基礎之事項

五 協議不成立之理由

前項申請書應附記載至提出裁定申請止之協議經過之書面。

廣播事業等團體申請裁定時，於第一項之申請書應附加證明該團體受有同項第三號之廣播事業或有線傳播事業依法第九十五條第九項為協議之權限委任約定之書面。

第五十四條（裁定前之程序等）

指定團體以廣播事業等團體為其他當事人申請裁定時（除由當事人雙方申請裁定之情形外。），依法第九十五條第十一項（含準用法第九十七條第四項之情形。）準用法第七十條第三項為通知時，文化廳長應指定相當之期間，要求該團體出具回答是否同意成為裁定當事人之書面。

依前項規定被請求回答之廣播事業等團體，得為同意成為被請求二次使用費數額裁定之部分廣播事業或有線傳播事業所應繳納之二次使用費數額之裁定之當事人之回答。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依第一項規定請求回答之廣播事業等團體為同意之旨之回答時，準用之。

依第一項規定被請求回答同意與否之廣播事業團體，未依同項規定於指定期間內為回答時，視為不同意成為裁定之當事人。

依第一項規定被要求回答之廣播事業團體不同意成為裁定之當事人時，文化廳長得不為裁定；該團體依第二項規定為同意之旨之回答時，對於為同意回答之廣播事業或有線傳播事業以外之廣播事業或有線傳播事業之應繳納二次使用費數額，得不為裁定。

文化廳長依前項規定不為裁定時，應以附理由之書面將該意旨通知請求裁定之指定團體。

受前項通知之指定團體，得以二次使用費數額未受裁之廣播事業或有線傳播事業為其他當事人，申請裁定。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裁定之申請時，不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協議之勸告）

有裁定之申請時，文化廳長於認為當事人間仍有依法第九十五條第九項進行協議之余地時，得對當事人為進行協議之勸告。

第五十六條（資料提出之要求）

文化廳長於認為有裁定之必要時，得對當事人要求提出資料。

第五十七條（應為裁定之二次使用費數額）

有以下各款所列情形者，應以各該款所列數額為裁定。

- 一 當事人之一方係廣播事業或有線廣播事業者 有關該裁定之指定團體依法第九十五條第四項或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得為權利人向對造當事人請求二次使用費之總額
- 二 當事人之一方為廣播事業團體者 有關該裁定之指定團體依法第九十五條第四項或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得為權利人向請求數額裁定之有關二次使用費之所有廣播事業或有線傳播事業（依第五十四條第五項規定不為該二次使用費數額裁定之廣播事業或有線傳播事業除外。）請求二次使用費之總額

第六章 出租權之適用期間及出租報酬之指定團體

第五十七條之二（出租權之適用期間）

法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二項以政令規定之期間為十二個月。

第五十七條之三（相關報酬之指定團體）

前章第一節之規定，於法第九十五條之二第四項準用法第九十五條第四項之團體及法第九十七條之二第四項準用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團體，準用之。此時，下表第一欄所列同節規定中同表之第二欄所列文字，各以同表第三欄所列文字代之。

第四十七條第	法第九十五條第一	法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三項及第九
--------	----------	----------------

一項	項或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二次使用費相關業務(以下稱「二次使用費相關業務」。)	十七條之二第三項之報酬(以下本項及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稱「報酬」。)或法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五項及第九十七條之二第六項之使用費(以下本項及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稱「使用費」。)相關業務
	二次使用費相關業務之執行	報酬及使用費相關業務(以下稱「報酬等相關業務」。)之執行
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	二次使用費相關業務	報酬等相關業務
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一項	二次使用費	報酬或使用費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二次使用費	報酬或使用費

第五十七條之四(報酬等數額之裁定程序)

前章第二節之規定，於法第九十五條之二第四項及第六項，以及第九十七條之二第五項(含準用同條第七項之情形。)準用法第九十五條第十項之裁定，準用之。此時，下表第一欄所列同節之規定中同表第二欄所列文字，得各以同表第三欄所列文字代之。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廣播事	以將商業用錄音著作出借予公
-------------	-----	---------------

	業或有 線廣播 事業	衆為業者（以下於本節稱「錄音著作出租業者」。）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起至第五項止、第五十七條第二款	廣播事業團體	錄音著作出租業團體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五項及第七項、第五十七條	二次使用費	報酬或使用費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五項及第七項、第五十七條	廣播事業或有 線廣播 事業	出租錄音著作業者

第七章 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之指定管理團體

第五十七條之五（業務規程）

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七第一項規定之執行補償金相關業務之規程（以下於本章稱「業務規程」。），除同條第二項規定外，包含下列各款所定事項。

- 一 依法第一百零四條之四第二項規定有關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之返還事項
- 二 法第一百零四條之八第一項規定之事業之支出事項

前項規定外，業務規程應規定之事項，以文部科學省令定之。

第五十七條之六（關於為著作權等之保護事業等之應支出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數額之比率）

法第一百零四條之八第一項規定以政令規定之比率為百分之二十。

第五十七條之七（業務之停止、廢止）

指定管理團體（法第一百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指定管理團體稱之。以下於本章同。）欲停止或廢止補償金相關業務（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三第四款規定之補償金相關業務稱之。以下於本章同。）時，應事先以記載下列各款所定事項之書面，將欲停止或廢止補償金相關業務之意旨向文化廳長申報。

- 一 有停止或廢止必要之理由
- 二 欲停止之日及停止期間，或欲廢止之日（於第三項稱「廢止之日」。）
- 三 對權利人（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權利人稱之。於次條第一項第六款亦同。）之措施
- 四 依法第一百零四條之四第二項規定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之返還措施
- 五 法第一百零四條之八第一項之為事業支出之措施

有前項廢止之申報時，文化廳長應將該意旨於公報上公告。

依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指定，於依前項規定於公報上公告之日即廢止之日，失其效力。

第五十七條之八（指定之撤銷）

文化廳長於指定管理團體有該當於下列各款所定之一情形時，得依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撤銷指定。

- 一 不具備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三各款所列要件之一時。
- 二 未依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七第一項規定向文化廳長申報執行補償金相關業務之業務規程時、未適當營運其他補償金相關業務之時。
- 三 違反法第一百零四條之八第三項規定之命令時。
- 四 違反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九規定，未為報告、或拒不提出帳簿、書類及其他資料時。
- 五 違反次條準用第四十九條規定時。
- 六 經相當期間停止補償金相關業務之情形，該停止顯有害權利人利益之虞時。

有撤銷前項指定之時，文化廳長應將該撤銷指定之意旨於公報上公告。

第五十七條之九（準用）

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指定管理團體準用之。此時，第四十六條中有「法第九十五條第四項或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者以「依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文字、與第四十八條中有「二次使用費相關業務」者以「補償金相關業務」文字、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中有「二次使用費相關業務」者以「補償金相關業務」文字、與有「開始之前」者以「於開始之前（依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受指定之日所屬事業年度，於受該指定後應立即）」文字、與同條第二項中有「二次使用費相關業務」者以「補償金相關業務」文字、與有「決算完畢後一個月」者以「該事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文字代之。

第八章 斡旋程序

第五十八條（斡旋之申請）

申請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之斡旋（以下於本章稱「斡旋」。）者，應向文化廳長提出記載下列各款所定事項之申請書。

- 一 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以及住所或居所；如為法人，其代表人之姓名
- 二 由當事人之一方申請斡旋時，其他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以及住所或居所；如為法人，其代表人之姓名
- 三 請求斡旋之事項
- 四 紛爭之問題點及交涉經過之概要
- 五 其他為斡旋時之參考事項

第五十九條（手續費）

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之政令規定之手續費數額，請求斡旋之案件，每一件四萬六千日圓。

第六十條（對其他當事人之通知等）

由當事人之一方申請斡旋時，文化廳長對其他當事人就其意旨為通知之同時，應指定相當之期間，請其就該申請斡旋之事件以書面為付諸斡旋之同意與否之回答。

依前項規定被要求回答之人，於同項所定期間內未為回答時，視為不同意付諸斡旋。

由當事人之一方為斡旋之申請時，文化廳長於其他當事人不同意時，應將其不同意之意旨通知申請人。

第六十一條（付諸斡旋之意旨之通知）

申請斡旋案件付諸斡旋時，文化廳長應將付諸斡旋之意旨及該案件相關之著作權紛爭解決斡旋委員（於次條及第六十四條稱「委員」。）之姓名通知當事人。

申請斡旋案件，於文化廳長依法第百八條第二項規定不付斡旋時，應以附理由之書面，將不付斡旋之意旨通知當事人。

第六十二條（委員長）

就案件囑託二位或三位委員時，該委員應互選一位擔任委員長。

由委員長主持委員會議，並代表委員。

委員會議，由委員長召集。

委員長有事故時，應由委員長預先指定之委員代理其職務。

第六十三條（報告等）

法第一百一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報告，應以記載斡旋經過及結果之書面為之。

法第一百一十條第二項之通知及報告，應以書面為之。

第六十四條（委員之卸任）

委員於為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報告後卸任。

第九章 無須繳納手續費之獨立行政法人

第六十五條

法第七十條第二項以政令規定之獨立行政法人，係指附表所列之獨立行政法人。

第十章 以國外散布為目的之商用錄音物之輸入 視為侵害著作權等之期間

第六十六條

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五項但書以政令規定之期間為四年。

附 則 （2001 年 5 月 15 日政令第 137 號）

1（施行期日）

本政令於 2009（平成 21）年 5 月 22 日起施行。

2（經過措施）

修正後之著作權法施行令（以下稱「新令」。）第一條第二項或第一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於供新令第一條第二項（以有關第四款之部分為限。）規定之機器或以該機器之數位式錄影（含數位式錄音及錄影。）之用之同款規定之光碟，於本政令施行前買入（以供零售後最初買入者為限。）者，不適用之。

附表 （有關第六十五條之規定）

- 一 獨立行政法人資訊通信研究機構
- 二 獨立行政法人酒類綜合研究所
- 三 獨立行政法人國立特別支援教育綜合研究所
- 四 獨立行政法人國立國語研究所
- 五 獨立行政法人國立科學博物館
- 六 獨立行政法人防災科學技術研究所
- 七 獨立行政法人國立美術館
- 八 獨立行政法人國立文物機構
- 九 獨立行政法人經濟產業研究所
- 十 獨立行政法人工業所有權情報・研修館
- 十一 獨立行政法人產業技術綜合研究所
- 十二 獨立行政法人製品評鑑技術基礎機構
- 十三 獨立行政法人教員研修中心

- 十四 獨立行政法人原子力安全基礎機構
- 十五 獨立行政法人國立高等專門學校機構
- 十六 獨立行政法人大學評鑑・學位授與機構
- 十七 獨立行政法人國立大學財務・經營中心

肆、著作權法施行規則

1970 年 12 月 23 日文部省令第 26 號

最終修正：2009 年 5 月 15 日文部科學省令第 24 號

第一章 有關聲音訊號之連接方法及影像之光學固定方法之基準
(第一條—第一條之二)

第一章之二 相當於圖書管理之職員 (第一條之三—第二條)

第二章 暫時性固定物之保存狀況之報告等 (第三條・第四條)

第三章 登記程序等

第一節 著作權登記簿之製作方法 (第五條—第八條)

第一節之二 申請程序 (第八條之二—第八條之三)

第二節 登記程序 (第九條—第十九條)

第三節 著作權登記簿等之閱覽程序 (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第四章 業務規程之記載事項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二)

第五章 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額之認可申請 (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二十二條之四)

第六章 印花之繳納 (第二十三條)

第七章 透過磁片等之程序 (第二十四條)

附則

第一章 有關聲音訊號之連接方法及影像之光學固定方法之基準

(與其他機器間之聲音訊號的連接方法)

第一條

著作權法施行令(以下稱「令」。)第一條第一項之以文部科學省令規定，與其他機器間之聲音訊號之連接方法，係指依國際電信標準會議規定之廣播電台用數位訊號之傳送方式所為之聲音訊號之傳送。

第一條之二(用以固定影像之光學方式之基準)

令第一條第二項第四款之文部科學省令規定之基準，係指於標準的室內環境以波長四百零五奈米之雷射光通過數值孔徑零點八五之物鏡照射者。

第一章之二 相當於圖書管理之職員

第一條之三(相當於圖書管理之職員)

令第一條之三第一項文部科學省令所定之職員，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一者，且係以從事圖書館之專門事務或相當事務(以下稱「圖書館事務」。)為本務之人。

- 一 具有圖書館法(1950(昭和二十五)年法律第一百一十八號)第四條第二項之圖書管理之資格者
- 二 具有圖書館法第四條第三項之候補圖書管理之資格者，且取得該資格後有四年以上從事圖書館事務之經驗者
- 三 人事院規則所定之任用考試中，係針對從事圖書館學相關知識、技術或其他相關能力為必要之業務為主之職務之官職為對象之考試合格者
- 四 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並有一年以上從事圖書館事務之經驗、且受文化廳長所定之著作權相關講習結業者

五 高等學校或中等教育學校畢業者、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畢第三學年之肄業者，並具有四年以上從事圖書館事務之經驗，且受文化廳長所定著作權相關講習結業者

第二條（有關著作權之講習）

前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著作權講習、講習之期間、應修科目及其他為實施講習之必要事項，由文化廳長定之。

接受講習之人數、受講習人之選定方法及講習日期、以及其他實施講習之細節，每年以公報公告之。

第二章 暫時性固定物保存狀況之報告

第三條（暫時性固定物之保存狀況之報告）

設置令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記錄保存所者（以下於本章稱「記錄保存所設置人」。），於每一事業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就該記錄保存所自該事業年度開始時所保存之令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暫時性固定物，以記載下列各款所定事項之書面，向文化廳長提出報告。此時，記錄保存所之設置人，應於該書面附加令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目錄。

- 一 該暫時性固定物之廣播節目或有線廣播節目之名稱
- 二 製作該暫時性固定物之廣播事業或有線廣播事業之名稱、及廣播或有線廣播之年月日（無廣播或有線廣播時，其意旨）
- 三 該暫時性固定物究係為電視傳播或有線電視傳播而製作、或係為電台廣播或有線電台廣播而製作之區別（其係為電視傳播或有線電視傳播、以及電台廣播或有線電台廣播而製作時，其意旨）

除依前項規定外，記錄保存所設置人就其記錄保存所所保存之令第三條第一項暫時性固定物保存之狀態，於文化廳長認為有必要為特別之報告時，記錄保存所設置人應向文化廳長報告所被要求報告之事項。

第四條（業務廢止之申報事項）

令第六條第一項以文部科學省令所定事項，係指下列各款所定事項。

- 一 有廢止必要之理由
- 二 廢止之日期
- 三 令第三條第一項之有關暫時性固定物之措施

第三章 登記程序等

第一節 著作權登記簿之製作方法

第五條（著作權登記簿之格式等）

著作權登記簿及出版權登記簿應依附錄格式一製作之，著作隣接權登記簿應依附錄格式二製作之。

著作權登記簿、出版權登記簿或著作隣接權登記簿（以下稱「著作權登記簿等」。）應採用活頁式簿本製作。

第六條（著作權登記簿等之製作）

著作權登記簿等應分別按同一之著作物、表演、錄音著作、廣播或有線廣播，應各備標題部分之用紙及事項區用紙（於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稱「登記用紙」。）各一張。

第七條（附件書類）

令第十三條第二項之附件書類，應於文化廳備有登記受理簿。

第八條（著作權登記簿等之記載）

於著作權登記簿等之標題部及事項區中之標示號碼欄，係以號碼標示著作物、表演、錄音著作、廣播或有線廣播於著作權登記簿等（於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之三稱「標示號碼」。）最初為登記之事項之記載順序。

於著作權登記簿等之標題部中之標示欄應分別記載，如係著作權登記簿及出版權登記簿，應記載著作物之標題及令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書面之應記載事項。如係著作隣接權登記簿，則應記載表演、錄音著作、廣播節目或有線廣播節目（於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稱「表演等」。)之名稱及令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書面之應記載事項。

著作權登記簿等之標題部中之備註欄，係記載原應記載於標示欄中之應記載事項，因標示欄無空白處而無法記載者。

著作權登記簿等之事項區中之序號欄，應按在事項欄記載登記事項之順序以號碼(於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之三稱「序號」。)記載之。

著作權登記簿等之事項區中之事項欄，記載令第二十條各款(除第三款及第七款外。)所列事項外，按下列各款所定著作權登記簿之種類記載各款所列事項。

- 一 著作權登記簿 令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事項、或著作權以及以著作權為目的之質權相關事項
- 二 出版權登記簿 以出版權或出版權為目的之質權相關事項
- 三 著作隣接權登記簿 以著作隣接權或著作隣接權為目的之質權相關事項

著作權登記簿等之事項區中之信託欄，記載信託相關之事項。

第一節之二 申請程序

第八條之二(文書之用語等)

申請書及令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各款之書面，應以日文書寫之。

前項書面以外之資料以外文書寫者應附加日文譯文。

第八條之三(申請書之格式)

著作權法(1970(昭和四十五)年法律第四十八號。以下稱「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之登記申請書，應依附錄格式三製作，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登記申請書應依附錄格式四製作，法第七十六條之二第一項之登記申請書應依附錄格式五製作，法第七十七條之登記申請書應依附錄格式六製作，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登記申請書應依附錄格式七製作，法第一百零四條之登記之申請書應依附錄格式八製作之。

令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之書面應依附錄格式九製作，同項第二款之書面應依附錄格式十製作，同項第三款之書面應依附錄格式十一製作，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書面應依附錄格式十二製作之。

第二節 登記程序

第九條（登記受理簿之記載）

有申請書之提出時，於登記受理簿記載下列各款所定事項，同時應於該申請書記載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事項。

- 一 受理年月日
- 二 受理號碼
- 三 著作物之標題或表演等之名稱
- 四 著作者人、表演人、錄音著作製作人、廣播事業或有線廣播事業之姓名或名稱
- 五 登記之目的
- 六 登記規費之繳納數額
- 七 申請者之姓名或名稱

前項第二款之受理號碼依受理之順序給予。

依第一項規定於登記受理簿記載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於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情形時，僅記載申請書所列代表人或首列者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他申請人之人數。

第十條（受理號碼之更新）

受理號碼應每年更新之。

第十一條（標示欄之登記方法）

於著作權登記簿等為登記時，下列各款所定欄位記載各該款所定事項。

- 一 標示欄 申請書所列事項中之著作物標題或表演等之名稱及應附於申請書之令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各款之一之書面所列事項

- 二 事項欄 申請書所列事項中令第二十條各款（除第三款及第七款外。）之事項及令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之事項，或應登記之權利相關事項
- 三 信託欄 申請書所列事項中令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
- 四 備註欄 依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記載於申請書之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事項

依令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為申請之情形，於著作權登記簿等之事項欄或信託欄為登記時，除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事項外，記載債權人或受益人以及委託人之姓名或名稱，以及住所或居所，及代位之原因。

第十二條（準用）

自第九條起至前條止有關申請登記之程序規定，於囑託登記程序準用之。

第十三條（標示號碼等之記載）

著作權登記簿等最初於標示欄為登記時，在標示號碼欄記載標示號碼，於事項欄為登記時，在序號欄記載登記序號。

第十四條（變更之登記事項等之塗銷方法）

著作權登記簿等為變更或更正登記時，被變更或更正之登記事項應以紅筆塗銷之。

第十五條（登記之塗銷方法）

於著作權登記簿為塗銷登記時，應於備註欄記載應塗銷之記載後，以紅筆塗銷該登記。

於前項之情形，有以塗銷權利為目的之第三人之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之事項區備註欄記載塗銷該權利登記之意旨後，以紅筆塗銷該登記。

第十六條（恢復登記之方法）

就著作權登記簿等為恢復之登記時，在備註欄記載恢復塗銷之登記之意旨後，為與該登記相同之登記。

第十七條（登記年月日之記載等）

就著作權登記簿等為登記時，於登記年月日欄記載登記之年月日後，由文化廳長指定之職員蓋章。

第十八條（分隔）

就著作權登記簿等為登記時，在事項區各欄畫直線以與空白部分區隔。

第十八條之二（保全假登記之方法等）

於著作權登記簿等依民事保全法（1988（平成元）年法律第九十一號）第五十四條準用同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假處分為登記（以下稱「保全假登記」。）時，在登記用紙事項區之事項欄登記之。

依前項之規定為保全假登記時，在事項區序號欄以外各欄畫直線，在其左側保留可作原登記之適當空白，在事項區各欄畫直線以與其他空白處區隔。

第十八條之三

關於出版權之設定或變更，就著作權登記簿依民事保全法第五十四條準用同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假處分登記（以下於本條稱「假處分之登記」。）同時就出版權登記簿為保全假登記時，除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項外，應於下列各款所定欄位，記載各該款所定之事項。

- 一 著作權登記簿事項區之事項欄 登記該假處分之同時在出版權登記簿為保全假登記之意旨，以及該保全假登記之標示號碼及序號
- 二 出版權登記簿事項區之事項欄 為該保全假登記之同時於著作權登記簿記載假處分登記之意旨，以及該假處分登記之標示號碼及序號

第十八條之四（保全假登記後之正式登記等）

著作權登記簿等於保全假登記後有正式登記之申請時，在第十八條之二第二項之適當空白處登記之。有保全假登記之塗銷之囑託時，亦同。

第十九條（登記用紙無空白處之情形）

著作權登記簿等之標題部或事項區之登記用紙無可供登記之空白處時，不受第六條規定之限，仍得在該登記用紙之後加綴新的登記用紙。

第三節 著作權登記簿等之閱覽程序

第二十條（著作權登記簿等之閱覽程序）

著作權登記簿等之謄本或抄本，以及所附書類影本之交付或請求閱覽著作權登記簿等及其所附書類者，應向文化廳長提出記載下列各款所定事項之申請書。

- 一 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號碼（請求交付或閱覽著作權登記簿等之所附書類之影本時，受理之年月日及受理號碼）
- 二 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以及住所或居所，如為法人，其代表人之姓名
- 三 請求交付著作權登記簿等之謄本或抄本，或其所附書類之影本時，其份數

請求著作權登記簿等之抄本時，除於申請書記載前項各款所列事項外，尚應記載請求交付之份數。

第二十一條（著作權登記簿等之謄本或抄本之製作方法）

著作權登記簿等之謄本，以與著作權登記簿等同一之格式製作，如有空白處時，應於該空白處畫紅線。

於前項謄本，應記載製作之年月日以及謄本與著作權登記簿等無異之意旨，及文化廳長字樣，並蓋文化廳長之印。

前二項之規定，於著作權登記簿等抄本之製作時，準用之。

第四章 業務規程之記載事項

第二十二條（二次使用費相關業務規程之記載事項）

應以令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業務規程規定之事項，係指下列各款所定事項。

- 一 行使收受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二次使用費（以下於本條稱「二次使用費」。）權利之授權事項
- 二 行使收受二次使用費權利之業務所需手續費之事項
- 三 分配二次使用費方法相關事項

第二十二條之二（報酬等相關業務之業務規程記載事項）

於令第五十七條之三準用令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業務規程，應規定下列各款所定事項。

- 一 行使收受法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三項或第九十七條之二第三項之報酬（本條以下稱「報酬」。）及法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五項或第九十七條之二第六項之使用費（本條以下稱「使用費」。）權利之授權事項
- 二 有關行使收受報酬及使用費權利之業務所需手續費之事項
- 三 有關報酬及使用費分配方法之事項

第五章 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額之認可申請

第二十二條之三（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額之認可申請）

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指定管理團體，依法第一百零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申請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指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二第一項之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以下於本章同。）數額之設定或變更之認可時，應向文化廳長提出記載下列各款所定事項之申請書。

- 一 名稱及住所以及代表人之姓名
- 二 申請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額及其計算標準事項之設定或變更之認可
- 三 依法第一百零四條之六第三項之規定聽取製造業者等團體之意見時，其概要

第二十二條之四（有關補償金相關業務之業務規程之記載事項）

令第五十七條之五第二項之業務規程應規定之事項，為下列各款所定事項。

- 一 有關行使收受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權利業務必須之手續費之事項

二 有關受文化廳長認可之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額之公告事項

第六章 印花之繳納

第二十三條（印花之繳納）

依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第四項（含準用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一百零四條之情形。）及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之手續費，應以收入印花繳納之。

第七章 透過磁片等之程序

第二十四條（透過磁片等之程序）

提出下列各款所定之書類時，得以電子方式、磁氣方式及其他方式記載該書類之應記載事項之磁片及其他類似之物之方式提出。

- 一 依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應申報之規程之相關書類
- 二 依令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有關應報告事項依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書類及同項規定於該書類應附目錄之相關書類
- 三 依令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有關申報事項之書類
- 四 依令第四十七條（含準用令第五十七條之三之情形。）第一項之規定應申報之有關業務規程之書類
- 五 依令第四十九條（含準用令第五十七條之三及第五十七條之九之情形。以下同。）第一項規定應提出之事業計畫及有關收支預算之書類，以及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應提出之事業相關報告書之書類
- 六 依令第五十一條（含準用令第五十七條之三之情形。）第一項規定有關應申報事項之書類
- 七 依令第五十七條之七第一項規定之應申報事項之書類
- 八 依第二十二條之三規定應提出申請書之相關書類

伍、電腦程式著作登記特例法

1986年5月23日法律第65號

最終修正：2009年6月19日法律第53號

第一章 總則（第一條）

第二章 登記程序之特例（第二條—第四條）

第三章 登記機關之特例（第五條—第二十八條）

第四章 罰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

本法以規定關於電腦程式著作登記之著作權法（1970（昭和四十五）年法律第四十八號）的特例為目的。

第二章 有關登記程序之特例

第二條（電腦程式登記簿等）

有關電腦程式著作物依著作權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七十七條之登記（以下稱「電腦程式登記」。）之著作權登記簿（以下稱「電腦程式登記簿」。），依據政令規定其全部或一部得以磁片（包括準此方法得將一定之事項予以確實記錄之物。於次項同。）製作之。

任何人均得對文化廳長請求發給電腦程式登記簿中記載以磁片製作之部分之事項之書類。

為前項請求者，需繳交經考量實際費用後以政令訂定之手續費。

第三條（電腦程式登記之申請）

申請電腦程式登記者，依政令規定，應附陳明所申請之電腦程式著作之內容之資料，並向文化廳長提出該著作物之重製物。但該著作物既已申請電腦程式登記以外之電腦程式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電腦程式登記之公告）

文化廳長於電腦程式之著作物有依著作權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七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為登記之情形，應依文部科學省令規定公告其意旨。

第三章 關於登記機關之特例

第五條（指定登記機關之指定等）

文化廳長得對受指定登記之機關（以下稱「指定登記機關」。），要求其為電腦程式之登記，及辦理依第二條第二項或著作權法第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電腦程式登記之事務，以及前條規定之公告（以下總稱為「登記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份。

前項之指定，依文部科學省令規定應依執行登記事務者之申請為之。

文化廳長於指定登記機關辦理登記事務時，則不自為該指定登記機關所辦理之登記事務。

指定登記機關辦理登記事務時，有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及前條，以及自著作權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起至第三項止之規定之適用，此等規定（同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除外。）中「文化廳長」即指「指定登記機關」；同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中「不辦理第七十五條第一項之登記時」即指「指定登記機關不辦理第七十五條第一項之登記時」。

第六條（資格不符條款）

有下列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不得受前條第一項之指定。

- 一 依本法律或著作權法之規定，被處以罰金以上之刑，且其刑期已執行完畢、或刑期不執行之日起尚未經過二年者
- 二 依第二十條之規定被撤銷指定，自該撤銷之日起尚未經過二年者
- 三 執行該業務之負責人中，有下列各目所定情形之一者
 - (一) 符合第一款者
 - (二) 依第十五條之規定被以命令解任，自該解任之日起尚未經過二年者

第七條（指定之基準）

第五條第一項指定之申請，文化廳長於符合下列各款所定情形時，方得指定之。

- 一 符合文部科學省令規定之條件具有知識經驗之人擔任電腦程式登記之人數，需達文部科學省令所定之人數以上者。
- 二 執行登記事務者，須為具有能確實且順利處理事務，並具有會計基礎及技術能力者。
- 三 為一般社團法人或一般財團法人成員之負責人或職員，對於登記事務之公正執行並無妨礙之虞者。
- 四 執行登記事務以外之業務時，該業務之執行對於登記事務之公正執行並無妨礙之虞者。
- 五 該指定，對登記事務之正確且順利執行並無妨礙者。

第八條（執行登記之義務等）

指定登記機關被要求為電腦程式登記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即為電腦程式登記。

指定登記機關於執行電腦程式登記時，應命前條第一款所定之人（以下稱「執行登記之人」。）辦理之。

第九條（真名登記之報告義務）

指定登記機關於辦理著作權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之登記時，應迅速向文化廳長報告依同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告之必要事

第十條（事務所之變更）

指定登記機關欲變更執行登記事務之事務所所在地時，應於擬變更之日之二星期前，向文化廳長申報。

第十一條（登記事務章程）

指定登記機關有關登記事務之章程（以下稱「登記事務章程」。）之訂定應經文化廳長之認可。於變更時，亦同。

登記事務章程應規定之事項，以文部科學省令定之。

文化廳長認為在第一項被認可之登記事務章程，於登記事務之公正執行上有不適當之情形時，應命指定登記機關變更登記事務章

第十二條（登記事務之停止、廢止）

指定登記機關未受文化廳長之許可，不得停止或廢止登記事務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三條（事業計畫等）

指定登記機關於受第五條第一項指定之日所屬事業年度，於其他事業年度開始前，應立即製作該事業年度之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並獲文化廳長之認可。於變更時，亦同。

指定登記機關應於每一事業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製作事業年度之事業報告書及收支決算書，向文化廳長申報。

第十四條（負責人等之選任及解任）

指定登記機關之負責人或擔任登記之人之選任或解任，非經文化廳長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十五條（解任命令）

文化廳長對於指定登記機關之負責人或擔任登記之人，違反法律（含基於本法之命令或處分。）或違反登記事務章程時、或關於登記事務顯有不當之行為時，得命指定登記機關將該負責人或擔任登記之人予以解任。

第十六條（守密義務等）

指定登記機關之負責人及職員，或曾任該登記職務之人，不得洩漏因辦理登記事務而知悉之秘密。

從事登記事務之指定登記機關之負責人或職員，於適用刑法(1907（明治四十）年法律第四十五號）及其他罰則時，視為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

第十七條（適合命令等）

文化廳長認為指定登記機關有不符自第七條第一款起至第四款止之規定時，得命該指定登記機關採取符合規定之必要措施。

文化廳長除前項規定外，於施行本法有必要時，得對指定登記機關為監督登記事務之命令。

第十八條（簿冊之記載等）

指定登記機關應備有記載文部科學省令所定有關登記事務之事項之簿冊。

前項之簿冊，應依文部科學省令規定保存。

第十九條（報告及進入檢查）

文化廳長於執行本法之必要限度內，得命指定登記機關為有關業務或會計情形之報告、或命文化廳職員進入指定登記機關之事務所，檢查業務狀況及帳簿、書類以及其他物件，並詢問關係人等。

依前項規定為進入檢查之職員，應攜帶明示其身分之證件，並向關係人為提示。

第一項規定之進入檢查之權限，不得解為係為搜查犯罪所為之檢查。

第二十條（指定之撤銷等）

文化廳長於指定登記機關有下列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時，得撤銷其指定或指定期間，並命其停止登記事務之全部或一部。

一 違反自第八條起至第十條止、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時。

- 二 達到該當於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情形時。
- 三 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受認可之登記事務章程執行登記事務時
- 四 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五條或第十七條規定之命令時
- 五 以不正之手段接受指定時。

第二十一條（公聽會方法之特例）

依第十五條規定之解任命令或依前條規定之撤銷指定，應於公聽會期日公開進行審理。

前項公聽會之主持人，對於該處分之利害關係人依行政程序法（1993（平成五）年法律第八十八號）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請求參加公聽會程序時，應予許可。

第二十二條（由文化廳長執行登記事務等）

文化廳長在指定登記機關接受第十二條之許可停止登記事務之全部或一部時，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命指定登記機關停止登記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之停止時，或指定登記機關因天災及其他事由難以執行登記事務之全部或一部而有必要時，得自行執行該登記事務之全部或一部。

文化廳長依前項規定自行執行登記事務之全部或一部時，於登記機關受第十二條之許可廢止登記事務之全部或一部時，或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受文化廳長指定之指定登記機關遭撤銷指定時，有關繼受登記事務之其他必要事項，以文部科學省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對指定登記機關所為處分等之異議）

對於不服指定登記機關所為有關登記事務之處分或其不作為之人，得依行政不服審查法（1962（昭和三十七）年法律第百六十號）對文化廳長提出審查之請求。

第二十四條（公告）

文化廳長於以下情形，得依文部科學省令規定於公報公告其意旨。

- 一 為第五條第一項之指定時。
- 二 依第十條之規定提出申報時。
- 三 為第十二條之許可時。

四 依第二十條之規定撤銷指定、或命其停止登記事務之全部或一部時。

五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文化廳長自行執行登記事務之全部或一部時、或不自行執行登記事務之全部或一部時。

第二十五條（手續費）

指定登記機關於執行電腦程式登記之時，欲為該登記之申請者，應向指定登記機關繳納於考量實際費用後以政令訂定之金額之手續費。

第二十六條

指定登記機關於執行登記事務（除第四條規定之公告外。）時，依第二條第三項或前條或著作權法第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應繳納手續費者係國家或獨立獨立行政法人通則法（1999（平成十一）年法律第一百零三號）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獨立行政法人（考量業務之內容及其他之情事以政令所定者為限。）時，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依第二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五條或著作權法第七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向指定登記機關繳納之手續費，應作為指定登記機關之收入。

第二十八條

除本章規定外，有關指定登記機關執行登記事務之必要事項，以政令定之。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十萬日圓以下罰金。

第三十條

依第二十條規定，於有違反登記事務之停止命令時，為違反行為之指定登記機關之負責人或職員，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十萬日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該當於下列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時，為該違反行為之指定登記機關之負責人或職員，處二十萬日圓以下罰金。

- 一 未受第十二條之許可而廢止登記事務之全部時。
- 二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備簿冊、未記載簿冊、以及於簿冊為虛偽之記載、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保存簿冊時。
- 三 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提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或拒絕、妨礙、或逃避依同項規定之檢查、以及對於依同項規定之詢問不為陳述、或為虛偽之陳述時。

陸、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

最終修正：平成二十年五月二日法律第二十八號

- 第一章 總則（第一條・第二條）
- 第二章 登記（第三條—第十條）
- 第三章 職權（第十一條—第十八條）
- 第四章 監督（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
- 第五章 使用報酬率之調解與裁定（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 第六章 附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
- 第七章 罰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立法目的）

就管理著作權及著作鄰接權之事業施行登記制度，藉由採取相關措施以確保其正當行使權利並履行提出及公告管理委託契約約款及使用報酬率之義務，以達維護著作權及著作鄰接權之委託人權益，促進著作、表演、錄音、無線公開播送及有線公開播送之利用，俾提升文化發展之目的，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用詞定義）

本法所稱「管理委託契約」，為下列各款契約之一，於受託人就著作、表演、錄音、無線公開播送及有線公開播送（以下稱「著作」）為承諾時，由委託人（於委託人為下列各款系爭著作管理契約之受託人時，為該契約之委託人。第二項亦同。）就使用報酬金以外事項為約定之契約。

一 委託人向受託人移轉著作權或著作鄰接權（以下稱「著作權

等」)，由受託人許可著作利用以及進行其他管理著作權等行為之信託契約。

二 受託人受委託人委託，為許可著作利用之仲介或代理，以及與仲介或代理相關之著作權等管理行為之委任契約。

本法所稱「著作權管理事業」，為基於管理委託契約（委託人與受託人屬於文部科學省令所定於人或資本面向上具有密切關係者除外）以許可著作利用以及進行其他管理著作權等行為，而以之為業。

本法所稱「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係依第三條登記，許可著作利用以及進行其他管理著作權等行為之人。

第二章 登記

第三條（登記）

執行著作權等管理事業之人，應向文化廳長官登記。

第四條（申請登記）

欲為前條登記之人，應檢具登記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向文化廳長官提出申請：

- 一 名稱。
- 二 職員姓名（職員為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非法人之團體時，代表人之姓名。同項第五款及第九條第四款之情形，亦同。）。
- 三 事務所名稱及所在地。
- 四 所管理之著作類別及著作利用方式。
- 五 其他依文部科學省令規定之事項。

前項之登記申請書，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 一 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證明文件。
- 二 登記事項證明書、資產負債表及其他依文部科學省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第五條（實施登記）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提出登記申請時，除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不予登錄之情形外，文化廳長官應於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登記簿登載下列事項：

- 一 前條第一項各款事項。
- 二 登記日期及登記編號。

文化廳長官依前項規定登記時，應儘速通知登記申請人。

文化廳長官應將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登記簿提供與公眾閱覽。

第六條（拒絕登記）

登記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或登記申請書或檢附文件有虛偽記載之情形或欠缺重要事實記載者，文化廳長官應拒絕其登記。

- 一 非法人（但具備下述要件之非法人團體則屬於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設有代表人、且該團體之直接或間接成員間僅基於管理委託契約而以從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為目的之非法人團體。本項以下亦同。）者。
- 二 法人使用與其他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相同或有致誤認之虞之名稱者。
- 三 法人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撤銷其登記，自撤銷之日起未逾五年者。
- 四 法人違反本法或著作權法（昭和四十五年法律第四十八號）之規定，受罰金刑之宣告，自執行完畢或無須接受執行之日起，未逾五年者。
- 五 法人之職員有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
 - （一） 成年被監護人或禁治產人。
 - （二） 破產人破產狀態尚未終結者。
 - （三） 依照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被撤銷登記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於撤銷登記之日前三十天內曾為該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之職員，且自撤銷之日起未逾五年者。
 - （四） 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自執行完畢或無須接受執行之日起，未逾五年者。
 - （五） 違反本法、著作權法、電腦程式著作登記特別法（昭和六十一年法律第六十五號）、暴力團員不當行為防止法取締法（平成三年法律第七十七號）之規定（同法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七項規定除外），或犯刑法（明治四十年法律第四十五號）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八條之三、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四十七條或暴力行為處罰法（大正十五年法律第六十號）之罪、受罰金刑之宣告，自執行完畢或無須接受執行之日起，未逾五年者。
- 六 依照文部科學省令規定基準，為執行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所必要之財產基礎，法人不具該財產基礎者。
文化廳長官依前項規定拒絕登記時，應以書面儘速通知登記申

請人，並附理由。

第七條（事項變更之通知）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於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事項發生變更時，自變更日起十四日內，應通知文化廳長官其變更內容。

文化廳長官依前項規定受通知時，應於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登記簿上登記變更事項。

第八條（營業之承受）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讓與全部營業，或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進行合併或分割時（限於全部營業得由他人承受之情形），承受全部營業之法人（包含非法人團體）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之法人，與非屬著作權管理事業者之法人合併後，存續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屬於法人者除外。本項以下亦同。）或合併後新設或分割後承受全部營業之法人，承受原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之地位。但承受全部營業之法人（包含非法人團體）、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法人、或分割後承受全部營業之法人，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情形，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承受原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地位之人，應於承受日起三十日內，通知文化廳長官。

前項規定之通知，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九條（消滅之通知）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款所定之人於事由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應將各款所定事由通知文化廳長官：

- 一 因合併而消滅時，消滅法人之代表人。
- 二 於啟始破產程序之決定程序開始時，破產管理人。
- 三 因合併或破產以外事由而解散（於非法人團體之情形，與解散相當之行為）時，清算人（於非法人團體之情形，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
- 四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被撤銷或解散時，代表法人之職員。

第十條（塗銷登記）

文化廳長官受前條通知，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撤銷登記時，應塗銷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之登記。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一條（管理委託契約約款）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訂定管理委託契約約款，應包含下列各款事項，並將約款預先通知文化廳長官。欲變更約款時，亦同：

一 管理委託契約之種類（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委任契約，應包含仲介與代理之區別）。

二 契約期間。

三 收受著作使用報酬之分配方法

四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之管理報酬

五 其他文部科學省令規定事項。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依前項後半規定通知文化廳長官約款之變更後，應儘速通知委託人相關管理委託契約約款變更之內容。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與他人締結管理委託契約，應依據第一項規定通知之管理委託契約約款為之。

第十二條（管理委託契約約款內容說明）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與他人締結管理委託契約，應對於委託著作權等管理之人，說明管理委託契約約款之內容。

第十三條（使用報酬率）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訂定使用報酬率，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預先通知文化廳長官。欲變更使用報酬率時，亦同：

一 依文部科學省令規定基準所定之利用分類（指著作類別及利用方法之區別。第二十三條亦同。）各類著作之使用報酬金額。

二 實施日。

三 其他文部科學省令規定事項。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訂定或變更使用報酬率，應預先聽取利用人或利用人團體之意見。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文化廳長官後，應儘速公告使用報酬率之相關概要。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向利用人請求著作使用報酬，不得超過第一項規定使用報酬率所定金額。

第十四條（使用報酬率之禁止實施期間）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為通知者，於文化廳長官受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得實施該使用報酬率。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之情形，文化廳長官認定該使用報酬率有妨礙著作利用之虞，就使用報酬率之全部或一部，得延長前項禁止實施之期間，但以受通知日起三個月為限。

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經指定之著作

權等管理事業者。本條以下亦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之情形，於本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利用人代表（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利用人代表。第五項亦同。）通知文化廳長官其就使用報酬率欲與管理事業者進行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協議時，就使用報酬率與該協議相關部分之全部或一部，文化廳長官得延長第一項禁止實施之期間，但以受通知日起六個月為限。

文化廳長官依前項規定延長第一項期間後，於未逾延長期間之前，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通知文化廳長官，就使用報酬率中延長期間部分之全部或一部，於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協議後無須變更之情形，或文化廳長官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裁定無須變更之情形，就使用報酬率中與無須變更之部分，得縮減依第一項延長之期間。

文化廳長官，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而延長第一項期間，或依前項規定縮減第一項延長期間時，應通知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或利用人代表，並公告周知。

第十五條（管理委託契約約款及使用報酬率之公開）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應依照文部科學省令所定方式，公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管理委託契約約款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使用報酬率。

第十六條（拒絕許可利用之限制）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許可利用其管理之著作。

第十七條（資訊公開）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應致力提供利用人著作標題、名稱、各著作利用方法、以及其他管理著作之相關資訊。

第十八條（財務報表之準備及閱覽）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於事業年度後三個月內，應編造該事業年度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以及其他文部科學省令所定文件（指第二項及第三十四條第一款所稱之「財務報表等」），並於五年內備置於事務所。

委託人於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營業時間內，得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財務報表。

第四章 監督

第十九條（要求提出報告及行政檢查）

文化廳長官於本法施行必要範圍內，得令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報告其業務與財產狀況，或派員進入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之事務所，查核其業務狀況或檢查帳簿、文件等其他物品，或詢問關係人。

依前項規定進行檢查之職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書，並向關係人出示其證件。

第一項規定之行政檢查權限，不得解釋為因犯罪搜索而認可之權限。

第二十條（業務改善命令）

關於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之業務經營管理，文化廳長官認定有損害委託人或利用人利益之事實者，於保護委託人或用人之必要限度內，文化廳長官得命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變更管理委託契約約款或使用報酬率，或採取其他改善業務經營必要之措施。

第二十一條（撤銷登記）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文化廳長官得撤銷其登記，或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命其停止著作權等管理事業之全部或一部：

- 一 違反本法、基於本法之命令、或基於本法或本法授權行政命令所為之行政處分者。
- 二 以不正當方式為登記者。
- 三 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之一者。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於登記後一年內未開始執行業務，或持續一年以上未執行業務者，文化廳長官得撤銷其登記。

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於前二項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監督處分之公告）

文化廳長官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為處分，應依文部科學省令所定方式公告之。

第五章 使用報酬率之協議與裁定

第二十三條（協議）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對於其訂定之使用報酬率之各利用分類下（文化廳長官考量該利用分類下著作利用之狀況，而認定進一步區分該分類後為本項指定較為合理者，以區分後之分類為準。本條以

下亦同)，其收受之使用報酬金占全體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所收受之使用報酬總額相當之比例，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文化廳長官得指定該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為該利用分類之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

- 一 於該利用分類所收受使用報酬之總額，占全部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收受使用報酬總額相當之比例。
- 二 除前項情形外，該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之使用報酬率已成為該利用分類之使用報酬金基準而為廣泛使用，且文化廳長官認定該利用分類係為促進著作利用而有特別必要者。

利用分類之利用人代表（指於單一利用分類中，藉由直接或間接成員之利用人數占利用人總數之比例、直接或間接成員支付使用報酬金占全體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總額之比例、或其他情事，而得認定於該利用分類中足以代表利用人利益之團體或個人。本章以下亦同。）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就使用報酬率（以該利用分類相關之部分為限。本章以下亦同。）向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請求進行協議時，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應予回覆。

利用人代表於進行前項協議（本章以下以「協議」稱之）時，應致力聽取該利用分類下利用人（該利用人代表係由直接或間接成員組成之利用人團體者，屬於團體成員之利用人除外。）之意見。

利用人代表請求進行協議，惟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未予回覆或協議不成立，利用人代表向文化廳長官異議後，文化廳長官得命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進行或再開協議。

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於協議成立時（無須變更使用報酬率之情形除外。第六項亦同。）應依照協議結果變更使用報酬率。

使用報酬率之實施日（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同條第一項禁止實施期間之情形，以延長之日為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亦同。）前成立協議者，有必要變更使用報酬率而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通知文化廳長官者，視為未通知。

第二十四條（裁定）

文化廳長官依前條第四項規定命令進行或再開協議後，協議不成立之情形，協議當事人得向文化廳長官就該使用報酬率聲請裁定。

當事人依前項聲請裁定（本條以下稱為「裁定」）之情形，文化廳長官應通知其他當事人，並指定相當期間，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於使用報酬率實施日前聲請裁定，或受到前項通知時，即使已逾第十四條規定之禁止實施期間，於文

化廳長官為裁定前，不得實施該使用報酬率。

文化廳長官欲為裁定前，應徵詢文化審議會之意見。

文化廳長官為裁定後，應將裁定要旨通知當事人。

於裁定有必要變更使用報酬率之情形，該使用報酬率應依裁定內容而為變更。

第六章 雜則

第二十五條（適用除外）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以使用報酬率相關部分為限）、第二十三條以及前條規定，於下列各款團體依第三條登記並執行與下列各款權利相關業務之情形，該權利之使用報酬不適用之：

- 一 著作權法第九十五條之三第四項準用同法第九十五條第五項之團體 同法第九十五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之權利。
- 二 著作權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四項準用同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團體 同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之權利。

第二十六條（信託業法適用除外）

信託業法（平成十六年法律第百五十四號）第三條之規定，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信託契約而僅以受著作權等委託為業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對於文部科學省令之授權）

本法未規定而為本法施行之必要事項者，以文部科學省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基於本法規定而制定、修正或廢棄文部科學省令之情形，為制定、修正或廢棄該命令，經主管機關合理審酌後，得於必要範圍內，在文部科學省令中訂定必要之過渡措施。

第七章 罰則

第二十九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處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 違反第三條規定，執行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

二 以不正當方式為第三條登記者。

第三十條

違反依照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停止從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之命令者，處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一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處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 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締結管理委託契約者。
- 二 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收受所請求之使用報酬者。
- 三 違反第二十條規定之命令。

第三十二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處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 未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二項通知，或為虛偽通知者。
- 二 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未公告管理委託契約約款或使用報酬率者。
- 三 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報告或為虛偽報告，或拒絕、妨礙、規避依同項規定之查核或檢查，或對於依同項規定之詢問不為陳述或為虛偽陳述者。

第三十三條

法人（包含不具法人格之社團或財團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以下本項亦同。）之代表人或管理人，或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法人或自然人之業務而違反第二十九條至前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不具法人格之社團或財團適用前項規定之情形，其代表人或管理人於訴訟中代表該社團或財團。法人成為嫌疑人或被告之情形，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處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 未依照第九條規定通知，或為虛偽通知者。
- 二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備置財務報表，或財務報表未載明應記載事項或為虛偽記載，或無正當理由拒絕依同條第二項之查閱或抄錄者。

柒、電影側錄防止法

2007年5月30日法律第65號

第一條（立法目的）

鑑於在電影院等之中側錄電影並製成電影之重製物，其為數眾多的流通造成電影產業重大損害，故規定必要事項以防止電影之側錄，俾有助於電影文化之提升及電影產業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用詞定義）

本法中各該用語之意義，依據下列各款規定。

- 一 上映 指著作權法（昭和四十五年法律第四十八號）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七款所稱之公開上映。
- 二 電影院等 指電影院及其他向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公開上映電影之場所，而由主辦該當電影公開上映之人對其進場加以管理者。
- 三 電影之側錄 於電影院等之中，就向觀眾收取費用而公開上映之電影（包含在向電影院等中之觀眾收取費用而公開上映電影之前，未向觀眾收取費用所公開上映之電影，但限於受著作權保護者。以下稱電影。）、針對該當電影加以錄影（指著作權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稱之錄影）或錄音（同項第十三款所稱之錄音）之行為（但取得該當電影之著作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電影產業相關事業對電影側錄之防止）

於電影院等之中，主辦電影公開上映之人及其他電影產業相關事業，應致力於採取必要措施，防止電影之側錄。

第四條（著作權法關於電影側錄之特別規定）

著作權法第三十條第一項不適用於電影之側錄行為，同法第一百一十九第一項適用於側錄電影之人時，同項中「第三十條第一項（包含準用第一百零二第一項之情形）所定為私人使用之目的而重製著作或表演等之人、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三項」替換為「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三項」。

前項規定對於在日本國內之電影院等中，向觀眾收取費用而首次公開上映之日起已經過八個月之電影的側錄，不適用之。

附則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後施行。

第二篇 日本著作權法重要判決解析

本篇主要針對日本各級法院於1995年後所作出與著作權法有關之判決，擇取其中較具代表性者為之。原則上，以挑選日本最高法院所為之判決為主，但下級審中亦有不少針對特殊議題，具有代表性之判決，此時亦將擇取之。對於各該判決之解析，原則上會先以日本著作權法之角度為之，之後，若我國法制亦有相關規範，而可作為我國著作權法之比較或參考者，亦將從我國法角度，就該判決之意義與啟示，作一敘述。

壹、著作權法上連載漫畫的保護期間、重製權因 準占有而時效取得—ポパイネクタイ事件

最高法院平成9年7月17日判決

平成4年(才)1443号

一、案情摘要

本案原告 X 法人係漫畫「POPEYE」(中譯：大力水手卜派)之著作權人。「POPEYE」於 1929 年 1 月 17 日於美國首次發表第一回作品，而後並於報章雜誌上進行連載，亦將其集結成冊後推出單行本。

而訴外人 A 於 1958 年向主管機關申請註冊大力水手卜派的圖形商標，圖形上附有「POPEYE」、「ポパイ」等文字，主管機關並於隔年核准其登記。Y2 嗣後從 A 受讓該商標權。本案被告 Y1 經 Y2 同意，於 1982 年 5 月開始，將 Y2 擁有商標權之大力水手卜派商標使用於領帶上並販賣之，為期二年。而後 Y1 於 1984 年 7 月從 Y2 受讓該商標權。

X 因而主張其就大力水手卜派該角色擁有著作權，並且就「POPEYE」漫畫亦擁有著作權，而以之向 Y1 主張禁止其販賣附有該圖形商標的領帶，並要求 Y1 除去其尚未售出的領帶上所附有的大力水手圖形，以排除其侵害。此外，X 就 1982 年 5 月至 1984 年 5 月間因 Y1 販售領帶的行為致 X 所受損害，向 Y1 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一審判決中¹，東京地方法院雖肯認 X 之主張，而要求 Y1 不得再為販售附有大力水手圖形的領帶，並應除去現成品上所附有大力水手之圖形，惟就損害賠償方面，法院則以 X 並未證明其實際損害額為

¹ 東京地判平成 2.2.19，民集 51 卷 6 号 2795 頁。

由，駁回其主張。Y1 不服該判決，提出上訴，而X亦就損害賠償，附帶上訴。

Y1 於第二審訴訟中提出二點新的抗辯事由：

1.Y1 主張 X 就大力水手卜派及「POPEYE」漫畫所擁有之著作權已然消滅：Y1 主張自 1929 年 1 月 17 日「POPEYE」於美國公開發表第一回作品後，該漫畫於日本所受保護期間，自 1930 年 1 月 1 日起 50 年後，並加上戰爭加計之 3794 日，應於 1990 年 5 月 21 日屆至，則 X 就大力水手卜派以及「POPEYE」漫畫所擁有著作權皆已因逾越保護期間而消滅。

2.訴外人 A 與 Y2 就該圖形先後為重製行為逾 20 年，並且亦基於權利人之地位，允諾他人就該圖形為重製行為，則Y2 既於 1978 年已時效取得該圖形之重製權，Y1 自 Y2 所受讓者，除該圖形商標權外，亦包括 Y2 因時效取得之圖形重製權。故 Y1 銷售附有大力水手卜派圖形之領帶，本係基於其自 Y2 取得之圖形重製權，則 X 並無主張損害之請求權基礎，Y1 無須負擔損害賠償之責任。

惟Y1 論述並不為二審法院所採納。於第二審判決中²，法院認定大力水手卜派此一角色並不能脫離「POPEYE」而成為獨立著作，惟既然Y1 所使用圖形係為重製大力水手卜派圖而來，則就漫畫本身而言，每一回連載漫畫皆成立一著作權，而各著作係自其公開發表之時起計算保護期間，則即便第一回作品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已於 1990 年 5 月 21 日屆期，然而後續作品的著作權保護仍未屆滿，則即便Y1 所使用大力水手卜派的圖形與第一回作品中卜派的外觀相同，惟X仍得基於後續尚未逾越保護期間的連載漫畫圖形著作之著作權，禁止Y1 使用該圖形於領帶上；而就Y1 所提出另一爭點，二審判決肯認日本著作權法第 21 條所規定之「複製權」係為日本民法第 163 條所稱之「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³，而得為他人取得時效之標的，然而法院認為訴外人

² 東京高判平成 4.5.14，民集 51 卷 6 号 2862 頁。

³ 條文規定如下：「所有權以外の財産權を、自己のためにする意思をもって、平

A於註冊大力水手卜派商標時，即有重製該圖形之行為，惟其重製並未取得著作權人X之同意，則其重製行為係欠缺「為自己取得之意思」之要件，從而A之行為未該當於時效取得，A並未因此取得大力水手卜派圖形之「複製權」，因此判定X勝訴，並判決Y1應給付X所主張之損害賠償。Y1不服二審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二、訴訟爭點

對於連載漫畫之著作權保護期間應如何計算？又著作權中所包含諸項權利是否可能因準占有而為他人時效取得？

三、法院判決

最高法院廢棄二審判決關於禁止Y1販賣附有大力水手卜派的領帶以及除去成品領帶上大力水手圖形之部分，駁回X之請求；二審判決其餘部分維持（包括駁回Y1主張時效取得大力水手卜派圖形「複製權」之部分）。

四、判決理由

最高法院對於二審法院之見解予以駁斥。就連載漫畫保護期間之爭點，法院指出：對於故事情節屬於單回完結的漫畫而言，各回漫畫皆該當於單一著作，而漫畫所描繪的故事角色（キャラクター），並不能脫離各回漫畫內容而被視為單獨的著作，原因在於故事角色（キャラクター）係從漫畫所呈現的具體表達中昇華而成之登場人物的人格，屬於不受著作權法保護的抽象觀念，而非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具體表達，因此就此類單回完結的漫畫，權利人若欲主張侵害著作權，必須明確指陳係侵害哪一回漫畫之著作權，法院方得進行比對審查；此外，對於此類單回完結的連載漫畫，後續漫畫係為先行漫畫的衍生著作（二

穩に、かつ、公然と行使する者は、前条の區別に従い二十年又は十年を經過した後、その権利を取得する。」

次的著作物)，而就衍生著作，其著作權保護範圍僅以新創作的部分為限，與原著作實質相同的部分，則非衍生著作的著作權所涵括，則依此推論，若是於後續漫畫中登場的漫畫人物，與先前漫畫中所登場人物係為同一之情形，則就該漫畫人物之保護期間，即應以最初刊載回為基準，因此就本案中所涉及大力水手卜派的圖形，由於其與 X 於美國刊載「POPEYE」第一回作品中所呈現的卜派，於外觀上相同，Y1 並無就該圖形另為創作，又第一回作品於著作權法之保護期間已於 1990 年 5 月 21 日屆至，故 X 就大力水手卜派圖形之著作權已消滅，不得以之禁止 Y1 販賣鈴帶以及要求 Y1 除去圖形。

另一方面，就時效取得大力水手卜派圖形「複製權」之爭點，法院雖然維持原判決認定 Y1 並未時效取得重製權，惟其理由與二審判決則有差異。其指出「複製權」之權利內容為關於重製著作之排他性權利，則準占有人若欲主張時效取得該權利，依時效取得所規範要件，準占有人必須就該重製權於規範期間內持續行使該權利，維持專有系爭著作一部或全部重製權利的狀態。亦即，於權利外觀上，準占有人必須如同著作權人般，持續就該著作之重製權為獨占性、排他性的行使。則於本案例中，雖然 A 確有允諾他人重製該圖形之實，惟其並未居於準占有人之地位，排除由真正著作權人自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該圖形者，則 A 之行為並未滿足獨占性、排他性行使重製權之時效取得要件，A 並未因此時效取得大力水手卜派圖形之重製權，故 Y1 抗辯並無理由。

五、案例評析

本案依其爭點，可大致分為兩個面向進行探討。

首先應注意者，係為漫畫於著作權上的保護期間，究竟應為如何之計算。而以本案為例，問題的面向亦可再細分為數個層次，首先應探究漫畫角色（キャラクター）是否應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再者係為連載漫畫是否屬於日本著作權法「一部分ずつを逐次公表して完成する著作物」，此點係影響著作權存續時間起算時點。

就漫畫角色（キャラクター）是否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一事，首先應說明者，係為角色（キャラクター）所指為何。一般而言，角色所指稱者，係為漫畫或電影中登場人物所具備之特徵，包括其名稱、外貌、姿態、性格等要素⁴。於本案判決前，尚有另一判決肯認得由著作權法保護漫畫角色之事例⁵，然而對於角色是否得脫離漫畫而獨立受到著作權法保護一事，一直以來皆容有爭議，本判決則是日本最高法院首次明確指出，角色不應與漫畫本身分離而獨立受到著作權法保護，亦即肯認角色並非屬於著作。

學者則指出，認為角色具有著作性者，多半係因後續作品延續原創作品中對於登場人物的背景設定，並且原創作對於人物外觀亦有所表達之故，惟此應分別而視，就登場人物的背景設定而言，由於係藉由文字表達，則其欲形塑的形象實則因人而異，對於讀者而言係反映其自身過去對於相關設定的印象，實際上係由讀者創造該想像，而非由作者所創作，因此此類設定難以被認定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表達，故他人若延用此類背景設定，並不構成著作權法上之侵害⁶；而就原創作中對於人物圖形表達的部分，則應具體就原創作的圖形與嗣後利用的圖形進行對照，而非逕認角色具有著作性。學者並進一步說明，由於連續刊載漫畫中各回的登場人物可能相同，因此若認為每一回創作皆有獨立的著作權，若部分早期漫畫已逾存續期間，而後期漫畫仍處於存續期間內之情形，就該人物外觀之保護，或得更細緻化區分，如漫畫人物的外觀可能因漫畫劇情、時間的需要而有所變化，則此時即可特定相似圖形的著作權存續期間，而得進一步確立該圖形是否已成為公共財而得為眾人所利用，又或是漫畫人物的外觀並未因故事發展有所改變，則該人物外觀雖然仍受著作權法保護，但於首次公開發

⁴ 長塚真琴，漫画の保護期間と複製權の時効取得，別冊ジュリスト著作權判例百選第3版，頁179，有斐閣，2001年。

⁵ 一般稱為「サザエさん事件」，東京地判昭和51.5.26，判時815号27頁。惟學者亦有認為本判決並非藉由著作權法保護漫畫「キャラクター」。

⁶ 田村善之，連載漫画の保護期間と複製權の準占有による時効取得—POPEYE著作權侵害I事件，法學協會雜誌116卷3号，頁482，有斐閣，1999年。

表該圖形後，即應開始計算保護期間，而非以後期的刊載日計算存續期間，藉以達成著作權法僅賦與權利人有限期間保護之立法精神⁷。

而就連載漫畫是否屬於日本著作權法第 56 條第 1 項前半之「繼續的刊行物」，抑或屬於同項後半「一部分ずつを逐次公表して完成する著作物」⁸，此亦須就個案而定。對於逐次公開發表的著作，其著作權存續期間係以最終部分公開發表日起算，一方面係為著作權人之便宜起見，另一方面或有鼓勵著作權人創作並將其創作普及於社會之意，因此對於逐次公開發表之著作，其存續期間之計算，應與待全體內容完成後才公開發表的著作相同，以最後完成並公開發表之日起算。然而，關鍵點在於如何區分「繼續的刊行物」以及逐次公開發表的著作。⁹一般而言，如連續劇或是連載小說等，通常會被視為此類逐次公開發表的著作，而一話完結的影集、或是每回故事情節具備高度獨立性之情形，則屬於「繼續的刊行物」，以各回公開發表日時起算之。由於漫畫的形式相當多元，從四格漫畫至長篇連載皆屬於漫畫範疇，因此於判斷是否屬於逐次公開發表著作時，不應一概而論，仍須回歸個案，就故事情節之連貫與否、讀者是否可憑藉單獨一回內容而掌握大要……等要素進行判斷。

此外，漫畫與一般小說殊異者，在於其兼有故事內容與圖畫內容，而且兩者皆為著作權法上保護之表達，然而屬於逐次公開發表著作，係為漫畫中所涵括的故事內容，而非漫畫中的圖形著作¹⁰。就圖形著作的部分，於公開發表時其創作行為既已完成，該圖形並不受到

⁷ 同前註，頁 483-484。

⁸ 原文規定如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び第五十四條第一項の公表の時は、冊、号又は回を追つて公表する著作物については、毎冊、毎号又は毎回の公表の時によるものとし、一部分ずつを逐次公表して完成する著作物については、最終部分の公表の時によるものとする。」

⁹ 長塚真琴，漫画の保護期間と複製權の時効取得，別冊ジュリスト著作權判例百選第 3 版，頁 179，有斐閣，2001 年。

¹⁰ 田村善之，連載漫画の保護期間と複製權の準占有による時効取得—POPEYE 著作權侵害 I 事件，法学協會雜誌 116 卷 3 号，頁 486，有斐閣，1999 年。

嗣後故事情節發展所影響，而得為獨立交易之客體。因此漫畫中圖形著作之部分，通常並無該當於逐次公開發表著作之可能。故本案中所涉及大力水手卜派圖形之利用，僅須確認其圖形是否仍處於著作權之保護期間即足，而無須論及是否屬於逐次公開發表之著作。若於其他個案中涉及改編大力水手卜派故事情節者，方有論究「POPEYE」是否屬於逐次公開發表著作之必要性。

而關於另一爭點，亦即著作權是否可能因為準占有而為他人時效取得一事，本案判決明白宣示著作權中重製權時效取得之要件。亦即，並非單純為重製行為或同意他人為重製行為即足，而須居於準占有人之地位，為獨占性、排他性地行使該權利。由於著作權本質上係為排他權，其權利內容並非單純行使權利，而係藉由禁止他人為重製行為以維護其權利，因此僅僅如本案中行為人自居於準占有人地位而同意他人使用該圖形之情形，並未能滿足時效取得之要件。

從時效取得制度的立法目的加以考量，其本係針對怠於維護權利之人而設，藉由時效取得以謀治癒有瑕疵之交易行為，以求保障交易安全。由於著作權屬於無體財產權，不若有體物於同一時間僅能供一人使用，著作權人得同意多人同時就著作加以利用，其公示性較有體物之所有權薄弱甚多。則若認為單純重製著作或同意他人為重製之行為，而無排除他人行使該權利者，即足以構成重製權「準占有」之情形，則可能造成著作權人實際上難以維護其權利，而輕易為準占有人時效取得其權利，如此似有悖反時效取得制度之立法目的，反而不利於著作權人利用其著作。

學者亦有指出，於著作權之準占有人未積極行使排他權時，或可能主張時效取得「要求真正權利人不得行使禁止其重製該著作」之債權，惟此時準占有人仍須滿足一定要件，包括主觀上行為人係以自己所有之意思而為該重製行為，而客觀上亦須有值得藉由時效取得制度保護之利益存在。換言之，欲主張時效取得該債權之人，必須持續向著作權人支付授權金，方得主張其準占有「要求真正權利人不得行使

禁止其重製該著作」之地位¹¹，惟於行為人支付授權金予著作權人的情形，通常行為人與著作權人間皆已訂定授權契約，因此無須論及是否時效取得該債權；僅有於一方主張契約無效，或是個案中無法證明契約締結與否以及契約內容之情形，方有主張時效取得之實益。

而於何種情形下，行為人方有可能主張時效取得重製權呢？考量著作權之本質係為排他權，因此行為人必須具備禁止第三人就該著作為重製行為之外觀。實際上，若是行為人就特定著作為排他性的重製行為，其程度足以使第三人將行為人視為著作權人者，如於著作中僭稱自己為著作權人並於國內販售流通該著作之情形，或得肯認此行為該當於時效取得之「公然性」要件¹²。惟通常於此類情形下，真正著作權人對於此類侵害其權利的行為不會充耳不聞，行為人難以長期維持該準占有狀態，因此僅有於少數情形下，如原著作權人於訂定著作權讓與契約一段期間後方主張該契約無效，此時行為人方有主張時效取得著作權之實益。

而若本案發生於我國，就大力水手卜派漫畫於著作權上的保護期間應為如何之計算一事，由於我國就著作權存續期間所規定之計算起迄點與日本法不同，依照著作權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所定存續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與日本著作權法第 57 條係由隔年起算之計算方式並不相同¹³，因此於存續期間的起迄點上亦有所差異；但關鍵點仍在於系爭連載漫畫，其單回連載內容能否視為我國著作權法第 35 條第 2 項的獨立著作，若各回公開發表的漫畫內容得獨立而成一著作，則該回漫畫的存

¹¹ 田村善之，連載漫画の保護期間と複製權の準占有による時効取得—POPEYE 著作權侵害 I 事件，法学協會雜誌 116 卷 3 号，頁 488-489，有斐閣，1999 年。

¹² 同前註，頁 490。

¹³ 日本著作權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又は第五十四條第一項の場合において、著作者の死後五十年、著作物の公表後五十年若しくは創作後五十年又は著作物の公表後七十年若しくは創作後七十年の期間の終期を計算するときは、著作者が死亡した日又は著作物が公表され若しくは創作された日のそれぞれ属する年の翌年から起算する。」

續期間即應以該漫畫公開發表時起算，而若各回漫畫無法脫離前後回內容而為讀者所閱覽，則應以得成為獨立著作之公開發表時起計算其保護期間。惟應注意區別個案所涉者，究為故事情節抑或漫畫圖形，兩者應分別異其判斷，以求避免混淆。

而就準占有以及時效取得重製權等著作財產權之爭議，我國民法第 966 條就準占有之適用客體既有明文定義為「不因物之占有而成立」之財產權，則著作權即得為準占有之客體¹⁴，而得依同條第 2 項準用占有章之相關規定；而於時效取得方面，於同法第 772 條規定就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得準用取得時效，惟值深究者，係該條規定係就「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適用取得時效之規定，則智慧財產權是否當然適用此一時效取得制度？學說上容有爭議。持否定見解者，有採取體系解釋，認為雖然著作財產權或得成立準占有，然而依民法第 966 條第 2 項規定，其僅準用物權編第十章關於占有之相關規定，而不及於物權編第二章時效取得的相關規定¹⁵；亦有從時效取得於民法上之性質加以探討分析者，其指出於物權法上時效取得之性質係為原始取得而非繼受取得，則若承認著作財產權得為時效取得之標的，則準占有人雖無創作之實，亦無須符合著作權法所定保護要件，即得原始取得一無負擔之著作權，對於整體著作權法制衝擊過大，因而認為智慧財產權不應成為時效取得之標的¹⁶。

另一方面，贊成著作財產權得適用時效取得制度者則主張，由於就著作財產權得否準用一事法無明文，則準占有人符合時效取得「以所有之意思」、「公然」、「和平」、「繼續」與一定期間之要件，即得依照民法規定而時效取得該權利，無須另為考慮著作權法上的諸項保護要件，以追求著作流通之立法目的，並保障因信賴其占有外觀而與其交易之第三人。惟即便採取肯定說者，由於民法第 772 條僅稱

¹⁴ 王澤鑑，「民法物權第二冊—用益物權、占有」，頁 392，自版，2001 年。

¹⁵ 謝銘洋，從相關案例探討智慧財產權與民法之關係，臺大法學論叢第 24 卷 2 期，註 57，2004 年。

¹⁶ 同前註，頁 231-232。

準用前五條之規定，則著作財產權本非以占有動產或不動產為其權利要件，則其時效取得究應準用動產占有抑或不動產占有之取得時效之期間？仍存疑問，尚待釐清。

貳、印刷用鉛字體是否屬於著作權法保護客體—

ゴナ字體事件

最高法院平成 12 年 9 月 7 日判決

平成 10 年（受）第 332 號

一、案情摘要

X公司（本訴原告、第二審上訴人、第三審上訴人、反訴被告）與Y公司（本訴被告、第二、三審被上訴人、反訴原告）等皆為以相片排版機及印刷用鉛字體¹⁷之製作、販賣為業之公司。X公司於 1975 年委託訴外人字體設計師A創作名為「ゴナU」之印刷用字體，委託時雙方並訂有由A將其所創作之「ゴナU」字體相關權利讓與予X公司之契約，X公司受讓相關權利後即開始販售相片排版機用字盤。1986 年 X公司開始販售儲存有該字體之軟式磁碟片。此外，X公司另行創作出名為「ゴナM」之字體，與前述「ゴナU」係屬同一類型之字體，於 1983 年開始販售相片排版機用字盤、1986 年儲存有該字體之軟式磁碟片亦正式商品化。

另一方面，Y1 公司自 1989 年後，開始製造並販賣儲存有「新ゴシック体 U」及「新ゴシック体 L」印刷用鉛字體之軟式磁碟片。此外，Y1 之子公司 Y2 公司所製造之搭載「新ゴシック体 U」及「新ゴシック体 L」字體之相片排版機用字盤、亦由 Y1 公司販賣。

X公司主張，Y1 公司之「新ゴシック体U」字型係重製X公司之「ゴナU」；「新ゴシック体」則係重製X公司之「ゴナM」字體。X

¹⁷在此所稱之「印刷用鉛字體（typeface）」，根據大阪地方法院判決之見解，係指為實際印刷漢字、仮名、符號等字體，而基於統一之概念創作出之文字或符號之整組設計。（請參照大阪地判平成 9・6・24（平成 5 年（ワ）第 2580 号、第 9208 号）判タ 956 号 268 頁）

公司向大阪地方法院提起請求禁止製造、販售並銷毀存有「新ゴシック体U」及「新ゴシック体L」兩種字體之儲存媒體及搭載此兩種字體之相片排版機用字盤，及請求損害賠償之訴。X公司並提出備位請求如下：基於民法第709條規定¹⁸，請求停止侵害其人格利益。（即基於侵權行為為請求權基礎而主張停止侵害及損害賠償。）

第一審大阪地方法院認為¹⁹，印刷用鉛字體不該當於美術著作物，因而駁回上述主位請求。此外，由於在型態上與他人之字體十分神似之文字並不少見，因此縱令「新ゴシック体U」等字型在設計上看起來有參考X公司的「ゴナU」之型態，原告亦無法證明被告的整組字體皆幾乎百分之百模仿「ゴナ」之特徵部份，因此其製作與販賣並不該當於備位請求。

其後，第二審大阪高等法院以與第一審判決幾乎相同之理由駁回X公司之主位請求（著作權侵害）與備位請求（基於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X公司因此向第三審最高法院提出上訴，但備位請求部份遭最高法院以「不具重要性」而排除於第三審審理範圍外。

二、訴訟爭點

本案之主要爭點在於印刷用鉛字體是否為適格之著作物。易言之，即鉛字體是否可為著作權之保護客體。

三、法院判決

X公司之上訴駁回。

四、判決理由

¹⁸ 筆者按：即相當於我國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之規定。

¹⁹ 大阪地判平成9・6・24（平成5年（ワ）第2580号、第9208号）判タ956

判決理由主要可分為以下兩大點：

(一)按著作權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謂著作物係指:「思想或感情之創作表現，而屬於文藝、學術、美術或音樂之範疇者。²⁰」故印刷用鉛字體欲該當於此處所稱之著作物，必須與向來之字體相較之下存有顯著特徵之獨創性存在；且字體本身需同時具備美感特徵而可成為美術鑑賞之對象，方屬相當。關於此點，若針對印刷用鉛字體放寬上述獨創性要件，或僅需從實用功能性之觀點觀之，該字體具備足夠之美感即可該當於著作物的話，則運用此種字體印製之小說、論文等印刷品於出版前皆必須先標示該字體之著作人姓名、並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就其利用該字體之同意，於重製前亦需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許可。惟如此一來恐有無法依據既存之印刷用鉛字體製作類似之字體或予以改良之虞（著作權法第19、21、27條），考量到著作物之公正利用此點，上述情況雖可保護著作人權益，卻將有悖於著作權法促進文化發展之立法目的。此外，印刷用鉛字體為發揮文字固有之傳遞情報與訊息之功能，於型態上必然受到一定程度之限制，故若將之當作一般之著作物予以保護，於既無須經過著作權成立之審查與登記制度，亦不要求著作權對外公示之日本著作權法制度下，將造成僅具些微差異之無數字體皆具有著作權、其權利關係勢必相當複雜而易招致混亂。

(二)就本件而言，「上訴人之字體」係以向來應用於印刷字體之各種「ゴシック体（gothic字體）」為基礎，再加以發展而成。儘管其主張：「係向來之『ゴシック体』所未見之嶄新圖形感設計」，但既係基於「保有文字既存之美感與易讀之功能，不過份炫麗的樸素字體。」之構想而製作，與向來之「ゴシック体」並無顯著差異。於此情況下，上訴人之字體無法滿足前述獨創性與美感之要件，因此不該當於著作

号 267 頁

²⁰ 「第二条 この法律において、次の各号に掲げる用語の意義は、当該各号に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る。一 著作物 思想又は感情を創作的に表現したものであつて、文芸、学術、美術又は音楽の範囲に属するものをいう。」

權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著作物。此外，此等無法滿足獨創性與美感要件之字體亦無法該當於按照關於文學與美術著作之保護之伯恩公約應予保護之「應用美術著作物」。

基於以上兩點理由，最高法院駁回上訴人之上訴。本案確定。

五、案例評析

關於印刷用字體之保護，國際公約上，有1973年6月12日成立之「印刷用字體之保護及其國際保存維也納協定」²¹。因此於國際上例如法國、德國等國家承認對於印刷用字體之保護，然因上述協定並未正式生效，日本目前並未批准上述協定。

由於日本實務向來認為文字並非「意匠法」²²所稱之物品之外觀，因此針對印刷用字體之爭議主要環繞在是否受到著作權法、民法之一般侵權行為、不正競爭防止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或第3款²³之保護

²¹ 「The Vienna Agreement for the Protection of Type Faces and their International Deposit」

²² 按「意匠權」即我國專利法上所稱之「新式樣」，在日本係將專利（特許權）、新型專利（實用新案權）與新式樣（意匠權）三者分別獨立立法，故「意匠法」係針對「意匠權」之保護所訂定之法律。

²³ 「本法所稱之『不正競爭』係指以下各款所列事由：1. 以相關需要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之商品表徵（與業務相關之姓名、商號、商標、標章、商品之容器或包裝及其他商品或營業之表徵。以下皆同）」，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或讓與、移轉占有、為讓與或移轉占有之目的而展示、輸出、輸入或透過網路提供，致與他人商品或營業混淆者。3. 以模仿他人之商品型態（為確保該商品發揮其功能之必要型態則不在此限）之商品，為讓與、借貸、為讓與或借貸之目的而展示、輸出、輸入之行為。」

其日文原文如下：

第2条 この法律において「不正競争」とは、次に掲げるものをいう。

1. 他人の商品等表示（人の業務に係る氏名、商号、商標、標章、商品の容器若しくは包装その他の商品又は営業を表示するものをいう。以下同じ。）として需要者の間に広く認識されているものと同若しくは類似の商品等表示を

其中就字體之可著作性方面，日本著作權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謂著作物係指：「思想或感情之創作表現，而屬於文藝、學術、美術或音樂之範疇者。」並於同項第4款規定以例示之方式舉出繪畫、版畫、雕刻及其他美術著作等例子，同條第2項則明示美術工藝品亦屬於美術著作之一種。

關於書法家為純粹鑑賞之目的而創作之書法該當於美術著作，無論學說或下級審法院裁判皆無爭議²⁵，相對於此，針對具實用性的印刷用字體之可著作性問題，究竟是否該當於美術著作，頗具爭議性。於最高法院做成本件判決前，學說之多數說以及下級審之判例多採否定說，僅承認書法或裝飾文字之可著作性，而否認印刷用字體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客體²⁶。本件判決則為最高法院首度針對此問題表達其見解之代表性判決，詳如下述：²⁷

（一）最高法院首度針對「印刷用鉛字體」之可著作性表達其見解

本件判決係最高法院首次對關於「印刷用鉛字體（typeface）」之可著作性問題表示其見解之案例。在此之前，下級法院向來抱持印刷

使用し、又はその商品等表示を使用した商品を譲渡し、引き渡し、譲渡若しくは引渡しのために展示し、輸出し、輸入し、若しくは電気通信回線を通じて提供して、他人の商品又は営業と混同を生じさせる行為

3・他人の商品の形態（当該商品の機能を確保するために不可欠な形態を除く。）を模倣した商品を譲渡し、貸し渡し、譲渡若しくは貸渡しのために展示し、輸出し、又は輸入する行為。

²⁴ 參照判例時報 1730 号，124 頁，判例時報社，2001 年。

²⁵ 參照東京地判平元・11・10 無体裁集 21・3・845；半田正夫，「著作權法概説」，頁 94，一粒社，1999 年 9 版。

²⁶ 參照判例時報 1730 号，124 頁，判例時報社，2001 年。

²⁷ 以下主要參照佐藤惠太，「デザイン書体—ゴナ書体事件」，別冊ジュリスト著作權判例百選，頁 30-31，有斐閣，2001 年 3 版。

用鉛字體根本不該當於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物之見解²⁸，最高法院於本判決中雖然原則上否認印刷用鉛字體之可著作性，但仍保留於滿足特定要件之情況下，例外承認字體可成為著作權保護客體之可能性，此點可謂為本件判決之特徵²⁹。

於「ヤギ・ボルト」事件中，雖然學說上有見解指出雙方當事人係於最高法院審理階段達成和解，因此認為最高法院似乎亦承認印刷用鉛字體之可著作性³⁰，惟最高法院於本案判決中原則上係否認印刷用鉛字體之可著作性，僅於該文字本身具備足供鑑賞之美感特性時，方始例外承認其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物。

（二）最高法院認為，印刷用鉛字體需同時具備「獨創性」及美感特徵，方得成為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

最高法院於本判決中明示，欲承認印刷用鉛字體之可著作性，需同時符合以下兩要件：(1) 必須與向來之字體相較之下存有顯著特徵之獨創性存在；且(2) 字體本身需同時具備美感特徵而可成為美術鑑賞之對象。乍看之下似乎為嶄新的要件，惟實際上與既有之著作物認定標準幾乎沒有差異。

1. 獨創性

首先，「獨創性」雖非一般運用於著作物之判斷標準，惟實質上應可視為僅係將「未模仿他人著作」³¹之要件配合文字之特性加以代換

²⁸ 其代表案例包括：東京高判昭和 58・4・26 無体例集 15 卷 1 号 340 頁〔ヤギ・ボルト〕事件；大阪地判平成元・3・8 無体例集 21 卷 1 号 93 頁〔写植文字盤〕事件。

²⁹ 參照知的所有權問題研究会編，「最新著作權關係判例と実務」，頁 393，民事法研究会，2007 年。

³⁰ 參照大家重夫，印刷用書體保護の現状と問題点，特許管理 37 卷 12 号，頁 1441，1987 年。

³¹ 類似我國著作權法學說上所稱之「原始性」，即該著作必須係由著作人原始獨立所完成之創作，非抄襲或模仿任何人之著作而成。

後之用語。蓋文字本來即為傳達情報與訊息之工具，因此文字之型態於性質上不應由任何人所獨占，印刷用鉛字體作為文字之表現方法之一，即使承認其獨占權能，亦應予以嚴格限制，以排除獨占可能帶來之弊害。是以，於討論印刷字體之可著作性時，由於係基於「系爭字體係以不喪失文字與生俱來之傳達訊息之功能為目標所設計」此一前提，因此應注意「如果字體與過去之文字型態完全相異，將造成根本無從辨識該文字之結果」之問題。問題在於向來之文字型態之摹寫。對於既有之文字字體特徵之改變若係在得特定之程度內加以摹寫，即屬模仿他人之特定字體，因而不具備創作之原始性。另一方面，雖無法聯想到特定之字體，但符合文字之一般規則而可辨識出為某文字，應較可能被認定為具備創作之原始性。因此，最高法院在本判決所提出之「獨創性」用語，應可視為係最高法院一方面考量到「創作性」要件的內容，又認為應將印刷用字體之特性納入一併考慮，故選擇較能展現其整體意涵之「獨創性」此一名稱。

針對此點，有學者認為字體之保護與文字之獨占兩者係屬二事，因此主張「若為具備可著作性之印刷用字體，即無否定其受到著作權法之保護之理由。」之見解³²。然而，誠如最高法院所言，由於文字在型態上受到一定之限制，一般而言，若將之當作著作物加以保護，可認為其所帶來者幾乎皆為不利益。

最高法院指出，若原則性地承認文字字體可成為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可能帶來之不利益包括以下兩種：

(1) 運用此種字體印製之小說、論文等印刷品於出版前皆必須先標示該字體之著作人姓名、並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就其利用該字體之同意，於重製前亦需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許可，恐將造成無法依據既存之字體製作類似之字體或加以改良之後果；(2) 於既無須經過著作權成立之審查與登記制度，亦不要求著作權對外公示之日本著作權法制

³² 柳沢真実子，タイプフェイスと文字の独占，清和法學研究 5 卷 2 号，頁 149，1998 年。

度下，若允許僅具些微差異之無數字體皆具有著作權，其權利關係勢必相當複雜而易招致混亂。

就本質上而言，上述不利益係由「印刷用字體為發揮文字固有之傳遞訊息之功能，於型態上必然受到一定之限制」之想法導出，最高法院之見解應屬妥當。

然而，判決理由將未經審查或登記、亦無任何公示制度為由將導致之混亂，與權利之複雜化所可能招致之混亂兩者混為一談。欠缺審查制度，將形成難以確認權利是否存在之問題，此外，欠缺登記制度與對外公示制度亦將產生以下兩種問題：(1) 第三人欲利用某特定字體時，無從知悉究應向何人取得授權、(2) 而若課予公示之義務，則為表達其多重的利用關係，勢必需於版面上以數行文字加以解釋說明，然此種情況顯然已脫離一般現實之常軌，並不妥當。然而，此等問題與權利之複雜化所衍生之問題係屬二事。

若任令細瑣之權利成立，將產生無數利用之再利用等重疊之利用關係，取得各別授權之程序過於繁瑣，此乃權利關係之複雜化問題之本質。若與上述未經對外公示所產生之問題(1)合併觀察，將發現為處理此等複數之利用契約關係而需聯繫之對象將大幅增加、其困難度亦隨之增加。然而，此等權利關係之混亂卻並非由於欠缺登記制度或公示制度所造成。最高法院之說法或許可以解釋為，如果有著作權審查制度，或許可以透過拒絕核准之方式，阻止過於細瑣之權利成立，惟著作權終究非基於行政處分而成立者，故此種說法應無法成立。

2.美感特徵

其次，關於「字體本身需同時具備美感特徵而可成為美術鑑賞之對象」此一要件，係延續先前之下級審判決之見解。向來之法院見解認為，不應因實用性之有無而影響對於美感特徵之認定³³，由於字體本身足以成為美術鑑賞之對象應非一般之常態，是以有學者雖對「美

³³ 參照佐藤惠太，意匠保護法制の再検討(一)，法學新報 99 卷 1、2 号，頁 91；河野愛，デザインの法の保護，エコノミア 40 卷 4 号，頁 1 以下。

感特徵」此一用詞存有疑問，惟仍肯定本判決之結論係屬妥適³⁴。

（三）最高法院於判斷系爭字體是否具備獨創性時，係以創作者之主觀目的結合客觀事實作為判斷之基礎

最高法院於做出本件判決時，於判決理由中曾指出：系爭字體之創作人係基於「做出與向來之『ゴシック体』沒有過大之差異之字體」作為其目標。欲做出此一判斷，除考量創作人之主觀認知外，搭配客觀事實的認定亦屬必要。因此於判斷系爭字體與既有之「ゴシック体」間是否有顯著差異時，是否滿足前述的「獨創性」要件即成為輔助判斷時之間接事實，兩者互為影響。針對此點，學者認為最高法院之判決理由應屬妥當³⁵。

（四）本件判決僅針對「整組字體」做出判斷，不及於「個別字體」

最後應注意者，本件判決僅針對「整組字體」做出判斷，「個別字體」則非屬本判決之射程範圍。是以，有學者認為，雖然本判決認為系爭「整組字體」本身無法成為美術鑑賞之對象，惟此見解與承認實用性文字字體（商業書法設計字體³⁶）之可著作性之下級審判決³⁷間並無矛盾³⁸。

³⁴ 參照佐藤惠太，デザイン書体—ゴナ書体事件，別冊ジュリスト著作権判例百選，頁31，有裴閣，2001年3版。

³⁵ 同前註。

³⁶ 係指將文字予以圖像化、其目的係用於電視廣告、新聞廣告、海報、商品型錄、店家型錄或情報等商業性使用，以求達到招攬顧客之效果（需兼顧易讀性、說服力並符合企業或商品之形象等）之字體設計。上述定義係參照滿田重昭，「書道デザイナー—商業書道デザイン書体事件」，別冊ジュリスト著作権判例百選，頁34，有裴閣，2001年3版。

³⁷ 大阪地判平成11・9・21判時1732号137頁〔Free Art Pro カリグラフィイラスト〕事件。

³⁸ 參照佐藤惠太，「デザイン書体—ゴナ書体事件」，別冊ジュリスト著作権判例百選，頁31，有裴閣，2001年3版。

六、我國法分析

我國著作權法第3條第1款：「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與日本著作權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謂著作物係指：思想或感情之創作表現，而屬於文藝、學術、美術或音樂之範疇者。」兩者規定相當近似。

按一般通說見解，欲成為我國著作權法所保護之客體，應具備「原創性」，解釋上包含原始性及創作性兩要件。則針對本案之印刷用字體，在我國法上是否可能成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

按民國81年6月10日台(81)內著字第8184002號公告之「我國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其中美術著作係包括「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及其他之美術著作。」其中「字型繪畫」之含意為何？是否包含本案所稱之「印刷用字體」在內？對於所謂「字型繪畫」，內政部87年2月20日台內著會發字8703775號函曾做出如下解釋：「『字型繪畫』亦屬繪畫之一種，係指一組字群，包含常用之字彙，每一字均具有相同特質之設計，而表達出其整體性之創意，例如印刷上經常使用之無著作權之明體字或宋體字，故字型繪畫是指整組字群整體性之繪畫，係以整組字群之文字為素材所為之藝術創作。」部份法院判決亦同此見解³⁹。若由此觀之，上述所謂「字型繪畫」既係針對整組字群之設計，似乎即包含印刷用字體在內，因此，上述實務見解原則上承認印刷用字體之可著作性，而將其判斷重心置於是否具有原創性，亦即其設計是否能展現一定程度之創意，而足受著作權之保護。

此外，亦有法院判決直接將「字型軟體」視為一種電腦程式著作⁴⁰，而認為非法重製附著有上述「字型軟體」之光碟係侵害字型軟體

³⁹ 例如：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350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91年上更一字第62號刑事判決亦同此見解。

⁴⁰ 例如：臺灣高等法院87年上訴字第2146號刑事判決：「○○公司等公司，分別

製作公司之重製權。此乃我國實務較為特異之處，其認定正確與否頗值思量。蓋日本法上針對印刷用字體是否具可著作性之爭論主要集中於是否該當於美術著作，似未見有直接將之論為電腦程式著作而加以保護者。

值得一提者，日本學界及上述最高法院判決於分析印刷用字體應否受到著作權法保護之問題時，皆不忘提及著作權法之本旨在促進文化之發展等公益目的，而將著作權人私益之保護與社會大眾利用原屬公共財之文字之公益兩者置於天秤上加以衡量考慮，最後才做出原則上否認印刷用字體之可著作性，僅於例外符合獨創性與美感兩要件時方承認其可受著作權法保護之判決，以避免公益受到不當損害。相對於此，觀諸我國上述肯定印刷用字體為美術著作甚或電腦程式著作之判決，皆未見有此等考量，此一現象亦反應出我國實務上過度重視所謂「著作權人」之保護，而有意無意間忽略著作權法之使命係在促進文化傳遞與發展，因而未能兼顧公益與私益之調和，社會大眾之公益及合理使用之空間往往即在利益團體與外國政府之壓力下受到過度限縮與壓迫，相對於本件日本最高法院判決所展現之態度，我國司法實務實應反躬自省，更加重視著作權法之公益面向，以免輕重失衡、有害於我國整體社會文化之持續進步與發展。

就其等各別所開發製作之應用軟體類、字型類軟體類... (中略) ...擁有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89 年重訴字第 163 號民事判決：「華康各類字型軟體係原告華康公司擁有著作權之電腦軟體程式」

參、修改電腦遊戲資料參數侵害同一性保持權一

ときめきメモリアル（大阪）事件

最高法院平成 13 年 2 月 13 日判決

平成 11 年（受）第 955 號

一、案情摘要

本案原告 X 為電腦遊戲軟體「ときめきメモリアル」之著作權人，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其就該電腦遊戲擁有著作人格權。而本案被告 Y 輸入並販賣該遊戲的記憶卡，遊戲中的各項參數係儲存於記憶卡中。

本案所涉及的電腦遊戲「ときめきメモリアル」，係一款戀愛模擬養成遊戲，於遊戲進行中男主角係為高中一年級學生，而遊戲目標係為玩家於遊戲中藉由各項訓練而提升各類數值，而於高中三年級畢業典禮之際接受女同學告白，依照最後數值評比之不同，其進行告白之角色亦有所差異。各類參數包括：體格、文科、理科、藝術、運動、博學度、外貌、氣質、壓力以及隱藏的其他三項參數（心跳度、友好度與傷心度）。玩家所扮演男主角初期設定值係為固著，藉由進行各類活動而提升數值，而各項數值的最高值係為 573。此遊戲推出時蔚為風潮，甚多玩家上網討論如何快速取得女主角「藤崎詩織」於遊戲末向玩家告白之技巧。Y 看準此一商機，由國外輸入預存經修改數值後的記憶卡，並於日本國內銷售。由於記憶卡中各項數值皆已為修改，玩家使用該記憶卡進入遊戲後，遊戲開始時即有隱藏人物登場，並且玩家無須耗費時間進行遊戲即能順利取得女主角告白。

X 認為 Y 所輸入並販賣的記憶卡，已改變其預設之男主角必須經由各類訓練以強化其數值的故事情節，因而向法院提訴，主張依照著作權法第一百十三條規定，Y 之行為已侵害 X 就該電腦遊戲之同一性保持權，要求其道歉，並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審大阪地方法院於判決中認定⁴¹，本案中使用了之記憶卡並未變更本遊戲軟體所預設之故事情節，因此認為Y並未侵害X之同一性保持權，判定X敗訴。X不服，提起上訴。

第二審大阪高等法院則改變見解⁴²，其指出使用者利用記憶卡中所儲存參數資料，而改變遊戲主角之能力值，而能快速進行遊戲，此舉已使得整體故事情節發展超越原先著作權人所預設之範圍，因此Y所販賣的記憶卡已侵害X之同一性保持權，而判定X勝訴。Y不服，提起上訴。

二、訴訟爭點

電腦遊戲是否屬於日本著作權法上「映画の著作物」？又本案情形是否該當於著作權法第二十條所稱之「改變」？Y是否該當於侵害同一性保持權之主體？

三、法院判決

上訴駁回。最高法院駁回Y之上訴，Y應向X道歉，並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四、判決理由

最高法院基本上採認大阪高等法院之見解，認為藉由利用修改後記憶卡，將改變電腦遊戲軟體內容，因此構成侵害X就「ときめきメモリアル」電腦遊戲所有之同一性保持權。蓋本案中電腦遊戲軟體之各項參數變化係主導遊戲進行之關鍵，玩家所扮演的角色亦會受到此類參數影響，而參數之升降即決定故事之進行。故本案所涉及經修改

⁴¹ 大阪地判平成9・11・27判夕965号253頁。

⁴² 大阪高判平成11・4・27判時1700号129頁。

參數數值的記憶卡，將會實際改變玩家於電腦遊戲中所扮演的角色外觀，並且使得電腦遊戲的故事情節發展，逾越原先著作權人所預設的範圍，因此對於電腦遊戲造成「改變」。

法院並認定該記憶卡係專為改變本案電腦遊戲軟體參數而設計，則 Y 輸入記憶卡並銷售予玩家，雖然實際造成改變者係為購買記憶卡的玩家，惟其企圖供他人使用該記憶卡，而使用該記憶卡必然導致本案例中電腦遊戲軟體同一性保持權之侵害。因此若無 Y 輸入、販賣記憶卡之行為，即無侵害電腦遊戲軟體著作權人同一性保持權之情事，因此 Y 之行為幫助使用者侵害著作權人同一性保持權，Y 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五、案例評析

本判決肯認修改遊戲存檔可能該當於侵害電腦遊戲軟體著作權人之同一性保持權，唯於與本案類似的三國志III事件中⁴³，法院則認定並未侵害著作權人之同一性保持權，關鍵在於個案中電腦遊戲軟體是否明確具有故事性，以及修改行為是否該當於同一性保持權所稱之「改變」。

對於電腦遊戲是否屬於日本著作權法上的「映画の著作物」，觀察歷來判決，對於具有連續動態影像的動作遊戲，判決多認定其具有「映画の著作物」的性質；然而，對於以靜態影像為主的模擬遊戲，多不屬於日本著作權法第二條第三項對於「映画の著作物」界定的範圍⁴⁴。著作須藉由視覺或視覺與聽覺效果為表達，進而對於視聽者產生類似於電影著作的效果者，方屬於「映画の著作物」；而靜態影像為主的模擬遊戲即可能因此而不具此類性質，而被排除於「映画の著作物」範

⁴³ 東京高判平成 11・3・18 判時 1684 号 112 頁。

⁴⁴ 原文如下：「この法律にいう『映画の著作物』には、映画の効果に類似する視覚的又は視聴覚的效果を生じさせる方法で表現され、かつ、物に固著されている著作物を含むものとする。」

圍之外。三國志Ⅲ事件即係因為該電腦遊戲多以靜態畫面呈現，未具備連續性的動作影像，因此法院認定其並不該當於「映画の著作物」。惟於本案一審判決中，雖然其判決X敗訴，但其於判決理由中仍認為系爭電腦遊戲軟體得準用「映画の著作物」相關規定；而於二審判決中，法院更進一步指出本案例中電腦遊戲軟體係為「ゲーム映像の著作物（以下稱遊戲影像著作物）」，而稱此種著作係為「映画の著作物」與「プログラムの著作物」兩者相互牽連下產生之著作。

第二審法院之所以提出遊戲影像著作物的概念，論者指出係為推導出電腦遊戲軟體中存在一定範圍的故事性之故⁴⁵。蓋電腦遊戲具有互動性，著作權人所設計的故事情節亦可能依照玩家於遊戲中所為決策而有所不同，則認為電腦遊戲具有故事性應屬適宜。惟學說上認為，法院為推導出系爭記憶卡構成故事之「改變」，似乎無須藉由將系爭電腦遊戲軟體認定為「映画の著作物」的方式為之。早期法院對於電腦遊戲是否該當於「映画の著作物」多為論述，部分原因係由於著作權法尚未將電腦程式著作納入受保護的著作客體，因此於使用人未經同意而使用電腦遊戲軟體（亦屬於電腦程式著作）的情形，或得藉由將電腦遊戲軟體解釋為「映画の著作物」，進而適用「映画の著作物」之相關規定以保護權利人，惟如今著作權法對於電腦程式著作既已納入保護範疇，則應已無此需求。

再者，日本著作權法對於「映画の著作物」並未實際加以定義，其僅就具有類似電影之視聽覺效果的著作悉數納入「映画の著作物」的保護範疇，則電腦遊戲軟體是否該當於「映画の著作物」，本應就個案中電腦遊戲軟體設計之內容加以分析，實際適用的情形可能該當，亦有可能不該當。如三國志Ⅲ事件即為適例，然而就思考的層次而言，應先為考量是否應賦與電腦遊戲軟體「映画の著作物」之保護，而後方就其構成要件加以分析⁴⁶。則從「映画の著作物」所具備的權利與

⁴⁵ 渡邊修，ゲームのストーリーの改變，別冊ジュリスト著作權判例百選第3版，頁119，有裴閣，2001年。

⁴⁶ 同前註。

一般著作有其差異，如「頒布權」之賦與（日本著作權法第二十六條）、著作權的歸屬（日本著作權法第二十九條）、較長的保護期間（日本著作權法第五十四條），再考量電腦遊戲軟體所具備的特質與此般規定所形塑出「映画の著作物」之差異，法院似乎無須將電腦遊戲軟體認為屬於「映画の著作物」。

論者並批評法院對於同一性保持權之「改變」的論述並不明確。本案因為Y所販賣的記憶卡，電腦遊戲內容者可能因此發生「改變」者有三：角色的變化、電腦程式的改變、以及故事之改變。而角色係因為參數值的增加而隨之改變，此類變化應屬於觀念的範疇，而非屬於著作權法上保護的表達；至於電腦程式的變化，由於本案中記憶卡所儲存各類參數資料，於分類上並非屬於電腦程式之指令，而係配合其程式運算之資料，因此該儲存資料原則上並非屬於電腦程式⁴⁷，惟二審法院認定由於本文中系爭記憶卡上所存資料與電腦程式係為密切不可分離，若無該等資料則電腦程式亦無法運作，因此而認定改變資料內容亦屬於對於電腦遊戲軟體著作權人同一性保持權之侵害，惟論者指出本文中主要仍應從故事性是否因此「改變」，而加以判斷是否屬於著作人格權的侵害較為適當。

此外，對於本文中販賣記憶卡之Y，是否應以幫助使用者侵害同一性保持權加以論處，論者亦有不同意見。由於本文中「改變」之行為係發生於私人領域，由玩家購買該記憶卡後於私領域內使用，並未對外公開，則其使用記憶卡行為是否構成侵害同一性保持權仍有疑義。

雖然著作權法規定的著作權限制係針對著作財產權為之，著作人格權原則上不受該限制之拘束，則著作權法上既未排除利用人於私領域內侵害同一性保持權之可能，依文義解釋之方式，不論係於公領域或私領域，若使用人對於著作之行為該當於「改變」之際，即應認為侵害同一性保持權；然而從同一性保持權係為保護著作人人格利益的

⁴⁷ 小倉秀夫，ときめきメモリアル事件高裁判決—大阪高判平成11.4.27，判例タイムズ965号，頁255，判例タイムズ社，1999年。

角度進行觀察，即便形式上該當於「改變」行為，惟若確認該行為並無害於著作人的人格利益時，實不應認為其已侵害著作權人之同一性保持權⁴⁸。則本案中使用者於私領域內的「改變」行為，實則並未損及著作人的人格利益，由於本案著作既為電腦程式之重製物，該著作的原本面貌仍得藉由其他重製物而為其他利用人所知悉，另外就進行「改變」的利用人，對於其「改變」後的著作，亦已認知該著作係因為其自身行為加以「改變」所致，因此就「改變」的行為人而言，原則上亦無損及著作人的人格利益⁴⁹，除非其將經「改變」後的著作提供與公眾，此時或得評價侵害著作權人之同一性保持權。因此，若認為購買記憶卡的玩家於私領域內所為的「改變」行為，原則上並未侵害原著作權人的同一性保持權，則向公眾提供記憶卡之Y，亦不應認為其輸入、販賣記憶卡的行為，係為幫助使用者侵害著作權人之同一性保持權⁵⁰。亦有論者從日本著作權法第113條第1項對於「輸入」行為之定義⁵¹，認為Y所輸入的記憶卡於製作之際並未侵害X之電腦遊戲軟體之同一性保持權，而係由使用者將該記憶卡使用於機器時方構成同一性保持權之侵害⁵²，進而論證Y之輸入行為並不該當於著作權

⁴⁸ 半田正夫，「著作權法概説」，頁134，一粒社，1999年9版。

⁴⁹ 小倉秀夫，ときめきメモリアル事件高裁判決—大阪高判平成11.4.27，判例タイムズ965号，頁260，判例タイムズ社，1999年。

⁵⁰ 渡邊修，ゲームのストーリーの改變，別冊ジュリスト著作權判例百選第3版，頁119，有斐閣，2001年。

⁵¹ 原文如下：「次に掲げる行為は、当該著作者人格權、著作權、出版權、実演家人格權又は著作隣接權を侵害する行為とみなす。

一 国内において頒布する目的をもつて、輸入の時ににおいて国内で製成したとしたならば著作者人格權、著作權、出版權又は著作隣接權の侵害となるべき行為によつて製成された物を輸入する行為

二 著作者人格權、著作權、出版權又は著作隣接權を侵害する行為によつて製成された物（前号の輸入に係る物を含む。）を、情を知つて、頒布し、若しくは頒布の目的をもつて所持し、又は業として輸出し、若しくは業としての輸出の目的をもつて所持する行為。」

法相關規定之要件。

而若本案係發生於我國之情形，是否可能侵害著作人格權？首先應注意者，係我國著作人格權就禁止變更之規定，與日本法同一性保持權之規定有所不同。我國著作權法第 17 條規定：「著作人擁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一般將本條稱為「不當變更禁止權」，與日本著作權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相比⁵³，我國法納入「致損害其名譽」之構成要件，則或得認為我國法對於改變著作一事，顯然採取較為寬鬆之立法態度。此或係基於促進創作之立法目的，因此於未損害原著作人名譽的範圍內，允許利用人不受到著作人格權之拘束；抑或考量著作人格權所欲保護者係為著作人之人格利益，則於形式該當於改變、惟該改變實際上並未損害原著作人的人格利益時，亦認為非屬於侵害著作人格權。則於一般情形下，對於原著作之改作並不會損害原著作人之名譽，除非原著作僅存有原件或重製物數量極其稀少，則可能因改作行為使得其他著作利用人須透過經改變後的著作一窺其原貌，他利用人因此無從正確評價原著作的內容，此時較有可能該當「致損害其名譽」的要件，而被認定侵害著作人之不當變更禁止權。

此外，本案中電腦遊戲軟體既為我國法上之電腦程式著作，而具有功能性著作之特色，其所具備功能性與其他類型著作相比，份外強烈。則考量功能性著作之目的即為正常發揮其設計的功能，則對於電腦程式加以修改以符合使用者的需求一事實屬正當。因此於利用人就電腦程式為修改之際，應儘量避免以不當變更禁止權加以審查，亦即，於系爭著作客體屬於功能性著作時，為因應此類著作功能性質強烈的特色，於解釋上應調整「致損害其名譽」的門檻，讓功能性著作的修

⁵²小倉秀夫，ときめきメモリアル事件高裁判決—大阪高判平成 11.4.27，判例タイムズ 965 号，頁 261-262，判例タイムズ社，1999 年。

⁵³ 原文如下：「著作者は、その著作物及びその題号の同一性を保持する権利を有し、その意に反してこれらの変更、切除その他の改変を受けないものとする。」

改行為，不致因為侵害電腦程式著作權人之不當變更禁止權，而使修改人負有民事責任。尤其本案中修改的對象係為儲存資料，而非電腦程式著作中所包含的指令，即便法院認定兩者間具有不可分離的密切關係，唯實質上利用人仍非針對電腦程式的指令加以修改。因此綜合上述情形觀之，本案於我國法上的評價，應無該當於侵害著作人不當變更禁止權之虞。

肆、卡拉 OK 設備租賃業者之著作權侵害行為

最高法院平成 13 年 3 月 2 日判決

平成 12 年（受）第 222 号

一、案情摘要

上訴人為從著作權人接受著作權讓與信託之管理者，在案發當時，經由卡拉 OK 裝備而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之音樂著作物之著作權，大部分都是由其所管理，其為日本惟一之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

被上訴人則是於以茨城縣南部為中心之區域，出租或銷售營業用卡拉 OK 設備之業者（有限公司），而訴外人 A 則是本案所涉及店面「B」與「C」之共同經營人之一。

被上訴人與 A 等人，分別於平成 3 年 9 月 30 日與平成 3 年 12 月 27 日時，在 B 店及 C 店締結裝設卡拉 OK 設備之租賃契約（以下稱「本件租賃契約」），被上訴人並交付雷射唱片用之卡拉 OK 設備給 A 等人。在本件租賃契約的契約書中記載「於營業目的而使用本設備之情形下，希望承租方與上訴人締結著作物使用之授權契約，關於該契約之締結請由承租方自行處理」，即便被上訴人於締結本件租賃契約時，雖然曾以口頭告知過 A 並說明其意旨，然而，被上訴人於前述卡拉 OK 設備交付給 A 時，並未確認 A 是否已為著作物使用授權契約之申請或締結。A 等人在本案所涉及之店鋪中從本件租賃契約締結之日起至平成 7 年 6 月 8 日止，並未得到上訴人之承諾，其等藉由該等設備之操作而播放雷射唱片，公開上映本件管理著作物之歌詞與樂曲，並讓顧客與員工得以共謳，藉以增加店鋪之氣氛促進營業上利益之成長。

上訴人申請所製成之假處分裁定，命令 A 等人於平成 7 年 6 月 9 日以後禁止使用系爭卡拉 OK 設備，被上訴人在知道此裁定後才意識

到，原來 A 等人並未與上訴人締結著作物使用授權契約。然而，由於 A 保證會以自我負責之方式解決此事而不會對被上訴人造成困擾，因此，被上訴人又與 A 等人於涉案之店鋪中又重新分別締結卡拉 OK 設備之租賃契約並為交付。A 等人於未取得上訴人承諾之情形下，於平成 8 年 12 月 20 日止在 B 店，平成 7 年 10 月 20 日止在 C 店，操作前述取自於被上訴人之設備，播放本件管理著作物之樂曲，並讓顧客與員工得以共謳，藉以增加店鋪之氣氛促進營業上利益之成長。

上訴人關於系爭管理著作物之使用應自本案所涉及店面所收取之金額，分別為 1 個月 73542 日元。而上訴人於本案中主張被上訴人之行為構成 A 等人之侵害著作權行為與共同侵權行為，請求被上訴人應支付相當於授權金金額之賠償。

關於本案之判決內容，最高法院與前審之第一審法院（水戶地方法院平成 9 年（ワ）第 106 号）與第二審法院（東京高等法院平成 11 年（ネ）第 2788 号）對於被上訴人（卡拉 OK 租賃業者）注意義務範圍之界定有不同之見解。前審法院認為被上訴人於平成 7 年 9 月以後之期間才會過失之情事發生，僅須就此段期間所生損害付額，其認為被上訴人於同年 6 月 8 日前之期間內並未有過失，因而無須負責，原審法院認為被上訴人以口頭之方式告知 A 契約書中所期望其與上訴人簽約之約款，以盡到告知之義務，且在本案中於被上訴人與 A 締結契約後並未發生足以令人懷疑 A 未取得授權之情事（在獲悉假處分製成前），被上訴人並無隨時確認之義務。但是，被上訴人於獲悉假處分製成後又輕信 A 之保證，重新再租於其另外之卡拉 OK 設備，是有過失，其僅於假處分製成後之契約部分始該當共同之不法行為。

然而，上訴人對此判決內容表示不服，因而上訴至最高法院，其認為被上訴人身為租賃業者，反覆執行相當可能會產生侵害著作權結果之業務，且藉此獲取其營業之利益，因而其必須負有如下之注意義務：

1. 在締結租賃契約之前，應讓當該經營者知道若將系爭設備用之

於營業用途，經營者有必要與上訴人締結著作物使用之授權契約。

2.於租賃契約締結後設備交付前，應確認該當經營者是否已從上訴人處取得授權。

3.即便是在設備交付之後，被上訴人亦應隨時確認該等授權契約是否還存在。

二、訴訟爭點

租賃業者對於經營卡拉 OK 之業者是否與著作權人締結著作物使用授權契約，是否具有注意義務？若有其注意義務之範圍為何？

三、法院判決

原判決中關於被上訴人之部分為如下之變更：

(一) 原判決應為如下之變更

1.被上訴人應對於上訴人支付 7539239 日元，以及從平成 9 年 3 月 13 日起至清償完畢止年息 5%之遲延給付利息。

2.上訴人之其他請求駁回。

(二) 訴訟總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五分之一，其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四、判決理由

關於前審判決對於被上訴人注意義務範圍界定之見解（僅及於知悉假處分製成後又締結新租賃契約之部分），最高法院於本案中以如下之意見加以反駁：

飲食店之經營業者於店內設有得以放映音樂著作物歌詞與樂曲功能之卡拉 OK 等設備，促使顧客得以歡唱，根據顧客所選擇之曲目經

由卡拉 OK 之設備上映或播放屬於音樂著作物之歌詞或樂曲，在樂曲伴奏之同時，顧客或店內之服務人員亦得演唱同一曲目等行為，乃是為了使公眾得欣賞音樂著作物之上映或播放而使用卡拉 OK 之設備，藉以提升店內之氣氛，以增加顧客入店消費之意願增加業者之收入，在此情形下，若前述經營業者於未取得該當音樂著作物著作權人的同意前，對於顧客或服務人員之歌唱行為、經由卡拉 OK 設備以上映或播放歌詞與樂曲之行為，該業者並無法免於侵害公開演出權（演奏權）或公開上映權（上映權）之責任（此項見解為最高法院昭和 59 年（才）第 1204 號，昭和 63 年 3 月 15 日第三小法廷判決，參照民集 42 卷 3 號 199 頁）。

從法理上而言，租賃卡拉 OK 設備之業者，於締結租賃契約之時，若該等設備乃是專門用以向公眾為公開上映或播放音樂著作物時，其不只應告知契約相對人應與該等音樂著作物之著作權人締結音樂著作物使用授權契約，還應該在確認其已為該等契約之締結後才交付該等卡拉 OK 設備，就此而言係屬相當。一般而言，此乃是基於如下之 5 點理由，作為肯定租賃業者必須負責前述義務之基礎：（1）使用卡拉 OK 設備所公開上映或播放之音樂著作幾乎都是著作權的標的，且如使用者未得著作權人之授權時，該使用者的行為將有相當高之可能性會傷害到著作權人的權利。（2）侵害著作權之行為也是抵觸刑法規定之犯罪行為（參照，著作權法第 119 條以下）。（3）卡拉 OK 設備的租賃業者是因為出租前述「侵害他人著作權之蓋然性很高」的機器而受有利益。（4）一般而言，卡拉 OK 設備的租用人締結著作物使用授權契約的可能性不高，係屬公知之事實，因此若租賃業者未確認使用者是否有締結該等契約時，業者應是能預見發生著作權侵害之可能性。（5）又卡拉 OK 設備之租賃業者得以容易獲知使用者是否有締結著作物使用授權契約，若再加上其得藉此以採取防止發生侵害著作權行為之可能性時，應肯定卡拉 OK 租賃業者應負有前所述之注意義務。

從本案事實觀察可清楚得知，A 是基於得以公眾得以聽聞而使用卡拉 OK 設備，為系爭音樂著作物之公開上映或播放，儘管被上訴人負有於締結本案契約交付該項設備時，應採取相關措施確認 A 已為音

樂著作物使用之授權契約，以防止 A 發生侵害著作權行為之注意義務，然而，被上訴人僅對 A 為期望 A 能與上訴人締結著作物使用授權契約之口頭告知，並未確認其是否確實締結契約之締結，即草率締交該等設備交付，違反前述法理之注意義務。因此而導致 A 等人之侵害著作權之行為，無法否認的是，被上訴人對於前開注意義務之疏忽與 A 等人藉由侵害著作權之行為導致上訴人受有損害之間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

五、案例評析

由於在日本的著作權法中並未有關於損害賠償請求之基礎規定，因而必須依據民法之有關侵權行為（民法第 709 條至第 724 條）之相關規定主張之。因此，在侵害著作權之事件中，即便其並未該當著作權法第 113 條所規範之視為侵害之行為，其亦可能因為教唆或幫助不法行為而有負賠償義務之可能（民法第 719 條第 2 項）⁵⁴。具體而言，即便其非為直接之侵害著作權行為，但以肯認卡拉OK租賃業者協助之不法行為責任為首之事例，有幫助關係存在之案例相當多⁵⁵，此乃是在將卡拉OK經營業者之行為，當成是直接侵害之所謂「卡拉OK法理」⁵⁶之前提下⁵⁷，肯認租賃業者對於其幫助行為亦須負責之見解，而本

⁵⁴ 民法第 719 條第 2 項規定：「教唆或幫助行為人者視為共同行為人，適用前項之規定（編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⁵⁵ 中山信弘，『著作權法』，有斐閣，頁 490，2008 年 4 月。

⁵⁶ 所謂的「卡拉OK法理」乃是以著作權法之規範角度為根據，對於很難說是利用行為之主體，著眼於管理性以及營業上之利益二要素，藉以評價何為利用行為之主體，其乃是從最高法院判決（昭和 63 年 3 月 15 日）所確立之見解。參見，上野達弘，「いわゆる『カラオケ法理』の再検討」，刊登於紋谷暢男教授古稀記念『知的財産權法と競争法の現代的展開』，發明協會，頁 783 頁，2006。中山信弘，『著作權法』，有斐閣，頁 477，2008 年 4 月。

⁵⁷ 卡拉OK法理亦存在著若干之缺點，例如：判斷基準不明確，當事人之預測可能性較小、規制範圍過於廣泛...等，就此相關批評，參見，山本隆司，「著作權の間接侵害に対する差止めとその行為類型」，登於『NBL』第 865 期，商事法務，2007 年。然而，該文卻認為即便將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教唆或幫助著作權侵害行為予以類型化，並以法律明文列舉之方式承認得對該些類型之行為人主張制

案最高法院之判決即為其中之一⁵⁸。而本判決之意義在於，其就關於卡拉OK設備租賃業者之注意義務範圍，統一先前下級審法院所持之各種見解，提出新的判斷基準⁵⁹。而本件判決之思考模式亦與美國法之輔助侵權或英國法之間接侵害相通（日本著作權法並未有與之相同之規定），肯定其不作為亦須負擔幫助之責任。

本案中，卡拉OK設備租賃之業者，原則上並非是侵害著作權的行為人。不過，本案之關鍵在於，卡拉OK設備極有可能被用於作為違法播放樂曲之工具，因而其租賃業者應負責如何之注意義務，乃成為相當重要之課題，也成為本案中卡拉OK租賃業者須否負責之基礎⁶⁰。

本案中因為是將不作為解釋為該當於不法之行為，因此其前提即必須有一作為義務之存在。而得以構成作為義務之根據者，除了法令規定、契約約定外，尚可能來自於法理之解釋⁶¹，此點在日本法院所

止請求權之規範方式，其仍無法應付社會劇烈變化之現狀。中山信弘，『著作權法』，有斐閣，頁480，亦有相關之說明。

⁵⁸ 此外，還有大阪地方法院平成6年3月17日判決〔魅留來事件〕，以及其上訴審之大阪高等法院平成9年2月27日判決。

⁵⁹ 例如，在大阪高等法院平成9年2月27日判決中，所揭示卡拉OK租賃業者之注意義務為「事前告知」、「隨時檢查確認與促使締約」及「解除租賃契約」等方面。然而，本案之最高法院所持見解則是更進一步，其認為卡拉OK租賃業者交付設備前，即應確認承租人是否已取得著作權人等之音樂著作物使用之授權，否則就不應交付該設備。

⁶⁰ 根據學者之說明，營業用之卡拉OK設備可區分成遠端存取型（通信カラオケ）與標準型，租賃業者對於二種設備之管理方式有所不同，因而在界定租賃業者之注意義務時，也應該依據設備種類之不同而有所差異，而前者其實是可能成為侵害著作權之形為主體，並非僅是幫助犯。參見，洪谷達紀，『知的財產法講義〈2〉著作權法・意匠法（第2版）』，有斐閣，頁122-123，2007年。在本案中雖然涉及二種不同種類之設備，然而，法院於認定租賃業者之注意義務時並未加以區別。關於遠端存取型卡拉OK設備之爭訟，可參閱大阪地方法院平成15年2月13日之判決。

⁶¹ 在我國，關於在法無明文之前提下是否得以「法律精神」創造出相對人之作為義務之說明，參照，黃常仁，『刑法總論』，新學林，頁148以下，2009年增訂2版。

製成之判決中得以發現。不過，基於法理而判斷作為義務之有無，應考量到被侵害利益之重要性、結果規避之可能性、危險前行為等事項⁶²。

審理本案之原審法院雖然認為藉由卡拉OK設備所發生之侵害著作權行為，最初應由飲食店之經營者負責，但在就租賃業者若解除契約所損失之利益與著作權人之被害法益（與生命身體法益相較並未具有重大性）為比較後，其認為卡拉OK租賃業者所應具有之義務乃是促成授權契約之締結，或是告知飲食店經營業者應為此契約之締結即為已足。然而，最高法院卻以前述之理由，亦即：（1）使用卡拉OK設備所公開上映或播放之音樂著作幾乎都是著作權的標的，且如使用者未得著作權人之授權時，該使用者的行為將有相當高之可能性會傷害到著作權人的權利。（2）侵害著作權之行為也是抵觸刑法規定之犯罪行為（參照，著作權法第 119 條以下）。（3）卡拉OK設備的租賃業者是因為出租前述「侵害他人著作權之蓋然性很高」的機器而受有利益。（4）一般而言，卡拉OK設備的租用人締結著作物使用授權契約的可能性不高，係屬公知之事實，因此若租賃業者未確認使用者是否有締結該等契約時，業者應是能預見發生著作權侵害之可能性。（5）又卡拉OK設備之租賃業者得以容易獲知使用者是否有締結著作物使用授權契約，若再加上其得藉此以採取防止發生侵害著作權行為之可能性。租賃業者不應僅以負告知義務即為已足，其負有在確認業者已為授權契約之締結後始得交付該項設備之義務，即便該項義務是從法理解釋所得出⁶³。

雖然，本案最高法院所肯認卡拉OK租賃業者之注意義務具有相當

⁶² 參閱，本判決之解說，刊登於『判例タイムズ』第 1058 號，頁 107，2001 年。

⁶³ 不過，亦有學者從效率之角度出發，也可以從立法層面之角度思考對於製造卡拉OK設備之廠商課徵使用費之方式。參閱，田村 善之，「カラオケ装置リース業者の共同不法行為責任の成否--ナイトパブ G7 事件」，『NBL』第 694 期，商事法務，頁 18，2000 年。資料來源，日本知的財產法政策學研究網站：<http://www.juris.hokudai.ac.jp/coe/articles/tamura/casenote00a.pdf>。瀏覽日期：2009/7/15。

之意義，然而，本案僅及於損害賠償之部分，至於著作權人所得主張之制止請求權則是本案判決後另一個為各界所關心之議題。這是因為根據日本著作權法第 112 條規定，對於有侵害該法權利之侵害者或有侵害之虞者，權利人得對其主張制止請求權。不過，對於著作物等自行為物理性利用行為者以外之人主張制止請求權時，究竟應如何為之？在現行之著作權法中並未有明確之規定，也因此即便在許多判例中已經肯認得對於利用行為者以外之人提出制止請求之主張，相關議論依然不止⁶⁴，所以才促成文化審議會著作權分科会法制問題小委員會司法救濟工作小組，從之前的判例、民法規範、專利法等規範從事基礎性之研究與討論，期望得對於未來之修(立)法有具體之貢獻⁶⁵。

⁶⁴ 相關案例之說明，可參照，大阪地方法院平成 15 年 2 月 13 日之判決。

⁶⁵ 參見，文化審議會著作權分科会法制問題小委員會司法救濟ワーキングチーム，『「間接侵害」に関する中間報告』2008 年 9 月 4 日。資料來源，日本文化廳網站：http://www.bunka.go.jp/chosakuken/singikai/housei/h20_08/shiryo_4.html。瀏覽日期：2009/7/15。

伍、語文著作之改作權侵害－江差追分事件

最高法院平成 13 年 6 月 28 日判決

平成 11 年（受）922 号

一、案情摘要

X 係「北の波濤に唄う」書籍之著作權人，Y1 則為「ほっかいどうスペシャル・遙かなるユーラシアの歌声－江差追分のルーツを求めて」電視節目的製作公司，並負責播送該節目。Y2 係製作電視節目之負責人，並參與該節目之製作。該節目係介紹北海道「江差町」，並就地方節慶加以採訪收錄以製成紀錄片。該節目於製作時實係將 X 之著作列為參考文獻之一，並依據其書籍中所刊載內容製作其節目，惟於節目內容中並未註明之。

X 認為 Y1、Y2 所製作之節目中，其口述旁白構成其書籍中短篇散文「九月の熱風」序言部分之改作，惟其並未同意 Y1、Y2 改作其著作，因此主張 Y1、Y2 之行為已侵害其改作權、公開播送權以及著作人格權中的姓名表示權，並要求 Y1、Y2 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於一審判決中，法院認同 X 之主張，並核准 X 所提出損害賠償之一部⁶⁶。Y1、Y2 不服，上訴至東京高等法院，惟二審判決依舊採取 X 之見解⁶⁷。於一、二審判決中，法院指出：X 著作以及 Y1、Y2 節目中提及江差町所舉辦的江差追分全國大會⁶⁸，皆認為其係江差町一年當中最為熱鬧的時節，惟當地人民多數卻認為該地最盛大的節慶係為 8 月舉行的姥神社夏日祭典，與 X 著作顯然不同，此係為 X 獨特之認知；

⁶⁶ 東京地判平成 8.9.30，知裁集 28 卷 3 号 464 頁。

⁶⁷ 東京高判平成 11.3.30，民集 55 卷 4 号 945 頁。

⁶⁸ 追分係為一種日本傳統民謠，而於東日本各地方多有舉辦追分節之傳統，如越後追分、江差追分等，皆屬知名的傳統節日。

再者，節目的進行流程係先行介紹江差町早期的繁華與現下的沒落，而後再以江差追分全國大會舉辦時江差町宛若回到過往的興盛時期作結，此一順序與X著作中所採取的形式相同，因此認為Y1、Y2所製作並播送的節目係侵害X著作之改作權。Y1、Y2不服，上訴至最高法院。

二、訴訟爭點

構成著作權法上「改作」之對象範圍為何？

三、法院判決

最高法院判決駁回X之請求，Y1、Y2勝訴。

四、判決理由

法院於判決中首先指出「改作」之意義。日本著作權法第27條規定之「改作」，於對象係為語文著作時，其具體行為係指依據現存著作而另為創作，並且維持原著作於表達上所具備的本質特徵，同時就該表達為修正、增刪、變更，使該變動部分具備思想或感情上的新穎表達後，創作出改作著作，而接觸到該改作著作者，能夠直接感知到原著作於表達上所具備的本質特徵。

法院於判決中亦再次重申觀念與表達二分法，依照日本著作權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可推出，著作權法僅保護具有創作性之思想或感情的表達，則若改作著作確係依據原著作而為改作，惟其與原著作具有同一性的部分係為思想、情感、觀念、事實、事件經過等非為表達的部分，或是雖為表達但因不具創作性而不受著作權法保護的部分時，則該行為並不該當於「改作」。

而就本案之法律關係，法院於重新審查個案內容後，認定節目中口述旁白的內容，就江差町過往繁榮而今凋蔽之描述，屬於事實；而就江差追分全國大會係為全町最為熱鬧的時期一事之特有認知，則屬

於觀念，並且兩者就此觀念的具體表達亦有所差異，另就口述旁白的介紹順序，法院亦認為該順序並不具備創作性，因而認為上述各部分皆非著作權法所保護者。法院進而比對口述旁白全文與 X 著作該短篇之序言，認為前者較後者簡短甚多，並且由於口述旁白係搭配 Y1、Y2 所製作的影像併同播送，則接觸到該節目者，無從直接感知 X 著作中該短篇序言所具備的表達上本質特徵。因此即便 Y1、Y2 所製作節目與 X 著作於上述部分有所近似，亦不構成著作權法「改作」之侵害。

五、案例評析

本案係日本最高法院首次明確針對改作權侵害成立要件中的「類似」性要件，加以闡釋其意義，並確立其類似性之範疇。亦即，若係依據原著作而另為創作的著作，就思想、情感、觀念、事實、事件等非屬表達的部分，或是雖屬表達但不具創作性之部分，與原著作有所近似時，則該為創作仍非著作權法上之「改作」，而不屬於著作權之侵害。

惟就法院判決中所論述「直接感知」性之部分，學者則有所質疑⁶⁹。蓋本案中 Y1、Y2 所製作之節目，其中節目影像與口述旁白，依其性質本具有分離可能性，前者係為視聽著作，而後者則為語文著作，因此本得將單純的口述旁白逕與 X 著作中該篇短篇序言進行比對；惟法院卻併同口述旁白與節目影像後，論證視聽觀眾從節目中無從直接感知 X 之著作內容，此一邏輯似有所謬誤。

而本判決最為關鍵者，即在於表達（expression）與觀念（idea）之區別。依照日本著作權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於著作之定義，必須係就思想、情感具有創作性的表達者，方得為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若將該規定之意思延伸，若改作人或是重製人並未將原著作中具有創

⁶⁹ 田村善之，創作的表現でないところに同一性があるに止まる場合と著作權侵害の成否（消極），法學協會雜誌 119 卷 7 号，頁 227，有斐閣，2002 年。

作性表達的部分加以重現於其改作或重製的新著作上，則不論改作人或重製人所重現者係為何者，著作權法對於原著作的保護，皆不及於該新著作。換言之，若是創作人僅將原著作中所欲傳達的觀念於其另為創作之際加以運用，嘗試由新的著作以傳達相仿的觀念，則其並非將原著作中具有創作性表達的部分加以重現，因此不該當於著作權之侵害⁷⁰。

進一步言，就語文著作之面向，「觀念與表達二分法」應如何具體化？首先仍應確立何者為觀念。如本案中原告著作中涉及歷史事實之描述，雖然該描述本身係為著作人所創作，惟就江差町過去繁盛一時現今沒落凋零此一現象而言，則係屬於觀念，而非表達。事實上，不論是歷史上的真實事件或是可為驗證的事實，抑或是一般人之認知見解⁷¹，實際上皆非著作權所應保護的對象。因此即便二著作間就此類事件、事實或認知具有共通性，對於判斷著作權侵害而言，通常亦不生影響。

又如學術領域中，各類歷經多次驗證後方得成立的學說、思想等，亦非屬於著作權上的表達。另外，於學術論文涉及抄襲的情形，應如何判斷？此可能因學術領域的不同而有所分別，如數理領域的學術論文，本即著重在計算的過程與結果之創新，而對於過程的描述係要求精確，則若雙方論文要旨相互近似、且內容中亦同時使用了相同的方程式，是否構成著作權法上改作權之侵害？惟其相同部分既屬於觀念，則於判斷時即無須探究方程式是否為原著作所創作、後著作有無引用出處等問題⁷²，而應直接判定無涉及侵害著作權即足⁷³。又若從他人論文中得到靈感或受到啟發，而將該想法用於創作，抑或雖然論文內容相近似，但論文內容本身實則不受到著作權法保護之情形，皆

⁷⁰ 田村善之，「著作權法概說」，頁 58，有斐閣，2001 年 2 版。

⁷¹ 田村善之，創作的表現でないところに同一性があるに止まる場合と著作權侵害の成否（消極），法學協會雜誌 119 卷 7 号，頁 220-221，有斐閣，2002 年。

⁷² 同前註，頁 219-220。

⁷³ 惟依抄襲的態樣而定，為抄襲之人仍可能因此而侵害專利法、公平交易法等法

非為著作權之侵害。

雖然理論上對於觀念與表達之區分看似清楚明瞭，惟實際上於個案中兩者之間的分界仍舊相當模糊，蓋著作本身必須藉由表達以傳達思想、情感或觀念，故表達與觀念於一定情形下係難捨難分甚至無法分離，則如何劃定觀念與表達之界線即屬關鍵。總體而言，觀念較為抽象，而表達則係具體，而由於著作權法僅保護具創作性的表達，則於「觀念—表達」的光譜間，若吾人認為其區分點較偏向觀念，則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表達範圍亦隨之擴展，著作權人得擁有較高度的權利保障；而若其區分點較偏向表達，則限縮表達概念的結果，著作權人就其著作得主張保護的部分較為狹隘，且他人構成侵害著作權的難度亦將提高。因此，於立法政策上限縮或擴張著作權法保護「表達」範圍之際，同時亦應一併考慮此界定對於未來他人進行相關創作活動所造成的影響。如本案中，若承認X著作中該短篇序言之著作性，則讀者於閱讀該序言後，就江差町追分節所生之感想，可能與X所欲傳達者相近，惟若讀者就該感想欲另為表達者，如撰寫讀後感⁷⁴、另行為文抒發心得等，其表達皆有侵害X著作權之虞，如此則不啻賦與X一過度保護之著作權，減損公眾對於表達的選擇可能性，公共利益亦因此折耗。

又就本案中法院論述之過程，係先行抽取出原告著作與被告著作中具備共通性的部分後，再行將該具備共通性的部分以「觀念—表達」的分類標準加以分類，若二著作共通者係為原告著作具備創作性表達之部分，則構成侵害著作權。此種檢驗方法稱作過濾測試法（the abstract test），該檢驗方法係由具體至抽象，將系爭著作的內容加以解析，逐一剝離具體事件、個別內容、作者獨創之表達後，所餘下的抽象架構，通常為同類型的作品常使用者，即便該部分與原著作具備一定程度的相似性，亦非著作權法上有意義之抄襲。此一測試方法係發源自美國，而與日本實務上所常見的二階段測試法，於檢驗順序上有

律。

⁷⁴ 田村善之，「著作權法概說」，頁 68，有斐閣，2001 年 2 版。

所不同。所謂二階段測試法，於第一階段係為先行判斷原告著作中具有創作性而為著作權法保護之部分，而後於第二階段，再由該經篩選後受保護之部分與被告著作進行比對，以確認是否被告著作有否重現該具保護之表達⁷⁵。二方法之檢驗順序與方式雖然有所歧異，惟就驗證創作性表達是否於被告著作中重現一事而言，理論上兩者的結果應無不同，蓋著作權法之侵害要件並不因採取的檢驗方式不同而有所改變；惟為避免如本案一、二審判決，將實質上非屬創作性的表達部分具有共通性一事，誤判為被告著作構成著作權侵害之「類似性」要件，則採用過濾測試法，或得有效限縮必須判斷「觀念—表達」之內容、範圍，無須如二階段測試法就原告著作內容須就全體內容加以分析確立孰為「表達」後，才能為次階段之對比，則過濾測試法或得就二階段測試法減少誤判之機率。

我國實務於判斷是否構成著作權法上有意義之抄襲時，亦從是否構成侵害著作權人之重製權或改作權著手，其審查標準包括後著作之著作權人是否「接觸」過原著作或有「接觸」的可能性，以及後著作與原著作是否「實質近似」⁷⁶。而就「實質近似」之要件，實務上多由法官逕就系爭著作加以分析對照，惟未見實務就各類型著作的「觀念—表達」判斷基準加以類型化，則其判斷可能流於恣意，或因法官對於各類型著作之固有形式不甚了解，而將觀念與表達混淆。因此，上述日本實務與學說針對語文著作之討論與判準，亦得供我國實務參酌。

⁷⁵ 田村善之，創作的表現でないところに同一性があるに止まる場合と著作權侵害の成否（消極），法學協會雜誌 119 卷 7 号，頁 224-225，有斐閣，2002 年。

⁷⁶ 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上字 3063 號判決參照。

陸、衍生著作中原著作之著作權人得主張之權利

範圍—キャンディ・キャンディ事件

最高法院平成 13 年 10 月 25 日判決

平成 12 年（受）第 798 號

一、案情摘要

本案原告 X 為少女漫畫月刊「なかよし」於昭和 50 年 4 月至昭和 53 年 3 月間連載之長篇漫畫「キャンディ・キャンディ」（以下稱「本漫畫」）的故事原作者，而漫畫家 Y 則為依照 X 所創作的故事而作畫之畫家，本案係為 X 與 Y 就 Y 所畫「キャンディ・キャンディ」之著作權爭議。

依照法院具體認定的事實，X 與 Y 的合作關係如下：

1.X 創作具體的故事情節，並將其創作內容寫於稿紙，而後將小說形式的原稿交予出版社的責任編輯。

2.Y 閱讀原稿後，刪除漫畫無法使用的部分後，先約略繪出漫畫草稿，並與責任編輯討論草稿。若是討論結果認為 X 的原稿內容應連載數次，則責任編輯會通知 X，並且取得其同意。於漫畫草稿尚未完成前，X 亦得修正原稿內容。

3.Y 基於前述漫畫草稿而作畫，完成漫畫內容。

4.X 於閱覽當回漫畫實際印刷內容後，繼續創作次回連載故事，並寫成小說原稿，供 Y 另為繪製連載漫畫。

X 與 Y 藉由上述合作關係所創作的漫畫，包括各期連載內容與首頁、漫畫單行本以及文庫本的封面圖樣。而於平成 7 年 11 月 15 日，X 與 Y 就本漫畫之改作一事訂立契約，其中載明本漫畫之改作應取得

雙方同意，並且使用報酬應依一定比例分配予雙方當事人。

而後 Y 於平成 10 年 8 月未經 X 之同意，自行繪製漫畫主角「キャンディ」畫像，並利用該畫像製成石板畫以及名信片，並交由廣告公司代為販售。

X 因此向東京地方法院提起確認訴訟，主張其或基於本漫畫共同創作人的地位，或於認為漫畫係為衍生著作之情形，其基於衍生著作之原著作著作權人的地位，對於漫畫月刊上本漫畫的分鏡畫面、封面等著作，請求法院確認其權利；並且基於該權利，請求法院禁止 Y 自行繪製「キャンディ」畫像，或重製、散布該著作。Y 則係主張本漫畫並非共同著作亦非衍生著作，即便屬於衍生著作，唯其係單獨創作漫畫中圖畫相關部分，因此其對於圖畫部分得自為利用，無須另行尋求原著作著作權人 X 之同意。

第一審東京地方法院判決原告勝訴⁷⁷。其認為 X 創作之小說原稿已為著作權法上受保護之著作，而 Y 所繪漫畫係就該小說原稿而改作之衍生著作，則 X 的小說原稿既為衍生著作之原著作，X 對於衍生著作即得擁有原著作之著作權人的權利。Y 所繪製本漫畫的分鏡畫面、封面以及 Y 另行繪製的畫像，皆為描繪連載漫畫的主角「キャンディ」，法院認定此些行為該當於少女月刊連載漫畫之重製。則連載漫畫既為 X 創作小說之衍生著作，Y 所繪分鏡、封面及主角畫像亦該當於 X 小說原稿之衍生著作，故 X 就此類衍生著作，得擁有原著作的著作權人於著作權法上之權利。此外，雖然連載漫畫僅由 Y 所繪製，惟法院認為連載漫畫所包括的圖畫、故事情節、人物對話內容、心理狀態的描述、分鏡畫面……等諸項要素係不可分離，故不應將圖畫本身與其他要素切割，而賦與畫家該部分的單獨利用權。Y 不服判決內容，向東京高等法院提起上訴。

第二審東京高等法院駁回 Y 之上訴⁷⁸。其於判決理由中對於一審

⁷⁷ 東京地判平成 11.2.25 判時 1673 號 66 頁。

⁷⁸ 東京高判平成 12.3.30 判時 1726 號 162 頁。

判決理由多予認同，並且指出分鏡畫面既為本漫畫的表達態樣之一，則不論該分鏡有否表達X的原稿情節，原著作（小說原稿）之著作權人X與衍生著作（本漫畫）之著作權人，對於衍生著作（分鏡、本漫畫）皆應擁有同一權利。其亦指出衍生著作的性質或可分為依據原著作的創作性而加以延伸之部分，以及衍生著作的著作人發揮其個人的創作性之部分，然而著作權法實際上並未加以區分適用，係因現實情況下對於衍生著作難以分離上述二部分，若著作權法要求加以區別適用，勢必導致權利關係的極度不安定，並且就衍生著作的本質而言，亦有認為衍生著作中任一部分不可能完全未依據原著作的創作性而另為創作，則於著作權法中不予區分，一律視為依據原著作的創作性而為創作，亦有其合理之處。另就Y主張其於X創作原稿前即已創作相關人物圖像，因此其有權加以重製之論點，法院認為於本案中Y既已承認其所描繪者為本漫畫主角「キャンディ」，因此仍舊屬於重製本漫畫的行為，Y應主張其所繪製者非為本漫畫主角「キャンディ」，並負相關舉證責任後，方得認為其有權繪製該圖像，因此判決Y敗訴。Y不服判決結果，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二、訴訟爭點

Y所繪製之本漫畫，是否為X創作小說手稿之衍生著作，抑或為X與Y之共同著作；以及對於原著作之衍生著作，原著作的著作權人權利範圍為何？

三、法院判決

最高法院駁回Y之上訴，全案定讞。Y不得於未經X同意的情形下，即重製、散布自原著作（小說原稿）改作之衍生著作（分鏡畫面、封面等）。

四、判決理由

最高法院依二審法院所認定事實，認為本漫畫為被上訴人創作小說原稿之衍生著作。其因此認定關於本漫畫的利用行為，原著作之著作權人 X 擁有與衍生著作之著作權人 Y 就衍生著作相同之權利，則就衍生著作而言，X 之權利與 Y 之權利係為併存，Y 欲行使其權利時，必須取得 X 之合意後方得為之。從而，X 得行使其權利，禁止 Y 未與 X 合意而逕為製作本漫畫主角圖像且重製、散布之行為。

五、案例評析

本案主要係關於原著作的著作權人對於衍生著作所得主張權利範圍之寬窄。依照日本著作權法第 28 條規定，衍生著作的原著作之著作權人，就該衍生著作的利用，與衍生著作之著作權人就該衍生著作所擁有之權利同一⁷⁹。關鍵在於，原著作之著作權人對於衍生著作得主張之權利範圍，是否及於該衍生著作之全部？抑或僅及於與衍生著作中與原著作相關之部分？法院判決肯認原著作權人就衍生著作的全部，皆得擁有與衍生著作的著作權人相同的權利，惟學說上對此莫衷一是。

最高法院於判決中認定 Y 將 X 所創作的小說原稿改編成漫畫，因而認定 Y 所繪製的漫畫屬於 X 小說之衍生著作。雖然日本著作權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於衍生著作定義中⁸⁰，並未明確加以定義何者情形該當於「改作」，唯於江差追分事件中⁸¹，最高法院曾經對於語文著作之改作下一定義，其指出：語文著作的改作係以現存的著作為基礎，並且維持原著作於表達上所具備的特徵同一性，而由改作人對之為修

⁷⁹ 「二次的著作物の原著作物の著者は、当該二次的著作物の利用に関し、この款に規定する権利で当該二次的著作物の著者が有するものと同一の種類の権利を専有する。」

⁸⁰ 日本著作權法 2 條 1 項 11 号：「十一 二次的著作物 著作物を翻訳し、編曲し、若しくは変形し、又は脚色し、映画化し、その他翻案することにより創作した著作物をいう。」

⁸¹ 最判平成 13.6.28 民集 55 卷 4 号 837 頁。

正、增刪或變更，藉以表達改作人所創作之思想或是感情，使得接觸該衍生著作之人，得直接感知原著作於表達上所具備之特徵⁸²。亦即，所謂「改作」，必須未喪失表達上的本質特徵，並且另加入新的創作，透過此一經改作的著作，利用人能夠直接感受原著作所欲表達的思想或感情等原著作所具備之特徵⁸³。而本案中Y將X原創之小說改編為漫畫，法院認為漫畫中人物的對話、思考感情的表達皆與X小說原稿相仿，因而認定Y所繪製漫畫係維持X小說所表達之思想、感情，僅改變表達的形式，而成新衍生著作。由上述江差追分事件對於改作行為之定義，可知法院認定Y所繪製的漫畫並未喪失X小說中所蘊涵的表達上之本質特徵，僅係另為加入圖畫的表達，因此此一行為該當於改作，Y之漫畫因此屬於X小說原稿之衍生著作。

學說上對於Y之漫畫屬於X創作小說之衍生著作此一認定固然多表贊同；唯另一方面，對於法院認定原著作之著作權人就衍生著作的全部皆擁有與改作人同一的權利，學說上則有不同意見。

對於原著作之著作權人對於衍生著作得主張的權利範圍，日本學說上大致可分為二類。一說認為不限定於衍生著作中與原著作表達相關之部分，而另一說則係主張應限制於衍生著作中與原著作表達相關之部分。以下分別加以介紹。

認為不應限定原著作之著作權人對於衍生著作得為主張之權利範圍的學說，主張原著作權人對於衍生著作之全部皆得主張其權利。此說普遍為司法實務上所採行，而其中得再細分為二類理由。一類理由即如同本案判決中所述，其認為衍生著作中原著作相關部分與衍生著作中原創的部分實際上難以區隔，若欲強加區別，可能使權利關係陷

⁸² 原文如下：「言語の著作物の翻案（著作権法27条）とは、既存の著作物に依拠し、かつ、その表現上の本質的な特徴の同一性を維持しつつ、具体的表現に修正、増減、変更等を加えて、新たに思想又は感情を創作的に表現することにより、これに接する者が既存の著作物の表現上の本質的な特徴を直接感得することができる別の著作物を創作する行為。」

⁸³ 渋谷達紀，「知的財産法講義Ⅱ」，頁12，有斐閣，2004年。

於不安定之狀態，又從改作之角度出發，亦可認為衍生著作的任一部分皆係以原著作所具備的創作性為基礎而另為創作，則不予區分此二者，亦有其正當化之一面。贊同此理由者亦以日本著作權法作為依據，認為著作權法並未區分原著作之創作性以及衍生著作之創作性，係因衍生著作於整體上觀之，仍舊保有原著作的表達特徵，因此應認為衍生著作的整體係為單一著作，而非由原著作與改作著作所構築而成，如此解釋下，原著作權人對於全體衍生著作的利用皆得主張權利一事即屬合理；且舉重以明輕，原著作之著作權人既擁有原著作的改作權，則經其同意改作而生之衍生著作，原著作的著作權人就該整體衍生著作之利用亦擁有如同改作人之權利，實為至明之理⁸⁴。

第二類理由則有些微差異，其認為於理論上區分原著作創作性範圍以及嗣後改作時的創作性範圍係為可能，惟若如此解釋而區分，即失去日本著作權法第 28 條就衍生著作規定之意義⁸⁵。其認為該條規定係為保護原著作之著作權人而設，若衍生著作中絕大部分與原著作相關連，改作人僅為些微之增刪變更，而後該衍生著作為第三人另為改作之情形，原著作之著作權人對於第三人依其權利請求時，第三人可能主張改作人所為衍生著作未達創作性之要求，不該當於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改作人未具有著作權法上諸項權利，則原著作之著作權人與改作人就該衍生著作所擁有權利既為同一，則原著作之著作權人反而無從主張其權利。因此本說認為原著作權人的權利行使範圍係及於衍生著作之全體，如此並未擴張原著作權人之權利，亦未阻礙第三人的創作自由，藉由此種解釋以達成著作權法第 28 條保護原著作之著作權人之立法目的。

另一方面，主張原著作權人得主張權利範圍應限於衍生著作中與原著作表達相關部分者，亦可分為二大理由。理由之一係以 POPEYE

⁸⁴ 青柳玲子，判例時報 1800 号，頁 198，判例時報社，2003 年。

⁸⁵ 飯村敏明，二次的著作物の利用行為の差止請求の審理判断の構造について—著作權法 28 条に基づく請求の要件事実の検討を中心として—，「知財年報 I.P. Annual Report 2005（別冊 NBL 106 号）」，頁 222，商事法務，2005 年。

事件中⁸⁶。法院明確指出原著作之創作性與衍生著作所附加之創作性得明確區分，而衍生著作之著作權僅及於衍生著作中改作人創新的部分，而不及於與原著作實質上相同的部分。則實務上所述衍生著作中原著作相關部分與原創部分區隔不易，故擴張原著作權人的權利範圍之邏輯，顯有謬誤之處，蓋著作權法第 28 條之立法目的顯然未及於此⁸⁷。其並批判本案判決賦與原著作之著作權人逾越其原著作範圍之權利，未能於著作權人、改作人與利用人間權取得衡平。本說並認為依照著作權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⁸⁸。著作中藉由創作而表達之部分方屬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而非要求衍生著作全體為一個著作，亦即從原著作衍生而來的作品中，可能包括數個得以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因此原著作的著作權人得主張之權利範圍，僅及於該衍生著作中與原著作相關之部分，而非及於全體衍生著作之利用，其並批判未限定說，認為賦與原著作的著作權人超越原著作範圍之權利，係悖反著作權法僅保護表達之立法精神⁸⁹。

理由之二則認為僅因為原著作對於衍生著作有其貢獻，即對於未能直接感知到原著作本質特徵的部分，賦與原著作的著作權人相關權利，則可能賦與原著作權人無限連鎖的著作權，一定程度上如同利用著作權而保護非屬表達之觀念，有使後續創作活動因而萎縮的可能⁹⁰。以本案為例，其認為法院依照著作權法第 28 條而將原著作權人之權利範圍擴張至其自始即未參與之圖畫部分，對於漫畫家而言，其創

⁸⁶ 最判平成 9.7.17 民集 51 卷 6 号 2714 頁。

⁸⁷ 金子敏哉，長編連載漫画における原作者の権利範囲と著作權法 28 条—キャンディ・キャンディ事件—，ジュリスト 1243 号，頁 146，有斐閣，2003 年。

⁸⁸ 原文如下：「一 著作物 思想又は感情を創作的に表現したものであつて、文芸、學術、美術又は音樂の範囲に属するものをいう。」

⁸⁹ 堀江亜以子，二次的著作物利用權の性質と限界，福岡大学法學論叢第 50 卷第 2 号，頁 180，2005 年。

⁹⁰ 駒田泰土，著作物の作品概念との異同について，知的財産法政策学研究第 11 号，頁 158，2006 年。

作活動的範圍即因此大幅受限；且採取此說對於原著作之著作權人未有保護不周之虞，蓋原著作權人就衍生著作中與原著作相關部分，仍得主張著作權法上相關權利，如此解釋並未剝奪著作權法第 28 條之存在意義。

此外，亦有學說從經濟學的角度對於未限定說加以批評，其指出利用人欲改作現存著作時，由於著作係採創作保護主義，無須登記即受保護，因此通常情形下其無法得知該著作是否為衍生著作，且即便為衍生著作，其亦無法得知原著作之著作權人，則合法利用的搜尋成本相當高昂；而採取限定說之情形，利用人僅須確認其欲利用部分係由何人創作並取得其同意後，即得就該著作加以利用或改作，將大幅降低使用人的搜尋成本，整體而言亦有提升創作數量之效果，與著作權法之立意旨不謀而合。

上述兩說雖各有所據，唯實際情形仍應就個案加以考察。從著作權法之基本精神觀之，就原著作之著作權人的創作性所未及之處，不應賦與原著作之著作權人相關權利，應屬無庸置疑。唯如何解釋創作性及與不及，則為見人見智。如本案中X所著小說原稿，或對於漫畫主角之外貌亦有加以描述，唯即便加以描述，其具體形象實際上亦因人而異，則或得認為Y於閱讀X小說原稿後所創作之漫畫主角，係為Y獨自創作的結果，並未存有原著作之本質上特徵。因此，即便認為漫畫內容與封面係為X小說原稿之衍生著作，惟於Y另行繪製漫畫主角畫像並製作石板畫及名信片銷售之情形，由於僅為單一圖畫，讀者無法從該圖畫直接感知到X所著小說欲傳達之故事情節，則似不應逕認於單一圖畫的情形，原著作之著作權人對於該圖畫亦擁有與改作人同一之權利。則允許原著作之著作權人X對於非為傳達故事情節之著作亦擁有同於改作人之權利，似有悖於著作僅保護表達之基本理念⁹¹，而將本屬於觀念之人物角色設定，藉由著作權法保護衍生著作之規定而賦與原著作權人相關權利，此種作法似有不當之處。

⁹¹ 渡邊文雄，長編連載漫画における原作者の権利範囲と著作權法 28 条—キャンディ・キャンディ事件—，知的財産法政策学研究第 17 号，頁 176，2007 年。

而觀察我國法就衍生著作之規定⁹²，並未如同日本著作權法直接賦與原著作之著作權人同於改作人之權利，而僅稱「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則此「不生影響」之意思，於解釋上是否同於日本實務所採取見解，認為原著作之著作權人就衍生著作之全部，擁有與改作人同一的權利；抑或如同限定說之見解，僅限於衍生著作中與原著作相關、使用人可直接感知原著作欲表達情感思想等特徵之部分？

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發布的函釋觀之⁹³，其僅說明利用人就利用衍生著作之際，必須同時徵得衍生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人以及原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則其並未區分衍生著作中與原著作相關與否的部分，似得認為主管機關就衍生著作之利用一事，係採取未限定說的解釋態度，亦即原著作之著作權人就衍生著作的全部，不論該利用部分是否與原著作相關連，其皆與衍生著作之改作人擁有相同的權利，利用人就衍生著作欲為利用之際，除取得改作人之授權外，仍

⁹² 著作權法第 6 條：「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⁹³ 內政部(84)台內著字第 8412158 號函：「一、查著作權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係指「衍生著作」乃獨立於原著作之著作，其於著作完成時即受著作權法之保護。惟同條第二項規定，『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則係指『衍生著作』一旦成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時，對原著作的著作權不生影響。因此，他人利用『衍生著作』時，須同時徵得衍生著作著作財產權人及原著作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二、復查本條文係參考伯恩公約第二條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一條之三第二項等規定修訂之，依該公約第二條第三項規定，『音樂之翻譯、改作、改編及文學或工藝著作之其他改作，其不損害原著作權人，與原著擁有相同之保障。』另依該公約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戲劇、歌劇著作之著作人，於其原著權利存續之全部期間內，就其著作之譯著之公演，擁有前項同等權利。』第十一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文學著作之著作人，於其原著權利存續之全部期間內，就其著作之譯著之朗誦，擁有前項同權利。』復依世界智慧財產組織發行之『伯恩公約指南』有關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說明『當原著作及衍生著作均受保護，則產生雙重權利。例如，他人利用翻譯著作，應得到原著作之著作人及翻譯者之同意。』……因此，本條文既係參考伯恩公約之規定加以修訂之，則觀其原意，應係指他人利用衍生著作時，須同時徵得衍生著作及原著作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

應另行取得原著作之著作權人同意，否則即有侵害著作權之虞。我國學說上亦多採取此一見解⁹⁴。

由於個案中原著作之著作權人以及衍生著作之著作權人皆已特定，判斷利用人有無取得原著作權人的同意或授權較為容易，因此採取未限定說，於實務操作上有其便利明快之處。唯考量採取未限定說，實則課與利用人須取得原著作的著作權人同意之義務，則利用人於資訊不對等的情形下，原則上難以知悉有無原著作之存在，以及孰為原著作之著作權人，而須另為支出高額搜尋成本以為確定並取得授權；再者，即便其利用衍生著作的部分實際上並未與原著作相關，惟原著作之著作權人仍得決定是否授權利用人予以利用，不啻增加利用人近用著作的障礙，長遠而言可能因此減損整體創作的數量，因此或得認為採取未限定說，對於利用人較為不利。此外，我國著作權法制目前仍設有刑事處罰的相關規範，則為避免善意利用人因未取得原著作之著作權人同意逕就衍生著作加以利用時，所可能引發的民事與刑事責任，於法律解釋上或可透過對於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主觀要件之嚴格解釋，避免課與利用人過度嚴苛的責任，以維護私益與公益間之衡平。

⁹⁴ 蕭雄淋，「著作權法論」，頁104，五南圖書，2001年。

柒、中古品之販售是否侵害頒布權

一 中古ゲームソフト販売事件

最高法院平成 14 年 4 月 25 日判決⁹⁵

平成 13 年（受）第 898 號、第 952 號

一、案情摘要

本案所涉及者乃是關於販賣中古的遊戲軟體是否會有侵害著作權之爭論。而本案所涉及之案件共有二則，一為家庭用遊戲機軟體之著作權人為原告，依據著作權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頒布權⁹⁶，對於中古遊戲軟體販賣商之被告（其貨源來自於原向原告購入該軟體之消費者）提起禁止其為該等軟體販賣之訴訟（以下稱之為訴訟 1）。另一訴訟之原告與被告則與前一訴訟相反，中古遊戲軟體販賣商則為原告，對於遊戲軟體著作權人之被告提起確認基於頒布權之制止請求權不存在訴訟（以下稱之為訴訟 2）。

訴訟 1 與訴訟 2，雖然作為訴訟審理客體之遊戲軟體並非同一，且在 2 訴訟中著作權人與中古遊戲軟體販賣商之對造關係又屬相反，亦即原告所主張之權利究竟是制止請求權或確認債務不存在之請求有

⁹⁵ 判決文刊登於『判例タイムズ』第 1091 號，頁 80 以下，2002 年。

⁹⁶ 日本著作權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者は、その映画の著作物をその重製物により頒布する権利を専有する」，而對於「頒布」之定義，該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有償であるか又は無償であるかを問わず、重製物を公衆に譲渡し、又は貸与することをいい、映画の著作物又は映画の著作物において複製されている著作物にあつては、これらの著作物を公衆に提示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して当該映画の著作物の重製物を譲渡し、又は貸与することを含むものとする。」在日本著作權法中，關於頒布權與散布權（讓渡權）區別之說明，黃銘傑，「日本著作權法制發展特色及對我國著作權法未來發展之啟示」，收於氏著『競爭法與智慧財產法之交會—相生與相剋之間』，頁 730 以下，元照出版，2009 年 2 版。

所不同，然而，2 訴訟間之爭點卻完全相同。著作權人方主張系爭之遊戲軟體該當於電影著作，具有著作權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頒布權，中古遊戲軟體之販賣應為對此頒布權之侵害；相對於此，中古遊戲軟體販賣商則是主張，著作權人所主張之頒布權應已耗盡。

就此二造間之爭執，審理訴訟 1 之第一審法院（大阪地方法院）⁹⁷以系爭遊戲軟體該當於電影著作、著作權人有頒布權以及頒布權尚未耗盡為由，肯認著作權人所提出之請求。然而，第二審法院（大阪高等法院）⁹⁸則是認為即便系爭遊戲軟體該當於電影著作、著作權人亦有頒布權，然而，該等頒布權已經耗盡，故基此駁回著作權人之請求。不過，在訴訟 2 之審理上，卻有著並未相同之判決結果。第一審法院（東京地方法院）⁹⁹認為，系爭遊戲軟體並未該當電影著作，以此駁回著作權人之請求。至於審理該訴訟之第二審法院（東京高等法院）¹⁰⁰則是認為，即便系爭遊戲軟體該當於電影著作，然而，由於其為大量複製之物品，其僅得個別為少數利用者所為視聽之物品，其並未該當頒布權對象之重製物概念，以此駁回著作權人之主張。

著作權人對於前述訴訟 1 與訴訟 2 之第二審判決結果皆無法接受，而分別提起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第一小法庭同時受理訴訟 1 與訴訟 2 之上訴，並於同日（平成 14 年 4 月 25 日）製成駁回著作權人請求之判決。

二、訴訟爭點

系爭遊戲軟體是否該當於電影著作？著作權人是否有頒布權？以及頒布權是否已經耗盡？

⁹⁷ 大阪地方裁判所 平成 11 年 10 月 7 日 著作權侵害行為差止請求事件。

⁹⁸ 大阪高等裁判所 平成 13 年 3 月 29 日 著作權侵害行為差止請求控訴事件。

⁹⁹ 東京地方裁判所 平成 11 年 5 月 27 日 著作權侵害差止請求權不存在確認請求事件。

¹⁰⁰ 東京高等裁判所 平成 13 年 3 月 27 日 著作權侵害差止請求權不存在確認請求控訴事件

三、法院判決

上訴駁回

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判決理由

就訴訟 1 之部分，最高法院認為原審法院對於事實之認定係屬適法，且就系爭之遊戲軟體該當於著作權法第 2 條第 3 項所規定之電影著作、其著作權人亦專有著作權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頒布權等之認定亦屬適當。在此前提下，最高法院認為於移轉著作物或其重製物時，原則上該權利即應耗盡，在本案所爭執有關於家庭用電視遊戲機所使用之電影著作，若非以向公眾公開之方式而為該等重製物之移轉時，該著作物之重製物移轉於公眾之權利，就曾經為適法移轉之重製物部分，應認為其目的已達而耗盡，亦即著作權之效力，已不再及於該當重製物之向公眾再為移轉之行為，最高法院因而駁回上訴人之請求。

就訴訟 2 之部分，最高法院認為原審法院對於事實之認定係屬適法，且就系爭之遊戲軟體係該當於著作權法第 2 條第 3 項所規定之電影著作之認定亦屬適當。然而，最高法院認為既然系爭遊戲軟體該當於電影著作，其著作權人應解釋為專有著作權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頒布權，不能依據系爭遊戲軟體乃是大量重製，且其僅能各別為少數人所視聽之非明確之基準，即認為系爭遊戲軟體並未該當頒布權概念之重製物。最高法院以此為理由（同訴訟 1），認為上訴人之權利已經耗盡，因而駁回上訴人之請求。

五、案例評析

（一）系爭遊戲軟體是否該當於電影著作

依據日本著作權法對於著作之定義「指思想或者情感之創作表達，並且是屬於文藝、學術、美術或者音樂領域者」（著作權法第2條第1項第1款），雖然該法第10條第1項對於何謂著作物有9種之例示性規定，其中包括電影著作、電腦程式著作。若電腦程式具有創作性時，其該當於本法所規定之電腦程式著作。由於其乃是以信號之形式將程式儲存於電腦之記憶體（ROM）中，經由CPU之讀取而於螢幕中呈現影像（output），而此些畫面是否會該當於與電腦程式著作不同之著作要件¹⁰¹？成為另一種獨立之著作（電影著作）？是否該當於著作權法第2條第3項所規定之電影著作之概念¹⁰²？此問題之所以具有重要性，乃是因為依據日本著作權法之規定，對於電影著作之保護與其他著作有所不同¹⁰³，除了承認其具有頒布權以外，在著作權之範圍（第16條）、著作權之歸屬（第29條）¹⁰⁴以及著作權之保護期間（第54條）等，皆有不同於其他著作之規定¹⁰⁵。

日本法院對於此一爭點之見解，採肯定見解與持否定見解者皆有。

採取肯定說之部分，以東京地方法院昭和59年9月28日所製成判決¹⁰⁶為代表，其提出三要件用以肯認電視遊戲機所使用軟體之所以該當於電影著作之理由：

¹⁰¹ 學者認為：「如果電腦程式執行時，在電腦螢幕上顯示出系列影像（也就是連續電腦螢幕畫面）時，這些電腦螢幕上顯示的系列影像會被歸類成「視聽著作」，陳錦全，『著作權案例彙編. (十) 電腦程式著作篇』，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2001年。

¹⁰² 日本著作權法第2條第3項規定：「この法律にいう「映画の著作物」には、映画の効果に類似する視覚的又は視聴覚的效果を生じさせる方法で表現され、かつ、物に固著されている著作物を含むものとする。」

¹⁰³ 有關電影著作之不同保護所著眼關鍵之說明，黃銘傑，「日本著作權法制發展特色及對我國著作權法未來發展之啟示」，收於氏著『競爭法與智慧財產法之交會—相生與相剋之間』，頁731，元照出版，2009年2版。

¹⁰⁴ 田村善之，『著作權法概説』，頁42，有斐閣，2001年2版。

¹⁰⁵ 若其並為該當於電影著作之要件，其仍可能該當於其他著作之要件而受到著作權法之保護。中山信弘，『著作權法』，頁86，有斐閣，2008年。

¹⁰⁶ 判決文刊登於『判例タイムズ』第534號，頁246以下，1984年。

1.關於表現方法（產生類似於電影效果之視覺或視聽覺效果之方法表達）

必須是可以有看到影像動態之效果，但該影像是否得為操作者所控制則無須討論。

2.形式要件（固著於某一載體上）

著作物藉由某一方法與載體結合，於保持同一性之情形下且能持續重現著作物之狀態。

3.內容之要件（著作）

為表現思想或感情之創作，且屬於文藝、學術、美術或音樂範圍之表達，亦即以某一種形式，表現人類精神活動之內涵。

而在此判決做成後，對於以後下級審之裁判發揮指導性之功能¹⁰⁷，法院於審理類似案件時，多以此三要件作為判斷是否該當電影著作之基準。

至於，採取否定見解之法院判決，例如審理本事件訴訟2「確認著作權侵害差止請求權不存在」之東京地方裁判所平成11年5月27日判決，則是認為具備劇場用電影之特徵乃是該當於電影著作所預設之要件，即便遊戲軟體具有（1）具有選擇一定內容之影像並加以一定順序之組合，而為思想感情之表現、（2）經由該當著作物或其重製物得將同一之連續影像加以重現，其亦並未該當電影著作之概念。

學說上亦有認同遊戲軟體除其程式該當於程式著作外，同時，其影像亦得作為電影著作而加以保護之見解¹⁰⁸。亦有認為原則上採取上述見解者，但若於遊戲軟體中呈現過多之靜止畫面時則非為該當電影著作，應為個別檢討之說法。而對於其中某些要件之需要與否，學者

¹⁰⁷ 高部真規子「家庭用テレビゲーム機に用いられる映畫の著作物の重製物を公眾に讓渡する權利と重製物の再讓渡 一最一小判平成14・4・25」，刊登於ジュリスト第1235期，頁84，2002年。

¹⁰⁸ 中山信弘，『著作權法』，頁86，有斐閣，2008年。

間亦有不一樣之見解。例如，就 2 形式要件（固著於某一載體上）之部分，有學者認為即便於法條規定上並無此一要件，然若從從產生類似於電影效果之觀點解釋，其須固著於某一載體上應為必要¹⁰⁹。亦有學者指出堅持此一要件之具備時，則現場直播之節目即無法該當於電影著作之範圍¹¹⁰，而在所適用之保護規定上即非為第 26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頒布權，而是該法第 26 條之 2 所規定之散布權（讓渡權）。

（二）關於有無頒布權之爭議

關於頒布之定義，日本著作權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9 款有如下之規定：「無論以有償或無償之方式將重製物轉讓或者租借給公眾之行為；也包括對於電影著作或者電影著作中被重製之著作，以向公眾公開為目的，而將該電影著作之重製物轉讓或租借之行為」¹¹¹，而依據日本著作權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該等頒布權僅存在於電影著作之上，電影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則應適用第 26 條之 2 所規定之讓渡權或第 26 條之 3 所規定之租借權。

若從當初之所以於電影著作中承認此等權利之立法目的¹¹²觀察，頒布權應是在反應當時劇場用電影分配制度之權利義務關係，即

¹⁰⁹ 渋谷達紀，『知的財産権講義 II』，頁 44，有斐閣，2007 年。

¹¹⁰ 田村善之，『著作權法概説』，頁 42，有斐閣，2001 年 2 版。

¹¹¹ 原文為：「頒布一有償であるか又は無償であるかを問わず、重製物を公衆に譲渡し、又は貸与することをいい、映画の著作物又は映画の著作物において複製されている著作物にあつては、これらの著作物を公衆に提示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して当該映画の著作物の重製物を譲渡し、又は貸与することを含むものとする」

¹¹² (1) 電影製作須投入相當之資本，為控制流通而有效率性地回收資本的考量、(2) 基於劇場用電影底片分配之社會交易實態（由於電影底片之價值極為貴重，電影公司通常都會擬定關於從第一輪戲院至第二輪以降戲院之播映計畫，再依據此一計畫將該部電影授權給戲院播放）、(3) 由於控制非基於著作權人意願之上映行為有所困難，所以就於前階段抑制頒布行為之必要。高部真規子「家庭用テレビゲーム機に用いられる映畫の著作物の重製物を公衆に譲渡する權利と重製物の再譲渡—最一小判平成 14・4・25」刊登於『ジュリスト』第 235 期，頁 84，2002 年。中山信弘，『著作權法』，頁 226-227，有斐閣，2008 年。最高裁判所第 1 小法庭於平成 14 年 4 月 25 日判決平成 13 年（受）第 898 號之判決理由中，

便在法條上並未有此一限制，然而，若從立法背景觀察，頒布權之適用上有此一要件之限制應可想像。只是，由於在法條上並未有此一限縮要件之規定，所以若於有關劇場用電影以外之電影著作或其重製物方面，著作權人得否依據頒布權控制其重製物之流通，即會成為問題。

而在此之前的法院見解，就此不成文之要件有予以肯認者及加以否定者。不過，若從最高法院於訴訟 2 所採之理由來看，其既然認為系爭遊戲軟體該當於電影著作，其著作權人應解釋為專有著作權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頒布權，不能依據系爭遊戲軟體乃是大量重製，且其僅能各別為少數人所視聽之非明確之基準，即認為系爭遊戲軟體並未該當頒布權概念之重製物。其應是認為著作權法第 26 條所稱之電影著作與第 2 條第 3 項所稱之電影著作，應為文義上整合之解釋¹¹³，故其應也不會從頒布權之立法背景得出，頒布權之適用範圍應限制於劇場用之電影。

然而，針對本號判決，有學者提出不同之觀點，認為為解決關於中古品與新品間所存在之競爭問題，應可考量採取技術途徑之解決方式，頒布權之制定本來即與此一問題之解決無關，並不適宜以頒布權解決此一問題，此為立法技術所應加以注意之處¹¹⁴。再者，亦有學者認為，本判決現今已無作為判決先例之意義，因為其於著作權法第 26 條之 2 所規定之讓渡權制定前出現，具有一定之功能性。然而，現在已有著作權法第 26 條之 2 所規定之讓渡權存在。即便無法該當於電影著作之遊戲軟體，亦會因為該當其其他著作之要件而得以具有第 26 條之 2 所規定之讓渡權。且即便要將遊戲軟體解視為該當於電影著

亦有所說明，其並指出該條規定乃是依循伯恩公約之意旨而設置。

¹¹³ 從法政策之目的觀察，此等解釋之目的在於，追求該等著作之市場流通性與確保著作權人代償之機會。高橋岩和，「ゲームソフトの讓渡制限と映畫の著作物の頒布權——中古テレビゲームソフト販売差止め最高裁判決——最一小判平成 14・4・25」，登於『ジュリスト』1230 號，頁 111，2002 年。

¹¹⁴ 田村善之，『著作權法概説』，頁 162，有斐閣，2001 年 2 版。

作，亦應以此為限，在著作權之歸屬（第 29 條）與保護期間（第 51 條以下）上，若亦採取廣義之見解時即有失妥當¹¹⁵。

（三）關於頒布權之耗盡

日本法上對於權利耗盡之規定原先僅存在於專利權部分之規定¹¹⁶，在著作權法上有明文規定者，乃是出現於平成 11 年修正著作權法時所增訂之第 26 條之 2 中，規定讓渡權隨第一次銷售而耗盡（第 26 條之 2 第 2 項）¹¹⁷。

關於頒布權耗盡之理由，即便有所謂之報酬理論與交易安全論之觀點¹¹⁸，然而，在日本對於劇場用電影之頒布權，向來並未將之解釋為具有權利耗盡之性質。此乃是基於對電影所投入之資本回收與維持分配電影上映順序之計畫等因素之考量¹¹⁹。然而，若將不具備前述因素考量之遊戲軟體等之頒布權，亦同電影著作之頒布權而無法耗盡時，其妥當性就被備受質疑。

就此一問題之討論，採取肯定說之基礎乃是於第 26 條中並無權利耗盡之明文，且從平成 11 年所增訂第 26 條之 2 中讓渡權具有權利耗盡之反對解釋，亦可推知立法者有此意思。至於認為於此應有權利耗盡之適用者，其論述之基礎在於著作權法第 26 條乃是用以抑制侵害上映權之預備行為，同時亦為履行伯恩公約之義務而加以明文化，其與

¹¹⁵ 渋谷達紀，『知的財産権講義 II』，頁 45，有斐閣，2007 年。

¹¹⁶ 例如：「半導体集積回路の回路配置に関する法律」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

¹¹⁷ 此條規定乃是因循 WIPO 著作權條約中第 6 條之規定，對於著作物有頒布權之規範，但對於是否須有權利耗盡之規定，則委諸於各國自行判斷，但美英法等主要國家，皆有關於權利耗盡之規定。牧野利秋等編著，『知的財産法の理論と実務〈第 4 卷〉著作權法・意匠法』（高田公輝 20 著作權の消尽），頁 276，新日本法規，2007 年。

¹¹⁸ 本判決之解說，登於『判例タイムズ』第 1091 號，頁 80，2002 年。

¹¹⁹ 維持分配計畫之頒布權的具體內容，學者認為乃是無法耗盡之租借權，此乃是學者觀察實務運作所得出之解釋。泉 克幸，「頒布權の限界と消尽」，登於『知的財産権法と競争法の現代的展開 — 紋谷暢男教授古稀記念』，頁 825，發明協會，2006 年。

其他著作僅為不同之規定而已，並非是賦予電影著作在強化合法重製物流通之控制上，有高於其他著作之權能。而電影著作以外之著作物並無考量此些因素之必要。

雖然於本案中，最高法院認為系爭遊戲軟體該當於電影著作，其著作權人應解釋為專有著作權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頒布權。然而，就有關於是否有權利耗盡之性質，最高法院則是參考最高法院第三小庭平成 9 年 7 月 1 日判決¹²⁰內容，認為耗盡理論對於轉讓著作物或其重製物有所適用，原則上應為妥當之見解。因而認為，在本案所爭執有關於家庭用電視遊戲機所使用之電影著作，若非以向公眾公開之方式而為該等重製物之移轉時，該著作物之重製物移轉於公眾之權利，就曾經為適法移轉之重製物部分，應認為其目的已達而耗盡，亦即著作權之效力，已不再及於該當重製物之向公眾再為移轉之行為。判決理由中提及此乃是基於(1)著作權人權利之保護與社會公共利益之調和、(2)避免對於市場上商品之流通性形成阻礙，否則亦會違反著作權法第 1 條¹²¹所揭櫫之立法目的、(3)避免著作權人之雙重得利(轉讓對價與使用費)。其認為雖然著作權法第 26 條對於頒布權是否有耗盡之性質，既然未有所明文規定，則必須委由解釋為之不可。最高法院認為從第 26 條之立法背景考量時，即可發現於此關於是否具有權利耗盡之性質，在電影著作與遊戲軟體間即具有不同之基礎，因此，即便最高法院認為遊戲軟體該當於第 26 條之電影著作，且以往最高法院亦認為第 26 條所規定之頒布權，對於電影著作而言並未具有權利耗盡之性質，然而，由於電影著作與遊戲軟體本質之差異，所以最高法院認為該當於電影著作之遊戲軟體，亦應有權利耗盡之性質。若依據

¹²⁰ 判決文刊登於最高裁判所民事判例集第 51 卷第 6 號，頁 2299 以下，1997 年。本案為關於以專利權為據，請求法院對於被告之平行輸入行為製成禁制之處分。

¹²¹ 日本著作權法第 1 條規定：「この法律は、著作物並びに実演、レコード、放送及び有線放送に関し著作者の権利及びこれに隣接する権利を定め、これらの文化的所産の公正な利用に留意しつつ、著作者等の権利の保護を図り、もつて文化の発展に寄与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する。」

最高法院之此等見解，則該當於電影著作之遊戲軟體，其亦與電影著作以外著作相同，其著作權之效力僅及於第一次銷售行為時¹²²。

（四）本件判決所具有之意義

就最高法院對於本案所製成之判決，雖然引起前述所提及學者之批評，然而，本判決對於第 26 條之適用仍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力。其中包括劇場用電影之重製物之錄影帶或 DVD 之轉讓權利，亦應於第一次銷售時即為耗盡。再者，雖然在本案之討論中僅及於轉讓部分，而未及於租借部分，因此，關於租借權之部分應解釋為並不會因第一次之銷售而耗盡¹²³。

由於本案之原被告分別為遊戲軟體之著作權人與中古商之業者，當最高法院明確表示中古商之銷售行為並未侵害著作權人之權利時，對於業者與使用者而言，皆具有重大之意義。有學者認為，本判決乃是基於社會公共利益之市場經濟秩序之形成與維持所為，其結論得以發揮支持市場經濟之效果¹²⁴；然而，亦有論者質疑本判決過份重視中古商所代表之消費者利益，若是於美國發生同類之事件時，其結果可能即與日本有所不同¹²⁵。

¹²² 高部真規子「家庭用テレビゲーム機に用いられる映畫の著作物の重製物を公眾に讓渡する權利と重製物の再讓渡—最一小判平成 14・4・25」，刊登於ジュリスト第 1235 期，頁 85，2002 年。

¹²³ 不過就此一部分，即便未將遊戲軟體解釋為該當電影著作，若其為電影著作以外之著作，由於有著作權法第 26 條之 3 之規定，其租借權亦不會有耗盡之情形。日本著作權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為：「著作者は、その著作物（映画の著作物を除く。）をその重製物（映画の著作物において複製されている著作物にあつては、当該映画の著作物の重製物を除く。）の貸与により公眾に提供する權利を專有する」。

¹²⁴ 高橋岩和，「ゲームソフトの讓渡制限と映畫の著作物の頒布權——中古テレビゲームソフト販売差止め最高裁判決——最一小判平成 14・4・25」，登於ジュリスト 1230 號，頁 112，2002 年。

¹²⁵ 「〔司法記者の眼〕中古ソフト訴訟——知的財産保護に疑問」，登於ジュリスト第 1223 號，頁 65，2002 年。

捌、職務著作之判斷標準

—RGB アドベンチャー事件

最高法院平成 15 年 4 月 11 日判決¹²⁶

平成 13 年（受）第 216 号

一、案情摘要

本件訴訟之原告甲，乃是居住於香港之中國人，由於想要學習日本的動畫（animation）製作技術，曾經三次赴日。其中第一次與第二次赴日是持觀光簽證入境，至於第三次則是持工作簽證入境。至於本件訴訟之被告乙公司，則是以動畫之企畫與製作為業務之公司。

在本件訴訟所涉及之事實過程，甲在第一次赴日之後即直接入住於乙公司職員之家中，並且於乙公司之辦公室進行作業。不過，其於第三次赴日之後不久即自行獨居，之後則是以打卡之方式至乙公司之辦公室作業，而在獨居之前，甲並未以打卡之方式記錄其出勤之時間。甲每個月所受領之基本薪資，於第一次與第二次赴日時，皆為每個月 12 萬日圓，然而，到了第三次時則是每個月領取 24 萬日圓。而其中必須注意的是，於第三次赴日時所受領之薪水中是有扣除掉所得稅、勞工保險保費，而在第一次與第二次赴日時所領之薪水並未有前述費用之扣除。

甲在三次赴日之期間內，為乙公司所企劃製作之動畫作品主角等，共繪製 20 餘張之圖畫。乙公司使用前述之圖畫並製成作品「RGB アドベンチャー」、以及上映。然而，在該片中卻完全未提及甲乃是本案圖畫之著作人。

¹²⁶ 判決文刊登於『判例時報』第 1822 號，頁 133 以下，有斐閣，2003 年。

基此，甲主張就有關於本案所涉及之圖畫部分，乙之行為侵害甲之著作權（重製權、改作權）、著作人格權（姓名表示權），對於乙公司提出作品散布等行為之制止與損害賠償之請求。相對於甲之主張，乙公司依據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¹²⁷規定提出反駁，其認為甲與乙公司係處於僱傭關係，本案所涉及之圖畫乃是甲基於其職務所完成，乙公司始應為該圖畫之著作人，故而，其主張甲之要求違法。

二、訴訟爭點

甲是否為日本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に従事する者」（從事業務者）？

三、法院判決

原判決中關於上訴人（乙公司）敗訴之部分廢棄，廢棄部分發回東京高等法院另為審理。

四、判決理由

日本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鑑於在公司內從事業務者乃是於指揮監督關係下而遂行其職務，並基於法人等之意思而完成著作物，此時以法人之名義公開係屬常態，因而於同條項才會有同項著作物著作人為法人之規範意旨。依據該項之規定，法人等為著作人之要件，須具備完成著作物之人為「從事法人等之業務者」之要件。雖然，

¹²⁷ 日本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法人 その他使用者（以下この条において「法人等」という。）の発意に基づきその法人等の業務に従事する者が職務上製成する著作物（プログラムの著作物を除く。）で、その法人等が自己の著作の名義の下に公表するものの著作者は、その製成の時における契約、勤務規則その他に別段の定めがない限り、その法人等とする」（基於法人或其他雇用人之意思從事該等業務者，於其職務上所製成之以該法人或其他雇用人之名義發表之著作（電腦程式著作除外），於其作品完成時之契約、工作規則或其他文件中無其他規定時，該法人或其他雇用人為著作人。）

與法人間具有僱傭關係者，即有前述條文之適用係屬明確，然而，若彼此間對於是否有僱傭關係之存在時發生爭執，則對於前述條文中所稱之「從事法人等之業務者」之要件是否該當，若從實質觀點檢視法人等與著作物完成人間之關係時，若其是在法人之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時，對於法人所提供之金錢是否與其所提供之勞務得評價為具有對價關係，則必須就業務形式、指揮監督之有無、對價之數額與支付方式等相關具體事項為綜合性之考量、判斷，始為妥適。

而就本案所涉及之事實觀察，被上訴人於第一次來日本之後，就一直住在乙公司（上訴人）職員之家中，並且於乙公司（上訴人）之辦公室作業，而且每個月還從上訴人受領基本月薪及薪水明細表，且被上訴人也是因為使用上訴人所企劃之動畫作品而完成本案相關之圖畫。本案之事實乃是被上訴人是在上訴人之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其所受有之金錢給付乃是其對價。不過，前審法院卻是僅依被上訴人居留身分為何、是否有雇用契約書之存在、勞工保險費、所得稅等扣除之有無等形式之理由為主要之論述基礎，而未考量前開所提及之具體事項，再者，有關被上訴人至上訴人辦公室作業部分，在未確定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之作業內容、方法等是否具有指揮監督之關係前，即直接否定二者於被上訴人第三次來日本之前並未具有僱傭關係。前審判決係為誤解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稱「從事法人等之業務者」要件之違法判決，上訴人主張之理由係為可採。

五、案例評析

（一）本案所未解決之前提問題

雖然本案之爭執重心在於甲是否該當乙公司之「從事法人等之業務者」，不過有關本爭點之前提甲與乙公司之間是否具有僱傭關係，因為於本案中兩造之一方為外國人，所以會產生準據法為何之問題，然而，雙方當事人對此並未加以爭執，而第一審與第二審之法院則是以日本法之適用為前提而審理本案，而且關於此點，最高法院亦未有所

說明¹²⁸。然而，關於職務著作之準據法，可視為是有關著作權效力之問題，或是應依關於著作物完成人與法人間契約關係之準據法問題¹²⁹、¹³⁰。

（二）本案判決之定位

本案判決，乃是最高法院第一次對於職務著作製成立要件之「從事法人等之業務者」之意義為何所製成之判斷，其所揭示之實質判斷原則，將成為今後下級審法院判斷具體事案中，是否該當此要件之重要參考。

（三）關於是否為「從事法人等之業務者」之認定

1. 不同審級間之法院見解

就此要件之認定，本案之第一審法院以原告之三次赴日之行為，即認定本案系爭之圖畫乃是該當於職務著作之概念，進而駁回原告之請求。

相對於此，第二審法院則是將原告之三次赴日有所區分。其認為在第一次與第二次赴日時，並未有工作規則或工作條件之說明、未為所得稅之扣除、未取得工作簽證、並未為工作管理（例如：打卡）以及未有顯示雇用關係存在之契約書等確實之證據，因而並未肯認甲與乙公司具有雇用關係，因而否定於此期間所完成圖畫係屬職務著作。相對地，於甲第三次赴日時，因為已取得工作簽證、薪資之增加以及

¹²⁸ 東京高等法院平成 13.5.30 判決，平成 12 年（ネ）7 號，對於此等涉外之職務著作案件，即揭示應依據雇用人與受雇人勞動關係準據法國之著作權法中關於職務著作之規定，而為一元化之處理。此一論述，若甲為我國國民時亦有意義，因為我國著作權法第 11 條關於職務著作著作人為何之規定，與日本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正好相反。

¹²⁹ 關於職務著作準據說之比較法說明，駒田泰土，「職務著作の準拠法」，登於『知的財産法政策学研究』第 5 期，頁 29 以下，2005 年。

¹³⁰ 學者認為，有關涉外性質之職務著作，在雇用人與受雇人間所涉及之法律因素，比起第三人對於該等著作使用之法律問題來得重要。田村善之，『著作權法概説』，頁 565，有斐閣，2001 年 2 版。

所得稅之扣除等情事，因而認為其間具有雇用關係，而於此期間所完成者即為職務著作¹³¹。

最高法院對於「從事法人等之業務者」要件之認定採取實質認定之觀點，從著作物完成之人是否是在法人等之監督下所為勞務之提供，以及應依綜合之因素判斷，法人等所提供之金錢是否應評價為勞務提供之對價¹³²。其認為第二審法院僅以形式要件之具備與否即認定甲與乙公司之法律關係為何，乃是對於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誤解，而將該部分之前審判決廢棄，並發回重新審理。

2. 學者對於此一要件之見解

對於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從事法人等之業務者」要件，學說上有下列之主張¹³³：

有認為限於具有雇用關係者（例如：齊藤博）、有認為應廣汎包括與法人間具有實質性之指揮監督關係者（例如：半田正夫）、有折衷於前述見解者（例如：小畑明彦）、有認為關於雇用之意義為何，不應從著作權法之立場為獨特性之討論，而是應從與民法上之雇用契約、勞動法上對於勞動者概念之理解採取相同之立場者（例如：加戶守之），以及應從實際之作業情形、所支付金錢之性質，就具體之因素為綜合判斷之見解者（例如：菅野和夫）。

不過，亦有學者提醒，若對於前述指揮監督關係之定義過於狹隘時，例如係僅指為特定創作之指揮監督時，則不但無法為外界所窺知

¹³¹ 學者指出，第二審法院之所以會限縮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適用範圍，其實是因考量到依據該條規定之適用結果，就著作人格權之部分亦會歸屬於法人等，所以才會以例外視之，嚴格解釋該條之要件，使著作人格權得以盡量歸屬於自然人。村井麻衣子，「職務著作における雇用契約の存否判断—RGB アドベンチャー事件—」，登於『知的財産法政策学研究』第 4 期，頁 199，2004 年。

¹³² 村井麻衣子，「職務著作における雇用契約の存否判断—RGB アドベンチャー事件—」，登於『知的財産法政策学研究』第 4 期，頁 197，2004 年。

¹³³ 以下整理自對於本判決所為之解說，刊登於『判例タイムズ』第 1123 期，頁 94 以下，2003 年。

究竟誰才是著作人，且欠缺法律之安定性，該等指揮監督應係指與雇用關係相似者即為已足¹³⁴。

（四）著作人格權歸屬之探討

雖然有認為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背景，乃是就組織內所完成之著作物，從促進著作物之利用與流通之觀點，而有將權利集中於使用者之必要性¹³⁵，其可能是考量到承認作業員乃是作為公司之手足而使用於法人固有之著作活動上¹³⁶，然而，即便如此卻無法說明何以依第 15 條規定限制以自己（法人）名義所發表之著作，始得將法人等視為著作人之內容¹³⁷。不過，由於依據著作權法第 15 條之規定，實際上將能破除著作權法第 59 條所揭示之著作人格權所具有之一身專屬性之效力，而此等規範之方式，是否會與著作人格權本來乃是用以保障著作人人格法益之目的有所違背？也因此，才会有本案第二審法院以嚴格解釋之方法，限縮第 15 條第 1 項之適用範圍。雖然，此等解釋方式遭到最高法院之駁斥，然而，其亦凸顯著作權法第 15 條之規範效力範圍所呈現之問題。

不過，即便有此一疑慮之產生，論者亦有認為若從避免對於是否該當職務著作之判斷產生不安定之效果，與其於具體案件中採取個別認定之標準，還不如以盡量追求定型化之標準為佳。而且對於著作人格權之保護，亦可以契約或工作規則等而為個別性之處理，因此，就

¹³⁴ 中山信弘，『著作權法』，頁 178，有斐閣，2008 年。

¹³⁵ 中山信弘，『著作權法』，頁 176，有斐閣，2008 年。

¹³⁶ 亦有認為此等規範之內容，實與當時日本所採行之終身雇用制等雇用習慣有關，傳統上企業對於員工優厚之待遇，而員工則是對公司回報以高度之忠誠心，此為日本所獨有之經營環境。齊藤博，「「著作者と著作權者」の現代的意義」，登於ジュリスト第 1368 期，頁 117，2008 年。

¹³⁷ 田村善之，「職務著作の要件構造」，登於ジュリスト第 1132 期，頁 39，1998 年。

職務著作之是否成立，為追求法人內部權利關係之明確性，為定型化之判斷實具有其必要性¹³⁸。

（五）對於我國著作權法之啟示

我國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雖然其規範之效力與日本著作權法第 15 條之規範相反¹³⁹，但因為於我國法上尚有第 1 項但書之規定：「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所以於實際之案例上，亦可能發生與日本法相似之問題。於此，即必須考量在此條之適用上，是否應拘泥於雙方須具有雇用關係¹⁴⁰？本案之最高法院所採取之判斷標準或有值得我國參考之處。此外，關於日本法所規定「基於法人或其他雇用人之意思」之要件，於我國相關條文之適用上是否亦應加以注意？或是可從雇用人與受雇人間之關係得出？亦不無疑問之處。若受雇人之完成著作行為非基於雇用人之指示，何以雇用人得在法律上成為著作人？是否過度剝奪受雇人之權利？

再者，對於雇用人與受雇人雙方均衡利益之追求¹⁴¹，我國於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2 項中雖規定：「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擁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擁有

¹³⁸ 村井麻衣子，「職務著作における雇用契約の存否判断—RGB アドベンチャー事件—」，登於『知的財産法政策学研究』第 4 期，頁 201，2004 年。

¹³⁹ 我國著作權法第 11 條所規範之內容，除了本文中所提及之不同處外，我國並未針對職務著作物之不同而採取差別之規定，然而，日本著作權法第 15 條卻是因為著作物之不同，而有不同之規範內容。其規定程式著作即無須考量是否以法人等之名義所為之發表，此乃是在促進法人投入資本從事開發所為之權利處理一元化之保障著作物順利運用之作法。田村善之，『著作權法概說』，頁 389，有斐閣，2001 年 2 版。

¹⁴⁰ 羅明通，『著作權法論』，頁 85，五南書局，2008 年 5 版，採取肯定說。但亦有採取實質說之論點者，章忠信，『著作權法逐條釋義』，頁 48，五南書局，2007 年。

¹⁴¹ 學者認為從利益之角度觀察，受雇人擁有著作人格權（尤其是姓名表示權），雇用人擁有著作財產權，乃是兼顧雙方利益之適當規範模式。謝銘洋，『智慧財產權法』，頁 174，元照出版，2008 年。

者，從其約定。」然而，由於依據我國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亦得以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該前述第 2 項之規定就容易遭到掏空。也就是因為如此，所以就必須更加重視第 1 項但書之規定所可能產生之疑問。例如，就此規定之適用時，是否得以契約排除著作人格權之部分？或是在保護著作人格權之考量下，亦應將此以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須為該著作乃是以雇用人之名義所為發表之著作¹⁴²？亦值得作為我國於解釋前開條文時之參考。

¹⁴² 但須注意者乃是，在日本學者中亦有不認同此一要件者。渋谷達紀，『知的財產權講義 II』，頁 88，有斐閣，2007 年。

玖、著作權侵害之判斷基準－舞臺裝置事件

東京高等法院平成 12 年 9 月 19 日判決

平成 11 年（ネ）2937 号、4828 号

一、案情摘要

本案原告 Y1 於平成 2 年創作一系列的美術品，而本案被告 X1 於平成 7 年製作與 Y1 美術品具有類似特徵之美術品。而後，X1 擔任「赤穂浪士」舞臺劇的藝術指導，X2 則為負責製作並演出該舞臺劇的劇團，X1 並將其先前製作的美術品用於該舞臺劇之布景。該舞臺劇於平成 7 年 11 月 10 日演出，Y1 前往欣賞舞臺劇時，發現舞臺布景使用之藝術品與其所創作的藝術品近似，當天 Y1 即向 X2 聲稱其舞臺背景所使用 X1 藝術品係抄襲 Y1 之作品，嗣後並於同月 21 日，與其他二位評論家召開記者會，指控 X1 抄襲其作品，而 X2 使用該藝術品於舞臺背景，要求 X1 與 X2 皆應負起相關責任。

X1 與 X2 主張 Y1 所召開記者會係妨害其名譽，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 Y1 等人應為損害賠償以及道歉。另一方面，Y1 則以 X1 所創作的藝術品係模仿 Y1 之藝術品，主張 X1 創作該藝術品與 X1 將該作品於舞臺劇布景之行為，係侵害 Y1 就其創作藝術品所擁有之同一性保持權、重製權、改作權等權利，因此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銷燬 X1 作品，並主張 X1、X2 應為損害賠償並登報道歉。

一審法院經審理 X1 藝術品製作過程後，認為 X1 作品並非依據 Y1 作品而創作，X1 作品並無侵害 Y1 作品之著作權，因此駁回 Y1 之訴¹⁴³。Y1 不服，向東京高等法院提起上訴。

二、訴訟爭點

侵害重製權、改作權之要件為何。

三、法院判決

東京高等法院駁回 Y1 上訴。Y1 不服，向最高法院上訴仍遭駁回，本案因而確定。

四、判決理由

法院於判決中說明侵害重製權或改作權之判斷基準，包括「依據」原著作，並且創作出「相同或類似」之著作¹⁴⁴。

法院更進一步闡釋，所謂「類似」，係指原著作中著作權人為表現其思想或情感而具備創作性之表達的部分，與後著作之部分相同，他人得藉由後著作而「直接感知（直接感得）」原著作，惟法院亦指出，「直接感知」原著作，雖然係為肯認兩著作「類似」之不可或缺的要素，然而從後續著作得直接感知到原著作，並非代表兩著作即構成「類似」，其係因為著作權法僅保護表達，而未及於思想、情感或是觀念，則從後著作中可能亦能直接感知到原著作所欲傳達的思想、情感或觀念，惟此部分並非著作權法保護範疇，因此即便該夠直接感知原著作中所蘊含的思想、情感或觀念，原著作與後著作亦不構成「類似」。僅有原著作中符合創作性要件為著作權法保護之表達，而由後著作得直接感知該部分表達者，方符合著作權侵害構成要件之「類似」。

而就 Y1 之主張，法院則係認為 Y1 作品與 X1 作品兩者，就圓柱狀造型物的形狀、配置、色彩、花紋等皆不相同，就整體而言並不具備「類似」性。雖然於 Y1 作品與 X1 作品中皆有利用藍色與金色相互搭配的表現手法，然而法院指出此類手法性質上係屬於觀念，而非著作權法保護之表達，因此即便兩作品表現手法有所近似之處，X1 之作

¹⁴³ 東京地判平成 11.3.29，判時 1689 号 138 頁。

¹⁴⁴ 關於此二要件之確立，係由ワン・レイニー・ナイト・イン・トーキョー事件上訴審判決首開先例。請參見，最高裁昭和 53.9.7，民集 32 卷 6 号 1145 頁。

品亦非侵害 Y1 作品之著作權。

五、案例評析

本案判決就著作權法上構成抄襲之要件加以闡釋¹⁴⁵，包括「依據（依摠）」原著作而製成後續著作，以及後續創作與原著作「同一」或「類似」。其中就「類似」要件之定義，判決中明確指出「從後續著作得直接感知原著作」一事得為「類似」性判斷要件之一，惟並非構成該「直接感知」要件，即得逕認為兩著作間具有「類似」性，必須其所直接感知者係為原著作中受到著作權法保護的表達。亦即，就原著作中具有創作性表達的部分，後續創作與原著作就該表達係為共通者，方屬於著作權法上有意義之「類似」。因此，「直接感知」至多僅能成為判斷是否類似的輔助要素之一，而非必然要件。

蓋著作所傳達者，不僅是著作權法上受到保護的表達，尚包括著作人的思想、情感、觀念，甚至是不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表達亦屬之。則若創作人刻意模仿原著作中不受著作權法保護的部分，雖然於一定程度上兩者作品仍有相近似之處，惟於著作權法上其行為並不受非難，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¹⁴⁶。

然而，學說上有提出將「直接感知」的對象加以限縮，而以「具有創作性表達本質特徵之直接感知性（表現形式上の本質的特徴の直接感得性）」為判斷，並以之作為系爭著作與原著作是否具有類似性之判斷基準¹⁴⁷。若能從被告作品中直接感知原告著作中受到著作權法保護的表達，則得逕認二著作就該表達係具備共通性，而構成「類似」。

¹⁴⁵ 「抄襲」並非法律上的用語。一般而言，「抄襲」於著作權法上之定位，包括未經著作權人同意即逕為重製，或未經允諾即改作原著作。

¹⁴⁶ 然而依其模仿內容的不同，其模仿行為仍可能為其他法律所規範，如專利法、商標法、公平交易法等。

¹⁴⁷ 愛知靖之，著作權侵害における類似性の判断基準—舞台装置事件—東京高判平成 12・9・19，ジュリスト 1242 号，頁 134，有斐閣，2003 年。

此外，就「依據」此一要件而言，係指新著作係以原著作作為創作的基礎。惟實際上欲直接證明被告著作係依據原告著作而製成，通常窒礙難行，因此多藉由各類間接證據，如被告是否知悉原告著作之存在、是否購買過原著作、原著作知名度、被告著作與原著作之相似度¹⁴⁸、被告著作之創作過程、被告是否具備專業能力與足夠時間以完成該著作¹⁴⁹……等，藉由論證被告對於原著作是否曾經接觸或其曾經接觸之可能性¹⁵⁰，以間接證明「依據」要件成立。惟於電腦程式著作之情形則較為特殊，由於電腦程式本質上屬於功能性著作，為達其正常運作之功能，以及與其他程式相容之基本要求，使用人常有必須重製或改作原電腦程式著作以配合機器之功能上需求。則為避免原著作之著作權人對於改作人或重製人主張著作權，業界於重製或改作時常架構淨室（clean room），將兩組團隊相互隔離，一組團隊利用還原工程將原著作中所蘊含的觀念抽取而出，另一組團隊則利用該觀念獨立創作新的電腦程式，藉由此類機制以規避「依據／接觸」要件之成立。

由於欲構成著作權法上之抄襲，必須兼備「依據」與「同一或類似」二要件，就成立侵害而言，二者係缺一不可，則於檢討個案中是否構成抄襲時，二要件的檢驗順序並不影響判斷結果，得依個案中實際爭點而定¹⁵¹。若二著作具備「類似」性，但無法證明被告著作係「依據」原著作之情形，由於著作權法於與專利法不同，僅要求主觀上係創新者即足，對於著作人主觀上並未依據他人著作所為之創作，即便事後經比對而確立二著作之表達於客觀上有所相似之處，但其既為獨立創作，並未悖反著作權法之精神，自非著作權法所禁止；至於僅能

¹⁴⁸ 此時不論原著作與被告著作相似之處係為觀念、情感抑或是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表達，依照一般經驗法則，皆得作為判斷「依據」要件之間接證據之一；不若於判斷「類似」要件時，必須二著作共通之處係受到著作權法保護之表達，該要件方為成立。

¹⁴⁹ 西田美昭，複製權の侵害の判断の基本的考え方，裁判実務大系 27—知的財産關係訴訟法，頁 124，青林書院，1997 年。

¹⁵⁰ 此時「依據」要件之意義，即與「access」相同。

¹⁵¹ 泉克幸，先行著作物への依拠，別冊ジュリスト著作權判例百選第 3 版，頁 9，有斐閣，2001 年。

確認後續著作有「依據」前著作，但後著作實則無類似原著作之處，此亦非著作權法所在意者，蓋所有創作皆非無中生有，而是創作人平日閱讀視聽的累積，藉由創作人拼湊各類題材後呈現，因此著作人即便曾經接觸過原著作，惟其創作內容與原著作並無相同或類似之情形，此時並不該當於著作權之侵害，本為至明之理。

判決中亦提及觀念與表達之區分，並認為Y1作品中採用藍色與金色搭配之手法係為觀念而非表達，因此並非著作權法保護的對象。由於著作權法僅保護表達而不保護觀念係著作權法的基本精神¹⁵²，TRIPS第9條第2項亦有類似之規定¹⁵³，故如何辨別觀念與表達之界線即屬關鍵。於個案中判斷孰為觀念孰為表達時，常存有模糊地帶，有時兩者實難以區分。惟觀念與表達既可能併存，則於區分之際，應衡量系爭著作之性質，並且從著作權法僅保護表達之立法精神加以審酌。亦即，若將系爭狀態認為屬於表達的範疇，而賦與特定人獨占性的排他權，是否有過度保護特定人的可能？有否可能妨礙其他創作人之後續創作？是否因此嚴重減損學術自由及言論自由？¹⁵⁴若前述命題皆屬肯定，則將此一狀態逕以著作權法保護，反而不利於促進文化發展，違背著作權法之意旨，此時應認為該狀態屬於觀念，進而排除著作權法保護，藉由審查賦與保護是否與著作權法立法目的相契合，以謀求公共利益與私人利益間的衡平。

我國法對於「抄襲」一詞亦無從正面加以定義，因此於判斷是否構成著作權法上有意義之抄襲時，亦從行為人是否構成侵害著作權人之重製權或改作權著手。就該判斷一事，其基準係承襲美國法，包括後著作之著作權人是否「接觸（access）」過原著作或有「接觸」的可

¹⁵² 我國著作權法亦有相仿之規定，著作權法第10條之1：「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¹⁵³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9條第2項：「著作權之保護範圍僅及於表達，不及於觀念、程序、操作方法或數理概念等。」

¹⁵⁴ 愛知靖之，著作權侵害における類似性の判断基準—舞台装置事件—東京高判平成12・9・19，ジュリスト1242号，頁134，有斐閣，2003年。

能性，以及後著作與原著作是否具有「實質近似(substantial similarity)」¹⁵⁵，實則該判斷標準與日本法下發展之判斷基準亦屬相似，則上述日本實務與學說之討論與判準，亦得供我國實務參酌。

¹⁵⁵ 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上字 3063 號判決參照。

拾、音樂著作改作權侵害之「類似性」判斷基

準—どこまでも行こう事件

東京高等法院判決平成 14 年 9 月 6 日

平成 12 年（ネ）第 1516 号

一、案情摘要

X1 係「どこまでも行こう」歌曲之詞、曲著作權人，該歌曲係普利司通輪胎（Bridgestone）之電視廣告的主題曲。於昭和 42 年，X1 將歌曲與歌詞之著作權讓與 X2，而 X2 於後又將該詞曲的著作權信託予 X3（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JASRAC）並由其管理，惟 X2 保留該歌曲的編曲權¹⁵⁶，並未信託予 X3。

Y 於平成 4 年創作名為「記念樹」之歌曲，該歌曲係收錄於「『あっぱれさんま大先生』キャンパスソング集」CD 專輯，而後該歌曲並被選為關西電視臺與富士電視臺共同聯播的電視節目「あっぱれさんま大先生」與「やっぱりさんま大先生」之片尾曲。

X1 與 X2 認為「記念樹」之曲係改作自「どこまでも行こう」之曲，惟其並未同意 Y 之改作。X1 因此主張其係「どこまでも行こう」樂曲之著作人，Y 之改作行為侵害其同一性保持權與姓名表示權，而 X2 則為「どこまでも行こう」曲之著作財產權（編曲權）人，其主張 Y 之改作行為係侵害其編曲權，因此 X1、X2 皆要求 Y 給付損害賠償。而 Y 則提起反訴，請求法院確認就「記念樹」之曲，X1 不擁有著作人格權。

¹⁵⁶ 「編曲權」係日本著作權法針對音樂著作所設定之著作財產權權能之一。日本著作權法第 2 條第 1 項 11 款針對音樂著作之改作態樣，分類為「翻譯」、「變形」、「翻案」等不同的改作行為。惟為便於理解之故，以下係以改作權統一稱之。

於一審判決中，X1 與X2 之侵權主張皆為法院所駁回，而Y之確認反訴則為法院認可¹⁵⁷。X1、X2 不服，向東京高等法院提起上訴。

二、訴訟爭點

Y 之著作是否「依據」X1、X2 著作而改作？又 Y 之著作內容與 X1、X2 歌曲間是否具備「類似」性？

三、法院判決

東京高等法院撤銷一審判決，判決 Y 著作構成 X1、X2 著作之改作，Y 之行為構成 X1 著作人格權與 X2「編曲權」之侵害，Y 須給付損害賠償予 X1、X2，同時並駁回 Y 之反訴請求。

四、判決理由

就二曲「類似性」之部分，為探究二樂曲是否具表達上的本質特徵同一，二審法院從甚多角度加以論究。法院首先論究系爭歌曲於著作權法上之性質與定位，由於該歌曲係由歌詞與樂曲結合而成，法院因此認定其係為結合著作。而就X2 所主張Y侵害其「編曲權」一事，由於著作權法上之「編曲」與一般意義下的「編曲」有所不同，故應先行確認日本著作權法上「編曲」之意義為何。由於日本著作權法對於「編曲」一詞並無明確定義，僅於同法第2條第1項第11號以及第27條提及著作權人擁有編曲權，惟若參考實務上針對同屬實質意義下改作的語文著作「翻案」定義¹⁵⁸，則音樂著作之「編曲」，應指依據現存的樂曲而另為創作，並且維持原著作於表達上所具備的本質特徵，同時就該表達為修正、增刪、變更，使該變動部分具備思想或感情上的新穎表達後，創作出改作的樂曲，而接觸到該改作的樂曲者，

¹⁵⁷ 東京地判平成 12.2.18，判時 1709 号 92 頁。

¹⁵⁸ 最高裁平成 13 年 6 月 28 日判決，民集 55 卷 4 号 837 頁，該案即為江差追分事件。

能夠直接感知到原樂曲於表達上所具備的本質特徵。

而就判斷樂曲於表達上是否具備本質特徵的同一性時，其判斷基準是否應就旋律、和聲、節奏、拍子、形式等音樂著作可能之特徵綜合判斷，抑或僅就樂曲之旋律加以判斷即足？就專家鑑定書中，其多指出除少數情形例外，一般情形之下絕大多數樂曲均為旋律、和聲、節奏、節拍、形式……等綜合的產物，對於聽者而言，影響其聆聽情緒者係為上述部分之全體，而非單一部分即得決定，且由於樂曲的三要素為旋律（melody）、節奏（rhythm）與和聲（harmony），則綜合考察似為必要；惟法院於判決中指出，於單純旋律即構成樂曲之情形，若配上和聲，通常不會認為失去原著作本質特徵的同一性，惟若去除旋律後，和聲本身無法獨立存在，則其並非著作權法上之著作，而節奏亦若是。因此，除少數例外（如打擊樂）之情形，於樂曲具備主旋律的情形下，於判斷是否構成著作權法上「編曲」時，應就二者各自的「旋律」加以判斷即足。法院並以德國著作權法（1965年）第24條中規定依據原音樂著作的旋律而將之改作為其他音樂著作時，必須例外取得原音樂著作人之同意一事，以論證旋律於音樂著作中較其他要素更顯重要而獨立，而應獨自就樂曲旋律加以觀察比對即足。

判決進而比對二樂曲之旋律。單純就二曲形式上進行機械性的比對後，被告著作之128個音中，有92音之音高與原著作相仿，相似度高達72%。雖然如此抽象化的量化比對，並無法直接推論二樂曲具有表達上的本質特徵同一，惟其高達72%相同，與一般情形下的類似程度殊異，仍應將該數值列入「類似」性考量的輔助因素之一。判決進一步就兩曲音節構成之起承轉合進行比較，原著作係以[A-B-C-D]—[A-B-C-A]之循環，而被告著作則係以[a-b-c-a']—[a-b-c-a]之形式構成，法院因而認定二樂曲類似，於表達上具備本質特徵的同一性。

而就二曲之歧異部分，法院依據鑑定書之意見，認定多為「導音」。一般而言，導音之使用會使樂曲富有安定感，惟亦可能導致欠缺餘韻以及欠缺自由想像之空間，則使用導音與否端視創作人之決定，於樂曲的創作上係屬重要之點。然則，有無使用導音並無法影響二曲間是

否具備表達上的本質特徵同一性，因此於判斷二樂曲之類似性時，仍應排除導音的部分後，再就該旋律進行比對。

則於通盤考量之後，雖然被告樂曲其中一部分包含原樂曲中所無之新創作，惟就旋律之大部分兩者實質上則為同一，而旋律中不同的部分、和聲以及其他要素，對於被告樂曲與原告樂曲之共通性影響不大，因此法院判認定二樂曲於表達上係具備本質特徵的同一性，構成「類似」。

而就「依據」之要件，由於原樂曲創作時間較被告樂曲為早，且原樂曲既為廣告曲，於當時甚為著名，且由於被告樂曲與原樂曲之相似度高達72%，而被告又無法舉出有力反證，法院因此以上述的間接事證，推定被告係依據原告樂曲而製成。

五、案例評析

本案係牽涉音樂著作涉及抄襲時的判斷基準。就音樂著作而言，由於其表現手法必須遵循一定之既有規範，否則所創作者將難以入耳，因此其創作上限制較其他傳統類型的著作高出甚多；且由於樂曲創作之際，創作人難以避免使用其聆聽過的音節或是傳統上經常使用的音節，則數個音節程度的相似並非少見。因此，就判斷音樂著作是否構成著作權侵害時，如何判定樂曲間是否具有「類似」性，即為關鍵。

於判斷著作類似性之際，實務上有兩種不同的檢驗方式，分別為全體比較論以及部分比較論。所謂全體比較論¹⁵⁹，係就著作全體加以觀察，若僅有部分類似，而就全體而言係為相異者，則不構成侵害。亦即，檢視各作品所具備的創作性表達，判斷其表達所具備的價值後，就二作品各自的表達價值加以比較衡量，以確定二者間就表達形式而

¹⁵⁹ 橋本英史，著作權侵害の判断について（下），判例時報 1595 号，頁 12，1997 年。

言是否具備全體之同一性；而就部分比較論¹⁶⁰，則是著眼於原告著作中具有創作性的表達部分，並且判斷該部分是否重現於被告著作當中，即便該部分僅為被告著作之一部分，亦構成著作權法上的侵害。而就兩者間的差別，在於採取全體比較論之立場時，即便二著作間確有部分近似，惟若就全體比對後，亦可能未達「類似」性之程度，而不構成侵害，對於如音樂著作一般於表達的自由上有所侷限的著作類型，於一定程度上亦具備提升創作自由的優點；然而，即便採取部分比較論，亦可能藉由調整「觀念—表達」之區分，以達成拓展音樂創作的自由度¹⁶¹。惟採取全體比較論者，對於何為著作的「全體」一事，判斷標準亦不甚明瞭，且若被告著作係將甚多著作之片段直接加以組合而成，此時採取全體比較論，就系爭著作與被取材之著作相比對，可能得出未構成著作權侵害之結論，惟就其手段而言則為抄襲無疑，因此全體比較論仍可能產生判斷上的漏洞，則採取部分比較論，似乎更能精確判斷著作是否構成抄襲。

就採取部分比較論之情形，對於「觀念—表達」應為如何之區分？論者有從音樂著作之特性，就音樂著作中「觀念」與「表達」之分界加以說明¹⁶²。蓋音樂著作既以音節作為構成的主要單位，且得使用的音符一般亦僅限於「Do、Re、Mi、Fa、So、La、Si」7個自然音以及「#Do、#Re、#Fa、#So、#La」5個半音，就創作的自由度而言，顯較美術著作、語文著作等傳統著作為低，且就慣用的音節而言，由於其不具創作性或是已逾著作保護期間，即使就該部分音節有所類似，原著作保護範圍亦不應及之。因此於考量音樂著作是否具備創作性表達時，亦應將公共利益納入考量因素之一，亦即若認為特定音節係受到著作權法之保護，將賦與創作人排他性的權利，是否會因而阻礙他人進行音樂的創作？若認為該音節常為創作者使用於創作上，或一般具有音樂知識之人對於該音節多有認識者，即不應貿然將該音節認為

¹⁶⁰ 田村善之，「著作權法概說」，頁60，有斐閣，2001年2版。

¹⁶¹ 松本有啓，音樂著作物の類似性の範圍について，知的財産法政策学研究第2号，頁122-123，2004年。

¹⁶² 同前註，頁124-125。

屬於特定人的著作權範圍所及，以避免對於音樂創作造成無形的障礙。

一般而言，涉及音樂抄襲的行為態樣可大致分為三類：原封不動的重製（dead copy）、旋律基本上共通但有數音符之差異、以及從抽象的層面而言兩曲有所共通處等三種情形。就第一種原音重製的情形¹⁶³，應就被告樂曲使用了多少原告樂曲而定，若僅長達4至5音符的相似性，由於4至5音符的程度，能夠呈現的樂曲表達方式相當有限，原則上該程度尚不得認為抄襲。就樂曲之展開而言，為確認其樂曲走向及開展，以及避免過度限縮音樂創作之自由，至少須2音節以上之完全相同者，方得認定屬於侵害原樂曲之著作權。

另就第二種情形旋律共通而有音符上之差異的情形¹⁶⁴，應就個案加以認定，就該不同部分之音符加以審酌，於樂曲中是否具有重要之地位，抑或僅是如和聲音、裝飾音等不影響主旋律進行之音，就前者而言，從該具備重要地位之音符差異，應足以推論出該樂曲具有新的創作表達，而不構成「類似」；而於後者的情形，由於此類音符基本上並不影響旋律，因此對於類似性之認定不生影響。

而就最後一種情形，就二樂曲於抽象層面具備類似性之情形，是否構成著作權之侵害？如本案中以樂曲結構作為論證的重心之一，脫離樂曲音符之具體表達，而從其結構加以比對。然則就[A-B-C-D]—[A-B-C-A]與[a-b-c-a']—[a-b-c-a]兩者形式之類似，是否必然能推論出表達具備類似性？不無可議之處。如同語文著作之起承轉合，架構之雷同或近似僅係意謂兩者故事性具備相仿之處，惟著作權法所保護者既為具體之表達，抽象層面的近似實不應作為判斷著作是否構成「類似」之標準；而就音樂著作而言，樂曲結構亦為作曲家於創作時的設計，惟其呈現方式相當有限，且將特定樂曲構成方式以著作權保護之，可能造成特定人得排除他人使用相同結構但不同音符的表達方式，反而限縮未來創作之自由，實不足採。故即便二樂曲於抽象層面具備相

¹⁶³ 同前註，頁125。

¹⁶⁴ 同前註，頁126。

似性，亦不應認為構成著作權之侵害。

拾壹、BBS 管理者責任範圍之界定

—2ちゃんねる事件

東京高等法院平成 17 年 3 月 3 日判決

平成 16 年（ネ）第 2067 号

一、案情摘要

日本網友在未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之情形下，於當地最大的 BBS 論壇《2ch》（2ちゃんねる）上，轉貼漫畫家北川美幸（以下稱上訴人 X）和小學館編輯的對談內容。雖然小學館的編輯曾經通知管理者要求刪除該貼文但未為接受，而後又有網友持續貼文，且管理者亦未接受小學館編輯之後的刪文要求，X 與小學館最後提起告訴，向論壇的管理者求償。其詳情如下：

雖然漫畫家之上訴人 X 與上訴人小學館，就收錄於本件書籍「ファンブック 罪に濡れたふたり～Kasumi～」(平成 14 年 5 月 20 日發行) 內之對話報導部分共同擁有著作權，然而，由於該等內容在未經授權之情形下，張貼於被上訴人所管理之網路 BBS《2ch》板上而有向其他人傳送之可能性，經由自動向公眾傳送之方式，將侵害上訴人之傳送可能化權與公開傳輸權，上訴人依據著作權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要求制止被上訴人使該等對談內容報導可能為傳送或自動向公眾傳送之行為，同時，其亦主張由於被上訴人怠於處理小學館所提出要求刪除該等對談內容之請求，因而導致上訴人等之損害，上訴人基於民法第 709 條規定，向被上訴人主張損害賠償之要求（包括自訴狀送達後之翌日起所計算之利息）。

關於本案所涉及之對談內容，自該書籍開始發售後的 10 天起，即陸續地遭網友張貼於本案之牽涉之 BBS 板上。而在此之前板子上即曾經出現下列之對話：「...我已經將對談內容上傳了，不過因為內容相當

多無法一次傳完，將分數次上傳...」，之後又出現「感謝上傳，內容相當有趣」之對話。從上述之事實來看作為設置該 BBS 站，且經營管理之被上訴人而言，應是容易得之上開對話內容之張貼其實是未經過授權的，其內容之張貼乃是將已經公開發售書籍之內容直接轉貼，該行為構成對於著作權之侵害應是容易理解之事。再者，小學館的總編輯也曾載明公司名稱、職稱以及電話傳真號碼，用傳真之方式以出版社之代理人身分對於被上訴人為侵害著作權之通知，並且亦將同一之內容 mail 給被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而言，其應於接受到通知之時即可認識到本件所指侵權行為係指發生於 BBS 板上之張貼行為，其應盡速比對通知者所言是否屬實而加以刪除，然而，其卻對該等通知置若罔聞，而未採取任何之補救措施，所以上訴人認為其有侵害著作權之行為，於是對其提起訴訟。

然而，此等要求於原審法院（東京地方法院平成 15 年(7)第 15526 号，平 16 年 3 月 11 日）中遭到駁回（原告所有之聲明皆遭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漫畫家 X 與小學館於是提出上訴。

二、訴訟爭點

BBS 站之管理者在接受到他人通知有侵害著作權行為發生之通知時，其是否負有作為義務？其範圍為何？

三、法院判決

（一）原判決為如下之變更：

1. 被上訴人不得於名為「2CH」（address，http：-/www.2ch.net）網頁之「歷史紀錄」（address，http：-/comic.2ch.net/gcomic/kako/1014/10149/1014993777.html）中，自動向公眾傳送原判決中附錄所記載文章目錄發言內容欄之各發言紀錄，或使該內容處於有傳送可能之狀態。

2.被上訴人應對於上訴人 X 等支付 45 萬日元，以及從平成 15 年 12 月 9 日起至清償完畢止年息 5%之遲延給付利息。

3.被上訴人應對於上訴人小學館等支付 75 萬日元，以及從平成 15 年 12 月 9 日起至清償完畢止年息 5%之遲延給付利息。

4.上訴人之其他請求駁回。

(二) 一審與二審之訴訟費用，被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二，其餘由上訴人負擔之。

(三) 判決主文 1 之 (1) ~ (3) 之部分得為假執行。

四、判決理由

就被上訴人之行為構成著作權侵害部分之爭執，審理本案之法院所持見解如下：

(一) 就不法行為之認定方面：

有刪除發言最後權限之 BBS 站之管理者，於 BBS 站上所為之發表行為該當於侵害著作權（公開傳輸權）之時，身為提供發表空間之管理者，若對於該當侵害行為視若無睹時，將可能依據著作權人主張之態樣，以及發言者之回應，而將該等不作為評價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

承審本案之法院認為，在網路上設置無論何人皆可匿名發表之 BBS 站的管理人，為了在板子上不至於有侵害著作權之行為發生，其不只應事先採取適當之注意方式，當侵害著作權之發言出現時，其有盡速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之義務。至少，BBS 站管理人於接受到著作權人有關侵害著作權事實之通知時，可能的話其應該比對發言人之行為是否侵害該等著作權，若侵害著作權之行為已甚為明顯之時，應立即採取諸如將該等發言刪除之補救措施。而在本案中，就前述有關於著作權侵害之事實，從發言的記錄本身觀察乃是相當容易得以明瞭之

狀態，若放任在 BBS 站上以數位化之方式繼續張貼，將有可能被其他人下載而將該內容加以列印之狀況，這應該是相當明顯且嚴重之侵害著作權行為。

被上訴人在接受到來自於總編輯 A 之通知後，其應該即能認識到在 BBS 板上所發生之侵權行為，其就算未跟發言者為求證也應該盡速將該貼文刪除。即便如此，被上訴人就算受有通知，不會其仍未向張貼者求證，也未採取任何補救之措施，不得不說其乃是基於故意或過失而對於侵害著作權之行為有所助益。

即便被上訴人提出答辯反覆強調，其僅以一人之力而管理數百人使用之 BBS 站，由於時時刻刻都有數量相當蓬大的訊息流入，若要求對於此些資訊都加以注意係屬不可能，其並無法掌握到是否有侵害著作權行為發生之可能性，然而，即便被上訴人所言為真，但其對於著作權人之通知置若罔聞之處理方式，就其自己所管理之業務上已具有過失，甚至還可能在具體個案中認定為其具有故意，因此，其主張得免於過失責任或故意責任之理由乃是無法被認同的。

從以上之說明可以得知，被上訴人之行為該當於著作權法第 112 條「侵害著作人、著作權人、出版權人...者或有侵害之虞者」之規定，其對於著作權人之上訴人應負起賠償其損失之不法行為責任。

(二) 就禁制處分之必要性而言

如前所述，本案所涉及之發言被自動傳送至不特定人處，即便現在未刊載於 BBS 板上，雖然對一般人已未處於得以自動傳送之狀態，然而，此僅為被上訴人保留該等發言內容之公開而已，將來還是有傳送之可能性，這是相當清楚的事實，因此上訴人要求禁止本案所涉及發言內容之自動傳送或傳送可能性之主張，乃屬有理由。

(三) 就損害之計算方面

法院認為在小學館總編輯向被上訴人發出通知後，仍有高達 3000 件之貼文行為發生，且其採信上訴人所提出「透過網路所取得著作物

傳送之使用費，每次為 300 日元」之主張，在經過綜合因素之考量後（例如，該等內容已經由網路為廣泛之流傳），法院認為對於該等談話內容之使用費應為每次 200 日元，藉以算出各上訴人所得主張之損害賠償額多寡。

五、案例評析

在不特定人使用BBS站發言普及之情形下，在BBS上也頻頻出現毀損名譽之事件，就此類事件之處理有法院判決承認BBS站之管理者負有刪除發言記錄之義務（東京高等法院平成 13 年 9 月 5 日判決，判例タイムズ第 1088 期，第 94 頁）¹⁶⁵，然而在BBS發生權利侵害之情事時該如何採取回復原狀之措施，由於與侵害著作權之案例多所類似，因此，本案判決所揭示之見解對於類似案例之處理具有極高之價值¹⁶⁶。不過，對於原告得否對於被告行使制止請求權，在第一審法院與第二審法院間有不同之看法。

這是因為，雖然日本著作權法第 112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得為請求制止主張之相對人可解釋為現為侵害行為者，以及有為侵害行為之虞者，但由於日本之著作權法中並未如同商標法與專利法，有承認間接侵害之規定，若將教唆幫助或提供工具之行為解釋成得一般性地行使制止請求權時，則與原則上不允許以不法行為為理由而主張制止請求權之見解¹⁶⁷相矛盾。而且也可能導致遭制止請求之相對人範圍有無限擴張之疑慮，甚至可能導致對於表現自由之寒蟬效應，所以在審理本案的第一審法院中（東京地方法院平成 16 年 3 月 11 日判決，判例時報 1893 號第 131 頁以下），並不採取此種見解，而否定原告對於被告

¹⁶⁵ 其他相關案例之說明及其請求基礎之依據，參照，渋谷達紀，『知的財産法講義〈2〉著作權法・意匠法（第2版）』，有斐閣，頁 132，2007 年。

¹⁶⁶ 參見，本案判決之解說，『判例タイムズ』第1181期，頁 158。

¹⁶⁷ 見，山本 隆司，「著作權の間接侵害に対する差止めとその行為類型」，登於『NBL』第 865 期，商事法務，2007 年。

所主張之制止請求權¹⁶⁸。承審法院認為，此基本上乃是屬於立法政策之問題，必須要有法律之根據始得為之，否則憲法所保障之表現自由即有可能受到嚴格之限制¹⁶⁹。

且第一審法院認為，因為被告所管理之BBS站有300多種之討論區，而各個討論區中又存在著許多之主題，由於本案之BBS站乃是公眾得免費自由使用之空間，使用者得以自由意志於其上發言，並機械性地將之自動發送於不特定之人，就此而言，在本案中促使該當發言內容得以有傳送可能，或自動向不特定人傳送之行為人應該是於BBS站上發言之人，而不是本案之被告¹⁷⁰。

此外，在日本由於尚有『特定電気通信役務提供者の損害賠償責任の制限及び発信者情報の開示に関する法律』（簡稱為「プロバイダ責任制限法」—ISP業者責任限制法）之存在，第一審法院也從該法之相關規定論述，附帶提及原告主張之不具合理性。因為依據該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ISP業者（本案之被告為該法所規範之對象）須採取防護措施之前提，乃是其有相當理由知悉他人藉由其所提供之

¹⁶⁸ 不過對於本案第一審法院所持之見解，大阪地方法院平成15年2月13日判決（判例時報1842號第120頁）則是與之有不同之意見，其認為即便在著作權法中未如專利法對於間接侵害有所規定，然而對於著作權法第112條第1項之解釋，亦可將幫助者包含於侵害行為之主體上。參見該判決之解說，『判例タイムズ』第1124期，頁285，2003年。

¹⁶⁹ 學者認為原審法院之所以會對於ISP業者所須負責之範圍採取限制性之解釋模式，可能是對於網路未來之發展有所阻礙。參見，高瀨 亜富，「第三者によりBBS上になされた書き込みについてBBS管理者の著作權侵害責任が認められた事例--2ちゃんねる小学館事件[東京高判平成17.3.3]（知的財産權の間接侵害（その4）」，『財産法政策学研究』第17期，北海道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科21世紀COEプログラム「新世代知的財産法政策学の国際拠点形成」事務局，頁155，2007年。

¹⁷⁰ 有學者基於本案所涉及BBS站「2CH」之龐大使用流量，對於原審法院所持之此種見解表示懷疑。參見，高瀨 亜富，「第三者によりBBS上になされた書き込みについてBBS管理者の著作權侵害責任が認められた事例--2ちゃんねる小学館事件[東京高判平成17.3.3]（知的財産權の間接侵害（その4）」，『財産法政策学研究』第17期，北海道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科21世紀COEプログラム「新世代知的財産法政策学の国際拠点形成」事務局，頁157，2007年。

服務而侵害他人權利，本案之第一審法院認為，若在本案中有該當於該法第3條規定之事由發生時，若被告依據該法規定而採取一定之防護措施時，對於該項服務之使用人並無須負賠償之責。然而，由於法院認為在本案之事實中，並未該當該法所規定ISP業者得以免責之情形，且原告亦非不得對於實際之侵害著作權人追究責任，因而在本案中被告並不存在應防止傳送可能化或是自動向公眾傳送之誠信原則下之義務。

然而，相較於原審法院對於制止請求權行使態度之保留，審理本案之東京高等法院所著重之面向則有所不同，高等法院對於BBS站管理人是否負有刪除義務之判斷基準，乃是在「侵害著作權之情事極為明顯」時承認其有刪除該發言紀錄之義務¹⁷¹。而高等法院認為從本案所涉及之事實來看，使用BBS站發言之網友侵害上訴人等之著作權情事已屬明顯¹⁷²，且被上訴人於接到通知後又未加處理，因此其必須就所造成之損害負責¹⁷³。

若從著作權人救濟之實效性角度觀察，由於著作權人要確認何者為BBS站上之發言人係屬困難，考量到此一現實時，在本件侵害事實

¹⁷¹ 論者稱高等法院所採取之判斷基準為「限制性之基準」。有關於限制性之基準與廣泛承認之基準相關說明，參見，森 亮二，「著作權者からの削除要請に応じなかった掲示板管理者の民事責任——東京高判平成17.3.3」，『NBL』第829期，頁36以下，2006年。

¹⁷² 有論者主張，是否存在明顯侵害著作權之事由須經比較後始能得知，其對於高等法院在認定本案中確有明顯侵害事實存在後，即未對於在一審法院有過討論之『特定電気通信役務提供者の損害賠償責任の制限及び発信者情報の開示に関する法律』第3條第2項規定加以討論，其似乎並不贊同高等法院對於判決理由之交代。參見，森 亮二，「著作權者からの削除要請に応じなかった掲示板管理者の民事責任——東京高判平成17.3.3」，『NBL』第829期，頁41，2006年。

¹⁷³ 關於BBS站管理人所負責之行為究竟是「直接侵害」或是「間接侵害」，學者認為須考量到違法使用著作物之網友若於發言之後無法直接刪除該等發言內容時，此時若關於該發言內容之刪除須藉助於管理人之時，該網友已經失卻對於該發言內容為直接支配之地位，此時若將容認該違法發言內容繼續存在之放任行為解釋為「直接侵害」，亦屬可能之解釋結果。參見，參見，山本 隆司，「著作權の間接侵害に対する差止めとその行為類型」，登於『NBL』第865期，商事法務，2007年。

已經明顯之案例中，即有承認得對於BBS站管理人行使制止請求權之必要性¹⁷⁴，且亦為易於行使之實現權利之模式¹⁷⁵。此外，若從與利用行為之距離遠近加以判斷，在本案中高等法院以被上訴人置若罔聞之不作為為理由，肯定其作為侵害權利之主體性之解釋模式亦有相當之說服力¹⁷⁶。但須注意的是，即便是從著作權人權利救濟之實效性，肯定BBS站管理人應負起一定之作為義務，然而，其前提原則上也應該有來自於權利人通知之必要性存在，且為避免管理人過於敏感而阻礙著作物之自由流通，所以原則上，為警告通知之人須提示一定之權利證明文件¹⁷⁷。

我國著作權法第84條規定：「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第88之1條規定：「依第八十四條或前條第一項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製成之物或主要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因此，在此等規範基礎下，在我國亦可能發生如同日本該案件之爭議。然而，在我國於著作權法第6章之1增訂之前，依當時民法或刑法規定，網路服務提供者均無配合有關網路上著作權侵害防免之協力義務，只有在特定情形下始負共犯之刑事責任或共同侵權之民事連帶賠償責任¹⁷⁸。但在著作權法增訂第6章之1「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

¹⁷⁴ 參見，高瀨 亜富，「第三者により BBS 上になされた書き込みについて BBS 管理者の著作權侵害責任が認められた事例--2 ちゃんねる小学館事件[東京高判平成 17.3.3] (知的財産權の間接侵害(その 4))」，『財産法政策学研究』第 17 期，北海道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科 21 世紀 COE プログラム「新世代知的財産法政策学の国際拠点形成」事務局，頁 158，2007 年。

¹⁷⁵ 參見，田村 善之，『自由市場知的財産』，有斐閣，頁 204，2003 年。

¹⁷⁶ 只是此種從與利用行為之距離遠近為基準，判斷當事人是否須為系爭之不作為負責時，在前述最高法院平成 12 年（受）第 222 号所涉事實之判斷上即可能得出不同之答案，這是因為在該案中租賃業者與利用行為之距離甚遠，其並無法發揮支配性之功能，然而，在本案判決所涉及之事實中，BBS 站之管理人卻有如此之支配能力。

¹⁷⁷ 參見，田村 善之，『自由市場知的財産』，有斐閣，頁 206，2003 年。

¹⁷⁸ 參見，章忠信，「網路服務提供者著作權侵害責任限制之立法思考與方向」，『全

由」之規定後，由於其就網路服務提供者知免責事由之相關規定中，有所謂的「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參見，該法第 90 條之 6、第 90 條之 7、第 90 條之 8 的第 3 款）得否解釋為網路服務提供者之作為義務？本文以為應該無法與免責事由與作為義務劃等號。此乃是因為如同學者對於日本該案件高等法院判決所持之批評理由相同，即便是從著作權人權利救濟之實效性，肯定BBS站管理人應負起一定之作為義務，然而，其前提原則上也應該有來自於權利人通知之必要性存在，且為避免管理人過於敏感而阻礙著作物之自由流通，所以原則上，為警告通知之人須提示一定之權利證明文件，這一點應是我國法相關規定所未能注意之處，應可作為我國法相關規定適用時之參考。

拾貳、軟體所出現之畫面是否侵害著作權

一 サイボウズ事件

東京地方法院平成 14 年 9 月 5 日判決¹⁷⁹

平成 13 年（ワ）第 16440 号

一、案情摘要

在本件訴訟中，作為原告之甲程式設計公司控告被告乙公司侵害其著作權。因為被告所製造販賣之商業軟體「i office 2.43」與「i office 3.0」，乃是重製或改作自原告所製作販賣之商業軟體「cybozu office 2.0」，而被告則是將該等軟體儲存於平台並藉此予以散布，使相關人得於乙公司網頁上下載前述之軟體，而此等行為侵害原告對於前述著作物之著作權，甲公司因而起訴主張要求乙公司停止前述之行為，並對於乙公司提出損害賠償之要求¹⁸⁰。

且原告尚主張該軟體之表示畫面該當於眾所周知商品之表徵，而被告所製作軟體之表示畫面亦與原告所製作者相類似，被告之行為亦已該當不正競爭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要件，以此為由要求被告停止前述行為並為損害賠償之請求。除此之外，原告還以被告係故意將侵害原告著作權之軟體加以出售為由，主張該行為亦該當於民法第 709 條之一般侵權行為，要求被告須負起損害賠償之責任¹⁸¹。

¹⁷⁹ 判決文刊登於『判例時報』第 1181 號，頁 127 以下，2002 年。

¹⁸⁰ 關於本事件之相關訟爭，除了本件訴訟外，在此之前原告亦對法院提出對於被告製成假處分之裁定，而東京地方法院就該假處分事件中，就「i office 3.0」之部分否定其有侵害著作權之情事，然而於「i office 2.43」之部分則肯定其有侵害著作權之情形。

¹⁸¹ 原告所指控之具體侵權行為，請參照本文末所檢附之圖示。

二、訴訟爭點

軟體所出現畫面是否具有著作權？眾所周知商品之表徵要件為何？是否該當民法之侵權行為？

三、法院判決

駁回原告所有之請求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判決理由

（一）關於有無著作權侵害之行為部分

關於原告軟體所呈現之畫面，其是否以個別之表示畫面，作為具有創作性之思想與感情之表現，而得以認為其該當於著作物之概念，有值得加以檢討之處，即便先不論及於此，原告軟體所出現之畫面與被告軟體所對應之畫面間，就其共同點而言，皆為隨著軟體功能所當然具備者？或是如同在先前的電子佈告欄、記事簿等或其他同種軟體上所得見之一般構成，即便兩者皆是基於軟體之功能性或是使用者之操作便利性考量，而得出此些具有共通性之構想，然而，若僅是從此些共通性加以觀察，並無法肯認其具有表現上之創作性特徵。因此，於原告軟體所出現之個別畫面並無法肯認其為個別之著作物，而被告軟體之表示畫面也不會該當於對於原告軟體表示畫面之重製或改作。

再者，即便原告所主張者除了單一之畫面該當著作物之概念外，於畫面之相互間具有牽連關係者之各表示畫面之集合的整體亦為著作物，然而，被告之軟體除了具有原告軟體所未具有之幾個欄位外，從對應於原告軟體欄位之部分觀察，被告亦在該些欄位上添加為數不少之表示畫面，而這些畫面之添加與欄位之間乃是具有互相之關聯性，因此，就此而言，被告之軟體無論是在整體，或是在相對應個別之欄位上，其與原告軟體無論是在表示畫面之選擇或排列上皆有所不同。

再者，當論及原告所主張，原告軟體與被告軟體之間，於表示畫面與其關聯性（排列）所具有之共通性時，於此些部分所為之表示畫面之選擇與排列，並無法肯認其具有所為之創作性。因此，原告軟體之整體或是包含於其中之呈現個別性欄位之表示畫面的選擇及關聯性，暫且不論其是否具有所為之創作性，於被告軟體中所為之表示畫面之選擇與排列，並非是原告軟體之重製或改作。基此，以侵害原告軟體著作權為由之原告主張並無理由。

（二） 是否為不正競爭行為之爭論（不正競爭防止法第2條第1項第1款）

法院認為電腦軟體的表示畫面，例如在首頁上出現表示資訊之畫面或輸入畫面，為其他軟體所未見之獨特部分時，若這些表示畫面之構成成為特定商品所獨有，且於使用者間有被廣為認識之情事時，並無法否定此些表示畫面有該當於不正競爭防止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商品等表徵」的可能性。然而，一般而言，軟體的表示畫面通常是消費者於購入後加以使用之階段，才會有所注意，再者，也因為該畫面乃是隨軟體之功能而必然會出現者，應無法將之解釋為「商品等表徵」，因此，除非是將與軟體表示畫面不具直接關聯性之某種獨特性之構成，當成是某一商品所獨有之特徵，並對之為大規模之宣傳，否則應不會該當「商品等表徵」之概念。

而在本案中，法院認為從事實關係觀察，「cybozu office」之名稱或 logo，作為原告軟體之商品等表徵而眾所周知之可能性，雖然無法完全否定，然而，原告軟體之個別的表示畫面如同前述，其並非是隨著群組軟體（Groupware）之功能而出現之構成，亦無證據顯示該等表示畫面本身在使用者之間已為眾所周知（若從多家出版社出版原告軟體之解說書觀察，其表示畫面之構成是否已於「使用者間廣為認識」，終究是無法予以肯認的）。

基此，依據不正競爭防止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之不正競爭行為為據之請求，並非可採。

（三）是否為民法上一般侵權行為之爭執

法院認為，一般而言，若從市場競爭本來即應屬於自由為之的觀點出發，就有關於未能該當侵害著作權之行為或不正競爭之行為，倘若該當行為並未偏離在市場上追求利益之立場，且並未有專以侵害競爭對手為目的之特別情事存在時，其即不應被解釋為民法上之一般侵權行為。因此，在並未具有特殊情事之本案中，以軟體表示畫面之類似性等為理由之原告所為之一般侵權行為之主張，並無可採。

五、案例評析

（一）原創性有無之判斷基準

依據著作權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於著作之規定，係指表達思想或者情感，並且屬於文藝、學術、美術或者音樂領域之創作者，著作權所保護者為表達而非為思想或構想¹⁸²。所以就僅為構想部分之抽離而尚未達於創作性之重現時，即無法肯定其具有侵害著作權之情事。最高法院於平成 13 年 6 月 28 日所製成之判決（〔江差追分〕事件），再次重申觀念與表達二分法，依照日本著作權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可推出，著作權法僅保護具有創作性之思想或感情的表達。

而就關於是否侵害著作權之判斷程序而言，並非只有判斷原告所主張之著作是否具有原創性後，再觀察被告之著作中是否重製原告著作中具有原創性之表達部分之「2 階段測試法」¹⁸³；此外，亦可從一開始即先觀察被告所利用之著作物，之後將原被告二者所共通之要素抽離，判斷其是否得以肯認為具有原創性之表達（此稱之為過濾測試

¹⁸² 我國著作權法第 10 條之 1 之規定：「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亦同此旨。

¹⁸³ 本事件之假處分裁判即是採用 2 階段測試法。小林基子，「ソフトウェアの表示画面について著作權侵害を否定した事例-PIM ソフトウェア事件」，登於『知的財産法政策学研究』第 2 號，頁 144 註 3，2004 年。

法)¹⁸⁴。最高法院於前述（〔江差追分〕事件）中明確採用後法，而此等判斷之程序亦為審理本案之最高法院所延續。雖然若未誤用二者之方法時，無論採取何種方法對於是否具備著作權侵害之判斷應無不同。然而，如果從防止僅就與創作性無關之表達因具有共通性時，即肯認其間所具有之類似性時，採取過濾測試法應是較好之選擇¹⁸⁵。

在本案中，就各表示畫面之對比而言，在之前類似的判決中法院皆否定其具有原創性¹⁸⁶，而學說上亦認為在電腦軟體之選項畫面上，如同人機介面之相關部分，其乃是將必須傳達資訊加以定型化，且為使操作者得以方便使用而依據使用之習慣，將必要部分呈現於畫面上而予以標準化之傾向¹⁸⁷。而在本文中，法院認為在原告軟體之週間表的表示畫面上，從左至右採取日曆模式之呈現態樣為二者所共通，且最為顯目的是在畫面上方有關於切換下拉選項（pull-down menu）按鍵之設計（「▲」與「▲▲」），法院認為從行程管理軟體所具有之特性觀察，前述之設計並未達於得評價為具有原創性表現之程度。

此外，關於表示畫面之選擇與排列，雖然東京地方法院於假處分事件之審理時於選擇 2 階段測試法判斷類似性有無時，在「對於債務人軟體之全畫面選擇與排列上，應整合性地檢討其是否能感受到，債權人軟體在各畫面之選擇與排列上所呈現之本質性之特徵」之基礎上，東京地方法院於假處分事件之審理上認為，債務人（被告）軟體中之「I office 2.43」具有「一見即知之同一畫面的印象」，因而肯認其對於債權人（原告）之侵害。然而，於此所提及之類似之處，其實僅為整體畫面之架構或圖像（icon）表示，其不但是無法作為保護對象之構想，且亦無法稱其為具有共通性之創作，學者認為此乃是採

¹⁸⁴ 田村善之，「著作權法概說」，頁 48，有斐閣，2001 年 2 版。

¹⁸⁵ 田村善之，「ソフトウェアの表示画面について著作権侵害を否定した事例—サイボウズ事件」，登於ジュリスト第 1266 號，頁，2004 年。

¹⁸⁶ 田村善之，前揭註。

¹⁸⁷ 小林基子，「ソフトウェアの表示画面について著作権侵害を否定した事例—PIM ソフトウェア事件」，登於『知的財産法政策学研究』第 2 號，頁 138，2004 年。

用 2 階段測試法所產生之誤差¹⁸⁸。且亦有學者認為選擇與排列方式之決定具有不可避免性與平凡性，將之解釋為具有原創性有進一步檢討之必要¹⁸⁹。與假處分事件之審理不同，於本判決中採用過濾測試法，法院認為本案中原告軟體與被告軟體中關於表示之畫面，雖然在日曆形式之採用上或是以下拉選項之方式切換資訊區塊之作法上有所共通，然其皆未該當於原創性之表現。

本案法院基於前述之判斷依據，認定被告軟體之表示畫面並未有侵害原告軟體著作權之情事。

（二）是否為不正當競爭行為之判斷

依據不正競爭防止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對於受該款保護之商品表徵有容器、包裝之例示，而依據法院以往之見解有關於商品之形態與外形，亦為該款所規定之商品表徵，因此，群組軟體（Groupware）之表示畫面具有商品表徵之該當性應無法否認¹⁹⁰。然而，一般而言，在商品形態中相同或類似之商品中大多數皆是採取雷同之形態，在此情形下，當中某一商品之形態能發揮標示其特定出處之識別功能者，幾乎不可見，也因此法院在以往之判決中就商品形態之部分，否定其該當眾所周知要件之事例為數甚多。為使商品之形態該當於眾所周知之要件，與其他同種商品相較具有獨特性，其就須經由宣傳、廣告，以發揮識別特定出處之功能，或是讓消費者認知到此一新商品之銷售，於市場上僅此一家之獨特性¹⁹¹。

由於本案原告軟體之表示畫面是否該當眾所周知之要件多屬事實認定之問題，且另一方面其將軟體取名為「cybozu office」，雖然消費者於交易時通常會考量該商品之名稱，然而，若考量原告軟體表示畫

¹⁸⁸ 田村善之，前揭註。

¹⁸⁹ 山本 隆司，「ユーザーインターフェイスの著作物性」，頁 7，資料來源：<http://www.itlaw.jp/saibouzu.pdf>，瀏覽日期：2009/10/20。

¹⁹⁰ 田村善之，「ソフトウェアの表示画面について著作権侵害を否定した事例—サイボウズ事件」，登於ジュリスト第 1266 號，頁，2004 年。

¹⁹¹ 田村善之，『不正競争法概説』，頁 124，有斐閣，2003 年第 2 版。

面並未具有獨特性時，即難以認定該表示畫面作為商品表徵時，具有眾所周知之特質。

（三）著作權法、不正競爭防止法與民法對於不法行為之規範

即便未該當於著作權法或不正競爭防止法之不法行為概念者，並非即可逕予否定其該當民法第 709 條規定之可能性，但為避免發生僭越著作權法或不正競爭防止法規範之情事，對於所討論對象之行為，即應考量前述法規範所未觸及之要素¹⁹²。

在本案中，原告軟體之表示畫面並未具有原創性之表現，且被告之行為亦未該當著作權法所規範之類似性。再者，本案原告軟體之製成亦非為如同網羅型資料庫須耗費相當龐大之勞力與成本¹⁹³，既然其並未具有特殊性，且亦經由著作權法與不正競爭防止法之判斷而未構成違法，若於此卻肯定其該當於民法第 709 條所規定之要件時，實有抵觸著作權法與不正競爭防止法規範意旨之可能，故而應否定其該當於民法第 709 條之不法行為¹⁹⁴。

附錄、原告所主張被告軟體表示畫面涉及侵權情事之圖式¹⁹⁵

¹⁹² 田村善之，『不正競争法概説』，頁494註5，有斐閣，2003年第2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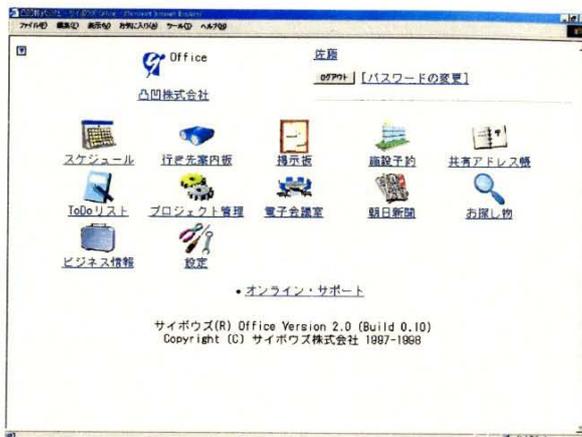
¹⁹³ 論者認為，在日本法現行規範中由於欠缺對於網羅型資料庫等之保護，故而民法第 709 條可視為規範不足下之補漏規定。小林基子，「ソフトウェアの表示画面について著作権侵害を否定した事例-PIM ソフトウェア事件」，登於『知的財産法政策学研究』第 2 號，頁 143，2004 年。

¹⁹⁴ 田村善之，「ソフトウェアの表示画面について著作権侵害を否定した事例—サイボウズ事件」，登於ジュリスト第 1266 號，頁，2004 年。

¹⁹⁵ 資料來源，日本最高裁判所網站：
<http://www.courts.go.jp/tenpu/pdf7/024A64E6B03E207649256C7F0023A164-1.pdf>，
瀏覽日期：2009 年 10 月 15 日。

[別紙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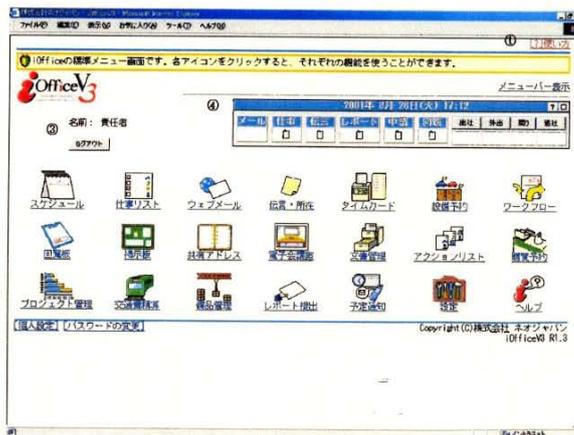
原告ソフト(サイボウズ・オフィス2)のログイン後の画面



被告の iOffice2000 v.2.43 のログイン後の画面



被告の iOffice v.3 のログイン後の画面



[別紙2]

原告ソフト(サイボウズ・オフィス2)のグループ・週間画面

サイボウズ(R) スケジュール の試用期限は 2001 年 8 月 31 日 までです。
 [トップページ] [スケジュール] 凸凹株式会社

グループ [検索] 2001 年 8 月

	28(火)	29(水)	30(木)	31(金)	1(土)	2(日)	3(月)
佐藤	10:00 会議						
営業部							
田中							
鈴木							

[トップページ] [設定] [ヘルプ]

被告の iOffice2000 v.2.43 の「グループ・週間」画面

表示グループ [検索] 2001 年 8 月

氏名	28(火)	29(水)	30(木)	31(金)	1(土)	2(日)	3(月)
責任者	10:00~ 12:00 会議	[Add]	[Add]	[Add]	[Add]	[Add]	[Add]
氏名/グループ名							
技術部	[Add]	[Add]	[Add]	[Add]	[Add]	[Add]	[Add]
山田 太郎	10:00~ 12:00 外出	10:00~ 12:00 非公	10:00~ 12:00 重要	10:00~ 12:00 仮手	特別指定	出張	[Add]
佐藤 一郎	予定	開予定	予定	約予定	ハッピー	止	[Add]

2001 年 8 月

被告の iOffice v.3 の「グループ・週間」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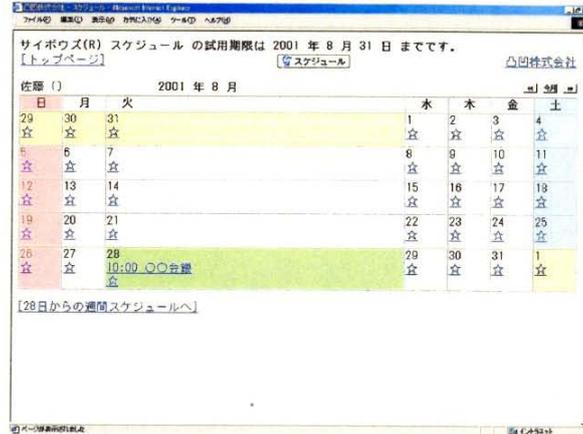
スケジュール
 2001 年 8 月 28 日 (今日) から 1 週間分のスケジュールを表示しています。
 表示グループの変更 2001 年 8 月 28 日 (今日) ~

氏名	28(火)	29(水)	30(木)	31(金)	1(土)	2(日)	3(月)
責任者	10:00~ 12:00 会議	[Add]	[Add]	[Add]	[Add]	[Add]	[Add]
氏名/グループ名							
技術部	[Add]	[Add]	[Add]	[Add]	[Add]	[Add]	[Add]
山田 太郎	10:00~ 12:00 外出	10:00~ 12:00 非公	10:00~ 12:00 重要	10:00~ 12:00 仮手	特別指定	出張	[Add]
佐藤 一郎	予定	開予定	予定	約予定	ハッピー	止	[Add]
伝書	[Add]	[Add]	[Add]	[Add]	[Add]	[Add]	[Add]
鈴木 二郎	[Add]	[Add]	[Add]	[Add]	[Add]	[Add]	[Add]
伝書	[Add]	[Add]	[Add]	[Add]	[Add]	[Add]	[Ad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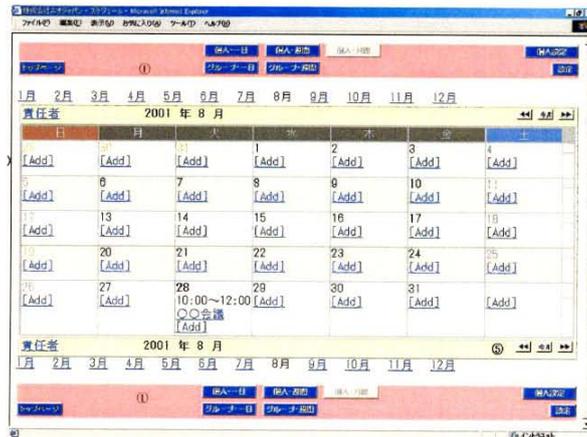
Copyright (C)1999-2001 NeoJapan,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別紙3]

原告ソフト(サイボウズ・オフィス2)の個人・月間画面



被告の iOffice2000 v.2.43 の「個人・月間」画面



被告のv.3



拾參、P2P程式之撰寫人是否為侵害著作權行為

人之幫助犯—Winny事件¹⁹⁶

京都地方法院平成 18 年 12 月 13 日判決

平成 16 年（わ）第 726 号

一、案情摘要

曾任日本東京大學研究所助教的金子勇，乃是 P2P 分享程式 Winny 之撰寫者，其於在 2002 年 5 月起將即在網路上公開其所自行撰寫之 Winny 程式，並且加以升級。這是日本第一件因為撰寫 P2P 程式而遭判刑之訴訟，因而引起相當之重視，其所涉及之事實如下：

被告撰寫具有收信與發信功能之檔案分享程式 Winny，在不斷加以改良知情形下，並於自己所設置名為「Winny Web Site」與「Winny2 Web Site」之網頁中，持續性地公開與散布。

首先，甲於未有法定除外事由存在且未得著作權人同意之狀態下，從平成 15 年 9 月 11 日至 12 日之間，利用與儲存具有著作權之 25 件遊戲軟體之硬碟有所連結的個人電腦，在有網路連線之狀態下，將上述遊戲軟體置於特定資料夾中並啟動得以為上傳功能之 Winny 程式，得以將該等遊戲軟體自動傳送至連結該電腦之不特定多數的網路利用者處，侵害該遊戲軟體著作權人之公開傳輸權，因而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在此之前，於同月 3 日左右，被告即便認識到不特定之多數人將藉由 Winny 侵害著作權人所得主張之公開傳輸權，且 Winny 已經廣為使用之實際狀況，被告依然予以漠視，甚至還推出 Winny 最新版「Winny 2.0β6.47」並公開於前述之網頁上，使得不特定得以下載使

¹⁹⁶ 本報告進行中，本案第二審上訴部分，已由大阪高等法院於 2009 年 10 月 8 日作成原審被告金子勇無罪之判決，詳細理由請參閱本文陸之部分。

用。

其次，乙於未有法定除外事由存在且未得著作權人同意之狀態下，從平成 15 年 9 月 24 日至 25 日之間，利用與儲存具有著作權之電影檔案之硬碟有所連結的個人電腦，在有網路連線之狀態下，將上述遊戲軟體置於特定資料夾中並啟動得以為上傳功能之 Winny 程式，得以將該等遊戲軟體自動傳送至連結該電腦之不特定多數的網路利用者處，侵害該遊戲軟體著作權人之公開傳輸權，因而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在此之前，於同月 13 日左右，被告即便認識到不特定之多數人將藉由 Winny 侵害著作權人所得主張之公開傳輸權，且 Winny 已經廣為使用之實際狀況，被告依然予以漠視，甚至還推出 Winny 最新版「Winny 2.0β6.6」並公開於前述之網頁上，使得不特定得以下載使用。

因此，被告之舉動乃是使前述甲與乙之著作權侵害行為容易實行之幫助行為。

二、訴訟爭點

撰寫檔案分享程式者透過網路而提供該分享程式之行為，是否該當於違反著作權法之幫助行為。

三、法院判決

(一) 被告處 150 萬日元之罰金。

(二) 於被告無法完納罰金之情事時，得以 1 萬日元換算 1 日之計算方式，留置於勞役處所。

(三)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判決理由

雖然被告之辯護律師主張被告之行為，並非是各正犯之客觀幫助

行為。然而承審法院認為，被告所撰寫與公開之 Winny2 程式，提供甲與乙為侵權行為時之手段選擇可能性，並使其犯行容易實施外，Winny2 所具有之匿名功能從精神層面而言也會致使侵權行為容易發生，這是從客觀事實中得以確認的。

被告之辯護人雖然主張，Winny 乃是 P2P 型之程式分享軟體，其乃是無須藉由中央伺服器之技術，而在各種領域上皆有利用之可能性，無論被告是基於如何之目的而開發撰寫該程式，技術本身乃是價值中立的，而且，若提供價值中立之技術也可能構成犯罪行為時，此乃是無限制性地擴大幫助犯之成立範圍，係屬不當之見解。

然而，法院雖然認同該程式具有價值中立之性質，但卻也認為該如何認定此等技術提供之行為是否具有幫助之違法性，必須基於社會對於該等技術為如何使用狀況之認知¹⁹⁷，且須進一步考量到提供時其主觀之心態為何而加以判斷。因此，法院從被告撰寫開發該程式之目的為何，討論在本案發生之時間點，被告究竟是抱持著如何之主觀心態。

關於被告主觀心態之供述，雖然被告於偵查階段中就何以要撰寫開發公開 Winny 之目的，有過若干次的不同陳述，然而其認為在網路普及且在未經同意之前提下發生自資料提供者處下載軟體之現狀中，顯與使用者須付費與資料提供者之現有商業模式相矛盾，其並不認同逮捕 Win-MX 使用者之作法，其從網路中得知 Freenet¹⁹⁸之主張，並認

¹⁹⁷ 承審本案之法院就「社會對於該等技術為如何使用狀況」之認定，乃是根據社團法人電腦程式著作權協會（ACCS）所製成之有關於 P2P 程式利用實況問卷調查之結果：在調查當時，使用網路的人口中有使用 P2P 程式者占 2.8%（從總務省曾發表有簽定網路連線服務契約者之人口數量推估，從 3389 萬多之總使用人口計算，使用者約為 94 萬 9000 人），之前曾經使用者有 4.3%（約為 145 萬 7000 人）。而現今使用 P2P 者利用 P2P 所交換之檔案平均為 137 件，且所交換之檔案中，有 92% 之音樂檔案、94% 之影像檔案以及 87% 之電腦程式之交換，是未經過著作權人之授權的。但被告律師認為光從檔案名稱無法判知其是否為著作權之標的，因此該問卷並無法反映當時之利用實態。

¹⁹⁸ 其亦為 P2P 程式之一種。

為當時已是改變既有商業經營模式之契機，金子勇認為Freenet之所以無法發揮效率，不就是因為該技術未為廣泛推廣而致，於是其開始撰寫兼具有匿名性與效率性之分享程式，其認為若能與既存商業模式有所不同之新型態經營模式有所連結的話就好，此一想法乃是其一貫之思考模式，其內容與被告於搜查機關為扣押前，即於平成 15 年 10 月 10 日在自己所架設之「Winny2 Web Site」之網頁中所發表之名為「Winny 將來展望」的內容大致相同，就此而言，應可認為被告於搜查階段所為之論述具有充分之可信度。

另一方面，被告雖然於公判庭時供稱前述「Winny 將來展望」所陳述之內容，並非是撰寫 Winny 之初即有所認識，而是在開發後所思索之部分。然而，法院認為該當內容乃是從被告於開始撰寫 Winny 之前即有的認知，並且又將加以記載之點係屬明顯，其於公判庭時陳稱該等認知乃是發生於 Winny 公開後之陳述，並不具有可信度。承審法院藉此認定其有幫助他人侵害著作權之主觀心態，因而認定其之行為構成侵害著作權之幫助行為。

五、案例評析¹⁹⁹

在本案中所涉及的主要爭點，幾乎圍繞在金子勇之提供 Winny 程式之行為，是否對於他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提供助益，金子勇之行為是否該當於幫助犯之概念。如何區分幫助行為與不可罰行為之界限？被告律師依據學者之見解，主張（1）

若著眼於被幫助人之角度而言，被幫助人「須為特定之人」始能該當幫助行為之概念、（2）若著眼於行為之性質而言，「日常性之交易行為，倘若其具有一般性之外形，即便其有遭到利用之不確定認識，亦無法該當於幫助之概念」，以此限定幫助犯成立之範圍。

¹⁹⁹ 雖然在本案判決製成前，已有人因為使用 Winny 程式與他人交換檔案而遭到有罪之判決，參見，京都地方法院平成 16 年 11 月 30 日判決，判例時報第 1879 期，第 153 頁。然而，身為該程式知撰寫者卻被以侵害著作權之幫助犯遭到有罪

法院雖然認為Winny程式具有價值中立之性質²⁰⁰，該如何認定此等技術之提供是否構成幫助行為，必須基於社會對於該等技術為如何使用狀況之認知，且須進一步考量到提供時其主觀之心態為何而加以判斷。再者，對於被告律師對於幫助犯成立範圍之主張—被幫助人「須為特定之人」始能該當幫助行為之概念，法院則是認為基於該程式之匿名性功能²⁰¹，即便被告是透過網路將該程式提供予不特定人使用，就此而言亦該當於幫助行為之概念²⁰²。

針對本案被告曾經主張其於網頁中有「勿使用本程式從事違法之檔案交換」等警語，且該事實亦為法院所確認。然而，是否警語之標示是否已為適當之防制措施，就此點而言法院並未加以論述，亦未說明防制措施之基準為何，這對於以後從事技術開發之業者可能會產生寒蟬之效應，法院應於日後之判決中加以說明²⁰³。

判決之論處，在日本則是引起相當之關注。

²⁰⁰ P2P 程式從功能而言乃是分享平台，得以使讓任何使用者都可以快速地分享各種檔案，包括合法與違法之檔案，但似乎並無法僅依其得以作為違法之檔案傳輸即認為該程式之撰寫行為具有違法性。美國最高法院即曾借用專利法之「商業上主要商品原則」(Staple Article of Commerce)，判定銷售(可供)重製之設備與銷售其他商業商品相同，只要其被廣泛用於合法的、不會被反對的用途上，就不會成立輔助侵害責任。事實上，其只須具有可從事實質上非侵權適用的能力即可，亦與此同旨。參見，馮震宇、胡心蘭，「從間接侵權責任論著作權法 P2P 責任立法之商榷」，《月旦法學雜誌》第 151 期，頁 205，2007 年。

²⁰¹ 就此功能而言，得對於正犯(實際為侵害著作權行為之人)提供精神層面之助力。參見，小島陽介，「ファイル交換ソフトWinnyの開発・提供を行った者が著作権法違反幫助罪に問われた事例」，《立命館法學》第 320 號，頁 315，2008 年。

²⁰² 學者認為，對於正犯存在有無之認識若對於結果發生之任是有重大影響時，是有可能藉此否定其具有幫助之故意。參見，小野上 真也，「特別刑法判例研究 Winny 提供事件第一審判決 ファイル共有ソフトの提供につき公衆送信権侵害罪の幫助が認められた事例(京都地判平 18.12.13)」，《法律時報》第 991 號，頁 116，2008 年。

²⁰³ 參見，岡村 久道，「Winny 開發者著作権法違反幫助事件——京都地判平成 18・12・13」，《NBL》第 848 期，頁 44，2007 年。

目前該案正在上訴中（二審、上訴審），於今年7月16日時已進行過第三次之公判庭並且辯論終結，大阪高等法院預計於今年10月8日宣判²⁰⁴。在上訴過程中，檢察官主張原審之判決結果僅對金子勇判處150萬日元之罰金過輕，其對於金子勇指控之理由與一審相同；而金子勇的辯護律師則是依然強調，金子勇並非是對於「特定」人提供協助，且金子勇僅是Winny之撰寫者，既然一審法院都認同被告律師所主張P2P程式之技術係屬價值中立，若要強調其容易對於犯罪行為形成助力，但是其標準該如何界定，原審法院卻未為說明。其甚至在說明國外在侵害著作權案件之審理上，對於程式撰寫者或是服務提供者責任之追究皆是採取嚴格之解釋方式，金子勇的律師也提及台灣士林地院對於Ezpeer案所製成之無罪判決²⁰⁵。大阪高等法院對於本案究竟會作出如何之結論，相信會對於日本以後P2P相關者之行為產生一定之影響。

在本案中，法院乃是從「社會對於該等技術為如何使用狀況之認知」與「行為人提供時之主觀心態為何」判斷此等技術之提供行為是否具有幫助之違法性。就後者而言，在我國法院審理Kuro以及Ezpeer案時也都有所說明。

在Kuro案中，一審法院²⁰⁶提及：²⁰⁷「被告○○○公司所提供kuro軟體固為一中性之科技，該科技之本身並無合法與否之問題，端視行為人如何運用之。惟當科技之提供者明知其所提供予他人使用之科技可

²⁰⁴ 相關記事，參見日本媒體之報導：http://internet.watch.impress.co.jp/docs/news/20090716_302758.html。瀏覽日期：2009/7/20。

²⁰⁵ 在本案判決的解說中，也對於台灣就Kuro與Ezpeer案所製成之判決加以介紹，參見，『判例タイムズ』，第1299期，頁105，2007年。

²⁰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2年度訴字第2146號。

²⁰⁷ 不過，須提醒注意的是，在Kuro案的判決中對於被告是否具備犯罪之主觀要件，並未如同Ezpeer一樣，區分成正犯與幫助犯討論，在Kuro案中僅討論正犯。參見，顏上詠，「從Kuro與ezPeer司法爭訟個案來看網路音樂產業之管理法制分析」，『月旦法學雜誌』第163期，頁162，2008年。

能被用以作為犯罪之工具，侵害法律所保護之法益，但其為追求自己之商業利益，竟對外以該科技具有此一功能為主要訴求而推銷之，誘使他人付費使用或購買，則其對於將來確實發生使用者利用該科技作為犯罪工具，造成法益被侵害之結果及因果歷程，自然係其事先可預見，且不違背其以該科技供使用者作為犯罪工具之本意，依上開說明，自可認其具有不確定之犯罪故意，而不得於事後再以該科技仍可供其他合法用途使用，不知行為人會以之作為犯罪工具為由，推諉其不知情。...是以被告丑○○、壬○○、**既明知其提供之上開軟體及平台服務可供會員作為違法下載之工具，且一般消費者不可能事先各別向著作權人取得合法重製之權利，惟其為招攬大量會員加入，賺取會費，竟在其網站及Yahoo、PChome、3cc流行音樂網等網站上，不斷刊登以「Kuro 五十萬樂迷的俱樂部，每個月只要九十九元，就能享受MP3無限下載」、「五十萬首最新MP3，無限下載」、「MP3 流行排行，一次抓完」、「超過百萬首國語、西洋、日韓最新MP3、歌詞，通通抓到」、「S.H.E.的新歌你抓了沒?」、「複雜又緩慢的下載?快上Kuro，抓蕭亞軒、梁靜茹、阿杜、5566、五月天等哈燒流行轉輯」等類似內容之廣告，有前揭廣告在卷足稽，以其軟體及平台服務可供大量下載有著作權之流行音樂MP3檔案為主要訴求，誘使不特定人加入，鼓勵其利用kuro軟體大量下載告訴人等擁有著作權之流行歌曲，則其對於眾多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或授權重製之會員，將利用其提供之軟體及平台服務違法大量交換下載重製著作權人之著作此一結果，顯可預見，而不違背其供會員以該軟體作為違法下載重製工具之本意。」²⁰⁸法院是從被告之廣告行為說明其所具有之主觀心態²⁰⁹，藉由此等說明劃分媒

²⁰⁸ 此部分之判決理由，上訴審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94 年度矚上訴字第 5 號亦予以維持。

²⁰⁹ 然而，同樣是促銷或宣傳活動之採取，審理 Ezpeer 案之士林地院卻不認為其可與侵害著作權之意圖同視，其提及：「被告乙○○確實以回饋機制鼓勵會員下載檔案，也在網站或廣告中推出「哈燒榜」、「點歌本子」、「推薦 in 碟」等設計，將新上市、流行的音樂訊息公告周知，此有告訴人所提出之 ezPeer 網站網頁畫面可稽（附於本院卷八第 128 頁至第 148 頁），然此商業促銷手段，目的無非在於刺激消費意願，希望會員大量使用其軟體，與被告乙○○設置 ezPeer 網站平台是否基

介中立原則與刑事責任之界限²¹⁰，然亦有學者對於承審法院將業者所為之廣告行為與推論「不違背其以該科技供使用者作為犯罪工具之本意」之見解感到懷疑²¹¹。

至於在Ezpeer案中，從一審之士林地方法院²¹²所提及：「被告乙○○提供會員搜尋檔案之機制、在網站網頁設計最新MP3 排行榜、哈燒友設定等服務及簡化會員搜尋及下載檔案過程，固然對於上開會員犯上開著作權法上罪提供助力。惟被告乙○○提供之ezPeer 軟體既有多種用途而非專供會員違法侵害他人著作權從事犯罪為目的，是本案在此涉及之爭點乃「中性行為」(neutrale Verhaltensweisen)幫助之問題。...而本案關於被告乙○○的行為，正如同本判決在討論被告乙○○是否與會員成立共同正犯時之論述，以現存證據，並無法證明被告乙○○基於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意圖而提供ezPeer 服務機制，也無從確認採取P2P 傳輸方式的ezPeer機制只使用於著作權侵害的用途上或以此為主要用途，此外，復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乙○○知悉各該會員所傳輸之檔案，並能以之判斷各該會員是否正欲或所欲從事之違犯著作權法犯罪，因此，從上揭說明可知，被告乙○○既不知道特定會員如何利用其提供ezPeer軟體犯罪，或者僅知道有可能被用來犯罪，自無從被評價為幫助犯。綜上，應認被告乙○○提供ezPeer軟體整體服務機制（包括主服

於侵害著作權之意圖不能混為一談。」學者贊同法院之見解，認為此舉並未達以積極手段明確對外訴求其所提供軟體或其他技術可供侵權之用。蔡蕙芳，「P2P 網站經營者之教唆或公然煽惑他人犯罪責任—兼評著作權法第九三條第四款引誘侵權罪之立法」，『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02 期，頁 39，2008 年。

²¹⁰ 參見，蔡惠如，「P2P 檔案分享之著作權爭議——以媒介中立原則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 135 期，頁 78，2006 年。

²¹¹ 參見，顏上詠，「從 Kuro 與 ezPeer 司法爭訟個案來看網路音樂產業之管理法制分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163 期，頁 161，2008 年。亦有學者認為，若考量到商業言論自由時，此種說法亦可能受到挑戰。蔡蕙芳，「P2P 網站經營者之教唆或公然煽惑他人犯罪責任—兼評著作權法第九三條第四款引誘侵權罪之立法」，『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02 期，頁 39，2008 年。

²¹²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2 年度訴字第 728 號。

務與周邊服務)之行為，均不構成作為之幫助犯。」²¹³

就是因為二案對於類似服務之判決歧異，所以促成我國著作權法第 87 條於 96 年 7 月時進行著作權法之修正，於該法第 87 條第 1 項增訂第 7 款與第 2 項，其分別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前項第七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從立法理由「部分不肖網路平台業者，以免費提供電腦下載程式為號召，並藉口收取手續與網路維修費等營利行為，在網路上直接媒合下載與上傳著作權人之文字與影音著作，卻不願支付權利金給著作權人，嚴重侵害著作權人之合法權益，及故意陷付費良善下載者於民、刑法之追訴恐懼中，上述行為至為不當，有必要明確修法來規範不肖平台業者的行為」之說明，不難看出第 7 款規定之增訂具有針對性，其目的在於解決 P2P 的網路問題²¹⁴。

再者，此一修正條文所規制之行為乃是「提供行為」。至於技術提供者對於使用者之後續著作權侵害行為，在民事上是否成立「共同不法侵害」、「造意」或「幫助」；刑事上是否另成「共犯」、「教唆犯」或「幫助犯」，則是需要另行判斷。此外，在法院對於 Kuro 與 Ezpeer 案對於主觀要件之認定中我們亦可發現，法院間對於行為人是否具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主觀要件之說明有所不同，但在修正條文中考量到認定他人主觀要件之困難，於是以客觀行為態樣之有無用以說明其是否

²¹³ 學者雖然較贊成士林地院以「中性行為幫助」解釋被告是否具有幫助故意之說明，但其亦指出該理由之說明亦有超出「中性行為幫助」理論之部分，造成檢察官證明之困難。參見，顏上詠，「從 Kuro 與 ezPeer 司法爭訟個案來看網路音樂產業之管理法制分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163 期，頁 164，2008 年。

²¹⁴ 參閱，蕭雄淋，著作權法論，頁 316，2008 年 5 版。

具有主觀要件之該當，因此又增訂第 2 項之規定，以解決認定上所可能發生之爭議。

即便，修正後之著作權法仍存在某些問題²¹⁵。然而，由於其是針對從事商業活動之業者而增訂之規範，所以若發生如同日本 Winny 事件，程式撰寫人或提供者係基於無償之動機而為之者，要適用該條所增訂之要件時即有困難，此時，日本法院對於 Winny 撰寫者與提供者之金子勇所為之判決結果與論理過程，對於我國在處理類似案件時，即有參考之價值。

六、本案之上訴理由與二審判決結果

本案在上訴過程中，檢察官主張原審判決結果僅對金子勇判處 150 萬日元之罰金過輕，其對於金子勇指控之理由與一審相同；而金子勇的辯護律師則是依然強調，金子勇並非是對「特定」人提供協助，且金子勇僅是 Winny 之撰寫者，既然一審法院都認同被告律師所主張 P2P 程式之技術係屬價值中立，若要強調其容易對於犯罪行為形成助力，但是其標準該如何界定，原審法院卻未為說明。其甚至在說明國外在侵害著作權案件之審理上，對於程式撰寫者或是服務提供者責任之追究皆是採取嚴格之解釋方式，金子勇的律師亦提及台灣士林地院對於 Ezpeer 案所作成之無罪判決²¹⁶。

作為本案上訴審之大阪高等法院，已於 2009 年 10 月 8 日作成第二審判決。有別於第一審之京都地方法院對於幫助犯之成立與否，乃是基於對「實際利用狀況之認識」為基礎，其認為金子勇既然對於 winny

²¹⁵ 對於該次修正內容有所批評者，參見，馮震宇、胡心蘭，「從間接侵權責任論著作權法 P2P 責任立法之商榷」，『月旦法學雜誌』第 151 期，頁 212 以下，2007 年。蔡蕙芳，「P2P 網站經營者之教唆或公然煽惑他人犯罪責任—兼評著作權法第九三條第四款引誘侵權罪之立法」，『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02 期，頁 35 以下，2008 年。章忠信，「立法院提案修法遏止網路檔案分享軟體之提供」，著作權筆記網站：<http://www.copyrightnote.org/crnote/bbs.php?board=4&act=read&id=161>。瀏覽日期：2009/7/20。

²¹⁶ 在本案判決的解說中，也對於台灣就 Kuro 與 Ezpeer 案所作成之判決加以介紹，參見，『判例タイムズ』，第 1299 期，頁 105，2007 年。

程式可用以作為侵害著作權之工具有所認識，其仍持續開發與改良該程式，並不斷對不特定人公開之行為該當於幫助犯罪之要件。然而，上訴審之大阪高等法院卻認為，此一程式提供之行為乃是新型態之行為，若考量到須對於行為人科以刑事罰時，即有為謹慎檢討之必要性。因此，大阪高等法院認為僅僅以該程式可能會做為違法用途之認識，並不足以成立幫助犯之概念，其必須有勸誘該程式主要是作為違法用途之行為時始足該當幫助犯之要件，大阪高等法院對於幫助犯之認定乃是採取嚴格之解釋²¹⁷。

對於大阪高等法院二審判決金子勇無罪之結果，持正面意見或反面意見²¹⁸者皆有，不過，檢察官對於該判決結果則是表示不服，並且已於10月21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到底本案最後之判決結果為何？最高法院對於P2P程式開發者案件之處理又會提出哪些不同之見解，值得持續觀察。

²¹⁷ 2009年10月9日，讀売新聞。資料來源：http://job.yomiuri.co.jp/news/ne_09100905.htm?from=nwlb。瀏覽日期：2009/11/20。

²¹⁸ 例如對於網路法律問題素有研究之律師岡村久道（亦為國立情報學研究所客員教授）即認為「同樣是基於分享程式中立性之認定，但一、二審判決卻有180度之不同結果，其將導致司法、著作權與資訊領域等相關見解之混亂」。2009年10月9日，讀売新聞。資料來源：http://job.yomiuri.co.jp/news/ne_09100905.htm?from=nwlb。瀏覽日期：2009/11/20。